

全球粮食安全及其治理：发展进程、现实挑战和转型策略*

李先德 孙致陆 赵玉菡

摘要：本文分析了近年来全球粮食安全及其治理的发展进程和现实挑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全球粮食安全治理转型策略。研究表明，面对农业污染、粮食损失与浪费、粮食供应链变化、气候变化等多重挑战，全球粮食安全形势在经历长时间持续改善后出现了逆转，2015年起不断恶化，如果不尽快采取行动，全球将难以实现到2030年消除饥饿的目标。联合国在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等多利益相关方平台支持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国际粮农机构，与二十国集团等多边及区域合作平台或机制开展广泛合作，推动制定了涵盖食物权、土地权属、农业投资等粮农领域重要议题的一系列全球治理规则。但全球粮食安全治理还存在不同治理主体和机制之间缺乏协调、缺乏改革动力、缺乏监督与问责等问题。为了构建更高效、更有韧性、更包容、更可持续的粮食系统和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改革全球粮食安全治理机制，推动治理规则落实与新议题磋商，完善国际粮食援助制度与全球粮食安全监测评价机制，构建更加开放包容的全球伙伴关系，加强国家和区域多边合作机制建设。

关键词：粮食安全 全球粮食安全治理 国际规则 粮食系统

中图分类号：F310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粮食安全问题不仅事关各国民生，也事关全球发展。为了构建国际社会改善全球粮食安全状况的共同愿景，2000年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提出8项千年发展目标（MDGs），其中第一项目标（MDG1）即关注粮食安全，主要针对发展中国家提出“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到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一带一路’背景下研究中国和中亚农业合作的方式路径和策略”（编号：71961147001）、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国际农业经济与贸易”（编号：10-IAED-04-2022；10-IAED-ZD-02-202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贸易开放背景下世界主粮贸易演进机理及中国对策——基于社会网络的视角”（编号：71703157）的资助。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孙致陆。

2015 年使全球饥饿人口比例减半^①。在联合国协调下，为实现 MDGs 进行的全球动员和协作，形成了有史以来最有效的消除贫困和饥饿的行动。联合国对 MDGs 进展的评估表明，到 2015 年，8 项 MDGs 均取得显著成效；其中 MDG1 接近实现，发展中国家食物不足发生率从 1990 年的 23.3% 降至 2015 年的 8.3%，但 2015 年全球食物不足人口数还有 6.2 亿，粮食安全形势仍非常严峻^②。为此，2015 年联合国大会（UNGA）通过了由 193 个会员国共同达成的成果性文件，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该议程关注贫困、不平等、粮食安全、气候变化等全球挑战，提出了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其中第二项目标（SDG2）聚焦粮食安全，承诺到 2030 年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也称“零饥饿”目标。然而从 2015 年起，全球粮食安全形势却出现了逆转，粮食不安全问题越来越严重，威胁着世界各国更多人特别是弱势群体的生命安全和生计安全。导致这一趋势的原因错综复杂、相互叠加，主要包括经济波动、气候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动植物病虫害、地区冲突等（FAO et al., 2021）。2020 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进一步加剧了全球粮食不安全问题（朱晶等，2021）。如果该趋势持续，“零饥饿”目标将无法按期实现。在全球经济规模和粮食供应量不断增长的情况下，仍出现如此严重且持续恶化的全球粮食不安全问题，在保护弱势群体不受粮食危机影响方面的措施也较为乏力，这些都说明全球粮食不安全问题的解决方案不能只考虑技术和环境因素，还应关注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治理因素（FAO, 2009; Candel, 2014; von Braun and Birner, 2017）。在此背景下，为了切实应对和解决同时存在于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粮食不安全问题，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加强合作，构建更有条不紊和更富有实效且各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的全球粮食安全治理多边机制与政策框架（Heucher, 2019; 陈志钢等，2021），并且充分发挥其在改善世界粮食安全状况和提升全球粮食系统韧性方面的重要作用^③。

随着粮食安全治理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粮食安全治理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国外对粮食安全治理的研究主要关注了以下方面：一是粮食安全治理过程。粮食安全问题的复杂性决定了粮食安全治理也是一个复杂的系统（Candel, 2014）。政府部门、国际机构等利益相关方都是粮食安全治理的主体（Pereira and Ruysenaar, 2012），与粮食安全密切相关的粮食系统内外各类问题则是粮食安全治理的客体（Pérez-Escamilla et al., 2017）。粮食安全治理的工具和手段则包括了一揽子政策措施，除了直接相关的粮食政策和社会保护政策外^④，还涵盖了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创新等更广泛的公共领域政策措施（Heucher, 2019; Bah and Kpognon, 2021）。多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粮食

^① 参见：http://mdgs.un.org/unsd/mdg/Resources/Static/Products/SGReports/56_326/a_56_326e.pdf。

^② 食物不足发生率指食物不足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比重；食物不足人口数是膳食能量摄入低于为了维持正常、积极和健康生活必需的最低膳食能量要求的人口数量。数据来源：<https://www.fao.org/3/i4646e/i4646e.pdf>。

^③ 粮食系统，也称粮食体系、食物系统，是指所有食物的生产、加工、运输、营销、零售、消费、处置等活动及其所需的投入品与产出品，还涉及各利益相关方以及这些活动发生的社会、政治、经济、技术和自然环境（FAO et al., 2021）。

^④ 社会保护政策指以解决粮食不安全和生计脆弱性为目标的政策工具，包括社会援助（如现金援助）、社会保险（如医疗保险）和劳动力市场计划（如失业救济）等方面政策。

市场信息及治理决策透明度与问责机制、资源分配与服务提供的公平性、粮食不安全状况监测评估与风险识别等因素都会影响粮食安全治理的有效性（Pérez-Escamilla et al., 2017）。二是治理对粮食安全的影响。国际社会对治理在解决粮食不安全问题时发挥的重要作用已有广泛共识（Candel, 2014），以马拉维（Pereira and Ruysenaar, 2012）、墨西哥（Shamah-Levy et al., 2017）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Bah and Kpognon, 2021）为例的研究均表明，良好治理是实现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和关键因素。三是粮食安全治理面临的挑战。现有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体系碎片化，其管辖权和责任大多分散在相关国际或区域机构、政府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Margulis, 2010），这些主体专注于自身核心职能，往往行动不一致和不协调，导致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体系缺乏解决跨越国界和部门粮食不安全问题的真正具有广泛权威性和包容性的全球治理主体，因此，需要重构分散的治理机构及其职能，推动全球粮食安全治理转型（HLPE, 2020；FAO et al., 2021）。国内关于粮食安全治理的研究视角主要包括发展趋势（罗万纯, 2020）、监测指标构建（李轩, 2015）、能力提升与现代化（何秀荣, 2020）、重大问题与远景战略（胡岳岷, 2021）、国际合作策略（陈志钢等, 2021；黄先明等, 2021）、政策工具及其实施效果（杜志雄, 2019；周应恒等, 2022）和全球运行机制与治理规则（张蛟龙, 2019；于宏源和李坤海, 2021）。总体来看，现有文献围绕粮食安全治理开展了广泛研讨，但基于国际视野的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体系的系统研究还较为鲜见。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的背景下，全球粮食安全呈现何种演变趋势，当前面临哪些现实挑战？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体系如何运行，还存在哪些问题？为了理清和阐明这些问题，本文将深入考察全球粮食安全及其治理的发展进程和面临的现实挑战与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全球粮食安全治理转型策略，为构建更高效、更有韧性、更包容、更可持续的粮食系统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经验证据与决策支撑。

二、全球粮食安全演变趋势与挑战

（一）粮食安全内涵

从关注粮食数量到关注食物营养，从关注国家粮食安全到关注家庭和个人粮食安全，粮食安全的概念与内涵在不断丰富和发展。1974年世界粮食大会首次定义了粮食安全，即“世界在任何时候都能基本保持粮食的充足供应，并抵消产量和价格波动对粮食消费的影响”^①。对粮食安全的这一界定与当时世界粮食价格飞涨、市场动荡和饥饿频发的背景密不可分，也反映出当时的国际共识，即饥饿主要是全球粮食供给缺乏和价格波动的结果。但是，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指出，粮食供应不足只是导致饥饿的部分原因，个人的粮食获取能力同样影响粮食安全（Sen, 1981）。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粮食供应充足时，仍有人无法获得足够的粮食。因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在1983年将“获取”纳入粮食安全内涵，提出粮食安全是“确

^①参见 UN, Report of the World Food Conference,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701143/files/E_CONF.65_20-EN.pdf。

保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在物质上和经济上获得他们需要的基本食物”^①。此后，鉴于短期粮食紧缺或长期膳食失衡导致的营养不良属于“隐性饥饿”（樊胜根、高海秀，2020），1996年《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首次将营养纳入粮食安全内涵。2015年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更是将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状况同时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体现了营养是粮食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②。

目前，国际上最权威且最广泛使用的粮食安全概念是所有人任何时候都能通过物质、社会和经济手段获得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膳食需要和食物偏好，过上积极和健康的生活（FAO et al., 2021）。据此，粮食安全的内涵包括四个维度：一是供应，即在数量和质量上供应满足个人膳食需要的食物；二是获取，即人人都有经济能力和物质条件获得充足食物；三是利用，即有充足的膳食、清洁的水、卫生设施和医疗保健，以达到满足所有生理需求的营养健康状态；四是稳定性，即有能力在出现经济、健康、冲突、气候等方面突发性冲击或季节性粮食不安全等周期性事件的情况下确保粮食安全。2019年和2020年联合国粮食安全与营养高级别专家组（High Level Panel of Experts on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HLPE）提出，粮食安全的内涵还应包括能动性和可持续性（HLPE, 2019; HLPE, 2020）。其中，能动性指所有人自行决定吃什么食物、生产什么粮食、如何在粮食系统中生产、加工和销售粮食等问题，以及参与形成粮食系统政策和治理进程的能力（Clapp et al., 2022）；可持续性是基于粮食系统正面临来自资源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多项挑战，要求粮食系统以不损害为子孙后代带来粮食安全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基础的方式确保当前粮食安全的长期能力（Béné et al., 2019）。

（二）全球粮食安全演变趋势

2015年《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联合国大会通过后，为了以及时、有效、可操作和跨国可比的方式衡量和监测各国在17项SDGs和169项具体目标上所取得进展情况，联合国大会授权联合国统计委员会（UNSC）遴选监测各项SDGs进展的指标，目前形成了包含230项官方监测指标的全球指标框架，在此基础上依托FAO等国际粮农机构和各国政府构建并启用了涵盖国家、区域、全球层面的SDGs进展汇报机制，最终汇总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LPF），形成《SDGs全球年度进展报告》，并由联合国秘书长发布。其中，关于粮食安全的官方监测指标或对象主要有：食物不足人口数与发生率、中度和重度粮食不安全发生率、健康膳食成本与经济可负担性、营养不良（包括儿童营养不良、育龄女性贫血、成人肥胖等）（FAO et al., 2016; FAO, 2021b）。本文接下来将选取上述监测指标或对象分析全球粮食安全的演变趋势。

1. 食物不足人口数与发生率。从全球看，2015年起全球食物不足人口数发生逆转，从6.2亿持续增长到2019年的6.5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达到7.7亿；2015—2019年全球食物不足发生率均略高于8%，2020年上升到9.9%，详见表1。从区域看，2020年全球食物不足人口主要位于亚洲（占54.4%）和非洲（占36.7%）；2020年与2019年相比，非洲和亚洲的食物不足人口数分别增加了4630万和5670万。2020年非洲食物不足发生率高达21%，是其他区域的两倍以上。

^①参见：<https://www.fao.org/3/AK626E/ak626e02.htm#03>。

^②本文接下来讨论的粮食安全内涵均包含“营养”。

表1 2010—2020年世界及各地区食物不足人口数与发生率

类别	年份	世界	非洲	亚洲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大洋洲	北美洲及欧洲
食物不足人口数（百万）	2010	636.8	187.4	400.1	40.7	1.9	—
	2015	615.1	199.7	369.9	36.4	2.4	—
	2016	619.5	212.0	356.1	42.9	2.5	—
	2017	615.0	212.3	352.1	42.2	2.6	—
	2018	633.4	227.1	354.6	43.7	2.6	—
	2019	650.3	235.3	361.3	45.9	2.6	—
	2020	768.0	281.6	418.0	59.7	2.7	—
食物不足发生率（%）	2010	9.2	18.0	9.5	6.9	5.3	<2.5
	2015	8.3	16.9	8.3	5.8	6.1	<2.5
	2016	8.3	17.5	8.0	6.8	6.2	<2.5
	2017	8.1	17.1	7.8	6.6	6.3	<2.5
	2018	8.3	17.8	7.8	6.8	6.2	<2.5
	2019	8.4	18.0	7.9	7.1	6.2	<2.5
	2020	9.9	21.0	9.0	9.1	6.2	<2.5

注：“—”表示数据未报告。

数据来源：<https://www.fao.org/3/cb4474en/online/cb4474en.html>。

2. 中度和重度粮食不安全发生率。从全球看，2015年起全球中度和重度粮食不安全发生率持续上升^①，详见表2。2015—2020年，中度和重度粮食不安全发生率增加了7.6个百分点；2020年全球有23.7亿人无法获得充足食物（其中约40%为重度粮食不安全），比2019年增加3.2亿（FAO et al., 2021）。从区域看，2020年全球中度和重度粮食不安全人口主要位于亚洲（占50%）和非洲（占34%）（FAO et al., 2021）；2020年与2019年相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中度和重度粮食不安全发生率增加了9个百分点，非洲和亚洲分别增加了5.4个和3.1个百分点。2020年非洲近60%和26%的人口分别处于中度和重度粮食不安全以及重度粮食不安全，同时是两类粮食不安全发生率最高的区域。

表2 2015—2020年世界及各地区中度和重度粮食不安全发生率

类别	年份	世界	非洲	亚洲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大洋洲	北美洲及欧洲
重度粮食不安全发生率（%）	2015	8.1	18.3	7.2	7.5	2.6	1.4
	2016	8.3	19.8	6.9	9.0	3.3	1.3
	2017	8.7	20.5	7.2	10.0	4.1	1.2
	2018	9.6	20.6	8.6	9.6	3.7	1.0
	2019	10.1	21.9	9.0	10.1	3.8	1.0
	2020	11.9	25.9	10.2	14.2	2.6	1.4

^①根据《FAO 粮食不安全经历分级表（FIES）》，粮食不安全经历可以区分为粮食安全、中度粮食不安全（指没有足够资金或资源来维持健康饮食，可能偶尔不进餐或断粮）和重度粮食不安全（指已经断粮或一年中有时一整天未进食）。

(续表 2)

中度和重度粮食不安全发生率 (%)	2015	22.8	48.0	18.8	27.5	10.0	9.3
	2016	23.6	50.9	18.9	31.3	11.9	8.7
	2017	24.9	52.5	20.3	33.2	14.4	8.4
	2018	25.9	52.7	22.2	31.7	13.1	7.6
	2019	26.6	54.2	22.7	31.9	13.6	7.7
	2020	30.4	59.6	25.8	40.9	12.0	8.8

数据来源: <https://www.fao.org/3/cb4474en/online/cb4474en.html>。

3. 健康膳食成本与经济可负担性。健康膳食成本与经济可负担性决定着人们的饮食选择^①，进而影响其粮食安全和健康。监测健康膳食的成本和经济可负担性，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影响粮食获取各因素间的关联和各种形式粮食不安全的变化趋势，可为制定治理对策提供依据。从全球看，2019 年全球健康膳食成本为每人每天 4.0 美元，比 2017 年增加 7.9%，详见表 3。从区域看，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和亚洲的健康膳食成本均高于世界平均水平；非洲健康膳食成本增幅最高，亚洲最低。受到高健康膳食成本影响，2019 年全球无力负担健康膳食成本的人口达 30 多亿且主要分布在亚洲和非洲。

表 3 2019 年世界及各地区健康膳食的成本与经济可负担性

世界或地区	健康膳食成本		健康膳食经济可负担性		
	成本 (美元/ (人·日))	2017—2019 年 变化率 (%)	人口数 (亿)	人口比重 (%)	2017—2019 年 变化率 (%)
世界	4.04	7.90	30.01	41.90	-0.70
非洲	4.37	12.90	10.17	80.20	5.40
亚洲	4.13	4.10	18.53	44.00	-4.2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4.25	6.80	1.13	19.30	8.40
大洋洲	3.25	6.20	0.01	1.80	-14.90
北美洲及欧洲	3.43	6.80	0.17	1.60	-3.60

数据来源: <https://www.fao.org/3/cb4474en/online/cb4474en.html>。

4. 营养不良。营养不良^②是粮食不安全的主要表现之一，包括儿童营养不良（主要表现为发育迟缓、消瘦、超重等）、育龄女性贫血、成人肥胖等。从儿童营养不良看，2020 年全球五岁以下儿童有 22.0% 发育迟缓、6.7% 消瘦、5.7% 超重；从区域看，全球 90% 以上发育迟缓、90% 以上消瘦和 70% 以上超重的儿童位于非洲和亚洲^③。从育龄女性贫血比重看，2019 年全球为 29.9%；各区域差异明显，非洲和亚洲均超过 30%，北美洲及欧洲仅为 14.6%^④。从成人肥胖发生率看，2012—2016 年全球成人肥胖发

^①健康膳食成本指确保健康膳食所需支出，健康膳食经济可负担性是指无力负担健康膳食成本的人口比重。

^②营养不良指由宏量元素与微量营养素摄入不足、不均衡或过量引起的异常生理状况。

^③数据来源: <https://data.unicef.org/resources/jme-report-2021>。

^④数据来源: https://www.who.int/data/gho/data/themes/topics/anaemia_in_women_and_children。

生率从 11.8% 升至 13.1%，各区域也均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6 年北美洲及欧洲最高，达 35.5%^①。

（三）全球粮食安全面临的主要挑战及其对全球粮食安全的影响

1. 全球粮食安全面临的挑战。全球粮食安全面临的挑战主要来自粮食系统的内部和外部，详见图 1。其中，来自粮食系统内部的挑战主要包括农业污染、粮食损失与浪费、粮食供应链变化和粮价波动，来自粮食系统外部的挑战主要包括经济衰退、收入不平等、人口增长、气候变化和突发事件。这些挑战会直接影响粮食系统中的各环节活动（包括生产、加工、运输、营销等）、各利益相关方（包括生产者、消费者、政府部门等）和各环节活动发生环境，进而通过传导作用对粮食安全的四大维度（供应、获取、利用、稳定性）以及能动性和可持续性两大新增维度产生冲击，最终影响每个人的膳食（包括数量、质量、多样性、安全性和充足性）以及营养与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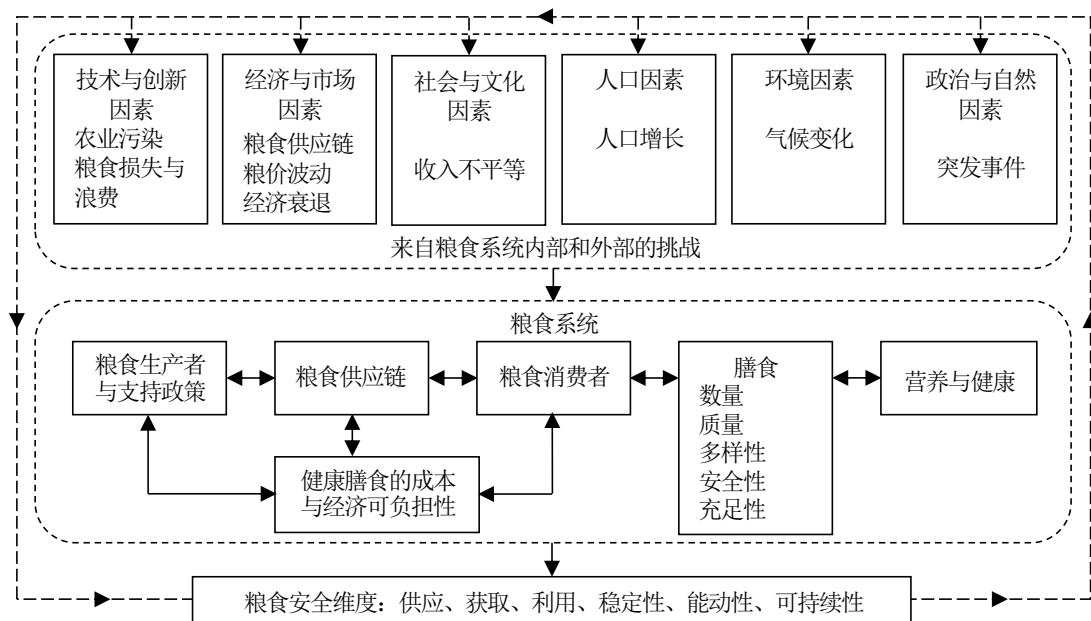


图 1 全球粮食安全面临的主要挑战及其对全球粮食安全的影响

2. 粮食安全主要挑战对全球粮食安全的影响。（1）农业污染和粮食损失与浪费。粮食增产是确保全球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大多数国家粮食产量的增加往往伴随着化肥、农药等化学投入品的长期大量使用，这种不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方式导致严重的农业污染，加剧了农业生态系统和环境资源的压力，带来了水体富营养化、土壤板结、地力下降、土壤与水体中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残留严重超标等负面影响，还引发了农产品质量不安全。

粮食损失与浪费是粮食系统低效率的主要表现之一，会直接对粮食安全产生负面影响，包括同时减少全球和地区层面的粮食供给、不可持续地利用未来粮食生产依赖的自然资源等。据估计，全球每年损失与浪费的粮食总量高达 13 亿吨，约占供人类食用粮食总量的三分之一；从田间到餐桌的粮食供应链各环节均存在大量粮食损失与浪费，在收获后和零售环节有约 14% 的数量损失，在餐饮和消费

^①数据来源：<https://www.who.int/data/gho/data/indicators/indicator-details/GHO>。

环节有约 17% 的浪费，在收获前也存在大量数量损失，在供应链中还存在质量损失^①。

（2）粮食供应链变化和粮价波动。全球粮食供应链变化对粮食安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全球粮食供应链被拉得越来越长，更多人依赖国际市场保障粮食安全。全球粮食贸易额从 1990/1991 年度的 0.32 万亿美元增长到 2017/2018 年度的 1.5 万亿美元，约 20%~25% 的世界粮食产量进入国际市场交易，中低收入国家的粮食贸易额约占全球的 30%（HLPE，2020）。国际贸易可以增加粮食获取来源与多样性，但粮食供给对国际贸易的高度依赖也会加重粮食系统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导致粮食不安全状况加剧（Sun and Zhang，2021）。另一方面，随着跨国粮商市场控制力的增强，全球粮食供应链的集中度在提高。近几十年，全球农产品的投入、贸易和加工环节基本被美国 ADM、邦吉、嘉吉和法国路易达孚 4 大跨国粮商垄断，其国际市场份额超过 70%（HLPE，2019）；跨国粮商还掌控了很多国家的粮食销售市场，挤压这些国家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所销售产品较少从这些国家采购。

粮价波动会直接影响人们的食物获取和购买力，对粮食安全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粮价波动会影响粮食获取，对低收入群体冲击最大。粮价上涨，不仅会增加贫困和粮食不安全人口数，还会加剧贫困和粮食不安全问题的严重程度。低收入群体膳食品种结构缺乏多样性且调整空间有限，而高收入消费者能维持同样水平食物消费，因此粮价上涨还会导致食物分配更加不平等。粮价上涨会削弱低收入群体的购买力，还使其教育和卫生投入减少，从而加剧“贫困陷阱”。另一方面，粮价上涨有利于提高生产者收入，但也会增加市场不稳定性，抑制生产者增加提高粮食产量所需的投资。在国家层面，粮食进口价格上涨会危及外汇储备，扰乱发展计划，使经济增长放缓，还会带来输入型通胀风险。2000 年以来国际粮价多次出现大幅波动（见图 2），2020 年以来的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可能使国际粮价进入新一轮波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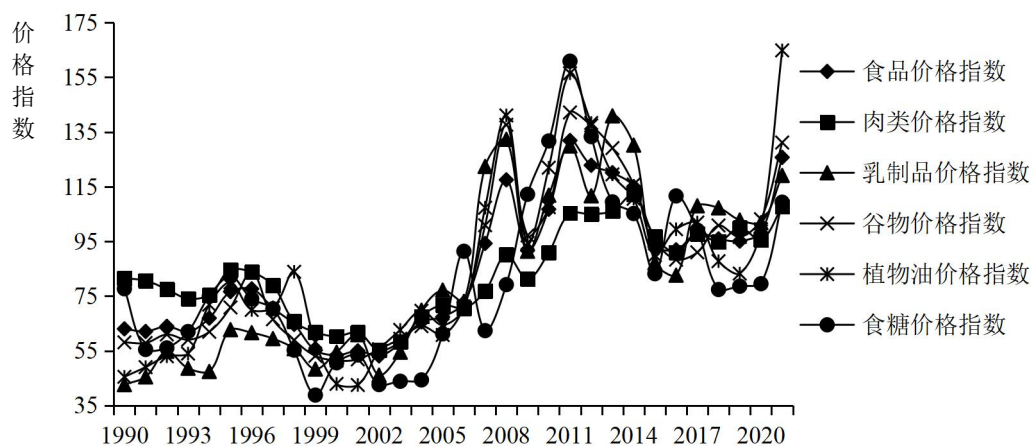


图 2 1990—2021 年 FAO 食品价格指数和各类别商品价格指数（2014—2016=100）

数据来源：<https://www.fao.org/worldfoodsituation/foodpricesindex/en/>。

^①数据来源：CFS, Food Losses and Waste in the Context of Sustainable Food Systems, <https://www.fao.org/3/i3901e/i3901e.pdf>。

如图 2 所示, 2021 年 FAO 食品价格指数为 125.7 点^①, 比 2020 年高出 27.6 点 (28.1%), 创近十年新高。分项看, 2021 年各类别商品价格指数均大幅高于 2020 年, 其中植物油增幅最高 (65.8%), 随后依次为食糖 (37.5%)、谷物 (27.2%)、乳制品 (16.9%) 和肉类 (12.7%)。

(3) 经济衰退和收入不平等。宏观经济形势对粮食安全的影响表现在: 一方面, 宏观经济形势作用于收入、就业和生计, 与个人的粮食获取能力密不可分; 另一方面, 经济发展趋势与膳食结构转型存在很强的关联, 相关研究表明, 个人收入水平与食用动物蛋白及加工食品的消费量成正比, 也与健康膳食可负担性成正比 (FAO, 2018)。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球经济出现自 2008—2009 年世界经济危机后最严重的衰退。据世界银行数据, 2020 年 117 个国家的 GDP 出现下降, 其中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拉丁美洲和西亚有 94% 的国家出现经济衰退, 在其他区域有 86% 的国家出现经济衰退。在经济下行重压下, 个人获得粮食的能力和资源被削弱, 若国家无力实施社会保护政策, 人们的粮食安全状况将进一步恶化。

收入不平等会放大其他因素对粮食安全的不利影响, 加剧粮食不安全问题, 对弱势群体的冲击最显著。2001—2018 年世界各国贫困率均出现下降, 但收入不平等依然严峻。全球 113 个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平均贫困率从 2000 年的 28% 下降到 2018 年的 13%, 但表示收入不平等的基尼系数却仍稳定在 37% 左右 (HLPE, 2020)。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球收入不平等进一步加剧, 预计 2021 年全球新增 1.43 亿~1.63 亿贫困人口 (FAO et al., 2021)。

(4) 人口增长。人口增长会影响粮食生产和消费, 并对粮食安全造成巨大压力。预计 2050 年全球总人口将达到 97 亿, 现有粮食产量至少要增加 70% 才能满足那时的需求 (FAO, 2021a)。同时,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 大量农村人口会向城镇迁移, 加速全球城镇化进程, 预计 2050 年全球约有 2/3 的人口生活在城市, 其收入水平也将数倍于 2020 年 (FAO et al., 2021), 这可能会加速发展中国家的膳食多样化进程, 谷物等主粮的消费比重将下降, 蔬菜、水果、肉类、奶类和鱼类的消费比重将提高。但由于全球耕地和淡水资源总量均有限, 满足膳食多样化的需求将面临很大挑战。

(5) 气候变化和突发事件。气候变化使极端天气事件在全球范围内的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均大幅上升, 而农业因其对自然资源和天气条件的依赖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气候变化导致的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下降、洪涝或干旱等, 最终都会造成粮食减产, 威胁粮食安全。撒哈拉以南非洲是全球食物不足发生率最高的区域, 干旱是导致其农业低产的重要原因之一; 2015—2020 年与 2000—2004 年相比, 非洲极端天气事件发生率增加了 39%, 加重了干旱对当地农业生产的不利影响 (Holleman et al., 2020)。气候变化还会影响粮食贸易, 遭受灾害时各国会优先满足本国需求而减少粮食出口, 导致国际市场粮食供给下降。

突发事件会直接导致失业和贫困, 引发粮食不安全问题, 其中暴力冲突的影响尤为明显。2019 年全球暴力冲突有 145 起, 比 2010 年增加了 86%, 全球难民数量随之从 0.4 亿增加到 0.7 亿 (HLPE, 2020), 2020 年达到 0.82 亿 (UNHCR, 2021)。尽管近年来暴力冲突大多发生在少数特定国家, 但

^①FAO 食品价格指数是衡量一揽子食品类商品国际价格月度变化的指标, 由 5 个商品类别价格指数的加权平均数构成。

随着冲突规模扩大和难民外流，对粮食安全的影响逐渐发展为区域性問題。新冠肺炎等突发疫情也会对粮食安全各个维度造成很大的不利影响，随着疫情的流行，恐慌性食物抢购和生产停滞会导致粮食供应链阻断，大范围经济停摆和应对疫情的遏制政策会引发失业和收入下降，从而影响粮食安全（李先德等，2020）。

三、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体系与问题

（一）全球粮食安全治理的内涵及其与全球粮食安全的相互影响

1.全球粮食安全治理的内涵。治理的概念从20世纪90年代起在全球逐步兴起，是指政府部门或私营部门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各种方式的综合（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1995）。此后，治理概念日益融入人类的理论与实践活动中（蔡拓，2016），并在与全球化、公共政策、政府改革等概念结合后，获得了更显著的理论地位，其内涵也随着相关研究的发展而不断扩大，并被多样化地理解为或是一种战略考量，或是解决问题的行动，或是自我实施性质的国际规则或机制（庞中英，2020；张发林和杨佳伟，2021）。全球粮食安全是全球治理的一个重要领域，全球粮食安全治理是指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利益相关方围绕粮食安全问题，促进磋商、观点趋同和行动协调并达成可行的解决方案，以改善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粮食安全状况。因此，全球粮食安全治理涉及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规则和程序，国际机构、政府部门、私营部门等治理主体通过这些规则和程序阐明自身利益，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制定并实施促进粮食安全的决策，粮食安全应对策略在这些层面之间的强有力协调对实现有效的粮食安全治理是至关重要的（FAO, 2011；HLPE, 2020）。

2.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与全球粮食安全的相互影响。（1）全球粮食安全治理对全球粮食安全的影响。一方面，全球粮食安全治理推动实现全球粮食安全，表现在：一是促进国际机构、区域合作平台、政府部门、民间社会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建立开放包容的全球粮食安全伙伴关系，整合各利益相关方的目标和行动，构建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多边治理机制和决策体系，推动达成具有国际共识的治理规则和制度框架，为解决全球粮食不安全问题的国际行动提供统一的顶层设计和愿景；二是监测全球粮食安全形势，识别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粮食安全风险以及粮食不安全的复杂动因，及时发布粮食危机预警；三是依托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伙伴关系，与各利益相关方合作，在全球范围内动员资源，为粮食不安全国家提供紧急粮食援助；四是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及三方合作等框架，为粮食不安全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信贷支持和决策咨询，帮助其构建可持续和有韧性的粮食系统（FAO, 2011；Margulis, 2016）。另一方面，治理不善则会阻碍粮食安全。粮食安全治理的决策和实施往往会受到复杂的政治议程、拥有不平等权利和资源的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缺乏互动互信的阻碍；更需要提及的是，近年来全球武装冲突大多发生在治理能力普遍较弱的低收入缺粮国（Low-Income Food-Deficit Countries, LIFDCs）（HLPE, 2020）。

（2）全球粮食安全对全球粮食安全治理的影响。一方面，稳定且有韧性的全球粮食系统和更多国家实现粮食安全可以支持全球粮食安全治理目标更快达成，实现粮食安全的国家和人们也更有参与治理过程，更好地发挥治理效果，且一国实现粮食安全还可以使国内各利益相关方更容易达成共识

和社会契约，特别是可以提高政府的合法性和稳定性以及对人们需求的响应能力（von Braun and Birner, 2017）。另一方面，粮食不安全则会加剧人们对政府部门等治理主体的不满，阻碍其政治参与意愿，甚至引发武装冲突，破坏粮食安全治理体系（Heucher, 2019）。

（二）全球粮食安全治理机构

1. 全球层面。在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体系中，联合国一直发挥领导作用，粮食安全也一直是联合国主要全球议题之一，其在不同时期提出了促进全球粮食安全的一系列发展议程或倡议行动，并成为国际社会关于全球粮食安全治理的共同愿景。FAO、世界粮食计划署（World Food Programme, WFP）、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FAD）和世界银行作为主要国际粮农机构，按照各自工作领域，在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中分别发挥综合发展机制、粮食援助机制、减贫资助机制和发展投资机制的作用，通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Committee on World Food Security, CFS）等多利益相关方平台^①，共同致力于促进全球粮食安全，支持各国政府建立包容、高效和可持续的粮食系统，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主要国际粮农机构等全球层面的粮食安全治理机构及其治理机制详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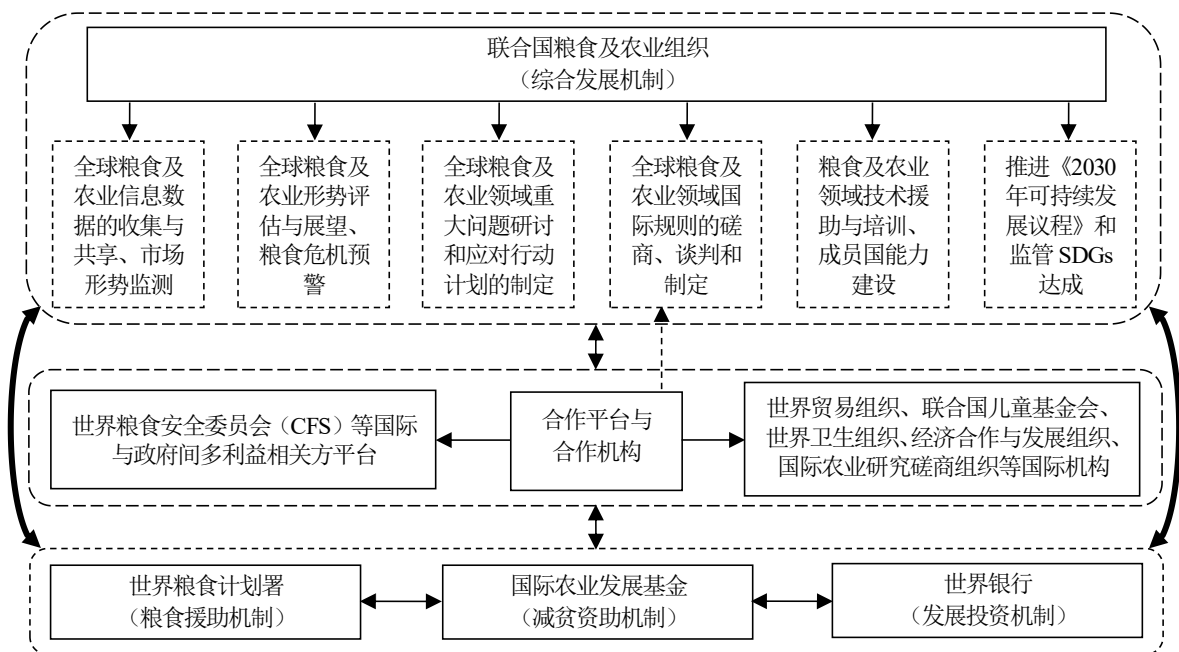


图3 全球层面的粮食安全治理机构及其治理机制

^①CFS的秘书处由FAO、IFAD和WFP共同组成，主要职能包括：起草粮食安全相关年度研究报告，提出政策建议；召开年度会议，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审议年度研究报告、商定全球粮食安全治理规则等政策指导方针和分享经验。2009年CFS第35届会议批准了《CFS改革文件》，内容包括：重新界定CFS的目标和作用，将重点放在消除饥饿面临的关键挑战上；扩大CFS的参与范围，吸纳各利益相关方意见；修改CFS的规则和程序，使其成为处理粮食安全问题的联合国核心平台；设立HLPE，赋予其评估和分析当前粮食安全状况及其影响因素、提供科学分析与建议等职能。

主要国际粮农机构还与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Consultative Group for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CGIAR）等国际或地区机构开展广泛密切合作，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际主要粮农机构及上述国际组织呼吁确保粮食贸易自由流通，取消保护主义措施，维护全球粮食安全。

FAO 是联合国系统中历史最长和最具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粮农机构，它致力于建设一个没有饥饿、没有营养不良的世界，使粮食和农业能以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的方式促进所有人，特别是最贫困人口生活水平的提高。FAO 在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中发挥综合发展机制作用，表现在：一是收集和共享全球粮食及农业状况的信息数据，监测各国粮食供求形势和价格，成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关于粮食安全的首要数据来源，还发布相关监测报告；二是开展国家、区域和全球粮食及农业供求与市场形势预测，向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发出粮食危机预警，为其改进决策和设计高效包容的市场及贸易战略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还独立或合作发布预测报告；三是召开研讨全球粮农领域重大问题国际会议，制定应对行动计划；四是与 CFS 等多利益相关方合作平台及其他国际粮农机构共同磋商和制定全球粮农领域国际规则；五是与各利益相关方密切合作，开展粮农领域技术援助与培训，提供决策咨询，帮助各国加强能力建设；六是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负责监测“零饥饿”等 9 项 SDGs 指标，与各利益相关方合作开展数据收集。

WFP 是负责多边粮食援助的联合国机构，在提供紧急粮食援助、与社区合作改善营养和增强粮食安全韧性等方面都是全球规模最大的人道主义救援机构。WFP 以粮食援助为手段，通过紧急援助、特别任务等方式，在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中发挥粮食援助机制作用，援助领域涵盖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阻止和缓解饥荒，包括提供紧急粮食援助、采用先进技术预警饥饿风险等；二是救援快速响应，包括依靠早期预警系统与全球供应链快速开展紧急救援等；三是提供生计改善解决方案，包括农业指数保险、学校供餐计划等；四是促进稳定与和平，为冲突地区饥饿人口提供粮食援助；五是政府支持，包括为各国气候变化早期预警与备灾系统提供投融资、支持南南及三方合作等；六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加强云平台、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粮食援助中的使用。因努力消除饥饿、为改善冲突地区和平条件所做贡献，WFP 被授予 2020 年诺贝尔和平奖。

IFAD 是通过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来消除贫困和粮食不安全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融资与发展组织，致力于为发展中国家农村人口提供优惠贷款，使其能够通过实现盈利、可持续和有韧性的生计来消除饥饿并实现粮食安全。IFAD 在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中发挥减贫资助机制作用，资助领域包括：一是农村贫困人口生产能力提升，包括自然资源获取（如促进耕地资源流转等）、农业技术与市场服务获取（如推广新型信息通讯技术与设备等）、包容性农村金融服务供给（如推广农业指数保险等新型金融工具）和营养状况改善（如提高公众营养知识水平等）；二是农村贫困人口市场参与能力提升，包括农村企业与就业机会多元化（如推广多利益相关方合作机制等）、农村投资环境改善（如推动建设更具竞争力和透明度的市场等）、农村生产者组织发展（如提高农村生产者组织参与制定农业农村政策的能力等）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如促进农业灌溉系统建设或修复等）；三是小农户和农村贫困

人口气候变化应对能力建设，包括耕作方法改进（如推广能固碳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耕作技术等）和气候变化适应能力提升（如推动采用先进的气候风险分析技术等）。

世界银行是联合国系统下的多边发展机构，通过向中低收入国家提供低息贷款、无息贷款、捐赠和咨询服务，促进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帮助中低收入国家探寻应对粮食安全、气候变化等最严峻的全球与区域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世界银行在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中发挥发展投资机制作用，投资领域涵盖：一是涉农企业与价值链，通过构建包容高效的价值链来促进涉农企业发展；二是气候智慧型农业，充分考虑应对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挑战的经济、社会、环境等复杂性，通过发展技术、改善政策和投资环境，实现在应对气候变化条件下的粮食安全和农业持续高效发展；三是粮食安全，与合作伙伴合作识别粮食安全风险、支持全球农业与粮食安全项目（Global Agriculture and Food Security Program, GAFSP）等全球粮食安全领域长期发展项目、资助 CGIAR 开展农业技术研发等方式，推动建立可持续粮食系统；四是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支持各国以对环境危害显著降低、对气候变化影响较小的方式管理和应对日益增长的动物蛋白需求；五是粮食系统与就业，通过为改善中小企业营商环境提供投资、依托技能发展和职业教育吸引青年等方式，为粮食系统提供更包容的工作机会。

2. 多边及区域层面。近年来，二十国集团（G20）、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等多边及区域合作平台或机制在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中的作用不断增强。本文着重分析 G20 和 APEC 在粮食安全治理方面发挥的作用。

G20 是全球经济领域主要多边合作平台之一，粮食安全是其关注的一个全球性议题，通过统筹运用金融、贸易、援助等措施，在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1 年首届 G20 农业部长会议签署了《关于粮食价格波动与农业的行动计划》，提出重视并促进农业生产、加强国际粮食政策协调等举措，加强农产品交易监管和提高市场信息透明度，推动建立了农业市场信息系统（Agricultural Market Information System, AMIS）^①。为了提供长期可持续的粮食系统发展路径，2014 年 G20 布里斯班峰会达成了《粮食安全和营养框架》，提出了增加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等优先行动目标。围绕这些优先行动目标，2015 年 G20 安塔利亚峰会达成了《粮食安全和营养框架实施计划》和《粮食安全和可持续粮食系统行动计划》，分别提出了促进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等 11 项实施计划和提高粮食市场透明度等 5 项行动计划。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制定了《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强调推进可持续农业农村发展，改善每个人粮食安全状况，应对粮食价格波动，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2020 年 G20 发出倡议，取消农产品贸易限制，各国采取的紧急措施要有针对性、适当性、透明性和临时性，避免破坏全球粮食供应链。2021 年 G20 罗马峰会通过了《罗马峰会宣言》，提出进一步加强粮食安全合作，共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

APEC 是亚太地区重要的经济合作论坛和最高级别的政府间经济合作机制，粮食安全是其关注的

^①AMIS 由秘书处、全球粮食市场信息组和快速反应论坛组成，成员包括 FAO 等 10 个国际组织以及中国等 23 个经济体。秘书处负责分析世界粮食市场前景和发布粮食市场展望报告；全球粮食市场信息组负责提供各国生产、贸易、消费等信息，研讨相关技术性问题；快速反应论坛负责促进信息沟通，加强政策协调与对话，讨论防范和应对危机策略。

重要议题之一。为了加强区域内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在应对粮食安全问题方面的合作，根据 2010 年日本新潟 APEC 粮食安全部长级会议发布的首个推动 APEC 区域内粮食安全的综合计划——《新潟 APEC 粮食安全宣言》，APEC 粮食安全政策伙伴关系机制（Policy Partnership on Food Security, PPFS）于 2011 年起正式启动。此后，俄罗斯喀山（2012 年）、中国北京（2014 年）和秘鲁利马（2016 年）的 APEC 部长级会议相继发布的《喀山宣言》《北京宣言》和《利马宣言》也都持续关注了粮食安全问题。2019 年 PPFS 第 14 届会议进一步明确了亚太地区在粮农领域的合作重点，包括可持续粮食系统、粮食安全数字化机遇、地区粮食贸易和农村发展。2020 年第 6 届 APEC 粮食安全部长级会议发表了《APEC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粮食安全部长宣言》，敦促各成员避免采取不必要的粮食贸易禁令和壁垒，推动构建开放的贸易体系，以维护创新、可靠、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全球粮食系统。近年来，APEC 还通过了《APEC 面向 2020 年粮食安全路线图》《APEC 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行动计划》等粮食安全宣言和指导文件，为维护地区粮食安全提供了重要的行动指南。

（三）全球粮食安全治理规则

为了加强全球粮食安全治理和推动落实联合国各项发展议程或倡议行动，在联合国协调下，FAO 等国际粮农机构与 CFS 等多利益相关方平台共同开展全球粮食安全治理规则的协商、谈判和起草，还广泛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制定了涵盖食物权、土地权属、农业投资、粮食损失与浪费、粮食系统与营养等重要议题的一系列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关联的治理规则。这些规则都是自愿性和无约束力的，但反映了国际社会围绕相关重要议题达成的广泛共识，为全球粮食系统中各主体提供了行动指南和通用框架，还增强了各国政府等利益相关方的自主性，鼓励其在制定战略、政策和计划时遵守这些规则，在提升全球、区域和国家粮食安全治理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1. 《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食物权是指有尊严地养活自己的权利，当每个人在所有时间都拥有获取充足食物或购买充足食物所需物质和经济渠道时才实现充足食物权^①。2004 年 FAO 理事会批准了《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简称《食物权自愿准则》）。《食物权自愿准则》提出了善治、经济发展政策、战略、市场制度、机构、利益相关方、法律框架、资源与资产获得、营养安全与消费者保护等 19 项准则。这些准则是各国政府解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为落实这些权利而采取行动的首次尝试，为各国政府提供了实践指导，很多国家在过去的十多年中据此制定并实施了旨在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的法律、战略、政策和计划。

2.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为了应对全球人口增长引起的粮食需求量增加和气候变化导致的土地等自然资源供应量减少，2012 年第 38 届 CFS 会议批准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简称 VGGT）^②。VGGT 以

^① 参见 FAO, Voluntary Guidelines to Support the Progressiv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to Adequate Food in the Context of National Food Security, <https://www.fao.org/3/y7937e/y7937e.pdf>。

^② 参见 CFS, Voluntary Guidelines on the Responsible Governance of Tenure of Land, Fisheries and Forests in the Context of National Food Security, <https://www.fao.org/3/i2801e/i2801e.pdf>。

可持续发展原则为基础，围绕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治理，从一般性事项、权属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认定及分配、权属权利及义务的转让与其它变更、权属行政管理、应对气候变化与紧急情况、实施以及监测与评价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指导准则。这些准则重视自然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中心地位，为各利益相关方改善相关权属治理提供了参考，有助于推动实现有保障的自然资源权属权利、平等获取这些自然资源和促进实现人人享有粮食安全。

3.《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为了规范全球海外农业投资，2014年第41届CFS会议批准了《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简称CFS-RAI）。CFS-RAI提出了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促进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促进性别平等和女性赋权、青年人参与和赋权、尊重土地等自然资源权属以及水资源获取、保护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等10项原则^①。这些原则承认小农等利益相关方在应对粮食安全问题的特殊角色和需求，明确了其在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中的角色和职责，可引导各利益相关方行动，有助于推动亟需的有利于粮食安全的负责任投资，避免或降低粮食安全风险，并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支持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4.《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自愿行为守则》。粮食损失和浪费已经成为全球粮食系统运转不良的主要表现之一。2021年第42届FAO会议批准了《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自愿行为守则》（简称COC）。COC提出了应对造成粮食损失和浪费的主要原因采取的行动（包括建立适当体制、政策和监管框架，促进粮食供应链行为主体之间的协调，支持并鼓励改进做法和采纳良好实践），以及粮食供应链行为主体在供应链各环节应采取的直接行动（包括各利益相关方可采用的改进做法、技术创新和投资）^②。这些守则构成了各利益相关方为促进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而应采取或制定的自愿行动和措施，推动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制定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的战略、政策、法律和计划，还为各利益相关方开展评估提供了基准。

5.《粮食系统与营养自愿准则》。近年来，粮食系统与营养问题引起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关注。2021年第49届CFS会议通过《粮食系统与营养自愿准则》（简称VGFSyN）。VGFSyN提出了透明、民主、负责任的粮食系统治理，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气候变化背景下通过可持续食物供应改善膳食和营养，通过可持续粮食系统公平地获取健康膳食，可持续粮食系统中的食品安全，与膳食相关的以人为本的营养知识、教育和信息，粮食系统中的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以及人道主义背景下具有抵御能力的粮食系统等七个方面的准则^③。这些准则为各利益相关方提供了基于科学和实证的指导意见，帮助落实第2届国际营养大会提出的消除饥饿和各种形式营养不良的承诺，推动实现可持续粮食系统和改善营养的进程，并基于国情和能力以合理方式促进粮食系统转型。

（四）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主要问题

^①参见 CFS,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in Agriculture and Food Systems, <https://www.fao.org/3/au866e/au866e.pdf>。

^②参见 FAO, Voluntary Code of Conduct for Food Loss and Waste Reduction, <https://www.fao.org/3/nf393en/nf393en.pdf>。

^③参见 CFS, The CFS Voluntary Guidelines on Food Systems and Nutrition, <https://www.fao.org/3/ng550en/ng550en.pdf>。

1.不同粮食安全治理主体和机制之间缺乏协调。一是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体系的各个治理主体和机制都关注粮食安全核心议题——供给、获取、利用和稳定性，但当粮食安全问题跨越这些议题时，如可持续性，它们之间就缺乏高效的协调（张蛟龙，2019），特别是应对突发事件时较为滞后和低效。二是FAO、WFP、IFAD等国际粮农机构在部分治理领域存在重叠，如农业技术援助、小农生计改善、气候变化应对、南南及三方合作等，导致治理资源浪费和效率下降，如何加强各治理主体和机制之间（特别是FAO等国际粮农机构和CFS等多利益相关方平台）的协调，是当前全球粮食安全治理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三是作为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主体的各国际机构及其治理机制大多由各国政府等利益相关方资助或参与设立，这些利益相关方在不同政治、经济和文化背景下往往追求自身利益诉求，例如发达国家更关注气候变化适应、可持续生态农业、跨境迁移等前瞻性很强的议题，与发展中国家当前迫切需要改善粮食安全状况的需求并不完全契合，且由于现行全球治理规则不具有强约束力，导致国际社会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

2.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体系缺乏改革动力。目前全球粮食安全治理规则制定仍由发达国家主导。近年来，全球治理体系中新兴经济体和多边及区域机制发挥的作用在不断增强，但是，作为既得利益者的发达国家仍在极力维护对其有利的全球治理体系，特别是现行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体系（于宏源和李坤海，2021）；美国等发达国家还就全球粮食安全治理积极提出新倡议、新主张，试图建立新规则、新秩序，通过主导规则制定过程来继续巩固和加强其话语权，维持现行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体系及其运行机制。总体而言，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体系及其治理机制的作用发挥，目前仍主要表现为提供有关粮食生产、营养改善、粮食援助等议题的政策解决方案，为使其真正走上各利益相关方平等参与的可持续发展轨道，国际社会亟需共同努力，推动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体系尽快进行深层次实质性改革（余欣荣和杜志雄，2021）。

3.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体系缺乏监督与问责。一是现行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体系是欧美发达国家在二战后主导建立的，主要反映了其农业发展的利益诉求，即积极推进新自由主义下的全球粮食市场一体化，为其国内过剩农产品寻求外部市场（高道明和田志宏，2017），确保其农业生产者收入稳定，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是这种利益诉求的“副产品”。因此，现行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体系呈现“中心—外围”结构，发达国家处于治理“中心”，是“治理者”，发展中国家则位于“外围”，是“被治理者”，主要反映了发达国家缺少监管的利益诉求，而被治理的发展中国家缺乏表达利益诉求的机会。二是在联合国系统内，联合国总部与驻罗马粮农三机构（FAO、WFP和IFAD）在全球粮食安全治理职责划分上缺乏明晰边界和紧密合作，更缺乏强有力的监督和问责机制来推动执行，导致现行全球粮食安全治理规则大多未被真正落实。

4.国际粮食援助制度和粮食安全评价体系与受援国诉求不匹配。一是国际粮食援助制度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粮食援助会增加受援国对援助国和国际粮食市场的依赖，降低其依靠自身保障粮食安全的能力，并可能成为援助国实现国家利益和政策目标的政治工具。即便粮食援助对受援国很有用，但援助国往往缺乏提供长期援助的政治意愿和道义责任，导致粮食援助缺乏持续性；现行国际粮食援助制度也缺乏较强灵活性，不能及时高效地应对近年来频繁出现的地区或国家突发粮食危机。二是粮

食安全评价是全球粮食安全治理的重要内容之一，粮食安全评价体系涉及评价指标设置、评价标准制定、信息搜集与处理、专家系统等方面，其中最关键的是根据评价标准对受援国进行“贴标签”式分类，很多国际发展援助机构也据此决定是否提供援助（唐丽霞等，2020）。从当前国际社会广泛采用的各种粮食安全评价体系看，其建立过程基本是由发达国家主导的，评价标准主要由发达国家的专家研究制定，导致在评价指标设置和评价标准制定上更多从发达国家情况出发，更关注饥饿消除后的营养改善、健康提升等问题，而忽视了受援国实际情况及对粮食安全的真实诉求。

5.逆全球化趋势与单边主义加剧。近年来，全球范围内的逆全球化挑战日益凸显，单边主义、民粹主义和保护主义盛行，导致区域合作和全球治理弱化，增加了全球粮食安全改善的不确定性（余欣荣和杜志雄，2021）。一是贸易保护主义制约了粮食自由流动。贸易壁垒不仅影响了全球粮食供应链的正常运转，还提高了土地资源稀缺国家的粮食价格，压低了土地资源丰富国家的粮食价格，降低其实际获益。二是国际投资下降阻碍了粮食安全状况改善。具有比较效益低、投资回报期长等特点的粮食产业链需要大量投资，以满足人们对增加粮食供应量和增强粮食品种多样化的需求，但当前国际投资限制措施增加和农业投资规模下降明显，不利于粮食安全改善。三是全球治理弱化不利于粮食系统转型。逆全球化趋势与单边主义加剧会削弱国际机构的全球治理能力和合法性，不仅增加全球治理失败和承诺弱化的可能性，还使各国粮食系统转型面临更加错综复杂的挑战和困难。

四、研究结论与转型策略

（一）研究结论

本文研究表明，第一，近年来全球粮食安全面临着农业污染、粮食损失与浪费、粮食供应链变化、粮价波动、经济衰退、收入不平等、人口增长、气候变化等来自粮食系统内外部的多重严峻挑战，导致全球粮食安全形势从2015年起不断恶化，极大地增加了全球到2030年实现“零饥饿”目标的难度。第二，在联合国的领导下和CFS等多利益相关方平台的支持下，FAO等国际粮农机构与G20等多边及区域合作平台或机制开展广泛合作，推动制定了涵盖食物权、土地权属、农业投资、粮食损失与浪费、粮食系统与营养等粮农领域重要议题的一系列全球治理规则，在提升全球、区域和国家粮食安全治理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促进作用。第三，当前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仍然存在较多问题，主要表现为不同治理主体和机制之间缺乏协调、缺乏改革动力、缺乏监督与问责、粮食援助制度和粮食安全评价体系与受援国诉求不匹配以及逆全球化趋势与单边主义加剧。

（二）转型策略

为了应对和解决全球粮食安全治理问题，本文提出以下推动全球粮食安全治理转型的策略。

1.改革全球粮食安全治理机制。各国际粮农机构要加快深层次改革，重申对多边合作的承诺，提升发展中成员国的话语权，打破各自为政的积弊，消除行政层级障碍，创新工作流程，打造包容、迅捷、透明、开放、创新、负责、有效和有影响力的全球粮食安全治理机制。联合国要构建适应性强且行之有效的全球粮食安全治理监管架构，各国际粮农机构要加强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实现治理全过程的监督和问责。在联合国系统内尽快成立一个由联合国领导且驻罗马粮农三机构和CFS等多利益相

关方平台共同参与的跨机构跨部门协调中心，并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和多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整合驻罗马粮农三机构存在交叉的粮食安全治理职能与机制，优化治理资源配置，提升治理效率。

2.推动治理规则落实与新议题磋商。国际粮农机构和各利益相关方应考虑适时通过一份更具约束力和执行力的多边协议，敦促各方尽快落实全球粮食安全治理规则，并建立相应的推动治理规则落实的资源供给保障机制，还要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治理规则落实情况的监测和评估。推动当前正在进行的治理规则的磋商进程，主要涵盖粮食系统中各主体的社会经济不平等（例如资源获取）、可持续的数据收集与分析工具等议题。围绕实现 SDGs 面临的重大挑战，国际粮农机构等全球层面粮食安全治理机构或平台要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适时启动更多具有包容性的全球粮食安全治理规则的磋商，例如小农生计、可持续消费、环境友好型生产、乡村转型、数字农业等。

3.完善国际粮食援助制度与全球粮食安全监测评价体系。WFP 要建立粮食援助退出机制，降低对受援国粮食生产和消费的影响，避免受援国对粮食援助产生依赖性；还要建设更多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提高粮食紧急援助的及时性，更好应对地区或国家突发的粮食危机。联合国要完善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构建的全球粮食安全监测体系，加强各国特别是低收入缺粮国监测能力建设，改进并推动使用统一的监测指标和数据收集方法，提高监测数据收集频率和覆盖范围，增强监测数据获取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可比性。FAO 要牵头建立全球粮食安全评价体系动态调整机制，吸纳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与评价指标设置、评价标准制定等方面工作，促进形成更加科学、公正、客观的全球粮食安全评价体系，切实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关注和诉求。

4.构建更加开放包容的全球合作伙伴关系。国际粮农机构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国际粮农机构要加强并扩大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的合作，发展新型伙伴关系，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际粮农机构要与多边及区域平台、政府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扩大多利益相关方参与，促进形成国家自主决策、自愿实施的创新解决方案，帮助各国按期实现 SDGs。国际粮农机构要加强与 CGIAR 等国际科研机构的对话和合作，将更多研究成果纳入粮食安全领域全球行动计划和国际治理规则中，提高政策设计的科学性并促进知识在全球的传播。

5.加强国家和多边及区域合作机制建设。在国家层面，各利益相关方要加强合作，推动落实现行全球粮食安全治理准则，并为开展粮食安全治理活动提供支持，确保粮食安全治理参与主体的代表性，如设立国家粮食安全与营养委员会等参与式、包容性的对话机制。在多边及区域层面，一方面，各利益相关方要继续推动南南及三方合作；另一方面，还要强化南北合作，发达国家要在尊重发展中国家主权的前提下，减少农产品贸易壁垒和技术限制，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力度，帮助其持续提升粮食安全治理能力和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农业发展道路。

参考文献

- 1.蔡拓，2016：《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当代中国两大战略考量》，《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5-14页。
- 2.陈志钢、阮茂琦、张力文，2021：《疫情下的全球食物安全及国际合作：中国的角色和应对策略》，《农业经济

问题》第9期，第106-116页。

3.杜志雄，2019：《70年中国粮食发展的成效与经验》，《人民论坛》第32期，第16-19页。

4.樊胜根、高海秀，2020：《新冠肺炎疫情下全球农业食物系统的重新思考》，《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8页、第168页。

5.高道明、田志宏，2017：《粮食援助还是余粮处理——WTO 框架下的争端及启示》，《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第101-109页。

6.何秀荣，2020：《国家粮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第12-15页。

7.胡岳岷，2021：《中国粮食安全治理：重大问题与远景战略》，《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43-53页。

8.黄先明、王奇、肖挺，2021：《疫情冲击下的粮食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与全球治理》，《国际贸易》第6期，第47-55页。

9.李先德、孙致陆、贾伟、曹芳芳、陈秧分、袁龙江，2020：《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农产品市场与贸易的影响及对策建议》，《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第4-11页。

10.李轩，2015：《重构中国粮食安全的认知维度、监测指标及治理体系》，《国际安全研究》第3期，第68-95页、第158页。

11.罗万纯，2020：《中国粮食安全治理：发展趋势、挑战及改进》，《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56-66页。

12.庞中英，2020：《全球治理研究的未来：比较和反思》，《学术月刊》第12期，第57-67页。

13.唐丽霞、赵文杰、李小云，2020：《全球粮食安全评价体系的深层逻辑分析》，《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51-159页、第175-176页。

14.于宏源、李坤海，2021：《粮食安全的全球治理与中国参与》，《国际政治研究》第6期，第7页、第83-103页。

15.余欣荣、杜志雄，2021：《当代世界农业》，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第332-349页。

16.张发林、杨佳伟，2021：《统筹兼治或分而治之——全球治理的体系分析框架》，《世界经济与政治》第3期，第126-155页、第160页。

17.张蛟龙，2019：《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以制度复合体为视角》，外交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第37页。

18.周应恒、王善高、严斌剑，2022：《中国食物系统的结构、演化与展望》，《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第100-113页。

19.朱晶、臧星月、李天祥，2021：《新发展格局下中国粮食安全风险及其防范》，《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第2-21页。

20.Bah, M., and K. Kpogon, 2021, "Public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in ECOWAS Countries: Does Governance Matter", *African Journal of Science,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13(6): 713-726.

21.Béné, C., Oosterveer, P., Lamotte, L., Brouwer, I. D., and S. Haan, 2019, "When Food Systems Meet Sustainability: Current Narratives and Implications for Actions", *World Development*, 113: 116-130.

22.Candel, J. J. L., 2014, "Food Security Governance: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Food Policy*, 6: 585-601.

- 23.Clapp, J., Moseley, W. G., Burlingame, B., and P. Termine, 2022, “The Case for a Six-dimensional Food Security Framework”, *Food Policy*, 106: 102164.
- 24.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1995,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5.FAO, 2009, “Global Governance of Food Security”, <https://www.fao.org/3/k6367e/k6367e.pdf>.
- 26.FAO, 2011, “Good Food Security Governance: The Crucial Premise to the Twin-track Approach”, https://www.fao.org/fileadmin/templates/righttofood/documents/other_documents/2011_good_food_security_gov/FoodSecurityGovernanceWorkshop_backgroundpaper.pdf.
- 27.FAO, 2018, “The Future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Alternative Pathways to 2050”, <https://www.fao.org/3/CA1553EN/ca1553en.pdf>.
- 28.FAO, IFAD, and WFP, 2016, “Monitoring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in Support of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aking Stock and Looking Ahead”, <https://www.fao.org/3/i6188e/i6188e.pdf>.
- 29.FAO, 2021a, “The State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2021: Making Agri-food Systems More Resilient to Shocks and Stresses”, <https://www.fao.org/3/CB4476EN/online/CB4476EN.html>.
- 30.FAO, 2021b, “Tracking Progress on Food and Agriculture-related SDG Indicators 2021: A Report on the Indicators under FAO Custodianship”, <https://www.fao.org/3/cb6872en/cb6872en.pdf>.
- 31.FAO, IFAD, UNICEF, WFP, and WHO, 2021, “The State of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in the World 2021: Transforming Food Systems for Food Security, Improved Nutrition and Affordable Healthy Diets for All”, <https://www.fao.org/3/cb4474en/online/cb4474en.html>.
- 32.Heucher, A., 2019, “Reconsidering Overlap in Global Food Security Governance”, *Food Security*, 11: 555-558.
- 33.HLPE, 2019, “Agroecological and Other Innovative Approaches for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and Food Systems that Enhance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https://www.fao.org/3/ca5602en/ca5602en.pdf>.
- 34.HLPE, 2020,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Building a Global Narrative Towards 2030”, <https://www.fao.org/3/ca9731en/ca9731en.pdf>.
- 35.Holleman, G. A., Hooge, I. T., Kemner, C., and R. S. Hessels, 2020, “The ‘Real-world Approach’ and Its Problems: A Critique of the Term Ecological Validity”,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11: 721.
- 36.Margulis, M., 2010, “The Evolving Global Governance of Food Security”, https://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fsn/docs/Global_Governance/PolicyResearchPaper_EvolvingGlobalGovernanceFoodSecurity_Margulis_2011.pdf.
- 37.Margulis, M., 2016, *The Global Governance of Food Security*. In: Biermann, K. J. (ed.), *Handbook of Inter-Organiz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38.Pereira, L. M., and S. Ruysenaar, 2012, “Moving from Traditional Government to New Adaptive Governance: The Changing Face of Food Security Responses in South Africa”, *Food Security*, 41: 41-58.
- 39.Pérez-Escamilla, R., Guberta, M. B., and B. Rogers, 2017, “Food Security Measurement and Governance: Assessment of the Usefulness of Diverse Food Insecurity Indicators for Policy Makers”, *Global Food Security*, 14: 96-104.
- 40.Sen, A., 1981, “Ingredients of Famine Analysis: Availability and Entitlement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96(3):

433-464.

41. Shamah-Levy, T., Mundo-Rosas, V., Vega, M. M. F., and C. Luiselli-Fernández, 2017, “Food Security Governance in Mexico: How Can It be Improved”, *Global Food Security*, 14: 73-78.

42. Sun, Z. L., and D. F. Zhang, 2021, “Impact of Trade Openness on Food Security: Evidence from Panel Data for Central Asian Countries”, *Foods*, 10(12): 3012.

43. UNHCR, 2021, “Global Trends: Forced Displacement in 2020”, <https://www.unhcr.org/60b638e37/unhcr-global-trends-2020>.

44. von Braun, J., and R. Birner, 2017, “Designing Global Governance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Food and Nutrition Security”,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1(2): 265-284.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责任编辑：陈静怡)

Global Food Security and Its Governance: Development Process, Practical Challenges and Transformation Strategies

LI Xiande SUN Zhilu ZHAO Yuhao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of global food security governance in recent years and proposes the transformation strategies of global food security governance. The study shows that, in the face of multiple challenges, such as agricultural pollution, food loss and waste, changes in food supply chains and climate change, the global food security situation has reversed after a long period of continuous improvement. It has been deteriorating since 2015. Without ac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it will be difficult to achieve the target of eradicating hunger by 2030. The United Nations play a leading role in the system of global food security governance. With the support of multi-stakeholder platforms such as the Committee on World Food Security (CFS), international food and agriculture institutions such as 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have carried out extensive cooperation with multilateral and regional cooperation platforms or mechanisms such as the G20 to promote the formulation of a series of global governance rules covering important issues in the field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such as food rights, land tenure, and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the current global food security governance, such as a lack of coordination between different governance entities and mechanisms, a lack of reform momentum and a lack of supervision and accountability. In order to build a more efficient, resilient,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food systems and promote the achievement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it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fine-tune the global food security governance mechanism,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governance rules and consultations on new issues, improve the international food aid system, build a more open and inclusive global partnership, and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and regional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mechanisms.

Keywords: Food Security; Global Food Security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Rule; Food System

乡村振兴绩效的地权解释*

——基于土地发展权配置视角

姚树荣¹ 赵茜宇² 曹文强¹

摘要：厘清土地发展权配置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对于探寻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突破口和关键抓手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在界定土地发展权内涵与配置模式的基础上，从农户视角构建了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方法研究了土地发展权配置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及不同模式影响的差异性。研究表明：①在农民自愿和产权保护的前提下，土地发展权配置能够有效地提升乡村振兴绩效，有土地发展权配置比无土地发展权配置的乡村振兴绩效更优。②不同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对乡村振兴五方面子绩效的影响存在差异，进而导致了对乡村振兴整体绩效影响的差异。一般而言，相较于土地发展权的转移型配置模式，保留型配置模式与拓展型配置模式更有利于产业融合发展；相较于土地发展权的拓展型配置模式，保留型配置模式更有利于村集体统筹配置土地要素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在“产业兴旺”方面的绩效表现更优，但在促进“生活富裕”方面的绩效表现不如拓展型配置模式。整体而言，保留型配置模式的影响程度最大。

关键词：乡村振兴 宅基地 地权 土地发展权 绩效评价

中图分类号：F32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乡村发展呈现出分化的趋势，一些乡村逐步走上振兴之路，而另一些乡村仍陷于发展的困境。是什么因素引发了乡村振兴的绩效差异？毋庸置疑，乡村社会是一个复杂系统，乡村振兴绩效是乡村社会内外系统诸因素长期交互影响的结果，农户、村庄和区域的特征或者资源、技术、制度和文化等因素均对乡村振兴绩效有着程度不同的影响，但在错综复杂的现象背后，究竟是什么因素对乡村振兴绩效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呢？显然，从理论与实证层面厘清这一本源问题，对于探寻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突破口和关键抓手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地权角度的解释是理论研究的重要进路。制度经济学的重要贡献是，诠释了制度对长期经济

*本文研究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地权演化视角的美丽乡村共建共享共治机制研究”（编号：17BJL087）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通讯作者：赵茜宇。

绩效的决定性作用（诺思，2014）。在乡村社会，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地权是乡村制度体系的核心。循着制度学派进行逻辑演绎，不难推出“地权决定乡村振兴绩效”的结论，学术界沿着这一进路已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一是剖析了城乡二元体制、地权不平等对乡村发展的制度阻碍，主张赋予农民更完整的土地权利，实现城乡土地“同权同价”（周其仁，2013；高圣平和刘守英，2007；郑振源和蔡继明，2019）。二是研究了地权的稳定性、充分性、流动性对农户投资行为、耕地质量保护、农业经济增长及农户收入增长的影响（俞海等，2003；冀县卿等，2009；陈斌开等，2020；柯炼等，2022），尽管实证结果有所差异，但多数研究认为地权越稳定、越充分，越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越有利于促进农业经济增长及农户收入增长。这些研究归结于一点，就是主张推进以“扩权赋能”为核心的地权变革，破除城乡二元体制，以此促进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

基于地权角度的解释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与乡村整体发展层面是有说服力的。伴随着党的十八大以来地权变革的纵深推进，中国乡村整体迈入快速发展的轨道，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持续高于城镇居民，根据《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已缩小到2.50:1。然而，顶层制度惠及所有乡村，对于乡村振兴的绩效差异，笼统地用地权变革解释难以令人信服。事实上，乡村土地制度中除了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的制度成果吸收入法外，占集体建设用地70%以上的宅基地因其产权独特性而在改革的方向上争议还很大。贺雪峰（2015）等认为，允许宅基地使用权入市，可能造成农民进城失败返乡的社会风险，且不利于发挥“地利共享”的制度优势，主张大多数进城农民可在城市体面安居时再启动市场导向的宅基地制度改革。秉持审慎原则，2019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没有从根本上触动宅基地制度，宅基地制度仍是以保障性功能为主，兼有微弱的财产性功能。但是，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无论从筹集乡村建设资金、改善农民居住条件还是从保障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来看，盘活用好存量宅基地均被赋予积极的政策预期。学术界以乡村振兴为背景，围绕宅基地制度尤其是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进行了深入讨论（刘守英和熊雪锋，2018；严金明等，2019；宋志红，2019；Zhou et al., 2020；钱忠好和牟燕，2020），但这些研究多是基于经济逻辑或法理层面的探讨，抑或从“应然”状态提出改革主张，无法解释已然发生的乡村分化现象。

基于地权角度的解释文献多数拘泥于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发展权受限研究，较少从土地用途与开发强度等空间配置角度探讨集体土地的发展权受限问题。实际上，不仅承包地存在细碎化的问题，宅基地空间布局的细碎、凌乱与分散问题也十分严重。尽管集体建设用地总量可观，但能满足乡村振兴对建设用地集中布局需求的极少，实践中大多需要借助土地整治等政策，通过宅基地腾退、土地用途转换、空间布局调整、规划修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操作，才能较好地化解乡村振兴的用地瓶颈。乡村不仅存在城乡二元体制导致的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发展权受限问题，而且存在规划管制导致的土地用途与开发强度及空间布局调整的发展权受限问题，相较于前者，后者被关注的程度还不足够。现有文献对土地发展权的法律属性、收益分配、入法路径、价值测量及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运用等进行了基础研究（刘国臻，2005；程雪阳，2014；张先贵，2019；岳文泽等，2021；宋敏等，2022），并将土地发展权范畴拓展到土地整治与增减挂钩政策的讨论（Zhao and Zhang，2017；

姚树荣和熊雪锋，2018），为解释乡村振兴绩效差异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事实上，土地发展权配置的实践在中国早已产生。地方政府为了化解保护耕地、保障发展与促进乡村振兴的多重矛盾，围绕盘活用好存量宅基地开展了一系列改革试验，涌现出多样化的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从理论上讲，土地发展权配置不仅能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而且能为乡村换得建设资金，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供产业发展空间，进而对乡村振兴绩效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这些不同模式的土地发展权配置很可能就是导致乡村振兴绩效分化的重要原因。然而遗憾的是，鲜有学者对中国实践中涌现出的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及不同模式引致的乡村振兴绩效差异进行系统的比较研究。

对土地发展权配置是否有效促进了乡村振兴及不同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进行科学回答，需要对乡村振兴绩效进行科学评价。目前，中国还没有建立起权威的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学术界作了一些探索性研究，或选取1~2个关键指标（如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农户收入）进行单维度评价（朱喜等，2011；钱忠好和王兴稳，2016），或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个维度构建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全国、省域、县域和村域进行不同尺度的综合评价（张挺等，2018；闫周府和吴方卫，2019；杜国明等，2021）。概括来看，现有研究主要存在两点不足：一是乡村振兴是全方位的系统振兴，单维度评价无法全面反映乡村振兴绩效，难以体现中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要求；二是乡村振兴的主体是农民，现有的大尺度评价反映不出农民对乡村振兴的切身感受，构建的指标体系不仅忽略了反映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状况的指标，而且忽略了农民看重的住房条件改善指标，从而可能导致乡村振兴绩效评价的失真。因此，科学评价乡村振兴绩效，既需要在内容上体现全面性要求，又需要在主体上反映农民的切身感受。

综上，现有文献从地权角度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与乡村整体发展的解释是有说服力的，但无法解释乡村内部的绩效分化现象。学术界有关土地发展权的研究为解释乡村振兴绩效差异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但遗憾的是，鲜有学者对实践涌现出的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及不同模式引致的乡村振兴绩效差异进行系统的比较研究。有鉴于此，本文拟在界定土地发展权内涵与配置模式的基础上，从农户视角构建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方法分析不同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以期从土地发展权配置角度对乡村振兴绩效差异给出科学解释。本文研究在以下方面做了新的尝试：一是将土地发展权融入产权理论分析框架，运用产权理论对土地发展权的内涵与配置模式进行研究，丰富和拓展中国特色的土地发展权理论；二是从农户视角构建乡村振兴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弥补现有研究对乡村振兴“全面性”和“主体性”要求体现不足的缺陷，引导乡村振兴实践观照农户感受、强化全面系统意识；三是运用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方法研究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在科学解释乡村振兴绩效差异的基础上，为以地权变革赋能乡村振兴提供有价值的建议。

二、土地发展权的内涵与配置模式

（一）土地发展权的内涵

科斯意义的产权是一束人们对某物品所享有的权利。对产权主体而言，产权归根结底是实现经济利益的权利，权利不能转化为经济利益，产权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于鸿君，1996）。因此，收益权

是产权行使的终极目的，占有、使用、处分等权能行使不过是实现收益权的手段。产权通常被看作一系列权能的组合，即由所有权及其派生的占有权、使用权、处分权与收益权等组合而成的权利束。产权可以分解与重组，当产权主体拥有某物品的全部权能并可以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使权利时，构成完整产权，也即绝对产权；当产权主体只拥有某物品的一项或几项权能，或者虽拥有全部权能但需要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行使权利时，构成残缺产权，也即相对产权。在现代社会，产权的普遍形式是相对产权，这就引申出产权残缺的问题。对于因市场主体通过契约安排而产生的产权残缺问题，可通过市场交换价格解决；对于因政府出于负外部性考虑进行权利限制而产生的产权残缺问题，可通过类似“碳排放权”性质的市场交易方式解决；但对于因政府出于正外部性考虑进行权利限制而产生的产权残缺问题，科斯及其追随者既未给予足够的研究重视更未给出治理良方。

然而，随着人口的增长与经济发展，保障发展用地与保护耕地及生态安全的矛盾与日俱增。政府出于公共利益需要，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对土地产权的干预范围和力度不断加大。国土空间规划对产权行使的管制主要有用途管制和开发强度管制两种。这类政府管制，从公共利益来看有其必要性，但对特定产权主体而言是一种产权残缺和真实的利益损失。如图1所示，在完整产权条件下，产权主体可获得最大收益OA，但在政府管制条件下，产权主体仅可获得收益OB，存在因产权残缺而损失的收益BA。在政府管制的背景下，土地发展权制度应运而生。自1947年从英国发端后，美国等国家陆续建立了土地发展权制度。土地发展权已发展为一种可以定量转让的财产性权利，成为从土地产权中分离出来的新型用益物权（汪晓华，2019）。从发展趋势看，土地发展权制度逐步摒弃了单纯强调公益、收益全部归公的做法，呈现出一种对产权残缺补偿、公益与私利平衡、收益由公私分享的倾向。简言之，没有政府管制，就不存在土地发展权问题，土地发展权实质上是一种因政府管制导致产权残缺而对产权主体给予补偿的新型财产性权利。土地发展权制度的创设，有利于增加产权主体的配合度，提升政府管制实施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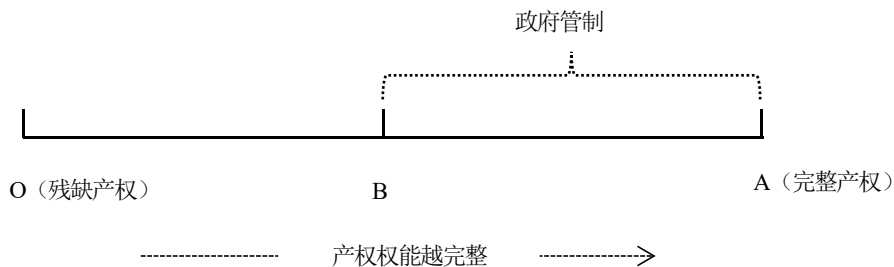


图1 土地产权、政府管制与土地发展权的内在逻辑

结合上述对土地发展权的分析及中国实践经验，中国特色的土地发展权可定义为产权主体在政府管制的前提下通过改变土地用途与开发强度等空间配置谋求自身发展的一种新型财产性权利。其内涵可以从三个方面把握：①土地发展权源于所有权，是从土地所有权中分离出来的可独立行使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的财产权利。②土地发展权因政府管制而产生，也须依政府管制而行使，产权主体改变土地用途与开发强度等空间配置应取得政府的规划许可。③土地使用权与土地发展权虽然都是财

产权利，但二者的行权方式不同。以宅基地为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宅基地使用权是一种不完整的财产权利，农户仅拥有占用宅基地建造房屋居住的权利，不具有对外出售和抵押的权利。按照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改革思路，允许农户通过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适度放活宅基地使用权。即使赋予农户对外出售和抵押的权利，宅基地使用权的行使也不能替代土地发展权。由于土地位置的不可移动性，受区位和市场需求的约束，一块实物形态的宅基地并不一定能转化成现实的经济利益，但通过宅基地的用途转换、区位调整、功能拓展与开发强度提升等方式，则可为产权主体带来现实的经济利益。

（二）土地发展权的配置模式

从土地发展权的内涵可以看出，土地发展权的价值是通过土地发展权的空间配置来实现的。空间配置主要涉及四个问题：①配置方式，即怎么进行空间配置的问题；②配置主体，即由谁来进行空间配置的问题；③产权结构，即不同区域产权主体的产权结构发生了怎样的变化；④价值实现形式，即土地发展权的价值通过什么形式得以实现。在这四个问题中，配置方式居于主导地位，它决定着其他三个问题的走向，有什么样的配置方式，就有什么样的配置主体、产权结构和价值实现形式与之相适应。据此，按照空间配置的方式，可将土地发展权配置划分为转移型、保留型和拓展型三种模式。

1. 转移型模式。是指通过跨产权场域的土地用途变更，如A区域产权主体将建设用地变更为农用地或将高价值用途变更为低价值用途，B区域产权主体将农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或将低价值用途变更为高价值用途，实现土地发展权从A区域产权主体向B区域产权主体的空间转移。从配置主体来看，由于涉及到不同的产权场域，通常需要政府来主导实施；从产权结构来看，B区域产权主体获得了土地发展权，而A区域产权主体的土地发展权受到限制；从价值实现形式来看，B区域产权主体可通过对土地的非农建设或高价值用途利用而实现利益，A区域产权主体则通过纵向或横向转移支付或市场交易方式获得一定的货币额作为土地发展权受限的价值补偿。在实践中，该模式以增减挂钩试点为典型。随着农民大量进城，农村宅基地闲置低效利用的情形十分普遍，其价值在传统农区甚至不及耕地重要（刘锐，2017）。通过实施增减挂钩项目，复垦还耕闲置低效宅基地，通过用途变更退出土地发展权，并将土地发展权有偿转让给城镇使用，实质上是农村用土地发展权换取建设资金，宅基地在居住功能基础上衍生出了通过复垦获得建设资金和改善居住条件的功能，经济价值通过土地发展权转移得到一定程度的显化。

2. 保留型模式。是指通过同产权场域的土地用途变更，如A村庄将其部分土地从建设用地变更为农用地或将高价值用途变更为低价值用途，而将另一部分土地从农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或将低价值用途变更为高价值用途，实现土地发展权在村庄内部的优化配置。从配置主体来看，由于是在同一产权场域内对不同地块的用途调整，通常需要村集体来统筹实施；从产权结构来看，土地发展权仍保留在同一产权场域（如A村庄）内部，但在空间布局与结构上实现了优化配置；从价值实现形式来看，主要是通过土地的非农建设或高价值用途利用而实现利益。在实践中，该模式以小挂钩试点为典型。小挂钩的运作方式主要有两种：①由村集体作为投资者，首先成立集体资产管理公司，到自然资源部门注销农户宅基地使用权证，为公司颁发统一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即“小证换大证”，然后以产

权证抵押贷款，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包括修建农民新居、旧房拆除与宅基地复垦等；项目竣工后，将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覆盖到建新区，经规划调整转换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最后，入市收益用于偿还贷款，土地用于产业发展。②由村集体引入投资者，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将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覆盖到建新区，经规划调整转换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土地开发与产业发展获取回报。该模式的显著特点是，在耕地不减、建设用地不增、农民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前提下，通过土地用途变更、区位调整、闲置宅基地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转换，形成了集中连片的建设用地。

3.拓展型模式。是指通过同产权场域的土地开发强度变更，如A村庄将建筑容积率与密度等规划指标提高，实现土地发展权在村庄内部由低到高、由疏到密的立体拓展。从配置主体来看，由于只是同一产权场域内对同一地块的开发强度调整，所以通常由农户来分散实施；从产权结构来看，土地发展权不仅保留在同一产权场域（如A村庄）内部，而且在立体空间上实现了拓展；从价值实现形式来看，主要是通过立体空间经营而实现利益。在实践中，该模式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为典型。通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发展乡村旅游，是当前乡村振兴的主要做法。随着乡村旅游的发展，游客对住宿、餐饮和休闲娱乐等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越来越多的农户抓住商机自觉参与到相关配套服务中。为解决用地问题，农户通常自筹资金利用宅基地改（扩）建房屋，修成多层并精心装潢设计，从事民宿、农家乐和休闲娱乐等经营活动。此时，农户对宅基地的诉求已经不仅仅是满足自身居住需要，而是通过经营性活动获取更多收入。该模式的显著特点是，农户抓住乡村旅游的机会，通过改变土地开发强度，实现了宅基地的多功能拓展、复合利用与效率提升。

三、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

（一）转移型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

转移型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可以解构为以下几方面：第一，助力生态宜居。实现乡村振兴，首先要解决乡村房屋破旧、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空间布局散乱的问题。对政府财力薄弱和农户无力自行筹资建设的乡村，开展土地发展权转移试验是可行路径。通过宅基地复垦，乡村将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转让给城镇使用，从而解决乡村建设的资金难题。在该模式中，土地发展权定价是关键问题。目前主要采取行政定价方式，按照一定的乡村规划建设标准测算土地综合整治成本，并考虑城镇资金返还能力等因素确定。显然，城镇距离中心城市越近，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越高，资金返还能力越强。同时，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时，应科学规划好乡村的生产、生活和生态“三个空间”布局，真正体现出统筹性、全域性、综合性、生态性，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第二，助力产业兴旺。建设用地与耕地之间的用途转换是转移型模式的重要机制，要义是将乡村的闲置宅基地复垦为耕地，而将城镇规划区内的耕地转为建设用地，结果是城镇增加了建设用地，拓展了非农产业发展空间，乡村则增加了耕地、减少了建设用地，农业发展空间得到拓展，非农产业发展空间受到挤压。如果在开展土地发展权转移试验的同时，能同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入优质产业项目，实现农业规模经营、绿色转型与科技赋能，产业兴旺目标就可能实现。第三，助力生活富裕。土地发展权转移试验并不必然带来农民富裕，只是为农民富裕提供了可

能性。要实现农民富裕的目标，需要建立投资者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户参与乡村发展，拓宽就业增收渠道。第四，助力乡风文明。通过土地发展权转移收益，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包括幼儿园、卫生诊所、图书室、文体娱乐设施等，提升农民人力资本水平，增进乡风文明。第五，助力治理有效。实现乡村振兴，必须靠改革来激活乡村，最初启动的改革应能“潜在地发动起一个关键的变革齿轮，由此推动逻辑链条上其他领域的改革”（高帆，2019）。开展土地发展权转移试验，不仅需要农民参与补偿安置、规划和收益分配等公共事务治理，而且还可能引起政府、资本与农民之间的利益冲突，以及市场经济的法治精神与乡土社会的宗族礼法之间的冲突，这要求同步推进乡村治理改革，让农民在“干中学”中提升自治能力，并形成与政府及资本之间的共治机制，实现有效治理。

（二）保留型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

保留型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可以解构为以下几方面：第一，助力产业兴旺。通过土地发展权在乡村空间的配置与优化组合，把零星的闲置宅基地归并，经过区位与规划调整，转换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形成集中连片的建设用地布局，拓展非农产业发展空间，有利于产业融合发展。第二，助力生态宜居。城市要素参与非农产业经营的先决条件是获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但大多数乡村可直接利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很少，需要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将闲置宅基地转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转移型模式以资源换资金不同，保留型模式是以资源吸引资本入乡，投资者为了获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要按照乡村规划建设标准及投资协议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增加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供给。此外，保留型模式也需要科学规划乡村的生产、生活、生态“三个空间”布局，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第三，助力生活富裕。土地发展权保留试验为农民增收提供了两种渠道，一是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可以直接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二是通过建立投资者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户参与乡村发展，增加农民的工资性与经营性收入。第四，助力乡风文明和治理有效。与转移型模式相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增加，有利于提升农民人力资本水平，增进乡风文明；推进乡村治理改革，让农民在干中学，提升自治能力，并形成与政府及资本之间的共治机制，实现有效治理。最后值得指出的是，保留型模式还具有触发集体经济发展的作用。因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操作复杂，农户难以自主实施，通常需要村集体组织实施，又因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或建设用地指标可以抵押融资，村集体更具统筹配置资源、自主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和开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能力，如果村党组织能够发挥组织领导作用，集体经济可以借机发展起来。

（三）拓展型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

拓展型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可以解构为以下几方面：第一，助力产业兴旺与生活富裕。拓展型模式通常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切入，建设具有旅游景区功能的美丽乡村，发展乡村旅游，再在市场需求的诱导下，农户利用原宅基地改（扩）建房屋，用于提供民宿、农家乐与休闲娱乐等相关配套服务。在此过程中，产业发展与农户增收相得益彰，农户不仅可以通过产业经营获得更多收入，而且随着“干中学”积累的人力资本增加，部分农户还会成长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乡村企业家。值得指出的是，拓展型模式的发展空间分散于农户，虽有利于产业融合发展，但因缺乏集中连片的建设用地，

不利于吸引大项目入驻,如果村集体统筹不力,乡村旅游的发展后劲可能不足,削弱农民增收的效果。第二,助力生态宜居。拓展型模式实现了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的融合,通过建设美丽乡村,把乡村当景区经营,把生态优势转化成了经济优势。第三,助力乡风文明和治理有效。在拓展型模式下,挖掘历史文化,彰显特色风貌,创建善治良序,促进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成为乡村旅游提质增效的内生性需求,因而有利于增进乡风文明和治理效能。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不同模式对乡村振兴五方面子绩效的影响是不同的。相较于转移型和拓展型模式,保留型模式将土地发展权保留在乡村内部,通过土地用途的变更,将闲置低效利用的零星宅基地优化为集中成片的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为引进优质的产业融合项目提供了用地空间,因而对“产业兴旺”的影响可能更大;相较于保留型和拓展型模式,转移型模式通过一次性的土地发展权交易换取建设资金,更有资金能力配置公共服务设施,进而对“乡风文明”产生更大的影响,但可能因集中居住后生活成本提高以及非农产业发展空间受限的问题,对“生活富裕”产生负面影响;相较于保留型和转移型模式,拓展型模式通过自行筹资提升土地开发强度来实现土地发展权,在改善居住条件方面的心理感受可能不及其他两种模式,但农户依托景区式的旅游环境自行经营产业,可能更有利于“生活富裕”的实现,同时也能够促进乡村治理水平的提升。由此,推论如下:①在农民自愿和产权保护的前提下,土地发展权配置能够有效地提升乡村振兴绩效,有土地发展权配置比无土地发展权配置的乡村振兴绩效更优。②不同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对乡村振兴五方面子绩效的影响存在差异,进而导致了对乡村振兴整体绩效影响的差异。一般而言,相较于转移型模式,保留型与拓展型模式更有利于产业融合发展;相较于拓展型模式,保留型模式更有利于村集体统筹配置土地要素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在“产业兴旺”方面的绩效表现更优,但在促进“生活富裕”方面的绩效表现不如拓展型模式;整体而言,保留型模式的影响程度最大。

四、数据来源、指标体系与研究设计

(一) 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课题组2019年7月至10月在浙、豫、川、黔四省开展的农户问卷调查。样本村的选择基于以下原则:一是全面性,由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是影响乡村振兴绩效的重要因素,根据中国的经济地理分区,样本村应涵盖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二是代表性,样本村应在转移型、保留型和拓展型三种模式方面具有典型性;三是可比性,在试验开始时,对照村应与试验村在地理位置上最为邻近,在自然禀赋与经济社会条件方面最为相似;四是可行性,研究所需数据能通过实地调查较为便利地获取,且满足经费约束等条件。基于上述原则,课题组通过学术期刊、媒体与网络等渠道,在对全国乡村振兴情况及典型案例了解的基础上,确定在浙、豫、川、黔四省选择有土地发展权配置的15个村庄作为试验村,其中转移型5个、保留型5个、拓展型5个,以及12个没有土地发展权配置的村庄作为对照村。调查分为预调查和正式调查两个阶段,在预调查的基础上确定了样本量、样本户、调查问卷和调查计划。基于村庄农户规模和调查的可行性,确定调查问卷总数大于1000份,每个村的样本户数根据该村农户规模比例确定,样本户采取随机抽取方式。调查问卷涵盖受访者及其家庭信

息、家庭居住、家庭经济、产业发展、乡风与治理、土地利用、农户权益保障等七方面情况，提供了除中心城市人均 GDP（来自统计年鉴）外其他控制变量及因变量所需的数据。正式调查以入户调查为主，由调查员与农户一对一交谈，平均每户交谈 30 分钟以上，确保问卷真实有效。由于试验村通常以实施增减挂钩、小挂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或土地制度改革项目为契机走上振兴之路，为研究方便，将这些触发乡村振兴的土地发展权配置类项目统称为“项目”。为了测度项目实施前后农户认知的乡村振兴绩效，课题组在入户调查前会访谈村委会相关负责人，了解乡村振兴的总体情况和土地发展权配置项目的立项及实施情况，并将立项前一年定义为“项目前一年”。试验村的项目立项时间控制在 10 年内，最早为 2007 年，最晚为 2016 年。调查共获取农户有效问卷 1006 份，其中试验村 707 份，对照村 299 份。基于试验村和对照村的调查结果，每个参与调查的农户为一个截面，项目实施前一年和 2018 年为两期时间序列，以此构建了非平衡面板数据。

表 1 样本村基本情况表

地区	省份	试验村				对照村	
		村名	配置类型	项目概况	样本量	村名	样本量
东部地区	浙江	鲁家村	拓展型	“千万工程”项目，发展家庭农场与乡村旅游	59	宜茂村	28
		环溪村	拓展型	“千万工程”项目，发展莲产业和乡村旅游	50		
		利山村	拓展型	“千万工程”项目，发展乡村旅游	50	北埠村	21
中部地区	河南	郝堂村	拓展型	“豫南民居”项目，发展乡村旅游	52	七桥村	30
		黄固寺村	转移型	“增减挂钩”项目，发展乡村旅游	50	周岗村	30
		东桥村	转移型	“增减挂钩”项目，集中迁建安置	51	东张村	30
西部地区	贵州	新石村	拓展型	“宅基地制度改革”项目，发展乡村旅游	40	仙谷山村	20
	四川	安居村	转移型	“增减挂钩”项目，发展现代农业	34	狮子梁村	25
		明月村	转移型	“增减挂钩”项目，发展茶产业和文创产业	49	石象村	27
		炉坪村	转移型	“增减挂钩”项目，发展现代农业和乡村旅游	40		
		青杠树村	保留型	“小挂钩”项目，产业融合发展	62	长生村	25
		白云村	保留型	“小挂钩”项目，产业融合发展	49		
		柏杨村	保留型	“小挂钩”与宅基地原址开发结合项目，打造乡村产业集群	22	凉水村	23
		先锋村	保留型	“小挂钩”项目，产业融合发展	49	拦冲村	19
		五星村	保留型	“增减挂钩与小挂钩”结合项目，产业融合发展	50	甘泉村	21
小计					707		299

（二）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农民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主体，乡村振兴绩效评价应反映农民的切身感受。指标体系建立的主要依

据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①。该规划依据乡村振兴五个方面的目标建立了基准指标体系。本文在基准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借鉴张挺等（2018）的研究成果，结合农户视角对指标体系进行了修正与拓展，如在产业兴旺方面引入了反映农业现代化、产业融合发展与非农产业收入等指标，在生态宜居方面引入了反映住房条件改善等指标。指标体系建立步骤如下：首先，对相关政策文本进行梳理，明确乡村振兴的五大目标；其次，依托《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指标体系，借鉴现有乡村振兴指标体系研究成果，按照乡村振兴的五大目标逐层分解，建立指标库；然后，根据科学性、可比性、全面性和可操作性原则选取初始指标；最后，从农户角度对指标进行二次筛选，转化为农户可认知的指标，最终形成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5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34个四级指标。具体指标如表2所示。

表2 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赋值	性质
乡村振兴绩效	产业兴旺	产业收入	本地农业收入/户·年	农民家庭每年在本地从事农业的收入	调查值	C
			本地非农收入/户·年	农民家庭每年在本地从事非农产业的收入	调查值	C
		农业现代化	农业机械化水平	依据本村农业机械使用情况评价	极少=1，较少=2，一般=3，经常=4，普遍=5	Q
			农产品认证级别	本村获得的最高农产品认证级别	无认证=1，省级以下认证=2，省级认证=3，国家级认证=4，国际认证=5	Q
			农产品加工程度	依据本村农产品加工情况评价	无加工=1，有初加工=2，有深加工=3	Q
			农民合作社参与率	农民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	是=1，否=0	D
			电子商务普及水平	依据本村电子商务推广情况评价	极少=1，较少=2，一般=3，经常=4，普遍=5	Q
			产业融合发展程度	本村拥有的产业类型	农业=1，有一种非农产业=2，一、二、三产业并举=3	Q
	生态宜居	住房条件	住房面积	家庭住房建筑面积	调查值	C
			住房质量	依据房屋主要承重构件的建筑材料区分	土坯=1，土木=2，砖木=3，砖混=4，钢混=5	Q
			住房安全性	依据房屋所在地是否在地质灾害易发点区分	是=1，否=0	D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9/26/c_1123487123.htm。

(续表 2)

	生态环境	绿化覆盖率	依据本村绿色植被覆盖情况估算	20%以下=1, 20%~30%=2, 30%~40%=3, 40%~50%=4, 50%以上=5	Q
		空气污染程度	依据本村空气污染情况评价	没有污染=1, 污染较轻=2, 一般=3, 污染较重=4, 非常严重=5	Q
		河道整治	本村河道整治情况	无整治=1, 有整治无绿化=2, 有整治有绿化=3	Q
		污水处理	本村污水处理设备配备情况	有=1, 无=0	D
		垃圾处理	本村垃圾集中处理和分类回收情况	无集中处理=1, 有集中无分类=2, 有集中有分类=3	Q
	公共服务	水电气讯网完备程度	根据农民家庭水电气讯网安装情况评价	一通=1, 两通=2, 三通=3, 四通=4, 五通=5	Q
		农民子女上学便捷程度	居住地与小学距离	1 公里以内=1, 1~2 公里=2, 2~3 公里=3, 3~4 公里=4, 4 公里以上=5	Q
		医疗卫生服务情况	对本村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	很不满意=1, 不太满意=2, 基本满意=3, 比较满意=4, 非常满意=5	Q
		文体设施完备程度	依据本村文体设施配备情况评价	很不完备=1, 不太完备=2, 基本完备=3, 比较完备=4, 很完备=5	Q
		交通便捷程度	公交站点设置情况	有=1, 无=0	D
		小区治安状况	天网等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有=1, 无=0	D
	乡风文明	文化活动开展频率	依据本村开展的文化活动评价	没有=1, 较少=2, 一般=3, 较多=4, 很多=5	Q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程度	依据本村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情况评价	无=1, 较差=2, 一般=3, 较好=4, 完好=5	Q
		农民教育培训有效性	依据农民教育培训的有效性评价	无=1, 较差=2, 一般=3, 较好=4, 完好=5	Q
		家庭内部纠纷频率	依据本村农民家庭的矛盾纠纷次数估计	没有=1, 较少=2, 一般=3, 较多=4, 很多=5	Q
		红白喜事支出比重	农民家庭每年红白喜事支出/家庭总支出	调查值	C
	治理有效	村规民约	村规民约制定情况	有=1, 无=0	D
		村民议事规则健全程度	依据本村村民议事规则的健全程度评价	无=1, 不够完善=2, 完善=3	Q
		乡贤与社会组织参与治理	依据本村乡贤与社会组织的治理作用评价	无作用=1, 作用较小=2, 一般=3, 作用较大=4, 作用很大=5	Q

(续表 2)

		治理 成效	村民之间纠纷频率	依据本村农户之间的矛盾纠纷 次数估计	没有=1, 较少=2, 一般=3, 较 多=4, 很多=5	Q
			农民权益保障程度	依据对农民权益保障情况评价	完全没有=1, 少部分得到保障 =2, 一般保障=3, 大部分得到 保障=4, 完全保障=5	Q
	生活 富裕	家庭 收支	可支配收入/户·年	农民家庭每年可支配收入	调查值	C
			恩格尔系数	家庭年食物支出/家庭年总支出	调查值	C

注: C 表示定量指标, Q 表示多分类定性指标, D 表示二分类定性指标。

(三) 研究设计

1. 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方法。本文的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既包括客观信息又包括农户主观信息, 适合采用模糊综合评价法和灰色关联分析法确定权重和绩效值。首先, 将受访农户各指标的观测值作为灰色关联分析的比较数列, 记为 X_i ($i=1, 2, \dots, 1006$), 表示有 1006 个农户参与调查。其次, 将与乡村振兴绩效成正比的指标观测值的最大值及与乡村振兴绩效成反比的指标观测值的最小值作为参考数列 X_0 , 每个数列有 34 个观测点。最后, 构建评价矩阵 X 并进一步测算乡村振兴绩效。

2. 变量设定与描述性统计。①因变量。因变量是农户对乡村振兴绩效的评价, 每个农户对乡村振兴绩效的评价分为两期, 第一期为项目立项前一年, 第二期为 2018 年。②关键自变量。关键自变量是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 采用哑变量形式进行赋值, 设置 3 个哑变量纳入模型。③控制变量。从影响乡村振兴绩效的区域特征、村庄自然与人文特征、农户特征层面选取中心城市人均 GDP、人均宅基地面积、村党组织作用、农民年龄四个指标作为控制变量。中心城市人均 GDP, 反映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乡村振兴不能仅仅从乡村着眼, 而应协同推进乡村振兴与城市化(黄祖辉, 2018), 抓住城市化带动消费升级的历史机遇, 让城市化辐射到的乡村以市场方式率先振兴起来(姚树荣和周诗雨, 2020)。相关研究表明,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越高, 城市化程度越高, 中心城市对乡村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越强。人均宅基地面积, 反映村庄自然禀赋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该变量是影响土地综合整治与乡村建设成本的重要因素, 人均宅基地面积大, 表示宅基地盘活利用的潜力大, 能够腾退出更多的建设用地指标, 或通过交易换取更多资金用于农房与公共设施建设, 或就近转换为经营性建设用地为产业发展提供更大空间。村党组织作用, 反映村庄人文因素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在人文因素中, 村党组织的作用最为关键, 对提升村级政策执行效果、改善村庄治理质量、促进村庄发展影响显著(王卓和胡梦珠, 2020),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选配强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农民年龄, 反映农户特征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农民的代际差异, 使农民与土地及村庄的关系发生了变化, 进而影响着土地制度、农业发展方式和村庄的演化与分化(刘守英和王一鸽, 2018)。农民年龄不同, 生活阅历不同, 经济社会行为及文化价值观不同, 对乡村振兴的绩效评价也会有所不同。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 3 所示。

表3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变量处理及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因变量	乡村振兴绩效	根据模糊综合评价法确定	0.5189	0.1475	0.2130	0.8397
关键自变量	保留型	保留型=1, 其他=0	0.1153	0.3195	0	1
	转移型	转移型=1, 其他=0	0.1113	0.3146	0	1
	拓展型	拓展型=1, 其他=0	0.1248	0.3305	0	1
控制变量	农民年龄	调查值	53.4061	13.7200	11	88
	人均宅基地面积 (百平方米)	宅基地面积/家庭人数	0.6383	0.6355	0.3222	6.67
	中心城市人均GDP (万元/人)	村庄所隶属的地级以上中心城市 人均GDP	6.0495	3.1004	0.862	14.018
	村党组织作用	农户对村党组织作用的评价 无作用=1, 作用较小=2, 一般=3, 作用较大=4, 作用很大=5	3.1506	0.9896	1	5

注：①三种模式加对照组的缺失型，共有四种配置类型，设置3个哑变量；②人均宅基地面积最大值与一户多宅的情况有关，最小值与多层住宅安置有关；③中心城市人均GDP最大值与最小值与不同时间段样本村所在区域的发展水平有关。

3.模型设定。①有无土地发展权配置的模型设计。因是否进行土地发展权配置有赖于村庄是否被纳入试点，而试点选择是一项复杂的政策议程，如黄固寺村成为试点起因于煤矿沉陷，新石村成为试点基于早期承包地“生不增、死不减”的改革基础，明月村成为试点发端于社会资本的投资，所以样本村能否纳入试点以及进行哪种土地发展权配置受到复杂因素的影响。但一般而言，村干部积极性高、离中心城市近、具有开放包容乡风等基础条件的村庄，能降低试点的难度，更有可能被选为试点村。换言之，有土地发展权配置和无土地发展权配置的村庄可能存在不可观测的天然差异。为克服该问题可能造成的估计偏差，本文采用双重差分模型（DID）进行基准分析，以检验有无土地发展权配置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双重差分模型通过将试验组和对照组在项目立项前后进行差分以消除不随时间变化的天然差异的影响（李江一和秦范，2022），模型如下：

$$Y_{it} = \alpha' + \beta_1' G_i \cdot D_t' + w' X_{it} + \sum_{t=2}^T \gamma_t' D_t + u_i' + \varepsilon_{it}' \quad (1)$$

（1）式中， i 表示农户个体， t 表示时间， Y_{it} 表示第 i 个农户对 t 年乡村振兴绩效的评价， G_i 为土地发展权配置试验组虚拟变量（ $G_i = 1$ ，如果农户 i 所在村为有土地发展权配置的试验村； $G_i = 0$ ，如果农户 i 所在村为无土地发展权配置的对照村）， D_t' 为试验期虚拟变量（ $D_t' = 1$ ，如果 t 为土地发展权配置试验后； $D_t' = 0$ ，如果 t 为土地发展权配置试验前）。交互项 $G_i \cdot D_t'$ 捕捉土地发展权配置的政策效应， X_{it} 则表示一系列可观测的控制变量。 D_t 为时间变量，这里采用LSDV法来确定，即对每个时期定义一个虚拟变量，然后把 $(T-1)$ 个时间虚拟变量包括在方程中，以控制时间效应。不可观测的 u_i' 是代表个体异质性的截距项，即个体效应， α' 、 β_1' 、 γ_t' 和 w' 为待估系数， ε_{it}' 为随

个体和时间而改变的扰动项。

尽管双重差分模型可以控制不随时间变化的天然差异的影响，但模型依然可能因对照村和试验村的可比性存在偏误。为了减少对照村和试验村的偏差，降低混杂因素的影响，增加试验村和对照村比较的合理性，本文在双重差分模型基准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倾向得分匹配法（PSM）在对调查样本筛选后，分析有无土地发展权配置的乡村振兴绩效差异，并继续使用筛选后的样本进行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差异分析、子绩效影响差异分析和稳健性检验，以尽可能避免样本自选择偏误。

②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差异的模型设计。考虑到各试验村项目实施时间不同，在计量分析时可能存在随时间而变的遗漏变量问题，因此采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不同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的乡村振兴绩效差异分析，模型如下：

$$Y_{it} = \alpha + \beta_1 right + wX_{it} + \sum_{t=2}^T \gamma_t D_t + u_i + \varepsilon_{it} \quad (2)$$

（2）式中， i 表示农户个体， t 表示时间， Y_{it} 表示第 i 个农户对 t 年乡村振兴绩效的评价， $right$ 表示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 X_{it} 表示一系列可观测的控制变量， D_t 为时间变量，同样采用 LSDV 法来确定。常数项 α 表示被遗漏虚拟变量 D_1 所对应的第一期截距项，不可观测的 u_i 是代表个体异质性的截距项， ε_{it} 为随个体与时间而改变的扰动项。 β_1 表示土地发展权配置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 w 表示控制变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 γ_t 表示时间变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

五、实证结果及分析

（一）有无土地发展权配置的乡村振兴绩效差异

双重差分及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模型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根据回归结果可知，无论基于双重差分（DID）还是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模型（PSM-DID），有土地发展权配置的村庄比无土地发展权配置的村庄在控制了其他相关影响因素后均表现出对乡村振兴绩效显著且稳定的正向影响，验证了前文推论。倾向得分匹配的共同取值范围如图 2 所示。可以看出多数观测值均在共同取值范围内，在倾向得分匹配时仅损失了少量样本，匹配质量较高。

表 4 有无土地发展权配置对乡村振兴绩效影响的估计结果

	DID		PSM-DID	
	(1)	(2)	(3)	(4)
交互项	0.170*** (0.007)	0.149*** (0.007)	0.1701*** (0.008)	0.1550** (0.008)
控制变量	否	是	否	是
时间效应	是	是	是	是
个体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2012	2012	1806	1806
R^2	0.75	0.78	0.73	0.77

注：①表中括号内数字为估计系数的标准误；②***、**分别表示 1%、5%的显著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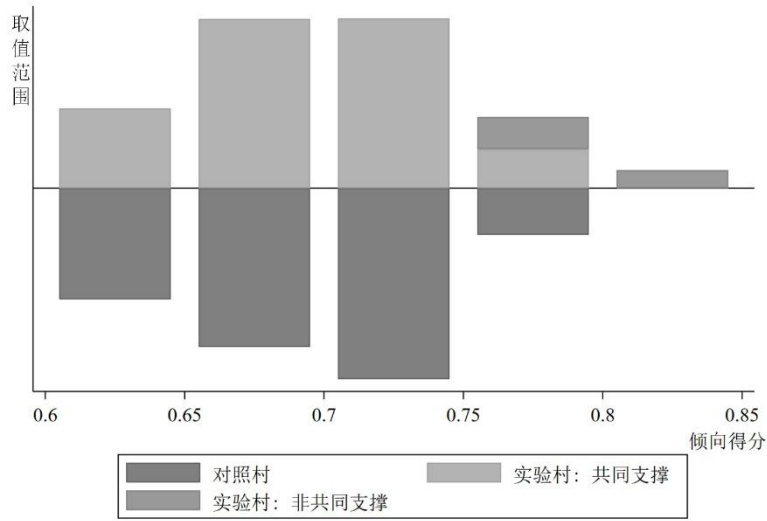


图2 倾向得分匹配的共同取值范围

（二）不同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的乡村振兴绩效差异

因不同村庄土地发展权配置的实施具有时间差异，为控制个体效应和时间效应，进一步采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分析不同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差异，模型估计采用聚类稳健标准误，逐步回归的估计结果如表5所示。可以看出，双向固定效应模型整体有效性均在1%的水平上通过了显著性检验，模型拟合效果较好。

表5 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影响的估计结果

	双向固定效应模型				
	(1)	(2)	(3)	(4)	(5)
保留型	0.2224*** (0.0081)	0.2224*** (0.0081)	0.2281*** (0.0087)	0.2274*** (0.0079)	0.2266*** (0.0088)
转移型	0.1612*** (0.0073)	0.1624*** (0.0073)	0.1654*** (0.0075)	0.1631*** (0.0079)	0.1631*** (0.0079)
拓展型	0.1552*** (0.0073)	0.1536*** (0.0070)	0.1536*** (0.0070)	0.1512*** (0.0075)	0.1497*** (0.0075)
中心城市人均GDP		0.0126*** (0.0021)	0.0125*** (0.0021)	0.0104*** (0.0027)	0.0106*** (0.0027)
人均宅基地面积			0.0057* (0.0033)	0.0058* (0.0033)	0.0049* (0.0033)
村党组织作用				0.0041* (0.0024)	0.0042* (0.0024)
农民年龄					-0.0113*** (0.0034)
常数项	0.4958*** (0.0038)	0.4020*** (0.0172)	0.3981*** (0.0174)	0.4010*** (0.0181)	0.4137*** (0.0192)

(续表 5)

时间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个体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806	1806	1806	1806	1806
<i>F</i>	1891.49***	2144.96***	1971.27***	1941.46***	1809.84***
<i>Within-R</i> ²	0.9391	0.9414	0.9416	0.9418	0.9420

注：①表中括号内数字为估计系数的标准误；②***、*分别表示 1%、10%的显著性水平。

从回归结果看，保留型、转移型和拓展型都显著地正向提升了乡村振兴绩效，但从相应变量的回归系数看，保留型的影响程度最大，转移型和拓展型次之，回归结果与前文推论一致。同时，回归结果表明“产业兴旺”是影响乡村振兴绩效的关键因素。保留型将土地发展权留在村集体，实现了土地要素在乡村空间的配置与优化组合，为吸引资本和人才等要素流入乡村，在政府引导和村集体的统筹下发展产业及壮大集体经济提供了条件，这是保留型影响程度最大的重要原因；拓展型的回归结果在符号上与预期一致，但系数大小与预期存在差异，原因可能是该模式主要依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发展为乡村旅游配套的餐饮、民宿等经济效益有限的业态，且农户分散经营存在特色不鲜明、专业化程度不高、同质化竞争严重、内生发展能力不足的问题；转移型虽然能基于项目的资金效应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但所得资金是一次性的产权交易收益，主要用于村庄建设，通常缺乏有效的产业发展举措，可持续发展动力不足。此外，从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看，中心城市人均 GDP、人均宅基地面积和村党组织作用的回归系数都为正并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表明这三个控制变量显著地正向影响了乡村振兴绩效；农民年龄的回归系数为负并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表明农民年龄越小，对土地及村庄的依赖度越低，对乡村振兴绩效的评价越高。

(三) 不同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的乡村振兴子绩效差异

为分析不同模式对乡村振兴五个方面子绩效的影响差异，本文基于双向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了实证分析，结果如表 6 所示。

表 6 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对乡村振兴子绩效影响差异的估计结果

	产业兴旺	生态宜居	乡风文明	治理有效	生活富裕
	(1)	(2)	(3)	(4)	(5)
保留型	0.0656*** (0.0035)	0.1431*** (0.0060)	0.0106*** (0.0020)	0.0078* (0.0023)	0.0017* (0.0011)
转移型	0.0195*** (0.0017)	0.1222*** (0.0046)	0.0178*** (0.0017)	0.0058*** (0.0031)	-0.0020 (0.0014)
拓展型	0.0363*** (0.0021)	0.0789*** (0.0053)	0.0168*** (0.0013)	0.0204*** (0.0027)	0.0049* (0.0014)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个体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时间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806	1806	1806	1806	1806

(续表 6)

<i>F</i>	455.66***	2950.11***	142.96***	193.16***	47.93***
<i>Within-R</i> ²	0.8515	0.9418	0.7018	0.7022	0.3380

注：①表中括号内数字为估计系数的标准误；②***、*分别表示 1%、10% 的显著性水平。

实证结果验证了前文关于不同模式对乡村振兴子绩效影响差异的推论：①在产业兴旺方面，保留型的影响程度最大，拓展型和转移型次之。保留型将土地发展权保留在村集体，有利于村集体统筹配置土地要素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型将土地发展权分散于农户，有利于发展民宿和农家乐等业态，但因缺乏集中连片的土地及需要较高的经营能力和治理水平，对产业兴旺的影响不如保留型大，但高于转移型；转移型将宅基地复垦为耕地而退出的土地发展权转移给城镇，虽换得了建设资金，但因非农产业发展空间受到限制，不利于产业融合发展。②在生态宜居方面，保留型和转移型的影响大于拓展型。转移型在居住条件和公共服务方面改善较大，但拆旧建新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保留型对乡村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产生了综合影响，因对生态宜居的影响最大；拓展型在公共服务方面改善更大，但在住房条件和生态环境改善方面受资金与政策等因素限制。③在乡风文明方面，保留型和拓展型的影响低于转移型，这可能是因为转移型使用土地发展权换得的资金显著增加了包括图书室、卫生诊所、文体娱乐设施、社区治安以及垃圾与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而这些公共服务设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乡风文明。④在治理有效方面，拓展型的影响高于转移型和保留型，这主要是因为拓展型模式下挖掘历史文化优势、创建善治良序与乡村旅游提质增效具有内在的一致性。⑤在生活富裕方面，保留型与拓展型的影响与预期方向相符，并且拓展型的影响程度高于保留型。拓展型模式下农户依托景区式的旅游环境自行经营产业，更有利于农户就业增收；保留型有利于引进优质的产业融合项目，但产业经营收益能否惠及农户还取决于利益联结机制；转移型对生活富裕的影响为负，但并不显著，主要与农户集中居住后生活成本上升而收入增加不显著有关。如何增加农民收入，仍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难题。

(四) 稳健性检验

为进一步考察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影响差异的稳定性，本文采用以下稳健性检验方法：①变换控制变量形式。将中心城市人均 GDP 以四分位的有序变量形式加入模型，考察估计系数对控制变量设定的敏感性。②变换被解释变量测算方法。为验证权重确定方法是否影响实证结果，运用熵权法结合模糊综合评价法计算乡村振兴绩效评价，采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进行稳健性检验。③剔除部分样本。分别剔除中心城市人均 GDP 上四分位观测值和东部地区观测值，考察估计系数在不同区域和样本量情况下的稳定性。④变换估计模型。首先，采用混合回归模型检验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与乡村振兴绩效的关系；其次，面板数据中个体效应可能以随机效应的形式存在，采用随机效应模型检验；最后，乡村振兴绩效数值存在一定程度的归并，进一步结合 Tobit 模型进行稳健性分析。⑤考虑控制变量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村党组织作用可能是内生变量，虽然在理论上村党组织作用不会对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作为关键解释变量的系数估计产生较大影响，但可能影响村党组织作用的方向和显著性水平 (Wooldridge, 2016)。为解决这一问题，选取“性别比例 $\times D_t$ ”作为工具变量 (IV)

进行两阶段最小二乘估计 (2SLS)。选取“性别比例 $\times D_t$ ”作为工具变量的原因是,村党组织是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基层主体,因而村庄的性别比例与村党组织作用密切相关,但调研时的村庄性别比例对农民个体的乡村振兴认知没有直接影响。识别不足检验和弱工具变量检验均拒绝了原假设,表明该变量作为工具变量的有效性,使用 IV 得到的估计量是一致的。稳健性检验结果如表 7 所示。

表 7 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影响的稳健性检验

	双向固定效应模型				混合 OLS	随机效应	Tobit	IV-2SLS
	变换控制 变量形式	变换被解 释变量	剔除中心 城市人均 GDP 上四 分位样本	剔除东部 地区样本				
	(1)	(2)	(3)	(4)	(5)	(6)	(7)	(8)
保留型	0.2275*** (0.0087)	0.2203*** (0.0129)	0.2262*** (0.0088)	0.2274*** (0.0088)	0.2273*** (0.0063)	0.2149*** (0.0060)	0.2159*** (0.0062)	0.2180*** (0.0081)
转移型	0.1757*** (0.0070)	0.1454*** (0.0057)	0.1826*** (0.0083)	0.1794*** (0.0060)	0.1694*** (0.0066)	0.1767*** (0.0062)	0.1763*** (0.0063)	0.1400*** (0.0103)
拓展型	0.1423*** (0.0072)	0.1495*** (0.0052)	0.0979*** (0.0077)	0.0575*** (0.0069)	0.2217*** (0.0058)	0.2076*** (0.0055)	0.2090*** (0.0057)	0.1974*** (0.0100)
中心城市 人均 GDP 按四分位 分组的中心 城市人均 GDP	0.0519*** (0.0059)	0.0101*** (0.0039)	0.2104*** (0.0105)	0.2401*** (0.0106)	0.0083*** (0.0007)	0.0110*** (0.0007)	0.0107*** (0.0008)	0.0171*** (0.0044)
人均宅基地 面积	0.0054* (0.0032)	0.0154*** (0.0042)	0.0058* (0.0033)	0.0063** (0.0032)	-0.0112*** (0.0027)	-0.0092*** (0.0028)	-0.0095*** (0.0028)	-0.0122*** (0.0025)
村党组织 作用	0.0012 (0.0021)	-0.0067*** (0.0023)	0.0109*** (0.0029)	0.0067** (0.0027)	0.0226*** (0.0019)	0.0191*** (0.0019)	-0.0194*** (0.0020)	0.0046* (0.0101)
农民年龄	-0.0251*** (0.0037)	-0.0067*** (0.0282)	-0.0886*** (0.0058)	-0.1352*** (0.0067)	-0.0003** (0.0001)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0.0005*** (0.0001)
常数项	1.7672*** (0.1992)	1.7350*** (0.1384)	4.0211*** (0.2620)	6.3458*** (0.2969)	0.3396*** (0.0074)	0.3402*** (0.0091)	0.3319*** (0.0341)	0.4033*** (0.0239)
个体效应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时间效应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观测值	1806	1806	1639	1440	1806	1806	1806	1806
<i>F</i>	1885.25***	748.99***	1438.55***	1467.76***	834.14***			886.04***
<i>Wald chi²</i>						7655.30***	7482.96***	
<i>Within-R²</i>	0.9465	0.8764	0.9445	0.9540	0.7636	0.7607		
<i>LM statistic</i>								56.675

(续表 7)		
<i>K-P Wald F statistic</i>		80.535

注：①表中括号内数字为估计系数的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由表 7 看出，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在各模型中均在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表明土地发展权配置能够有效地促进乡村振兴；从各模型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的回归系数看，保留型均表现出对乡村振兴绩效影响程度最大的特点，转移型和拓展型的系数大小略有差异，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实证结果表明，相较于土地发展权缺失的情形，土地发展权配置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表现为显著且稳定的正向作用，但影响程度因模式不同而存在差异，其中保留型的影响程度最大，转移型和拓展型的影响程度存在不稳定性。

六、结论与建议

（一）研究结论

本文在界定土地发展权内涵与配置模式的基础上，从农户视角构建了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方法研究了土地发展权配置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及不同模式影响的差异性。研究表明：①在农民自愿和产权保护的前提下，土地发展权配置能够有效地提升乡村振兴绩效，有土地发展权配置比无土地发展权配置的乡村振兴绩效更优。②不同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对乡村振兴五方面子绩效的影响存在差异，进而导致了对乡村振兴整体绩效影响的差异。一般而言，相较于转移型模式，保留型与拓展型模式更有利于产业融合发展；相较于拓展型模式，保留型模式更有利于村集体统筹配置土地要素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在“产业兴旺”方面的绩效表现更优，但在促进“生活富裕”方面的绩效表现不如拓展型模式；整体而言，保留型模式的影响程度最大。

（二）政策建议

土地发展权配置是一场嵌入中国城乡二元结构中的地权演化，被赋予振兴乡村的预期，在实践中衍生出多样化的模式，应认真总结评估，改革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小挂钩”、“地票”交易、宅基地退出与土地综合整治等相关政策，统筹纳入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建立中国特色的土地发展权配置制度，增强乡村振兴的发展动能。①建立扩权赋能的土地发展权保障机制。缺乏对政府公权力约束、农民地权保护与侵权追责以及体现城乡等价交换与市场化配置原则的制度安排，是个别地方出现追逐土地指标、逼迫农民“上楼”与合村并居问题的根源。应在满足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扩大村集体及农户的土地发展权，确立村集体及农户在土地综合整治中的主体地位，在农民自愿和产权保护的前提下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政府做好政策引导与监管。②建立反映市场供求与资源稀缺程度的土地发展权定价机制。研究表明，土地发展权保留在有发展需求的乡村内部，对乡村振兴绩效的促进效应最大，而目前土地发展权主要通过增减挂钩项目以行政定价方式从乡村转移给城镇，这不利于城乡平等发展，也不利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优势。应扭转由乡到城的配置导向，遵循等价交换原则，综合考虑土地复垦成本、农房补偿安置成本、区位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土地规划使

用条件、年度农转用计划指标数量、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在政府调控下根据市场供求决定土地发展权交易价格。③建立合理的土地发展权收益分配机制。应以共享发展、更多向农民倾斜为原则，平衡好土地发展权配置中的政府、村集体及农户和投资者的利益关系，增强农民的获得感。④建立有效的土地发展权市场监管机制。应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通过最低保护价、示范合同、信息披露、价格规制等手段，平等维护农民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强化耕地保护责任与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的前提下，按照“先省域、后全国”的时序搭建统一的市场交易平台，实现要素跨区域最优配置，保持市场平稳健康运行。⑤建立科学的土地发展权配置管理机制。应根据不同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有针对性地完善管理措施。转移型应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同步推进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现代农业发展，并预留必要的建设用地指标以保障未来产业发展的用地空间，以产业兴旺带动农民富裕；拓展型重点强化村集体的统筹协调作用，做好村庄建设与产业发展的规划引导；保留型需要研究解决土地发展权接收区从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及被占地农民社保诉求等新问题，畅通闲置宅基地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转换入市的渠道，建立产业经营收益惠及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农民富裕水平。

参考文献

- 1.陈斌开、马宁宁、王丹利，2020：《土地流转、农业生产率与农民收入》，《世界经济》第10期，第97-120页。
- 2.程雪阳，2014：《土地发展权与土地增值收益的分配》，《法学研究》第5期，第76-97页。
- 3.道格拉斯·C.诺思，2014：《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韦森译审，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4.杜国明、薛濡壕、王介勇，2021：《村域尺度乡村振兴评价及推进路径——以黑龙江省拜泉县为例》，《经济地理》第8期，第19-27页。
- 5.高帆，2019：《农村经济体制变革与改革开放再出发的触发机制》，《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48-158页。
- 6.高圣平、刘守英，2007：《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现实与法律困境》，《管理世界》第3期，第62-72页、第88页。
- 7.贺雪峰，2015：《论土地资源与土地价值——当前土地制度改革的几个重大问题》，《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第31-38页。
- 8.黄祖辉，2018：《准确把握中国乡村振兴战略》，《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2-12页。
- 9.冀县卿、钱忠好，2009：《农地产权结构变迁与中国农业增长：一个经济解释》，《管理世界》第1期，第172-173页。
- 10.柯炼、汪小勤、陈地强，2022：《土地流转与农户收入增长——基于收入结构的视角》，《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期，第127-137页。
- 11.李江一、秦范，2022：《如何破解农地流转的需求困境？——以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例》，《管理世界》第2期，第84-99页，第6页。
- 12.刘国臻，2005：《中国土地发展权论纲》，《学术研究》第10期，第64-68页、第147-148页。

- 13.刘锐, 2017:《土地、财产与治理:农村宅基地制度变迁研究》,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 14.刘守英、熊雪锋, 2018:《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与制度供给》,《政治经济学评论》第4期,第80-96页。
- 15.刘守英、王一鹤, 2018:《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管理世界》第10期,第128-146页、第232页。
- 16.钱忠好、王兴稳, 2016:《农地流转何以促进农户收入增加——基于苏、桂、鄂、黑四省(区)农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39-50页。
- 17.钱忠好、牟燕, 2020:《乡村振兴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第28-36页。
- 18.宋敏、易路平、张安录, 2022:《规划管制下土地发展权受限的多情境测度:数量与价值》,《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期,第107-115页。
- 19.宋志红, 2019:《宅基地“三权分置”:从产权配置目标到立法实现》,《中国土地科学》第6期,第28-36页。
- 20.汪晓华, 2019:《土地发展权与土地利用规划权关系之法理释明》,《河北法学》第12期,第110-121页。
- 21.王卓、胡梦珠, 2020:《乡村振兴战略下村干部胜任力与村庄治理绩效研究——基于西部五省调查数据的分析》,《管理学报》第5期,第1-11页。
- 22.严金明、迪力沙提、夏方舟, 2019:《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与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的深化》,《改革》第1期,第5-18页。
- 23.闫周府、吴方卫, 2019:《从二元分割走向融合发展——乡村振兴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经济学家》第6期,第90-103页。
- 24.姚树荣、熊雪锋, 2018:《宅基地权利分置的制度结构与农户福利》,《中国土地科学》第4期,第16-23页。
- 25.姚树荣、周诗雨, 2020:《乡村振兴的共建共治共享路径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第14-29页。
- 26.俞海、黄季焜、R. Scott、B. Loren、张林秀, 2003:《地权稳定性、土地流转与农地资源持续利用》,《经济研究》第9期,第82-91页、第95页。
- 27.于鸿君, 1996:《产权与产权的起源——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与西方产权理论比较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第6期,第57-64页、第80页。
- 28.岳文泽、钟鹏宇、王田雨、夏皓轩, 2021:《国土空间规划视域下土地发展权配置的理论思考》,《中国土地科学》第4期,第1-8页。
- 29.张挺、李闽榕、徐艳梅, 2018:《乡村振兴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实证研究》,《管理世界》第8期,第99-105页。
- 30.张先贵, 2019:《中国语境下土地发展权内容之法理释明——立足于“新型权利”背景下的深思》,《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第1期,第154-168页。
- 31.郑振源、蔡继明, 2019:《城乡融合发展的制度保障: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同权》,《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2-15页。
- 32.周其仁, 2013:《城乡中国(上)》,北京:中信出版社。
- 33.朱喜、史清华、盖庆恩, 2011:《要素配置扭曲与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经济研究》第5期,第86-98页。
34. Wooldridge, J.M., 2016, *Introductory Econometrics: A Modern Approach*(6th), Mason: Cengage Learning Press.

35. Zhao,Q. and Z.Zhang, 2017, “Does China’s ‘increasing versus decreasing balance’ land-restructuring policy restructure rural life? Evidence from Dongfan Village, Shaanxi Province”, *Land Use Policy*,68: 649-659.

36. Zhou, Y., X. Li, and Y. Liu, 2020, “Rural Land System Reforms in China: History, Issues, Measures and Prospects”, *Land Use Policy*,91:1-15.

(作者单位: ¹ 四川大学经济学院;

²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陈静怡)

Explanation of Land Rights on the Performance Difference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nd Development Rights Allocation Modes

YAO Shurong ZHAO Qianyu CAO Wenqiang

Abstract: Clarifying the impact of land development rights allocation on rural revitalization performanc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explore the breakthrough and key points in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On the basis of defining the connotation and identifying the allocation modes of land development rights, this article constructs an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perform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households. By using a combination of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methods, it further explores the impacts of land development rights allocation on rural revitalization performance and the differences of the impacts. The results show that, firstly, on the premise of farmers’ willingness and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land development rights allocation can effectively improve rural revitalization performance, and the performanc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with land development rights experiment is better than that without the experiment. Secondly, different land development rights allocation modes have different impacts on the five aspect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performance, which further leads to differences in the overall performance. In general, compared with the transfer allocation type, the retention and expansion allocation types are more conducive to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rural industries. Compared with the land expansion allocation type, the retention allocation type is more conducive to the overall allocation of land elements by the village collective to promote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It has a better performance in the aspect of “industrial prosperity”, but its performance in the aspect of “affluence of life” is not that good. On the whole, the retention allocation type has the greatest impact on rural revitalization performance.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Homestead; Land Right; Land Development Righ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能否成为促进牧民 从“自然人”到“职业人”转型的有效组织？*

——青海拉格日生态畜牧业合作社案例解析

苑 鹏 罗千峰

摘要：针对草原牧区牧民传统生产方式面临的“小、散、乱、弱”等突出问题，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能否成为促进牧民从传统“自然人”到现代“职业人”转型的有效载体，学术界存在不同观点。本文运用制度经济学和农业现代化相关理论，以拉格日生态畜牧业合作社为典型案例进行解析。研究发现，生态畜牧业合作社通过建立产权清晰、成员共同治理社区公共资源的治理机制，构建市场化导向的专业化、标准化、社会化和绿色化的生产经营制度，可以成为引导牧民实现从“自然人”转型为参与社会化分工的“职业人”的有效组织，但它需要具备社区成员资源禀赋同质性和价值认同、本土化社会企业家有效供给及地方政府提供系列化公共服务支持等要件，并且合作社的制度框架需要符合本地政治结构、产权结构及社会结构的要求。

关键词：牧民 生产合作社 草场公共资源 社会分工 现代牧业 产业振兴

中图分类号：F320.1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草原牧区的牧民是一个难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草原牧区全面实行草畜双承包责任制，牧民成为草原牧区的生产经营主体，生产积极性得到空前释放。但在草场公有共用的制度下，牧民从追求畜群最大化的理性选择出发，造成草场超载和退化，对草原生态产生较大负外部性，导致牧民经济活动进入“围栏效应”的误区。在过去的40余年，草原牧区经历的“分畜到户—牲畜扩充—（新）公地悲剧”“分草到户—细碎化经营—围栏陷阱”“三权分置—不完善契约—过度放牧”，造成草地退化（谭淑豪，2020）。草原承包经营制度的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特色农业赋能农户增收长效机制构建研究”（项目批准号：21&ZD091）、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农村组织与制度”学科建设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张晓山研究员和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经济功能、生态功能、社会功能之间产生诸多矛盾（代琴和杨红，2019），独立经营牧民存在的“小、散、乱、弱”问题成为实现牧民与现代畜牧业有机衔接所面临的瓶颈。

“小”突出表现为牧民经营的规模不经济。按有关专家的计算，中国牧民户均经营规模仅为最优草地经营规模的25%（张正河和张晓敏，2015）。这种超小规模经营模式与农业生产的“过密化”关系密切（刘守英和王一鸽，2018），造成农业的“内卷化”（黄宗智，2013），并制约了农业的现代化（焦长权和董磊明，2018）。“散”主要表现在牧民没有参与社会化的分工体系，生产经营相对封闭，劳动分工停留于家庭内部的自然分工，缺少外部先进技术与现代经营管理的注入与支持。“乱”是指牧民生产经营的无序化。在市场竞争中，牧民呈原子化状态，各自为战，不能形成合力，生产经营存在不同程度的盲目性、跟风性，短期行为突出，导致出现恶性竞争现象。“弱”是指牧民生产经营能力弱。牧民依靠自我要素供给，延续传统生产方式，依靠传统经验，造成生产率低、商品化率低、产品优质率低，缺少市场竞争力。

从已有研究文献看，关于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路径，学术界存在不同的认识，大体可以归为三类：一是基于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引导农户发展合作社之路；二是加速小农户土地流转，发展以公司农场为农业基本微观主体的公司农场化道路；三是培育提升农户能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道路（魏后凯等，2020）。其中，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载体，加速小农户组织创新，进而促进其生产方式现代化转型是学界关注的一个重点，但相关文献多集中于农区的小农户，关于如何利用传统社区组织资源优势，推进牧区牧民现代化转型的研究相对薄弱。

自2008年起，青海省在大力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中，开展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建设工作，学术界对此日益关注（李双元，2015；黄延信和黎阳，2017），并由此引发是否又重新回到传统计划经济“人民公社时代”的担忧。对于引导牧民将个人承包的草场和私人牲畜统一流转至村集体领办的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并由合作社统一调配全村劳动力资源、统一组织生产、统一收益分配的发展模式，学术界存在着是对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创新，还是“重回老路”的不同看法。尽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出现了一批以拉格日、梅陇等为代表的典型示范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安梨红和罗增海，2021），但对于这种发展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一般性意义，学术界仍没有得出一致结论，而这直接关系到中国特色多样化、多元化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和道路的选择。本文基于对青海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的典型案例调查^①，试图从现实问题出发，运用制度经济学和农业现代化的

^①2020年9月15日至22日、2021年7月14日至17日，笔者先后两次赴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泽库县、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等地调研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发展情况。其中，对拉格日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累计开展了为期近一周的入社、入村、入企、入户调研，同当年参与拉格日合作社创建的政府部门人员、大学生村官、合作社理事监事、成员代表、普通牧民成员及外聘管理人员等20余人进行了座谈和个别深度访谈。本文所引材料除注明外，均来自笔者第一手调研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张晓山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刘长全研究员、陆雷副研究员、王术坤助理研究员参加了第一次调研；青海省畜牧总站罗增海教授为笔者安排了两次调研，并全程参加了第一次调研；青海省畜牧总站安梨红为笔者提供了大量调研帮助及文献资料。他们对本文做出了重要贡献，特此致谢。

相关理论构建分析框架，以期拓展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路径的理论探索和实证举例。

二、理论分析框架

（一）关于集体行动的制度选择

牧民以社区集体资源为基础发展农民合作社的组织创新是一种集体行动。对于集体行动，存在“集体非理性”行为，对此学术界形成了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三大模型，包括“公地悲剧”（Hardin, 1968）、“囚徒困境博弈”（Dawes et al., 1977）和“集体行动的逻辑”（Sufrin and Olson, 1966）。其中，对于共同使用公共资源形成的“公地悲剧”，学术界给出的相应解决路径有两种，一种是收归国家所有，一种是市场化方案。按照经典产权理论，在公共所有制下，由于无法排他，公共资源会被毁坏，即使实现了排他使用，形成分配规则的谈判成本也将十分昂贵（Demsetz, 1967）。对此，奥斯特罗姆给出了不同的答案，她冲破传统的国有或私有的二分法，提出了构建“有私有特征”制度与“有公有特征”制度的混合（奥斯特罗姆，2011）。

奥斯特罗姆认为，资源退化问题无法单纯依靠传统的政府治理模式或私有化模式来解决，借助资源使用者自主治理模式可以为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发展提供保障，通过社区范围内的成员共治，可以实现资源开发利用的相互监督，达到降低监督成本和防止“公地悲剧”的双重效果（Ostrom, 2009）。基于对全球各地成功案例的经验分析，她提出了著名的实现社区公共资源成员共治的八项设计原则^①，可以归纳为需要明确界定资源的产权和使用权，实施民主决策，健全监督权、奖惩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社区组织拥有自治权，形成从基层到地方再到国家的纵向组织体系和治理规则体系。一些国际经验也显示，集体行动制度及产权体系与自然资源的管理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的机制，但它们的价值往往被低估，甚至被误解（基于集体行动和产权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项目，2013）。在中国也存在类似情形，经历了计划经济时代农村人民公社运动的失败后，对通过集体行动方式共同管理公共资源的机制选择，无论是政府、学术界，还是村庄、农户，都“谈‘合’色变”，尽量避开集体行动的制度变迁痕迹。因此，从中国基本国情出发，探究公共资源共同治理的本土适用性，不仅可以重新认识集体行动制度，还可以基于中国实践，丰富奥斯特罗姆公共资源共同治理理论。

（二）理论分析与基本假说

按照制度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技术进步、人力资源禀赋和自然禀赋并不是一个经济体经济增长的关键，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才是经济增长的关键（诺思，1992）。对于一个共同体的集体选择，存在收益与支出，人们在集体选择过程中，会将现有规则预期收益和成本的净流量与替代规则预期收益和成

^①具体包括：清晰界定公共池塘资源的边界；确立符合本地条件的公共池塘占有和供应的规则；确立成员参与集体选择的操作规则；有检查公共池塘资源状况和占有者行为的监督者；对违反操作规则的占有者进行分级制裁；构建占有者之间或占有者和官员之间冲突解决的机制；占有者设计自己制度的权利不受外部政府威权的挑战；建立社区、地区和国家多层次的组织体系，将资源占用、供应、监督、强制执行、冲突解决和治理融合在一个体系内，建立不同层级、而不是单一层级的规则（Ostrom, 2009）。

本的净流量进行比较，只有当创立或利用新的制度安排所获取的净收益大于零时，行为者才会对这种新的制度安排提出要求（张曙光，1992）。

以社区集体牧场为载体创设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可以将牧民各自分散的生产资源和劳动力集中起来，进行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推动生产各环节开展分工协作，有组织地开展规模化、集约化、社会化生产，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形成规模经济，降低生产成本。但合作社的制度创新也产生了新的成本，首先是增加了牧民成员间的信息不对称，带来成员的机会主义行为和搭便车行为，使得组织的交易成本增加，并且产生了潜在的市场排斥，那些劳动生产率达不到市场平均水平的成员，以及产品品质达不到商品化要求的产品，将面临被淘汰出局的挑战和风险。这需要合作社建立新的制度安排来规范和协调成员间的交易机制，使集体行动产生的净成本被净收益所覆盖。随着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信息传递和组织监督成本大大降低，这为解决信息不对称、降低交易成本等提供了技术可行性。同时，作为世代原住民居住、以血缘与地缘为纽带联结起来的传统社区，其经济原则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原则不同，成员间存在着相互帮助的传统，其劳动就业和土地利用的合同形式也不同于现代市场经济体系的合同形式（速水佑次郎和神门善久，2003），因此可以一定程度地克服市场排斥产生的负面影响。并且，社区成员遵守社区已经建立的社会规范，如有违反，将遭到心理上和社会上的强烈抵制。当现代化的力量需要制度变革时，社区里长期培育出来的社会规范和道德准则，会引导制度朝着经济高效和社会稳定的方向变迁（速水佑次郎和神门善久，2003），这意味着这些社区原则会形成社区凝聚力，有助于合作社制度的稳固，减少成员的机会主义行为及相应的监督成本，保障合作社组织制度创新的净收益为正。

合作社通过推进成员分工分业，实现生产专业化，专业化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产量增长和财富增加。随着劳动分工的演进深化，报酬不断递增，那些既生产农产品又生产工业品的“自然人”农民逐渐转化为社会化大生产下的专业农民或专业工人（杨小凯和张永生，2003）。据此本文提出第一个研究假说。

H1：生态畜牧业合作社促进牧民从传统生产方式下的“自然人”转型为参与现代社会化、专业化生产的“职业人”。

作为提升牧民市场地位的一种工具，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只有获得高于牧民独立经营的市场竞争力，才能实现组织的可持续发展。国内外历史经验表明，在市场起到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的制度下，任何合作社的竞争力都是源于节省了市场交易费用，形成了规模经济、市场谈判力，推进了初级农产品生产者实现纵向一体化（恰亚诺夫，1996），最终满足高质量发展下的产业结构升级和消费升级需求，所有依靠政府特惠性待遇的发展均是不可持续的。据此本文提出第二个研究假说。

H2：社区生产合作社的可持续发展源于制度安排内生的市场竞争力，而不是完全依赖于政府的外部扶持。

综上所述，对于草原牧区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的创新发展，本文将回答两个基本问题。一是为什么会出现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的制度创新。应用制度变迁理论和奥斯特罗姆的公共池塘理论，解析为什么集体行动选择了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的创新形式，这种建立在传统社区基础上的合作社制度是如何构建

起社区集体资源的共同治理机制，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合作社政策以及政府公共部门在其中扮演了怎样的角色、发挥了怎样的作用。二是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如何引导牧民从传统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转型，进而实现个人身份的职业化。应用合作社企业理论和农业现代化理论，分析牧民从独户经营转向合作生产共营后，在生产要素配置、技术应用、产品生产与营销等方面的变迁，通过全面参与到社会化大生产的分工中，成为追求经济收益最大化的职业劳动者。

本文选择以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泽库县拉格日生态畜牧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拉格日合作社”或“合作社”）为例展开案例研究。选择该合作社，一是因为它作为青海省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的一个标杆样板，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受到社会和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刘华彬等，2019），但以往研究大多聚焦经验介绍，因此仍有开展学术深度研究的空间；二是因为它作为青海省最早一批发展起来的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已持续发展了10年，并在不同发展时期留下了一手档案资料，研究素材丰富。通过对拉格日合作社的案例解析，本文试图回答学术界和社会的疑惑，即拉格日合作社的发展实践是不可复制的、地方政府树立的一个“盆景”，还是可以成为草原牧区引导牧民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一道“风景线”。

三、拉格日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的案例解析

（一）试点下的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的制度创设

拉格日村是一个平均海拔3500米的纯牧业村，有四个村民小组。全村现有牧户184户，共895人，牧民家庭收入来源长期依靠放牧。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黄南藏族自治州全面实施草场承包到户，到21世纪初叶，全州有上百个村庄出现了牧民间草场使用权的转租^①，流转出草场的牧民发展二、三产业，实现了劳动力的非农化转型。但在拉格日村，牧民中一直盛行着“唯放牧是本”的思想观念，外出务工被视为“不务正业”，因而直到创办生态畜牧业合作社之前，全村都没有开展草场流转，近400个劳动力中，外出务工人员占比不足3%，牧民们延续着以放牧为生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然而，随着人口规模不断扩大，从生计需求出发，牧民不断扩大养殖规模，超载放牧，草场日益退化、沙化，草畜矛盾突出，背后反映的是人多草少矛盾的逐步激化，传统草原畜牧业发展模式陷入恶性循环，难以为继，牧民生活普遍贫困。2007年，拉格日村的贫困人口占到全村总人口的八成以上，这种状况在青海省广大牧区中具有典型代表性。为缓解牧区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2008年青海省提出了生态立省战略，并选择全省六个牧业州的七个纯牧业村开展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建设的试点工作，2010—2011年，全省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试点数量增加到600个，拉格日合作社位列其中。

拉格日村党支部从可行性出发，选择了第二村民小组先行先试，主要是看中了组长俄多。俄多是贩卖虫草的经纪人，见多识广，公益心强，在村民中威信高。他认同政府向他宣传的合作社模式，认为合作社的理念与藏文化倡导的博爱理念具有内在一致性。俄多接受任务后，首先是动员说服了组内

^①截至2008年6月，黄南藏族自治州全州草地流转面积达1.467万公顷，涉及2390户牧户，分别占承包地总面积的0.01%，承包牧户总数的11.17%（格日多杰，2010）。

几位德高望重的老人与他一道逐户宣传，发动本组的牧民加入合作社。面对牧民担忧自己承包的草场和牲畜再被“集体化”“堆大堆”的不信任问题，俄多组织牧民反复共同商议，讨论家庭草场和牲畜如何折价入社。拉格日合作社最终于2011年4月成立，第一批加入的牧民有36户，入社牦牛74头，夏季草场6000亩，牧民的草原奖补资金27.47万元，均由合作社统一经营管理。合作社利用部分奖补资金修建半舍饲饲养大棚，由放牧员统一管理。但当时合作社缺乏章程和管理制度，只是按照一个大家族的方式去管理，合作社的收入除了牛羊出栏的销售款，主要是依靠俄多利用成员入社的草原奖补资金开展虫草交易，经营纯收入在年底均分给每位成员。当时赶上虫草市场行情好，2011年合作社分红21万元，户均分红达到5800余元，在村里产生了轰动效应，其他组的牧民纷纷要求加入合作社。

2013年，按照促进藏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统一战略部署，泽库县政府安排县农牧局定点扶贫拉格日村，并要求局长担任第一书记。农牧局长入驻村庄后，在村里连续居住了20余天进行摸底调研，了解情况后提出借鉴“最先进的公司股份制模式”，在全村推进全员、全资产入股的股份合作制模式。他先后组织村小组、党员、老人、村干部等不同人群，召开了十几次座谈会，引导牧民转变观念。到2014年，牲畜、草场入社率分别达到95.5%和87.4%。截至2021年，全村除两户牧民外，全部入社，村集体整合的草场面积9万余亩，牲畜近2万个羊单位^①。

（二）产权制度和治理机制构建与完善

1. 产权制度：成员个人股权占实际主体地位。拉格日合作社的产权制度建设从成员入社资源的折股量化、市场化定价做起，经过历时一年上百次的成员共同商议、争执，最终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制定出了一整套详细的草场、牛羊牲畜等不同类型、不同性状资源要素的分级折价标准。牧民的资源要素全部入社，并全部折成股份额（见表1），最终确定合作社资源性资产折股及现金入股总数为11.66万股（200元/股），股金总额2332.14万元^②。对于牧民草场入股是按照政府规定的承包合同面积，还是实际草场面积，合作社尊重全体牧民的意见选择了后者。在确定草场实际面积的过程中，针对牧民不认可GPS技术、只认可传统尺子丈量的情况，农牧局发动了40多人，耗时7天时间，与牧民共同完成了全村草场的丈量工作。最终确定入社草场面积8.37万亩，并且按照牧民商量的结果将草场分为了一、二、三等。此外，合作社严格限制牧民的现金入股数量，规定每人只能入一股，以防止“不劳而获”、靠资本获利的情况。

2016年起，拉格日合作社加强规范化运行，与每个入社的牧民签订入股协议。协议规定，牧民入社的资产由合作社统一使用、管理和经营，收益按股分红。成员入股协议在县公证处统一公证^③，为日后合作社在银行抵押贷款和落实按股分红提供凭证依据。

^①一头成年牦牛为4个羊单位。

^②除了对牲畜、草地、耕地进行股份制改造折价外，还包括144万元现金入股，合作社股金总额为2332.14万元。

^③公证费用公证处减半，剩余部分由县财政补助。

表1 股份制改造折价明细表

类型	折现单价（万元）	数量（头、只、亩）	小计（万元）
生产母羊	0.15	910	136.50
对牙牛	0.20	365	73.00
周岁犊牛	0.10	714	71.40
两岁牛	0.15	332	49.80
生产良种母牛	0.60	1197	718.20
生产母牛	0.30	1185	355.50
种公牛	0.50	111	55.50
一级草场	0.0093	29645	275.70
二级草场	0.0083	27322	226.77
三级草场	0.0073	26725	195.09
耕地	0.02	1534	30.68

拉格日合作社成立之初，只有成员个人股一种股权类型。随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全面推进，按照泽库县政府的统一要求，2016年，拉格日合作社实行村经济股份合作社和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合二为一的建设，将包括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在内的全部村集体资产纳入到合作社中来，构建“A+B+C+N”的多元化股权结构。其中，A股为集体股，是将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折股量化形成的股份加入合作社，全体村民按人平等享有；B股指个人股，即成员个人出资和草场、牲畜入股所形成的股份，按照合作社的最新规定，B股股权确定后三年不变动，此期间不增加个人股份；C股指保障股，是从公益金中提取15%折股量化给贫困户、引进的大学生人才等特殊群体的股份；N股指外部引进社会资本形成的股份，根据县政府的文件规定，N股比例不得超过合作社总股本的30%。

截至2021年7月，合作社的总股本为8148.03万元，股权构成为：A股5815.89万元，占总股本的71.38%；B股2332.14万元，占总股本的28.62%；C股和N股均为零。其中A股与B股同股、同权，A股为全体村民人人有份，按照人头进行分配。如2020年四户没有加入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的村民也可通过A股获得分红，其他入社成员的分红除了A股外，还有B股。合作社没有外部投资者入股，也没有提取公益金，因而C股和N股均为零。

2.治理机制：多层级的共同治理。在县农牧局的指导下，拉格日合作社经全体成员共同讨论通过《章程》，与农业农村部的示范章程相比，有两大特色。一是对成员最为关心的劳动管理与报酬单列一章，明确理事、监事、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等的工资标准、绩效考核和奖惩办法，信息公开透明，激励成员、约束决策层，并控制人工成本总额。二是专设生态保护及绩效机制一章，以控制草场载畜量，促进草畜平衡，提高良种率，优化畜牧结构。特别是将成员生产指标完成情况与成员获得的草原奖补资金、政府项目资金量化到成员的份额等相挂钩，引导牧民生产向着绿色、高质量发展转型。

在治理架构上，拉格日合作社构建“成员（代表）大会最终决策权、理事会决策执行权、监事会监督权以及成员团结互助合作”多层级共同治理机制。根据成员的居住分布和生产分工，合作社理事、

监事、成员代表与普通成员建立“一对一”联系制度，保障社情民意上传下达，信息畅通。对成员关心的国家财政资金补助及接受外部捐赠的收支情况、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福利支出情况，由合作社在市场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会计核算并张榜公布，接受全体成员监督。

拉格日合作社治理的核心是构建起激励与约束有效的收益分配制度，合作社实行按股分配盈余。合作社运行十年来，合作社的收益分配形成了两大特点：一是保障成员分红收益的持续增长（见图1）。合作社的纯收益因政府扶持资金的注入在2017年达到一个高峰后，2018年明显下降，2019年与2018年基本持平，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合作社牛羊不能正常出栏且市场价格下滑，造成经营收益比上年下降25%。为保持成员分红逐年递增，合作社2020年没有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造成原计划在当年设置的C股搁浅，导致外来的大学生缺乏工作激励，也直接影响他们在合作社工作的稳定性^①。二是从牧民的生活需求出发，分红方式实行实物分红和现金分红相结合，其中实物分红分为夏、冬两季，以保障成员家庭全年牛羊肉等主要畜产品和曲拉、酥油等日用必需品的消费供给，满足牧民消费自家生产的牛羊肉的传统习惯。以2020年为例，合作社分红的肉品夏季为2.07万斤，冬季为7.66万斤^②，户均合计400余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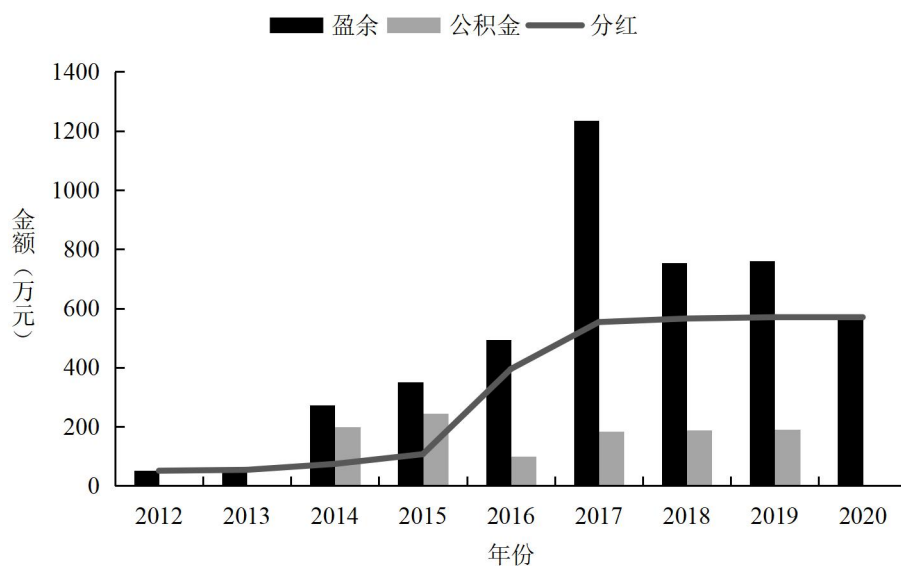


图1 2012—2020年拉格日合作社盈余分配情况

3.生产激励机制：全面引入承包责任制。拉格日合作社作为一个直接生产畜产品的经济组织，实现效率运作的关键是解决劳动者的激励约束问题。农业生产特有的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相交织，

^①访谈中，大学生村官多次强调在“坚持”着，并明确表示了退出意向。

^②肉品分配的现金折价额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折算，平均价格为36元/斤。

农产品产出时间和劳动时间不一致，造成劳动监督困难，这既带来了全球农业以家庭农业^①为基本生产单元的现实，也成为计划经济时代人民公社体制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无法有效解决集体生产的偷懒、搭便车问题（林毅夫和胡庄君，1988），导致组织的低效率。拉格日合作社成立之初，牧民参与积极性不高，也与此有关。拉格日合作社汲取历史教训，借鉴联产承包制和工厂生产责任制的经验，采取了以最小基本生产单元——生产小组落实生产责任制的办法，在生产小组内，以劳动者个体为单位，实施“基本工资+提成”的计件制工作制度，同时制定牛、羊物耗标准，将投入产出与成员个人的劳动报酬直接挂钩，并实行生产岗位成员竞争上岗的方案。

以竞争最为激烈的放牧员岗位为例，应聘者竞聘中提出的生产指标，成为合作社日后制定生产标准的重要依据。合作社组织放牧员按劳动工序，共同制定出一套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正常生产物耗、非正常损耗（自然灾害、突发疾病）指标，以及存栏率、繁活率、产奶量等产出指标。生产者成员按劳取酬，基本工资与本地劳动力市场定价持平。生产者成员完成生产定额后，多产出的产品全部归生产者成员所有，合作社按市价收购。并且，合作社还在年终收益分配中，根据当年合作社的收益情况，对达到生产标准要求的成员进行适当奖励。这种做法在降低合作社日常监督成本的同时，解决了成员的生产激励问题。

（三）探索专业化、标准化、社会化的现代畜牧业发展之路

拉格日合作社统一牧业生产经营后，集中整合牧民的劳动力、草场、牲畜资源，大力推进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的现代牧业生产建设，不断提高产品的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

1. 专业化分工。拉格日合作社成立后，首先对成员进行专业分工，设立了放牧牦牛组、放牧藏羊组、二三产业发展组三大生产团队。每个生产小组的劳动力规模平均在4~8人，大多以家族为单位组成。2021年拉格日合作社389个劳动力中，直接从事牧业生产的只有140多人，其余大多数劳动力都转移到非农产业的生产经营。

2. 专业化划区轮牧。牧区草场夏秋季节牲畜承载力强，冬春季节牲畜承载力弱，拉格日合作社根据草原部门测算的草地生产力结果，结合草地监测与评估、载畜量核定确定饲草供给和牲畜需求，进而综合确定出草地适宜载畜量。实行夏秋季节天然草场专业化划区轮牧与冬春季节舍饲养殖相结合后，单位面积草场的牲畜承载能力得到显著提高。截至2021年，合作社的草场资源中，52%是禁牧区，48%是放牧区。虽然减畜减草，但提高了草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组建合作社之前，牧民一个羊单位所需天然草地面积约为7.76亩，到2020年，合作社一个羊单位所需天然草地面积减小为3.65亩；天然草场合理载畜量由2011年的356个羊单位增加到2020年的

^①需要指出的是，家庭农业不等于超小规模农业，两者之间没有必然联系，家庭农业的核心是解决了劳动者的激励问题，但需要以生产要素有效利用和有效配置的规模经济为基本前提，这也是家庭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因所在。如果家庭农业的规模低于生产要素不可分性（如灌溉系统、轮牧草场面积、机械）所要求的规模，那么就存在不经济性。

10539 个羊单位^①（见图 2）。人工草场面积也从 2012 年的 20 亩增加到 2020 年的 1533.87 亩，年均增长率高达 72.03%，保障了冬季舍饲饲料供给，避免了传统饲养中牲畜经历“夏饱、秋肥、冬瘦、春亡”的恶性生长循环。同时，富余的牧草在市场上销售，也为合作社增加了经营收入。此外，专业化划区轮牧生态效益显著，2010 年拉格日村草场退化为黑土滩面积达 1.35 万亩，经过草地划区轮牧多年的推进，合作社的退化草场在 2018 年已经全部治理恢复，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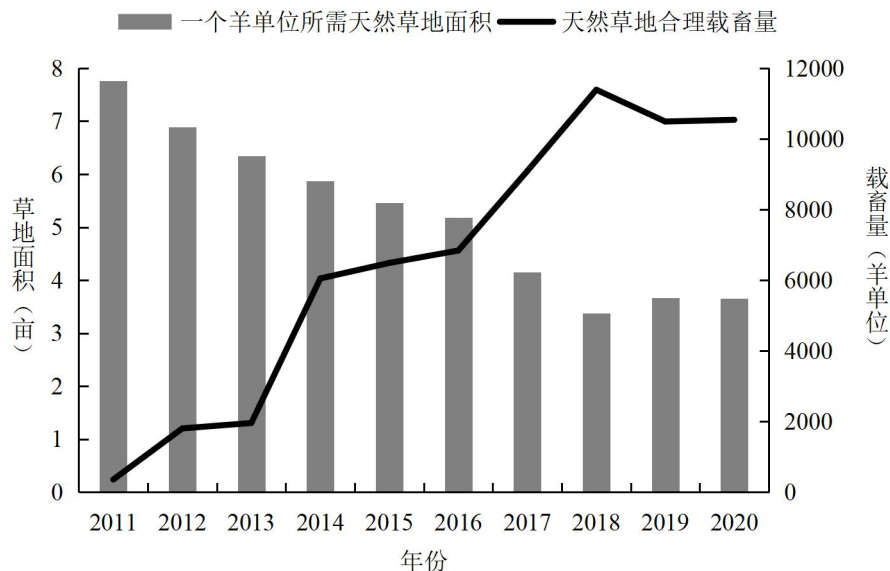


图 2 2011—2020 年拉格日合作社天然草地载畜量变化情况

3. 标准化分群养殖。牲畜畜种生长阶段不同，所需要的饲养技术、牧草条件存在巨大差异。在农技部门指导下，拉格日合作社对牲畜进行标准化分群分类饲养，以满足牲畜生长期营养供给、疫病防治、育种繁殖、出栏等需求，同时降低饲草和防疫成本，提升畜牧业生产的综合效益。

在此基础上，合作社全面推广全舍饲、“放牧+补饲”的程序化高效养殖技术，根据牲畜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要，建立指标化、流程化的饲养技术规范 and 饲养方案，对精料的补充料、青干草、饮水、放牧数量及时间等指标都做出详细规定。现代化的饲养方式显著提升了养殖效率，如犏牛 12 月龄体重可达 120 公斤，藏羊羔 6 月龄活体均重达 35 公斤以上，分别比当地牧民的常规散养高出 24 公斤、15 公斤左右。

拉格日合作社还全面推行牲畜良种繁育，形成了完善的良种化养殖流程。首先按照不同等级进行分群饲养，然后通过选种选配、仔畜培育，断奶后再二次鉴定，合格者进入后备种畜，培育后再进行第三次鉴定，合格者进入繁育流程，不合格者育肥出栏。这种良种化繁育技术的普遍应用，将传统母羊、母牛体质恢复期从过去的 210 天和 300 天均缩短为 90 天，藏羊养殖实现了 2 年 3 胎，牦牛养殖

^①天然草场合理载畜量（羊单位）=草畜平衡面积（亩）/一只羊单位所需天然草场面积（亩/羊单位）。拉格日合作社出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考虑，实际牲畜饲养量始终保持在草场资源可承载范围之内。

实现了1年1胎。良种畜占比由2011年的5.69%增长到2020年的80.99%，能繁母畜比例由2011年的34.00%增长到2020年的85.00%，牦牛和藏羊良种及能繁母畜规模均有大幅提升。

4.信息化质量可追溯建设。借助政府在全县畜牧业合作社中大力推行畜牧生产可追溯管理系统建设的机遇，拉格日合作社大力推行防疫、保险、有机生产管理“三标合一”，牲畜耳标佩戴率达到100%。消费者、保险部门和监管部门可以追溯放牧草场位置、放牧员、防疫、有机认证等相关信息，实现了畜产品源头可追溯、养殖管理信息可查询，强化了畜牧业生产的透明性和可监督性，提升了产品的信誉度，有效化解了生产者与消费者、生产者与保险部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了监管部门的监督成本。

5.产业融合化发展。拉格日合作社第一产业实现专业化分工分业后，对退出畜牧业第一线的劳动力统一开展技能培训，引导他们发展家庭畜产品初级加工与直销、藏族服饰加工、唐卡绘制、藏式家具经营等，另外还专门成立劳务输出组，组织部分成员外出承包周边县的草场，开展挖虫草业务，承揽周边项目零工等。拉格日合作社还鼓励有条件的成员去县外务工，落户城市。目前全村劳动力就业格局大体形成了三个“三分之一”，即三分之一留在畜牧业，从事专业化生产；三分之一在本村及周边村，实现非农就业；三分之一外出务工就业。全村牧民的收入来源也由此发生了根本性改变，从原来的单一依靠牛羊放牧收入，变为了放牧与打工收入相结合，收入水平显著提升，2020年全村人均年收入达到了1.5万元，全部实现了脱贫。

6.引导牧民走向现代生产方式。拉格日合作社劳动力的专业化分工和专业化生产带来成员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的根本性改变，从相对封闭的传统牧业生产下的“自然人”形态，转型到参与社会化大生产下的“职业人”形态，牧民追求经济收益最大化，与市场经济发展同步。在政府“异地搬迁”项目支持下，拉格日村牧民实现了集中定居，夏利车取代之前的摩托车成为大多数牧民放牧的主要交通工具。一些在县城和周边县城从事农特产品销售的牧民创业稳定后，直接落户城镇，实现了城镇化。专业化分工解放了家庭劳动力，加速了非农化转移，到2021年7月，全村已有40多户牧民全部迁出，另有15户牧民在县城里买房定居，非农化牧户比例达到全村牧户总量的约30%。

综上，可以初步验证本文的研究假说H1。

（四）构建良性互动的政社关系

如前所述，拉格日合作社的制度创新首先来自地方政府的外部推动，政府为合作社的发展提供了制度框架设计、技术、智力、资金支持与外部监督，并激活了牧民们的自我发展动力。以发展现代牧业为导向，抓住政府外部支持的政策机遇，拉格日合作社逐步探索出符合自身生产要素禀赋的内生发展机制。

发展初期，省、州、县、乡各级政府积极宣传，营造出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的氛围，引导牧民在自愿基础上选择新型合作化道路，政府的信念与公信力提供了有力的信誉担保，降低了拉格日村的组织动员成本，并且及时引导合作社的产业发展聚焦高效养殖业，而不是短期的投机买卖虫草，从而为拉格日合作社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扎实基础。

在发展高效养殖业过程中，政府为包括拉格日合作社在内的全县37家示范合作社提供了全方位的

支持，具体包括：兽医站帮助从外县、外省引入良种母牛、种牛，开展生产性能鉴定、改良品种、推广高效养殖技术和信息化产品生产流程可追溯技术；草原站指导草场分级、草畜平衡、治理鼠害、防灾减灾；有机站指导建立健全有机生产档案、促进绿色生产；农经站指导建章立制，促进财务公开；农机站开展技术培训，推广挤奶、饲草机械化技术。在政府的系列化指导服务下，牧民成员 30% 的杂种、超龄、难以商品化的牛羊被淘汰掉。政府在推广新技术过程中，注重分阶段、分步走。以饲草推广为例，针对牧民自然放牧，从不使用饲草的传统，农牧局首先为他们免费提供饲草，当牧民发现“原来饲草这么好”后，第二年继续免费提供的前提改为要以实施牛羊集中舍饲为前提；到了第三年，按一定比例补贴饲草；当牧民全面推开使用后，第四年政府不再补助，而合作社已经做到了自我组织生产饲草，于是政府提供 30% 的农机购置补贴。2020 年，仅拉格日合作社的饲草储备量就是 5 年前泽库县全县饲草储备量的 10 倍。

随着合作社经营规模的扩大，政府逐步强化风险防控和外部监管。政府开展政策性牛羊意外死亡保险服务并做到及时赔付，其中牛的保险按照 18 元/头缴纳保费，按照 1760 元/头进行死亡赔付；羊的保费为 2.7 元/只，死亡赔付为 600 元/只。此外，按照县政府统一要求，乡政府负责监督辖区内各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的分红方案，各合作社的分红方案要上报所在乡政府批准，以控制合作社的分红水平不超过经营水平，防止各村间互相攀比造成“竭泽而渔”，甚至贷款分红。

拉格日合作社十年间先后开展的三次规模投资，都是有效利用了政府合作社政策、扶贫或产业发展政策而得以实现。第一次是投资建设宾馆。2014 年，泽库县政府计划在全县培育 10~20 家示范社，整合全村资源整体入社，并按照草畜平衡标准，确定合作社的牛羊合理饲养规模。对此方案，全县当时只有拉格日合作社一家同意，由此在拉格日合作社拉开了全面启动实施社区股份合作制，将全村的资产、资源、资金入股合作社的创新序幕。为支持拉格日合作社，政府提供了 130 万元的扶贫产业资金，在此资金支持的基础上，拉格日合作社投资 560 万元在县城创建了一家特色宾馆，其中 430 万元来自拉格日合作社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 76.79%。特色宾馆营业后，有效解决了本村部分青年的就业问题，但因缺乏专业管理人员，出现经营不善，一年后，拉格日合作社将宾馆转租给社会投资人经营，每年收取 25 万元租金，保证了投资安全，并形成了稳定的收入流。

2018 年，拉格日合作社利用全村牧民整体搬迁到新社区集中定居的机会，从增加全村牧民财产性收入、实现共同致富的目的出发，动员全村村民，按照一户一股一商铺的设计，在村口处投资建造了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的商铺门面房^①。项目总投资 1128 万元，其中政府项目资金 108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9.57%；合作社自有公积金 200 万元，占比为 17.73%；银行贷款 500 万元，占比为 44.33%，政府负责贷款免费担保，并按 3% 贴息，合作社实际支付利息 1.7%；牧民成员有 160 户参与，每户投资 2 万元，统一从信用社贷款，共计 320 万元，占比 28.37%。项目于 2020 年冬季正式完工，并陆续投入运营，入股牧民每户分得 36 平方米。截至 2021 年 7 月，全村已有十多户牧民利用商铺从事自我

^①当时有商业头脑的牧民希望允许个人多投资，而那些思想保守的牧民则不愿意投资，为此拉格日合作社做了大量的动员工作，并规定每户只能有一处商铺房，防止造成潜在的财富严重不均问题。

经营，出租了 80 余套商铺，吸引了泽库县及周边县的商户前来从事超市、餐饮、物流、奶制品加工、娱乐、民俗、电商等经营活动，由此进一步增加了牧民的潜在财产性收入。

2021 年，拉格日合作社经过市场调研发现全县域牛羊消费量仅有 20%来自本地，其余全部依靠外地调入，本地产品供给的市场缺口很大。2021 年上半年，拉格日合作社利用政府扶持的 14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启动畜产品屠宰加工线建设，派遣合作社里的大学生技术员学习风干肉的配方技术，延伸产业增值链条，以解决当前拉格日合作社牛羊出栏主要依靠经纪人的最大短板。同时借助泽库县入选商务部电子商务示范县项目的机会，全面启动电商销售，目前已与百世、邮政、申通快递签订了物流合同。借助政府牵头成立泽库县畜产品产业联盟，打造县域公共品牌、特色农牧产品品牌的机遇，拉格日合作社努力打造自有品牌，据初步测算，可以增加 10%左右的产品附加值。

综上，没有政府的扶持，拉格日合作社发展不会如此迅速、顺畅，但拉格日合作社起步、正常运转后，政府的作用只是“加速器”，突出表现在拉格日合作社成立以来的所有投资决策都是理事会在市场经营中自我发现、自我提出，并经由全体成员共同决策认可并积极参与的。可以说，拉格日合作社是有效利用了政府的扶贫政策、产业发展政策和合作社示范社政策，将政策机遇有效地转化为商业机会，以市场为导向，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由此验证了本文的研究假说 H2。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拉格日合作社与政府关系，学术界和社会存在着只看到政府扶持的一面，而忽视合作社内生发展机制另一面的片面认识。其实，政府作为第一推动力给予特殊支持，这是发展中国家推进合作事业采取的共性手段（张晓山和苑鹏，2009），但政府外部的制度供给、自上而下的推动只有获得了社区牧民自下而上的响应，并转化为牧民对新制度的认同感，形成了内生自我发展机制，才能持续下去。泽库县政府大力倡导、推进生态畜牧业合作社，是要遏制牧民过度放牧生产造成的草原生态被破坏状况，完成中央政府和省政府日益趋紧的生态安全、生态保护战略硬约束任务，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是第一位的。而对于牧民，变革的动力永远是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泽库县政府尊重牧民的利益诉求，通过提供外部支持，努力激活全县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内生动力，将政府目标与牧民目标有效融合，最终实现政治、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相统一。在树立拉格日合作社样板的过程中，县政府虽然投入了大量资金，助力拉格日合作社快速发展，但政府的大量工作是投入到了发动牧民转变观念、引入股份合作制度、完善公共物品提供、强化技术支撑及财务监督等服务功能上，注重探索发展模式和发展机制，促使全县出现了一批与拉格日合作社运行模式相同的生态畜牧业合作社。根据泽库县政府的初步统计，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全县 64 个行政村中的 55 个村建立了拉格日式的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这些合作社的牛羊出栏量占全县总量的 70%以上。其中，22 家入选青海省级重点扶贫生态畜牧业合作社，有效地发挥了保护生态环境、加速现代畜牧业发展、促进草畜平衡、实现牧民增收的既定目标。2015 年，泽库县成为了全国有机畜牧业示范（县）基地，依托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建成有机畜产品生产基地村 19 个，2 个村入选全国一村一品基地。同时，泽库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成功入选全国第一个以牦牛产业为主导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目前已吸纳 2 家企业、29 个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入驻，2020 年园区总产值已经达到 32.51 亿元，牦牛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78%，入园企业和合作社在青海省内地和西藏、甘肃等地开设了畜产品直销店 32 家，直销窗口 140 多个。

四、讨论：生态畜牧业合作社为什么有效？

（一）生态畜牧业合作社模式的制度供给及外部推力

诺思认为，经济学作为一门选择理论，忽视了对选择发生的背景的探讨，因此，理解环境的本质是制度变迁研究的基础（诺思，2013）。拉格日合作社的制度变迁与创新，首先源于所在地区社会政治环境的改变。

进入 21 世纪，随着生态保护与牧民增收矛盾的加深，围绕解决草原牧区牧民普遍面临的小、散、乱、弱问题，《青海省草原使用权流转办法》（2001 年）（以下简称《办法》）颁布，鼓励那些无牲畜、无劳力、不再从事畜牧业生产的牧民通过转让、转包、出租、互换、入股等形式流转草场使用权。但在随后的近十年间，草场流转相对缓慢，处于停滞状态。在中央政府不断强化生态保护力度的大背景下，2010 年青海省根据畜牧业经营方式创新的试点发展情况，提出了草原牧区的四种经营模式，包括大户制、联户制、代牧制和合作社，大力推进规模化、专业化的放牧模式，在 2011 年出台的《青海省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2001 年的原《办法》废止）的第七条中明确，“鼓励草原承包经营者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养殖大户等流转草原承包经营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以此探索构建生态环境保护与牧民增收的兼容机制。

尽管学术界和社会对生态畜牧业合作社模式存在不同认识，有人担心退回到人民公社体制，但该模式促进牧民组织化、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的实践效果明显。按照青海省农牧部门的初步统计，发展到 2018 年底，全省 883 个全牧业村、900 余个半牧业村中，共建立了 961 家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入社牧户达 11.5 万户，牧户入社率达 72.5%；通过吸引牧民将草地和牛羊入股合作社、实现牲畜分群饲养、草地划区轮牧，流转草场 2.56 亿亩、累计整合牲畜 1015 万头（只），草场集约率和牲畜集约率均达到 60% 以上。牲畜超载率由 2010 年的 35.79% 下降到 2018 年的 3.74%，草原的开发利用从“生产功能为主”向着“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生态优先”转变。青海省农牧厅的实地调查显示，大部分生态畜牧业合作社都创建了畜产品初加工、民族服饰和工艺品生产加工的经营实体，统一组织对外劳务输出，少量合作社还开展了建筑、餐饮、宾馆等二三产业业务，形成一批富有高原特色的地方品牌，特色畜产品逐步走向全国市场。成员实现分工分业、按劳计酬和按股分红相结合，收入增长较快，2018 年全省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9315 元^①。在泽库县，发展生态畜牧业合作社成为引导牧民发展现代畜牧业的主要路径，形成了一批以拉格日合作社为代表的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其中有 37 家进入了全省示范社名录，有 7 家入选全省百家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建设典型，成为青海省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创建的第一方阵县。2019 年，泽库县农牧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8240 元，达到当年全省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 以上，增幅大大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实现了全部脱贫。

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制度的有效性，可以归结为地方政府建立起由政治结构、产权结构和社会结构共同组成的制度框架（诺思，2013），其中政治结构界定了人们制度创新

^①参见《青海：草原生态持续向好 推进再上新台阶》，<http://www.forestry.gov.cn/main/72/20200331/113411955764409.html>。

的选择方式，产权结构确定了正式的经济激励，由传统习俗、行为规范等构成的社会结构则确定了经济中的非正式激励。

从国际历史经验和国内发达地区发展经验看，传统小农的现代化转型，大体有三条路径：一是自我演进之路。即农户群体通过长期的自我演化和分化，从竞争中脱颖而出，从家庭生计为主的兼业户发展成规模化的专业户。二是自我联合的合作社之路。通过合作社的联合生产经营，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生产，逐步走向产业现代化，这也是发达国家的主流形式。三是依托外部资本的公司化道路。即引入外部工商资本发展公司化农牧业，小农转变为职业化工人，进而实现身份的社会化转型。

中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以来，最初倡导的是“公司+农户”模式。进入 21 世纪后，产业化发展逐步演化为目前的“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主流模式，在公司与农户之间发育出的合作社中介组织，在实践中具有多元性，既有代表农户利益与公司谈判的合作社，也有大量以合作社的名义而实际代表公司利益、监督约束农户的公司基地或公司生产车间。但不管何种类型，中介组织的出现，降低了公司与农户的交易成本和监督成本，实现了双方共赢的目标（苑鹏，2013）。按照农业农村部最新统计数据，2019 年全国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的农户总量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74.5%，畜牧养殖加工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占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量的 20.3%，但主要集中于几个发达省份，地区分布不均衡（张延龙等，2021）。以泽库县为例，作为全国最大的牦牛生产基地和牦牛藏羊调出大县，虽然已经形成了以泽库牦牛、泽库藏羊为主导产业的产业结构，但全县规模以上的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只有 2 家，带动的牧民数量有限。拉格日合作社与龙头企业签订的收购合同规模很小，2019 年仅为 200 头，占合作社出栏总量的比例不足 10%。2020 年遭遇疫情，龙头企业销售受到影响，停止了合同生产，拉格日合作社牦牛藏羊的出栏也因此全部通过本地经纪人销售，随行就市。因此，从制度供给视角看，即便不考虑政府大力支持和推广合作社模式，普通牧民受到思想观念传统保守、生产技能依靠世代传承获取、劳动力素质低^①等人力资本问题的制约，只能在低水平上实现农业生产的特殊类型的均衡，难以自我实现现代化转型，需要外部推力，由此为政府推行社区生产合作社模式提供了诱致性制度变迁的潜在空间，最终使得规模化的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组织方式创新得以实现。

（二）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制度的优越性与缺陷

在现实中，人们往往把合作行为与合作制度相混淆，合作行为与人类同在，有人类就有合作，合作与竞争是人类的两大基本行为，但是合作社制度的出现，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在农业领域，它是以初级农产品的直接生产者农民为主体的联合组织，基于“众人拾柴火焰高”“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的互助理念和自愿加入与退出、人人平等、民主决策的行为选择原则而实现。农民加入合作社，实施集体行动，其目的是实现个体经济利益的改进。因而它与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央政府调动行政资源，强制实行的人民公社体制有本质区别。合作社的集体是成员集体，是代表成员个体利益的集体，不存在一个抹杀成员个人利益的乌托邦式的集体，合作社集体利益与成员个人整体利益是一致的，因为合

^①拉格日村改革开放前出生的牧民普遍是文盲。

作的制度和运行规则由所有成员自我选择、自主决策，这也暗含着成员具有同质性是合作社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有效运作的重要前提。生态畜牧业合作社与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队也有着本质区别，前者是基于牧民自愿的原则，在坚持牧民承包草场用益物权的前提下，将其生产资料统一纳入到合作社经营管理，成员入社的草地实行按股分红，对于草地上的虫草经营收入等非合作社业务仍归原草场承包牧民所有，充分保障了牧民的财产权和经营权收益，并且坚持社区公共资源成员共治基本原则。而人民公社时期生产队是一个劳动单位，牧民被强制入社，没有自由退出权，也没有生产资料的私人财产权、自主生产经营权，分配上实行平均主义，无法调动生产积极性。

此外，生态畜牧业合作社以传统社区为纽带，可以利用熟人社会长期建立的社区共同体文化，达成一致行动的同时有效防止个体的败德行为，降低搭便车的监督成本，通过社区共同的道德规范对成员行为产生一定的约束力，也就是奥斯特罗姆提出的构建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惩罚机制。在拉格日合作社，合作社成员与社区成员重叠的制度安排形成了双层监督约束机制，体现在合作社内部制度安排对成员劳动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社区通过村规民约对成员村民日常行为的激励约束机制和冲突解决机制。这种建立在社区共同体基础上的合作社制度，具有信念、价值认同的优越性，在有利于对成员进行有效激励和监督惩罚的同时，也有助于防止个体理性带来的集体非理性行为。

但合作社制度也存在着严重的制度劣势，这也是为什么社区型生产合作社在完全自由市场国家或市场发达地区难以成为主流方式的原因。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社会企业家供给严重不足。市场过程的本质在于竞争和企业家精神（柯兹纳，2013），在企业家精神已经成为市场经济发展引擎的新时代，合作社可持续发展需要具有合作精神的企业家引领，而在合作社创办初期，无法通过价格信号吸引企业家创业，由此产生了很大的局限性，需要在本社区出现有情怀、有威望、具有创新创业精神的社会企业家，即老百姓信任的“好人+能人”（苑鹏，2013），而这一企业家群体存在先天的供给不足。拉格日合作社之所以能实现快速发展，受益于产生了这样的一位理事长俄多，同时，地方政府在拉格日合作社发展初期扮演了社会企业家的角色，扶上马、送一程，但这种情况只能是个别现象。

其次，生产要素配置的刚性约束。与公司制度按照市场价格信号有效配置生产要素资源的灵活机制相比，合作社的生产要素供给存在硬约束，资源配置严重依赖于社区内部自我低水平的供给，从而影响组织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城镇化的加速，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已经进入资本和技术双密集的新时代，合作社作为劳动者集体行动的产物，其要素配置相对封闭的制度劣势更为突出。虽然从理论上讲，合作社可以对外引入管理、技术和资本等先进要素，但是受到全体成员共同决策民主制度的约束，以及自我资本实力弱、劳动力素质低、缺乏担保抵押物、区位条件差、公共服务等人文环境不佳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合作社制度缺少吸引市场稀缺要素的能力，导致生产要素仍主要依赖于自我供给。如在拉格日合作社，受到语言文化、自然区位条件的影响，虽然对社会资本敞开了大门，但仍然没有吸引到外来投资者和专业人才，造成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潜在隐患。

再次，成员群体同质性的潜在要求。全球合作社运动已经经历了180余年的演化，合作社原则也发生了几次大的变迁，但“民主控制（democratic control）”的基本决策制度始终坚持至今，这种经济民主的制度暗含着成员间存在共同信念和价值追求。随着行为经济学的研究深入，发现即便是同质的

人群，受到阅历、条件等环境的影响，也存在不同情况下行为和同一情况下行为的巨大差别，并且会经受不住市场压力、政府干预、技术变革、人口变动以及生态变化等的影响（波蒂特等，2013），最终造成集体行为的失败，这可以解释为何社区生产合作社无法成为主流形式。特别是在提升市场竞争力的过程中，成员同质性的内在要求不利于合作社依靠市场兼并、合并等形式快速实现扩张发展，而不得不采取滚雪团式的自我内部积累和外部举债相结合的方式，从而影响合作社的转型升级步伐^①。

（三）对奥斯特罗姆公共池塘理论的修正

在奥斯特罗姆的八项原则中，对于社区与政府的关系是强调社区的独立性，并且强调不能够受到外部政府威权的挑战。在这里，奥斯特罗姆是将政府目标与社区目标放在一个具有潜在冲突的关系中。对此，诺思也认为，政府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政府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诺思，1992）。但随着全球进入后工业化社会，关于政府的认识，新公共服务理论占据主流，其核心是强调公民在国家治理体系的主体地位和政府的服务职能，认为政府的角色既不是划桨，也不是掌舵，而是提供服务，这种服务是建立在公共利益观念之上的（登哈特，2003）。

中国在进入工业化中期的发展新阶段后，十六届三中全会创新性地提出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中共十九届三中全会部署构建现代政府治理体系；十九届四中全会又明确“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全面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拉格日合作社的制度创新，体现出中国特色服务型政府引领下的诱致性制度变迁路径，即中央政府强烈的政治决心，转化为地方政府的政治承诺，通过广泛的社会动员，辅以积极财政扶持手段，形成了所在行政辖区生态畜牧业合作社模式的大范围推广。地方政府将工作重心和重点聚焦营造创新氛围、提供农村社区实现制度创新的系列化公共服务，有效激活牧民创新创业的内生动力，促进牧民成为创新的主体力量，实现政府目标与牧民目标的激励兼容，解决了传统牧民脱离政府、独自创新所面临的社会企业家供给缺位的挑战，并由此修正了奥斯特罗姆强调的公共资源的“占有者设计自己制度的权利不受外部政府威权的挑战”的原则（奥斯特罗姆，2011）。

拉格日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十余年的发展实践显示，政府威权影响社区创新的规则制定并不一定就是“洪水猛兽”，核心在于威权政府的性质。建设以人为本的服务型政府，政府利益与牧民利益根本上是一致的，如果威权政府扮演了社会企业家角色，恰恰是保护了弱势牧民的利益，解决了社区资源占有者牧民因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等不足而造成的现代化转型创新相对滞后问题。地方政府在推行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创新建设中，引导基层社区不断完善牧民参与的自治制度，落实并强化公共资源占有者牧民的主体地位，以形成政府生态效益目标与牧民经济效益目标的内在统一。同时，地方政府巩固和完善牧民对草原资源占有权长期不变制度，为牧民践行绿色生产行为、避免竭泽而渔提供了制度保障。随着牧民发展绿色经济带来增收，“改善草原生态就是发展生产力”成为现实，政府

^①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发达国家大量成功的合作社在企业升级过程中，因缺乏保持继续增长的融资机制及相应的法律框架，而直接转型为公司制企业（苑鹏，2005）。

的生态保护意愿逐步转化为牧民内生的生态自觉，形成生态保护与经济效益的良性互动机制。

但必须看到，虽然以拉格日合作社为代表的一批生态畜牧业合作社成为引导牧民走上现代牧业发展轨道的一道风景线，但它并不是包打天下的主流形式。其制度安排的局限性，及制度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广大牧民在资源禀赋的同质性和价值认同、社会企业家发挥引领作用和服务型政府提供系列化公共服务三大基本条件，决定了以拉格日合作社为代表的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的推广与复制具有艰巨性和长期性，如果仅仅是出于政府政绩的大力推广，结果将出现与农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相类似的空壳现象（“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研究”课题组等，2019），这意味着地方政府的发力点应放在不断强化“服务型政府”建设上，尊重基层选择。

五、基本结论

本文通过应用制度变迁、共同治理、农业现代化和合作社等相关理论，以拉格日生态畜牧业合作社为典型案例，探讨了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能否成为引导牧民实现现代生产方式转型的有效载体。研究发现，在地方政府的引导、扶持和服务下，生态畜牧业合作社以成员平等参与方式，建立起成员共同治理社区公共资源的治理机制和成员生产激励机制；生态畜牧业合作社顺应现代牧业发展要求，通过构建专业化、标准化、社会化和绿色化的生产经营制度，成为促进牧民成员实现从“自然人”到参与社会化分工的“职业人”转型的有效组织。生态畜牧业合作社正常运行，需要具备社区成员资源禀赋同质性、本土化社会企业家供给及地方政府提供系列化公共服务支持等基本条件，并且需要构建起符合本地实际的，由政治结构、产权结构及社会结构共同组成的制度架构。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的发展模式，为探索中国特色多类型的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提供了一种有效的路径选择。

参考文献

- 1.安梨红、罗增海，2021：《青海省：生态畜牧业合作实现“生态生产生活”共赢》，《中国农民合作社》第1期，第34-36页。
- 2.奥斯特罗姆，2011：《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余逊达、陈旭东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第9页、第108页。
- 3.波蒂特、詹森、奥斯特罗姆，2013：《共同合作：集体行为、公共资源与实践中的多元方法》，路蒙佳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198页。
- 4.“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研究”课题组、苑鹏、曹斌、崔红志，2019：《空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形成原因、负面效应与应对策略》，《改革》第4期，第39-47页。
- 5.代琴、杨红，2019：《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功能间的矛盾与草原“三权分置”的法权构造》，《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98-114页。
- 6.登哈特，2003：《公共组织理论》（第三版），扶松茂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156-160页。
- 7.格日多杰，2010：《青海省黄南州草地流转情况调查》，《草原与草坪》第2期，第83-85页。
- 8.黄宗智，2013：《中国乡村：历史与现实（卷一）》，北京：法律出版社，第251-253页。

- 9.黄延信、黎阳, 2017: 《股份合作是发展草地生态畜牧业的有效组织形式》, 《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 第7-12页。
- 10.基于集体行动和产权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项目, 2013: 《资源、权利和合作: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产权和集体行动》, 谭淑豪等译,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第2页、第8页、第12页。
- 11.焦长权、董磊明, 2018: 《从“过密化”到“机械化”: 中国农业机械化革命的历程、动力和影响(1980~2015年)》, 《管理世界》第10期, 第173-190页。
- 12.柯兹纳, 2013: 《竞争与企业家精神》, 刘业进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第6-7页。
- 13.李双元, 2015: 《青海省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发展: 模式优化与促进政策研究》,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第33-41页。
- 14.林毅夫、胡庄君, 1988: 《中国家庭承包责任制改革: 农民的制度选择》,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49-53页。
- 15.刘华彬、康晨远、罗增海, 2019: 《青海发展生态畜牧合作的经验启示》, 《中国畜牧业》第24期, 第38-40页。
- 16.刘守英、王一鸽, 2018: 《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 《管理世界》第10期, 第128-146页、第232页。
- 17.诺思, 1992: 《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 厉以平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18页、第21页。
- 18.诺思, 2013: 《理解经济变迁过程》, 钟正生、邢华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11页、第46页。
- 19.恰亚诺夫, 1996: 《农民经济组织》, 萧正洪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第269页。
- 20.速水佑次郎、神门善久, 2003: 《发展经济学——从贫困到富裕》(第三版), 李周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309-310页。
- 21.谭淑豪, 2020: 《牧业制度变迁对草地退化的影响及其路径》, 《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 第115-125页。
- 22.魏后凯、苑鹏、芦千文, 2020: 《中国农业农村发展研究的历史演变与理论创新》, 《改革》第10期, 第5-18页。
- 23.杨小凯、张永生, 2003: 《新兴古典经济学与超边际分析》,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119页、第169-174页。
- 24.苑鹏, 2005: 《现代合作社理论研究发展评述》, 《农村经营管理》第4期, 第15-19页。
- 25.苑鹏, 2013: 《“公司+合作社+农户”下的四种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探析——从农户福利改善的视角》, 《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第71-78页。
- 26.张曙光, 1992: 《论制度均衡和制度变革》, 《经济研究》第6期, 第30-36页。
- 27.张晓山、苑鹏, 2009: 《合作经济理论与中国农民合作社的实践》,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第122-124页。
- 28.张延龙、王明哲、钱静斐、廖永松, 2021: 《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特点、问题及发展思路》, 《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 第135-144页。
- 29.张正河、张晓敏, 2015: 《生态约束下牧户草地规模经营研究》, 《农业技术经济》第6期, 第82-90页。
- 30.Dawes, R. M., J. McTavish, and H. Shaklee, 1977, “Behavior, Communication, and Assumptions about Other People’s Behavior in a Commons Dilemma Situ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5(1): 1-11.
- 31.Demsetz, H., 1967, “Towards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7(2): 347-359.
- 32.Hardin, G.,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62(3859): 1243-1248.
- 33.Ostrom, E., 2009, “A General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Sustainability of Social-Ecological Systems”, *Science*, 325(5939): 419-422.

34. Sufrin, S. C., and M. Olson, 1966,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19(4): 640.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责任编辑：胡 伟)

Can Ecological Livestock Cooperatives Become Effective Organizations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Herders from “Natural Persons” to “Professional Persons”? A Case Study Based on Analysis of Qinghai Lageri Ecological Livestock Cooperative

YUAN Peng LUO Qianfeng

Abstract: In view of the outstanding problems faced by the traditional production methods of herders in grassland pastoral areas, such as being “small, scattered, chaotic and weak”, there are different views in academic circles on whether ecological livestock cooperatives can become an effective carrier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herders from traditional “natural persons” to modern “professional persons”. This article uses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theories related to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to analyze a typical case of Lageri ecological livestock cooperative. The study finds that ecological livestock cooperatives can guide herders to transform from “natural persons” to “professional persons” who participate in the socialized division of labor by establishing a governance mechanism with clear property rights and joint management of community public resources by members and by building a market-oriented professional, standardized, socialized and green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However, it requires the homogeneity of community members’ resource endowment and value identity, the effective supply of localized social entrepreneurs, and the provision of a series of public service support from local governments. Besides,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of cooperatives need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local political structure, property rights structure and social structure.

Keywords: Herder; Production Cooperative; Meadow Common Resource; Social Division of Labor; Modern Animal Husbandry;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农业部门就业缓冲作用的再认识*

——来自新冠肺炎疫情前后农村劳动力就业的证据

白云丽¹ 曹月明^{1,2} 刘承芳^{3,4} 张林秀^{1,2}

摘要：新冠肺炎疫情暴发致使全球劳动力市场遭受重创，疫情对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影响及其复苏情况是政策制定者和学者关注的焦点。本文基于中国农村发展调查 2018 年和 2020 年跨越疫情前后的面板数据，在厘清新冠肺炎疫情对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影响的基础上，系统分析了疫情期间农业部门的就业缓冲作用。研究表明，疫情暴发后的一年内，18% 的农村劳动力失去了其非农就业岗位；即便是那些保住非农就业岗位的劳动力，其就业时长缩短了 5.7%，年工资收入减少了 5.3%。农业部门在疫情中发挥了巨大的就业缓冲作用。在疫情中失去非农就业的农村劳动力中，有 61.2% 返回农业部门。家庭承包耕地面积以及耕地转入行为对劳动力失去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疫情期间农业部门的就业缓冲作用具有包容性，对年长、文化程度较低和西部地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缓冲作用更明显。这些结果说明，新时期农业部门依然是农村劳动力的“蓄水池”。

关键词：新冠肺炎疫情 农业部门 农村劳动力 非农就业 缓冲作用

中图分类号：F2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新冠肺炎疫情致使全球劳动力市场遭受重创，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尤甚。据国际劳工组织（ILO）（2021）估计，疫情导致部分劳动者失业或退出劳动力市场，2020 年全球总就业人数比 2019 年减少 1.14 亿。分国别看，2020 年 2—3 月，美国就业人数减少了 7%（Coibion et al., 2020）；2—4 月期间，加拿大就业人数减少了 15%，20~64 岁工人的周工作时长减少了 32%（Lemieux et al., 2020）；3—4 月期间，澳大利亚居民的月工作时长减少了 9.5%（Borland and Charlton, 2020）。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 3—5 月印度居民的周平均收入下降了 57%，周工作时长减少了 73%（Lee et al., 2020）。与 2020 年 2 月相比，4 月份加纳疫情封锁地区工人就业人数减少了 34.3%，8 月和 9 月的周平均收入分别下降

*本文研究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户兼业行为的动态演变及其影响因素研究”（编号：7190318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农村教育管理与政策”（编号：71925009）的资助。本文通讯作者：刘承芳。

了 25.8% 和 34.9% (Schotte et al., 2021)。中国 2020 年 2 月城镇就业人数比 2019 年 12 月减少约 16% (7000 万人), 总工作时间减少 30% 以上 (Kemp and Spearritt, 2021), 城镇失业率上升至 6.2%, 创 2018 年 1 月以来的最高纪录 (都阳, 2020)。

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冲击更大。具体表现在两方面: 一是农民工工资下降, 不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Zhang et al. (2021) 基于 2018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CFPS) 数据开展模拟研究, 发现疫情期间 70% 的农民工工资出现不同程度的减少。芦千文等 (2020) 基于网络调查数据的研究显示, 76.8% 的农户预计自己全年收入将减少 5% 以上。Luo et al. (2020) 基于对长期追踪调查农户的电话回访数据发现, 疫情暴发后 7.1% 的非贫困户认为自己可能会陷入贫困, 23% 的脱贫户认为自己面临返贫风险。二是由于封闭式管理、隔离等防疫措施, 农民工滞留农村或失业返乡。截至 2020 年 6 月底, 中国失业率高达 11%, 远超出其他年份的同期水平 (蔡昉等, 2021)。2020 年农民工数量比 2019 年减少 517 万人, 下降了 1.8%^①。

农业部门作为劳动力的“蓄水池”在非农就业市场受到冲击时发挥了重要的缓冲作用。基于亚洲国家的实证研究结果显示, 农村劳动力面临外生冲击时会从非农部门转移到农业部门 (Fallon and Lucas, 2002; Huang et al., 2011)。在 20 世纪末的亚洲金融危机期间, 泰国和印度尼西亚等国的农业部门在短期内吸纳了大量非农部门的下岗劳动力 (Fallon and Lucas, 2002; Frankenberg et al., 2003)。就中国而言, Zhang et al. (2001) 基于 1988—1996 年苏北地区农户调查数据, 研究发现随着 GDP 增速放缓, 企业用工减少, 退出非农就业的农村劳动力返乡务农, 对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农户生计起到了重要的就业缓冲作用。此外, 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 中国大量农村外出劳动力长时间没有工作, 其中 56% 回到农业部门, 外出务工人员的平均月收入比上一年减少 2.4%, 但农业部门的就业缓冲作用使他们得以快速调整就业策略 (Huang et al., 2011)。

农村劳动力返乡务农离不开农业生产要素, 尤其是耕地资源。近年来, 中国农业生产组织方式发生了很大改变, 农村劳动力与其他农业生产要素分离, 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非农就业的农村劳动力返回农业部门就业的不确定性。一方面, 随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 农业生产的某些或全部环节对劳动力的需求降低 (钟真等, 2020)。截至 2019 年底, 中国共有农机、农资、销售等合作社 20 余万个^②, 再加上众多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可以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社会化服务, 农业生产对劳动力的需求有所下降。另一方面, 随着农地流转市场的不断规范, 农村劳动力难以像以前一样在农业部门与非农部门之间随时转换。截至 2019 年底, 全国流转耕地面积占承包耕地总面积的 34%, 其中有流转合同的耕地面积占总流转耕地面积的 65.6%^③。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与农地流转市场的规范化, 在客观上使得非农就业的劳动力难以在短期内返回农业生产活动中。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农业部门是否依然对农村劳动力发挥了就业缓冲作用? 该缓冲作用有多大? 该

^① 参见《2020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4/t20210430_1816933.html。

^② 数据来源: <http://zdscxx.moa.gov.cn:8080/nyb/pc/index.jsp>。

^③ 数据来源: <http://zdscxx.moa.gov.cn:8080/nyb/pc/frequency.jsp>。

缓冲作用对于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农村劳动力有什么不同？回答这些问题对于后疫情时代的分类施策、精准施策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本文利用 2018 年和 2020 年跨越疫情前后的农村劳动力个人及其家庭和村庄的一手面板数据，在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冲击的基础上，重点从家庭耕地禀赋和耕地流转视角，考察农业部门在疫情期间的就业缓冲作用及其地域和群体异质性，以期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①。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二元经济结构理论认为，劳动力在农业部门与非农部门间流动以追求效用最大化（Fei and Ranis, 1967）。对于农村劳动力而言，其就业状态大体可分为在农村从事农业活动、在农村非农就业和在城市非农就业。鉴于农业部门与非农部门之间的生产效率差异和城市工资溢价（黄季焜和史鹏飞，2021；胡雯和张锦华，2021），农村劳动力在城市非农就业的经济收益大于务农的经济收益。同时，农村劳动力退出城市的成本可以忽略不计。由于中国特有的户籍制度，农民工在打工城市无法平等享受医疗、养老保险及儿童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大部分农民工选择独自进城务工（卢海阳等，2015），退出城市的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当劳动力在宏观经济波动期间骤然失去非农工作时，通常面临两种选择：一是继续留在城镇或返回农村寻找非农工作。这部分劳动力可能会因为工资下降进而选择长期待业或转为非正规就业（Huang et al., 2011）。二是返回农村从事农业生产。这部分劳动力可能由于长期失业、没有工资收入而返回农业部门从事农业生产活动。

农村劳动力从非农部门返回农业部门从事生产活动离不开土地资源，而中国的土地制度和土地规模经营政策可能为此提供契机。一方面，中国的土地制度保障了农民对土地的实际控制能力。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明确规定农民享有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尽管参与非农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可能会转出土地经营权或者选择兼业化生产方式（钟甫宁，2021），但仍保有土地承包权，对土地具有一定的实际控制能力。另一方面，中国致力于促进土地流转市场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奖励和补贴政策，着力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非农就业市场受到冲击而失业的农村劳动力提供了一个实现农业再就业的政策、市场环境（李江一和秦范，2022）。基于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1。

H1：当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时，农村劳动力在退出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的可能性与其家庭耕地面积和耕地流转行为相关。具体而言，家庭承包耕地面积越大，其成员在退出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的可能性越高；家庭转入（转出）耕地的可能性越大，其成员在退出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的可能性越高（低）。

劳动力从非农部门返回到农业部门，其本质是一个就业选择的过程，不同特征劳动力的就业情况迥异。Low（1986）在其农户模型中指出，农户内部各个劳动者获得工资收入的能力存在显著差异，在存在劳动力、土地等要素市场的条件下，农户参与市场需要其成员在务农和非农活动之间做出选择。该模型说明农户能够灵活适应各种不同的假设前提，并且针对可能面临的各种环境做出调整。当非农

^①由于新冠肺炎疫情还在持续，本文中的“疫情后”指疫情暴发一年内的情形，即 2020 年。

就业市场面临外生冲击时，农户内部家庭成员也会根据各自不同的特征或能力做出就业调整。

首先，在性别方面，由于中国“男耕女织”“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在退出非农就业后，男性更倾向于返回农业部门从事农业生产活动，而女性则更多从事家务活动（Huang et al., 2011）。但也有研究表明，在耕地资源有限、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农业劳动力女性化现象十分明显，女性已然成为农业经营的主体（De Brauw et al., 2013; Neog and Sahoo, 2020）。因此，在非农就业机会缩减的情形下，农业部门对男性和女性就业缓冲作用的差异有待开展实证研究。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2。

H2: 家庭承包耕地面积、耕地流转情况对男性和女性返回农业部门的影响不存在显著差异。

其次，对于被迫返乡的农村劳动力而言，从事农业生产还需要具备“务农意愿”和“务农技能”。然而，已有研究表明，农村年轻劳动力，尤其是“90 后”或更年轻的劳动力，既缺少“务农意愿”又缺乏“务农技能”（黄季焜和靳少泽, 2015; 曾俊霞等, 2020）。因此，即使在非农就业机会短缺的情形下，家庭耕地经营情况对他们返回农业部门的影响也较小。

最后，受教育程度高的农村劳动力更容易获得非农就业机会（Wang et al., 2019），疫情对他们非农就业的影响更可能是一种短暂现象，他们更倾向于等待非农再就业机会。此外，疫情暴发后，封闭式管理等防疫措施，客观上对外出非农就业劳动力的影响比对就近非农就业劳动力的影响更大。西部地区就近非农就业机会有限，失去非农工作的农村劳动力更有可能返回农业部门。因此，家庭耕地经营情况对他们返回农业部门的影响可能较大。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3。

H3: 家庭承包耕地面积、耕地流转情况对某些弱势群体（年长、受教育程度低、西部地区农村劳动力）返回农业部门的影响更大。

三、数据来源、模型设定与变量选取

（一）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的数据来自笔者所在课题组多年来开展的中国农村发展调查（China Rural Development Survey, CRDS）所形成的面板数据库。CRDS 始于 2005 年，截至 2019 年已经开展过 6 轮面对面跟踪调查，调查年份分别是 2005 年、2008 年、2012 年、2014 年、2016 年和 2019 年，每轮调查均收集了上一年度的信息。最近一轮（即第 7 轮）调查是在 2021 年 4 月，受疫情影响，调查采取电话访谈形式。2005 年首轮调查基于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全国 5 个省 100 个村 2000 户农户作为样本。抽样步骤如下：首先，根据农业生态条件及社会经济发展特征，将中国大陆省份除去 4 个直辖市外的 27 个省份划分为五大区域，分别为东北地区（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东部沿海地区（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和海南省）、北部和中部地区（河北省、河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湖南省和江西省）、西北黄土高原地区（山西省、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地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在每个区域随机抽取 1 个样本省，共抽取吉林省、江苏省、河北省、陕西省和四川省 5 个样本省。其次，按照人均工业总产值将省内所有县（市）降序排列，然后使用等距抽样法抽取 5 个县。在每个样

本县，先将各乡镇按照人均工业总产值降序排列，并分为高低两组，在每组随机抽取1个乡镇作为样本乡镇。在每个样本乡镇，按照人均纯收入将行政村分为两组（高收入组和低收入组），在每组内随机选取1个行政村^①。在每个样本村，调查员根据农户花名册随机抽取20户。最终调查对象为2000户农户（5省×5县×2乡镇×2村×20户）。2008年4月、2012年4月、2016年4月和2019年4月，对2005年抽取的2000户进行了4轮跟踪调查，每轮跟踪调查均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信息^②。若样本户因家庭成员过世、分家、外嫁或外迁，且经过努力无法成功追踪调查时，调查员将在该村剩余农户中，重新随机选取相应数量的替补户，从而保证每个村的样本户为20户。最终，1200户（不含替补户）参加了前期4轮（2008年、2012年、2016年和2019年）的面对面问卷调查（以下简称“前期4轮调查”），即能形成4期平衡面板数据。2021年电话调查时，受资金和电话访谈方式的限制，课题组从这1200户中，随机抽取了800户进行一对一电话访谈。

按照上述抽样过程，本文将样本农户分为3类：参加过前期4轮调查和2021年电话访谈的800户（子样本A），参加过前期4轮调查但未参加2021年电话访谈的400户（子样本B），和参加过2019年调查但未参加2021年电话访谈的1200户（子样本C）。通过比较3类样本农户2018年时的基本特征，发现除户主受教育年限，其余10个特征在3类农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见表1），表明用于本文分析的800户基本能够代表原样本农户。

表1 农户样本特征差异（2018年）

农户样本特征统计指标	子样本A 均值	子样本B 均值	子样本C 均值	差异1 (A-B)	差异1的 p值	差异2 (A-C)	差异2的 p值
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	64.63	62.82	62.65	1.81	0.382	1.97	0.222
非农就业小时数(小时/年·户)	4261.85	4397.91	4219.52	-136.06	0.515	42.33	0.795
承包地面积(亩)	8.21	8.48	7.96	-0.28	0.651	0.25	0.591
是否转入耕地(是=1, 否=0)	0.19	0.19	0.19	-0.01	0.982	0.00	0.871
是否转出耕地(是=1, 否=0)	0.20	0.23	0.22	-0.03	0.378	-0.02	0.368
户主性别(男=1, 女=0)	0.92	0.91	0.92	0.01	0.927	0.00	0.719
户主受教育年限(年)	7.64	6.85	7.16	0.79	0.000	0.48	0.003
户主年龄(周岁)	42.95	43.64	43.01	-0.68	0.305	-0.06	0.911
村庄到乡镇的距离(公里)	5.96	5.70	5.73	0.26	0.442	0.24	0.353
村里企业数量(个)	9.18	9.40	8.99	-0.22	0.919	0.19	0.905
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年)	11859.79	12081.60	12363.58	-221.81	0.591	-503.79	0.126

本文使用调查收集的农户个体、家庭和村庄层面的部分信息进行分析。个体层面信息包括：家庭成员基本状况（如年龄、性别、是否在校生、受教育年限、是否为村干部等）；家庭成员上一年度每个月的非农就业状况，包括是否非农就业、非农就业天数、每天非农就业小时数、非农就业所属行业、工资及奖金收入。CRDS的7轮调查还收集了家庭成员1998—2018年及2020年就业史信息，包括是

^①本文使用“人均可支配收入”测度农村居民收入水平。

^②2014年4月仅针对农地流转问题随机选取了部分样本县的农户进行了问卷调查。

否非农就业、非农就业类型等。家庭层面信息包括：农户耕地经营情况，如承包耕地面积、耕地转入转出状况等。在调查中，大多数受访者是户主。当户主不在家时，由最了解家庭情况的其他家庭成员担任受访者。村庄层面信息包括：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村庄到乡镇的距离、村内企业数量等。本文主要用到 2019 年和 2021 年这两轮调查收集的信息，其中，2019 年收集的信息代表疫情之前的情况，2021 年收集的信息代表疫情之后的情况。

如何定义本文的研究对象即农村劳动力？现实生活中中国农村地区很少有“退休”一说，大量超过正规部门规定退休年龄的农村居民仍从事农业或非农生产活动。本文按照国际通用的适龄劳动力定义，将劳动力定义为 16~64 周岁、有劳动能力且不上学的群体。照此定义，同时参加过 2019 年和 2021 年两轮调查的劳动力有 1871 个。如果农村劳动力从事了务农（包括自家的和受雇的）之外的自雇佣或挣工资活动，本文就视其为参与了非农就业。2018 年非农就业劳动力有 1246 个（占 66.6%），这 1246 人即为本文的研究对象（见图 1）。在这 1246 人中，2020 年仍非农就业的有 1019 人（占 81.8%），其中，835 人是给人打工（以下称“挣工资”），184 人是自己干（以下称“自雇佣”）；其余 227 人（占 18.2%）在 2020 年已经退出非农就业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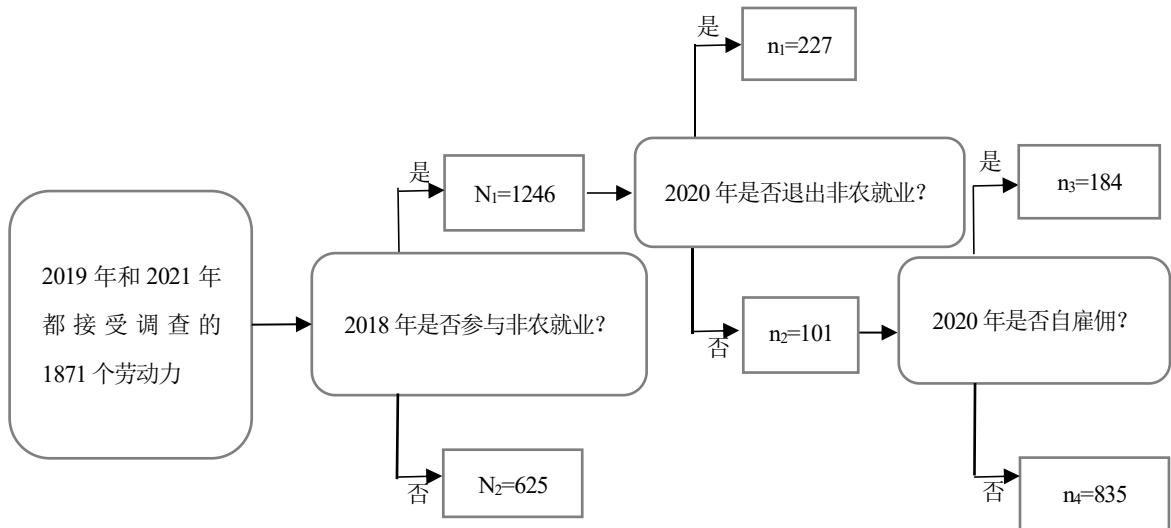


图 1 个体层面的样本量

（二）模型设定

为了考察农村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就业的影响因素，尤其是家庭经营耕地情况对农业部门就业缓冲作用的影响，需要采取多元回归分析。由于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后是否返回农业部门存在自选择，可能会导致估计系数有偏，因此，本文采用 Heckman Probit 模型进行分析，实证模型设定如下：

$$E_i = \alpha + \beta Land_i + \gamma Land_in_i + \delta Land_out_i + \rho I_i + \sigma F_i + \phi V_i + \theta D_i + \psi S_i + \mu_i \quad (1)$$

$$Y_i = \alpha_0 + \beta_0 Land_i + \gamma_0 Land_in_i + \delta_0 Land_out_i + \rho_0 I_i + \sigma_0 F_i + \phi_0 V_i + \theta_0 D_i + \varepsilon_i \quad (2)$$

(1) 式是选择模型, 其中, E_i 表示劳动力 i 是否退出非农就业, $Land_i$ 、 $Land_in_i$ 和 $Land_out_i$ 分别表示劳动力 i 所在家庭承包耕地面积、是否转入耕地和是否转出耕地, 是本文模型的关键解释变量, I_i 、 F_i 、 V_i 分别是个体、家庭和村庄特征向量, D_i 表示省份虚拟变量, S_i 是一组选择变量, 用以缓解选择偏误导致的内生性问题, μ_i 是误差项。

(2) 式是结果模型, 其中, Y_i 表示劳动力 i 退出非农就业后是否返回农业部门就业, ε_i 是误差项, 其余变量与 (1) 式相同, 标准误在村级层面聚类。

(三) 变量选取

1.被解释变量。本文将退出非农就业定义为劳动力在 2018 年非农就业, 但 2020 年不再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农村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后大体有四种去向: 务农、做家务、待业和其他。若农村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后从事农业生产活动 (包括自家的和受雇的), 本文则视其为返回农业部门。

2.解释变量。本文用 3 个变量测量农户耕地经营情况, 即家庭承包耕地面积、是否转入耕地和是否转出耕地。本文将家庭承包耕地面积与耕地流转情况分开加入模型中进行估计。其中, 家庭承包耕地面积是连续变量, 是否转入耕地、是否转出耕地采用二值变量来衡量农户耕地流转情况。

3.控制变量。根据已有研究, 除了上述解释变量外, 本文还控制了可能影响劳动力是否返回农业部门的个体特征 (I)、家庭特征 (F) 和村庄特征 (V)。其中, I 包括性别、年龄和受教育年限 (Huang et al., 2021); 参照 Wang et al. (2019), F 包含家庭规模、家中是否有村干部、家中是否有 16 岁以下的在校生和家中是否有 65 岁以上的老人; 参照 Bai et al. (2021), V 包含村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村庄到乡镇的距离以及村内企业数量。此外, 本文还加入了省份虚拟变量 D , 用以控制各省份的差异。

4.选择变量。由于退出非农就业的农村劳动力是否返回农业部门具有自选择性, 本文还使用了一组影响劳动力是否退出非农就业, 但不直接影响其返回农业部门的选择变量, 用以缓解选择偏误导致的内生性问题。具体以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前是否在制造业就业为参照组, 设定两个虚变量: 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前是否在建筑业就业以及是否在服务业就业。

解释变量、控制变量与选择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见表 2。

表 2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2018 年非农劳动力, $N_i=1246$)

变量分类	变量名称	定义 / 单位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家庭耕地经营情况 (关键解释变量)	家庭承包耕地面积	亩	7.30	8.98	0	91.05
	是否转入耕地	是=1, 否=0	0.18	0.38	0	1
	是否转出耕地	是=1, 否=0	0.22	0.42	0	1
个体特征	性别	女=1, 男=0	0.36	0.48	0	1
	年龄	周岁	39.20	11.40	16	62
	受教育年限	年	9.63	3.34	0	19
家庭特征	家庭规模	人	4.79	1.49	1	12
	家中是否有村干部	是=1, 否=0	0.15	0.36	0	1
	家中是否有 16 岁以下的在校生	是=1, 否=0	0.50	0.50	0	1

(续表 2)

	家中是否有 65 岁以上的老人	是=1, 否=0	0.38	0.48	0	1
村庄特征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年	12729.88	7062.06	1200	35000
	村庄到乡镇的距离	公里	5.81	5.59	0	30
	村内企业数量	个	7.99	11.95	0	110
省份(以“江苏省”为参照组)	四川省	是=1, 否=0	0.20	0.40	0	1
	陕西省	是=1, 否=0	0.22	0.41	0	1
	吉林省	是=1, 否=0	0.18	0.38	0	1
	河北省	是=1, 否=0	0.20	0.40	0	1
选择变量(以“疫情前是否在制造业就业”为参照组)	疫情前是否在建筑业就业	是=1, 否=0	0.19	0.39	0	1
	疫情前是否在服务业就业	是=1, 否=0	0.54	0.50	0	1

四、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

(一) 对整体就业状况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虽然非农就业仍是农村劳动力最主要的就业类型,但有相当比例的劳动力从非农就业流向农业部门或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具体而言,54.46%的农村劳动力在疫情后仍在非农就业,有7.43%、4.70%的农村劳动力分别从非农就业转向只务农、不从事生产性活动。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仅2.46%、1.55%的农村劳动力分别从只务农、不从事生产性活动转为非农就业(见表3)。可见,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岗位减少的数量,远大于疫情期间新增加的非农就业岗位数量。

表 3 2018 年和 2020 年农村劳动力就业转换状况 (N=1871) 单位: %

2018 年就业情况	2020 年就业情况		
	非农就业	只务农	不从事生产性活动
非农就业	54.46	7.43	4.70
只务农	2.46	15.71	4.28
不从事生产性活动	1.55	3.10	6.31

(二) 对非农就业参与率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中国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相比于疫情之前明显下降。调查数据显示,2020 年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为 62.7%,比 2018 年下降了 3.9 个百分点(见图 2)。根据国家统计局乡村人口和人口年龄结构数据推算,2018 年中国有 3.1 亿农村劳动力^①,这意味着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约有 1209 万个农村劳动力失去了非农就业岗位。假设没有新冠肺炎疫情且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保持原有的上升趋势,2020 年非农就业参与率预计应为 72.5%^②。换句话说,2020 年实际非

^①数据来源: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②本文使用 CRDS 数据 2014—2018 年非农就业参与率的年平均增长率,估计了无疫情情况下 2020 年的非农就业参与率。

农就业参与率比预计水平低约 10 个百分点,即非农就业岗位减少约 3100 万个,远高于叶兴庆等(2020)基于宏观数据预测的水平,以及《2020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报告的水平^①。新冠肺炎疫情改变了改革开放 40 年来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持续增长的趋势(Li et al., 2018),其影响超过了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对中国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的影响(Huang et al., 2011; 陈帅和张海鹏,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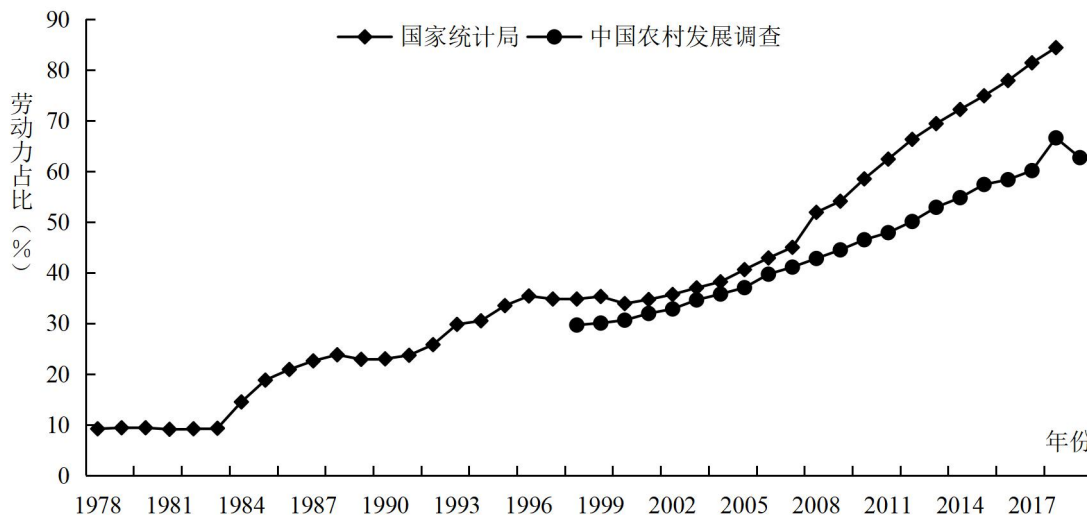


图 2 1978—2020 年中国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计算结果来源于 Li et al. (2021);“中国农村发展调查”数据计算结果来源于本文作者基于 CRDS 数据的整理和计算。

月度就业数据显示,2020 年 1 月份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第一季度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明显下降。其中,2020 年 1 月份非农就业参与率仅为 38.72%,比 2018 年同期低 14.38 个百分点(见图 3)。2020 年 2 月份尽管春节假期已结束,但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导致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进一步下降到 36.45%,仅为 2018 年同期的 69%。从 2020 年 3 月开始,随着中国政府采取多项政策措施促进非农就业,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开始攀升,并于 9 月到达该年最高峰,于 10 月最接近但仍低于 2018 年同期水平。可见,虽然 3 月以来中国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不断恢复,但仍未达到 2018 年同期水平^②。这与蔡昉等(2021)的研究发现一致。据 ILO (2021) 估算,截至 2020 年 4 月,全球仅 32% 的劳动力未受到疫情期间全面或部分封锁措施的影响。相比之下,中国即使在 2020 年疫情期间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最低的 2 月份,仍有 36.45% 的农村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对疫情快速反应、积极实施“六稳六保”措施的成效。

^①参见《2020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4/t20210430_1816933.html。

^②非农就业参与率恢复指逐步接近 2018 年同期水平。恢复水平指 2018 年与 2020 年非农就业参与率之差,恢复水平越高,二者差异越小。恢复速度指与上月相比,非农就业参与率增加速度,即恢复速度 = (当月非农就业参与率 - 上月非农就业参与率) / 上月非农就业参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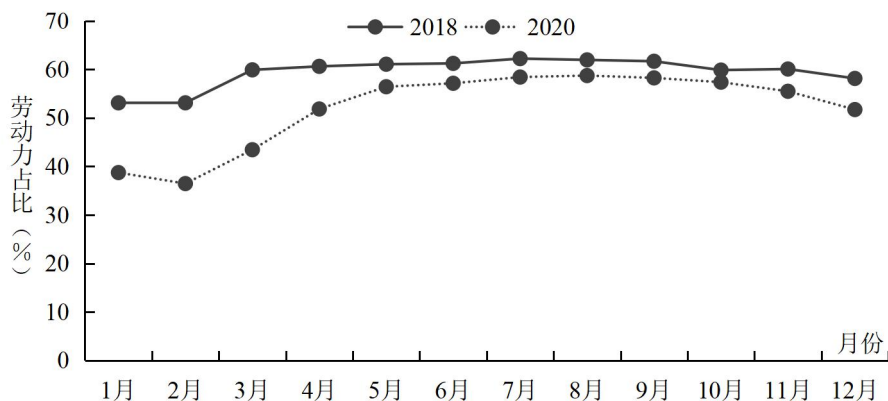


图3 2018年与2020年中国农村劳动力月度非农就业参与率 (N=1871)

疫情期间，中国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恢复状况呈现明显的个体差异。分性别看，女性非农就业参与率恢复速度比男性慢，尤其是在2020年5月之前（见图4）。截至10月份，男性非农就业参与率基本接近2018年同期水平，随后二者差距有所拉大。而2020年各月份女性非农就业参与率始终低于2018年同期水平。可见，疫情所产生的就业冲击，对女性的负面影响更大。这与ILO（2021）的研究发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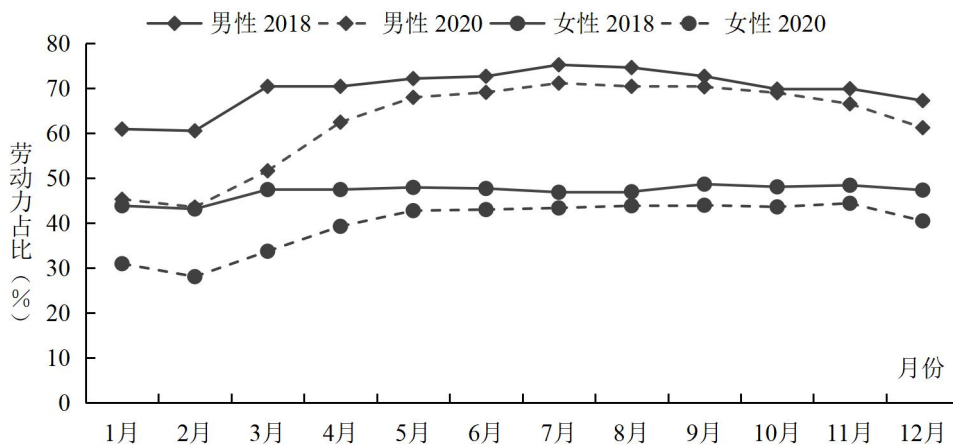


图4 2018年与2020年中国农村劳动力分性别月度非农就业参与率 (N=1871)

分年龄段看，“90后”非农就业恢复速度较快、恢复水平较高。“90后”在2020年4月的非农就业参与率接近2018年同期水平，且4—10月份基本与2018年同期持平，随后二者差距有所拉大（见图5）。相比之下，1990年以前出生的劳动力（下文简称“90前”）非农就业参与率恢复水平较低，在整个2020年中始终未达到2018年同期水平。可见，疫情中30岁以下的中国农村青年劳动力比更为年长的劳动力更具有韧性，其就业恢复力更强劲。这与ILO（2021）报告所提到的“青年更容易在疫情中失业”形成鲜明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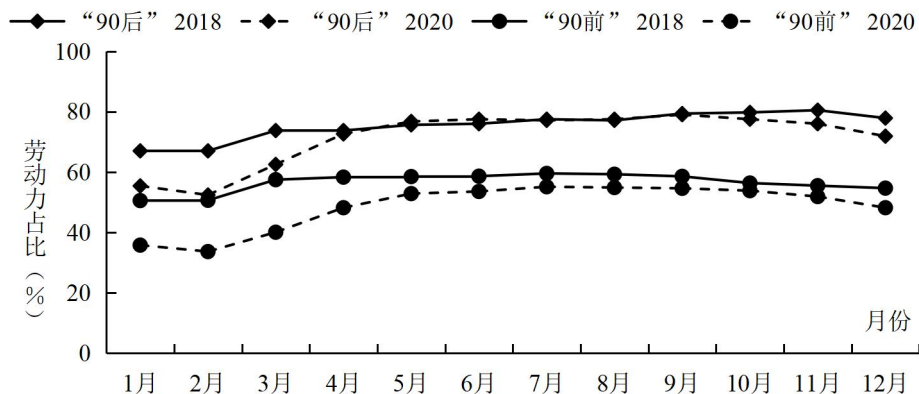


图5 2018年与2020年中国农村劳动力分出生年代月度非农就业参与率 (N=1871)

分受教育程度看，疫情期间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恢复水平较高，但高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劳动力恢复速度较快。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在2020年4月已接近2018年同期水平，并在第二季度继续保持接近2018年同期水平，在第三季度甚至超越了后者，在第四季度略有下降（见图6）。但高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在2—5月份期间快速恢复，直到10月才基本达到2018年同期水平，且随后二者差距有所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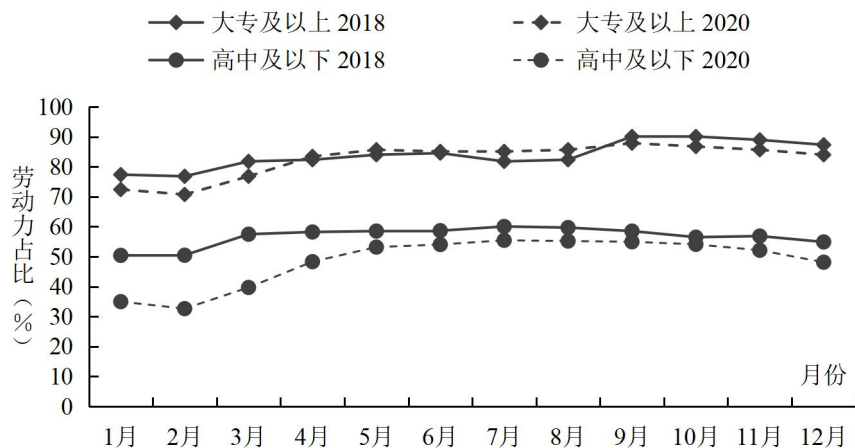


图6 2018年与2020年中国农村劳动力分受教育程度月度非农就业参与率 (N=1871)

统计分析结果还表明，疫情期间中国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的恢复状况与家庭耕地经营情况相关。首先，将样本农户按照家庭承包耕地面积由小到大排序，并平均分为三组，分别为最小1/3组、中等1/3组和最大1/3组。2018年和2020年家庭承包耕地面积位于最大1/3组的家庭，其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最低。家庭承包耕地面积处在中等1/3组的家庭，其劳动力2020年月度非农就业参与率恢复最快（见图7）。其次，转入耕地家庭，其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低于没有转入耕地家庭的劳动力，且2020年月度非农就业参与率恢复较慢。即使在非农就业参与率恢复水平最高的10月，与2018年同期相比仍低5个百分点（见图8）。最后，对比有无耕地转出的家庭，其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的恢复状况并无明显差异（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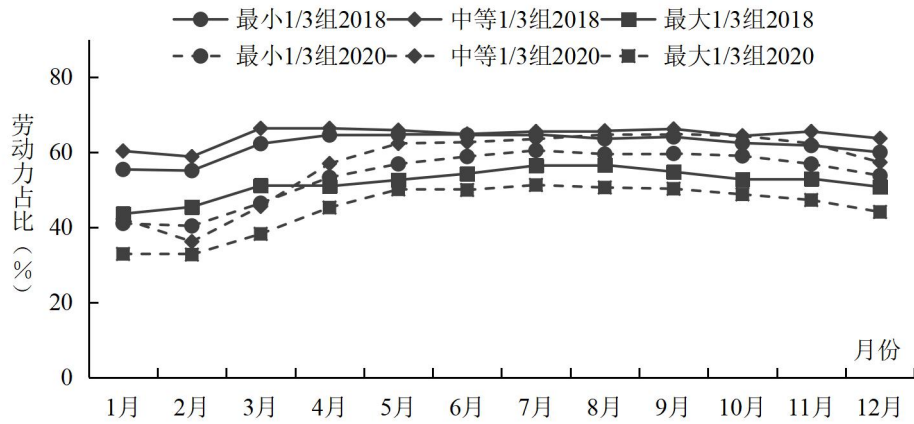


图7 2018年与2020年中国农村劳动力分家庭承包耕地面积月度非农就业参与率 (N=1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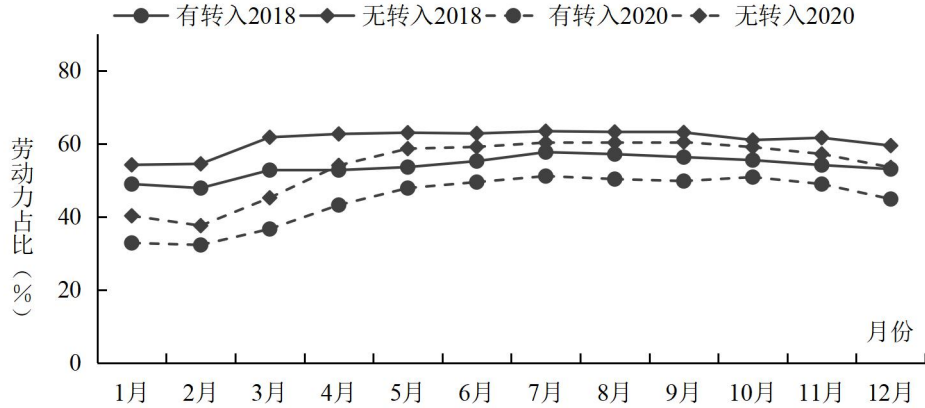


图8 2018年与2020年中国农村劳动力分家庭耕地转入情况月度非农就业参与率 (N=1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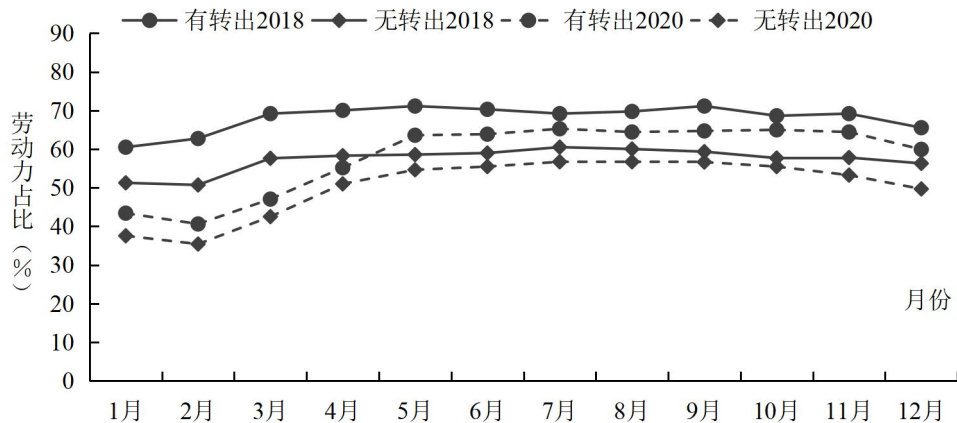


图9 2018年与2020年中国农村劳动力分家庭耕地转出情况月度非农就业参与率 (N=1807)

（三）对非农工作时长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不仅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就业参与率下降，即便保住非农就业岗位的那部分农村劳动力，其非农工作时长也明显减少。由于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具有临时性、季节性特征，本文使用劳动力在一年中非农工作小时数衡量其非农工作时长。数据分析结果显示，保住非农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其全年非农工作时长从2018年的2492.46小时下降到2020年的2349.21小时，下降了5.7%（见图10）。按照一个工作日8小时计算，这相当于全年非农工作时长减少了约18个工作日，超过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对农村劳动力非农工作时长的影响（陈帅和张海鹏，2012）。然而，这一降幅低于同期全球平均降幅（10.5%），也低于中上等收入国家的平均降幅（8.7%）（ILO，2021）。进一步分就业类型看，挣工资的农村劳动力年平均非农工作时长从2018年的2407小时减少到2020年的2272.55小时，下降了5.6%（约17个工作日）；同一时期自雇佣劳动力的年平均非农工作时长从2918.19小时减少到2715.39小时，下降了6.9%（约25个工作日）。可见，疫情对自雇佣农村劳动力非农工作时长的影响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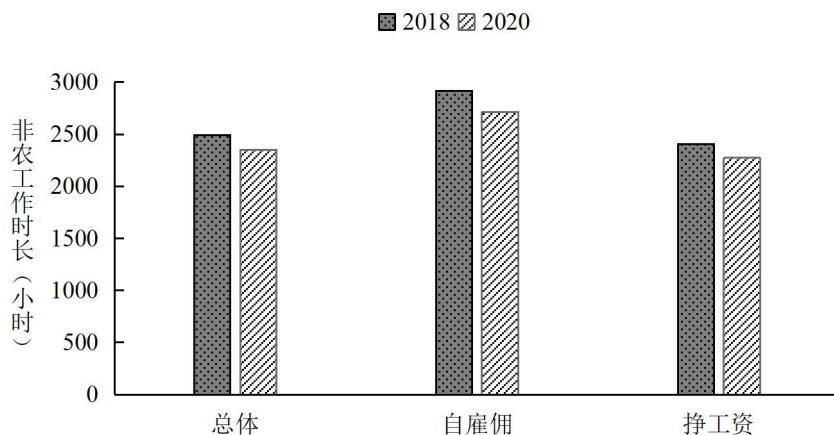


图10 2018年（ $N_1=1246$ ）与2020年（ $n_2=1019$ ）中国农村劳动力非农工作时长

（四）对工资性收入的影响

受疫情影响，虽然2020年中国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和非农工作时长比2018年有所下降，但疫情对其工资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影响较小。从名义工资来看，2020年农村劳动力的年非农工资水平略低于2018年，但月非农工资及小时非农工资水平高于2018年。扣除物价因素后，2020年实际年工资、月工资和小时工资分别比2018年下降了5.28%、1.31%和0.95%（见表4）。需要说明的是，受数据所限，本文仅比较了农村劳动力2020年和2018年的工资状况。但根据《201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9年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月工资水平比2018年增长了6.5%^①。如果用2019年非农就业工资水平为基数，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工资水平的影响更大。

^①参见《201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4/t20200430_1742724.html。

表 4

疫情前后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工资水平 (n₁=835)

单位: 元

	名义工资			按照 2020 年物价计算的工资		
	年平均	月平均	小时平均	年平均	月平均	小时平均
2018 年	39166.85	3843.48	17.97	41310.26	4053.81	18.95
2020 年	39129.02	4000.86	18.77	39129.02	4000.86	18.77
增长百分比 (%)	-0.10	4.09	4.45	-5.28	-1.31	-0.95

五、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农业部门的就业缓冲作用

(一)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国农村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状况及其去向

1. 退出非农就业状况。进一步聚焦 2018 年有非农就业的农村劳动力, 调查数据显示, 2020 年作为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的第一年, 中国大量农村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 (见表 5)。具体而言, 2018 年有非农就业的农村劳动力中, 有 18.22% 在 2020 年退出了非农就业, 该比例高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时的长期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4 月) 退出比例 (9.0%) (Huang et al., 2011)。考虑到 2018 年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接近 70%, 18.22% 的退出比例意味着 2020 年约 3900 万农村劳动力失去了非农就业机会。若使用 2019 年非农就业参与率来推测, 估计这个数字会更大。

表 5

农村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情况及其去向的统计

单位: %

分组		退出非农就业占比 (N ₁ =1246)	退出非农就业的劳动力去向 (n ₁ =227)			
			务农	做家务	待业	其他
样本总体		18.22	61.23	28.19	5.20	5.38
家庭耕地经营情况						
家庭承包耕地面积	最小 1/3 组	16.55	56.94	33.33	8.33	1.40
	中等 1/3 组	16.13	52.86	25.71	7.14	14.29
	最大 1/3 组	22.55	71.76	25.88	1.18	1.18
是否转入耕地	有	21.78	75.51	10.20	6.12	8.17
	无	17.43	57.30	33.15	5.06	4.49
是否转出耕地	有	17.50	46.94	42.86	4.08	6.12
	无	18.43	65.17	24.16	5.02	5.65
个体特征						
性别	男	12.29	80.37	5.61	6.54	7.48
	女	27.21	44.17	48.33	4.17	3.33
出生年代	“90 前”	20.18	66.34	24.88	3.90	4.88
	“90 后”	9.57	13.64	59.09	18.18	9.09
受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19.57	63.03	27.01	5.69	4.27
	大专及以上	9.52	37.50	43.75	7.14	11.61
疫情前就业行业	制造业	15.87	62.50	24.53	5.66	7.31
	建筑业	17.08	85.29	9.76	2.44	2.51
	服务业	19.79	54.40	35.34	6.02	4.24
村庄特征						

(续表 5)

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低收入组	20.86	62.82	23.08	6.41	7.69
	中等收入组	18.52	68.24	28.24	3.35	0.17
	高收入组	15.50	50.00	34.38	7.81	7.81
省份	江苏	15.69	40.00	45.00	5.00	10.00
	四川	17.86	73.33	15.56	8.89	2.22
	陕西	14.44	69.23	28.21	2.56	0.00
	吉林	20.81	60.87	34.78	4.35	0.00
	河北	22.98	61.40	21.05	5.26	12.29

与非农就业参与率类似，农村劳动力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退出非农就业的行为存在个体和区域差异。首先，家庭耕地经营情况与其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密切相关。家庭承包耕地面积位于最大 1/3 组的家庭，其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的比例是 22.55%，比家庭承包耕地面积位于最小 1/3 组家庭的这一比例高 6 个百分点。转入耕地的家庭，其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的比例为 21.78%，比未转入耕地家庭的劳动力高 4.35 个百分点。而转出耕地的家庭，其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的比例为 17.5%，比未转出耕地家庭的劳动力低 0.9 个百分点。可见，家庭耕地资源丰富的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的可能性更高。一方面，家庭耕地资源丰富的劳动力可能需要分配更多的时间务农，故其非农就业的临时性特征更加明显，当疫情冲击非农就业市场时他们更易受到影响。另一方面，耕地资源是农业生产的核心要素，家庭耕地资源丰富的劳动力在疫情冲击非农就业市场时，更倾向于退出非农就业返回农业部门。这也进一步说明了多元回归分析中解决自选择问题的必要性。

其次，在个体层面，疫情期间女性农村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的比例是 27.21%，是男性的 2.2 倍。这与在全球金融危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其他国家“女性劳动力就业更易受到冲击”这一发现一致(ILO, 2021; Zhi et al., 2013)。分年龄段看，“90 前”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的比例(20.18%)是“90 后”的 2 倍。从受教育程度来看，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的比例不到高中及以下程度劳动力的一半，反映了人力资本在农村劳动力抵御非农就业冲击方面的积极作用。与其他行业相比，就业于服务业的农村劳动力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更容易退出非农就业。这与新冠肺炎疫情对服务业的冲击较大有关，尤其是零售、娱乐和住宿行业(屈小博和程杰，2020)。

在村庄和区域层面，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低的村庄，其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的比例较高。具体而言，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处于最低 1/3 组的村庄，其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的比例为 20.86%，分别高于中等 1/3 组、最高 1/3 组 2.34 个、5.36 个百分点。可见，疫情对低收入组村庄劳动力的非农就业冲击最大。分省来看，农业大省农村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的比例较高，如吉林、河北农村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的比例分别高于江苏 5.12 个、7.29 个百分点。

综上，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家庭耕地资源较多、女性、年长、受教育程度较低、来自低收入村庄和农业大省的农村劳动力，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更容易退出非农就业市场，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就业市场时首当其冲的弱势群体。

2.退出非农就业后的去向。2018 年非农就业的农村劳动力，他们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退出

非农就业后去了哪里？数据分析结果显示，他们中返回农业部门、做家务劳动和待业的比例分别为 61.23%、28.19%和 5.20%（见表 5）。基于 CRDS 数据研究发现，2011—2012 年期间（疫情之前的经济下行年份），农村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的比例为 2.88%。在这 2.88% 的农村劳动力中，返回农业部门比例仅为 31.25%。相比之下，在 2018 年非农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当中，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退出非农就业的比例高达 18.22%，这部分劳动力中返回农业部门的占比为 61.23%。可见，疫情期间农业部门的就业缓冲作用更加明显。此外，待业者占整个农村非农就业劳动力的比例不到 1%，即使将待业和其他选择的群体视为失业劳动力，疫情期间农村非农就业劳动力的失业率也仅为 1.9%，远低于 2020 年全球劳动力失业率及发达国家劳动力失业率（ILO, 2021; Couch et al., 2020）。

农业部门的就业缓冲作用同样存在明显的个体和区域差异。首先，家庭耕地资源与其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的可能性相关。具体而言，家庭承包耕地面积位于最大 1/3 组的家庭，其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的比例为 71.76%，高于家庭承包耕地面积位于最小 1/3 组家庭的劳动力 14.82 个百分点。转入耕地家庭的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的比例为 75.51%，比未转入耕地家庭的劳动力高 18.21 个百分点。转出耕地家庭的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的比例比未转出耕地家庭的劳动力低 18.23 个百分点。可见，家庭耕地资源丰富的劳动力，在退出非农就业后更倾向于返回农业部门。

其次，从个体特征来看，男性更可能返回农业部门，而女性更可能做家务。这可能与中国家庭“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分工模式有关。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就业市场中的性别差异，即在正常年份，农村男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显著高于女性（Zhang et al., 2018），但当非农就业市场遭遇冲击时，男性劳动力更容易转换到有经济收益的农业部门工作，而非无经济报酬的家务劳动。分年龄看，“90 前”农村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后，近 2/3 返回了农业部门；而“90 后”农村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的比例仅为 13.64%，他们更倾向于做家务（59.09%）或等待非农就业机会（18.18%）。这可能与“90 后”较低的务农技术水平和务农意愿有关（黄季焜和靳少泽，2015；曾俊霞等，2020）。分受教育程度看，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劳动力在退出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的比例约为高中及以下文化程度劳动力的 3/5，前者退出非农就业后更倾向于做家务和待业。

在村庄和省级区域层面，来自中等、低收入组村庄的劳动力在退出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的比例分别为 68.24%、62.82%，分别比高收入组村庄高 18.24 个、12.82 个百分点。在经济相对发达的江苏，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的比例仅为 40%，远低于其他省份。四川是中国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大省之一，其劳动力在退出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的比例最高，为 73.33%，甚至高于农业大省吉林和河北。

（二）农业部门的就业缓冲作用及其异质性

计量模型分析结果显示，家庭耕地禀赋及流转行为是影响农村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后是否返回农业部门就业的重要因素（见表 6）。具体而言，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家庭承包耕地面积每增加 1 亩，劳动力返回农业部门就业的可能性增加 0.3 个百分点。当控制个人特征、家庭特征、村庄特征及省份虚拟变量时，其影响上升到 0.5 个百分点，且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转入耕地家庭的劳动力在

退出非农就业市场后返回农业部门就业的可能性，比未转入耕地家庭的劳动力高 5 个百分点；当控制其他变量后，该影响为 7.6 个百分点，且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假设 H1 得以验证。而家中耕地转出情况对其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就业的影响不显著。

表 6 农地经营情况对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后是否返回农业部门影响的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名称	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后是否返回农业部门（是=1，否=0）							
	选择方程	结果方程	选择方程	结果方程	选择方程	结果方程	选择方程	结果方程
	(1)	(2)	(3)	(4)	(5)	(6)	(7)	(8)
家庭耕地经营情况								
家庭承包耕地面积	0.010** (0.004)	0.003*** (0.001)	0.013*** (0.005)	0.005*** (0.001)	0.013*** (0.005)	0.005*** (0.001)	0.012** (0.005)	0.005*** (0.001)
是否转入耕地	0.098 (0.119)	0.050* (0.029)	0.183 (0.137)	0.071*** (0.027)	0.184 (0.136)	0.081*** (0.003)	0.177 (0.134)	0.076* (0.042)
是否转出耕地	-0.022 (0.107)	-0.030 (0.023)	-0.020 (0.114)	-0.029 (0.022)	-0.014 (0.114)	-0.032 (0.027)	-0.010 (0.114)	-0.034 (0.026)
个体特征								
性别			0.575*** (0.084)	-0.026* (0.014)	0.566*** (0.084)	-0.026 (0.018)	0.574*** (0.085)	-0.025 (0.020)
年龄			0.032*** (0.004)	0.008*** (0.001)	0.033*** (0.004)	0.009*** (0.001)	0.033*** (0.004)	0.009*** (0.001)
受教育年限			-0.017 (0.014)	-0.003 (0.003)	-0.016 (0.014)	-0.002 (0.004)	-0.015 (0.014)	-0.002 (0.004)
家庭特征								
家庭规模					0.014 (0.035)	-0.003 (0.008)	0.017 (0.034)	-0.002 (0.009)
家中是否有村干部					-0.034 (0.128)	-0.016 (0.037)	-0.045 (0.135)	-0.016 (0.033)
家中是否有 16 岁以下的在校生					0.067 (0.117)	0.033 (0.028)	0.055 (0.121)	0.031 (0.025)
家中是否有 65 岁以上的老人					-0.065 (0.098)	0.010 (0.028)	-0.061 (0.097)	0.012 (0.030)
村庄特征								
人均可支配收入（取对数）							-0.081 (0.120)	-0.016 (0.031)
村庄到乡镇的距离							0.005 (0.008)	0.001 (0.002)
村内企业数量							-0.001 (0.001)	-0.001 (0.001)
省份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选择变量								

(续表 6)				
疫情前是否在建筑业就业	-0.121* (0.066)	0.032 (0.083)	-0.054 (0.111)	-0.062 (0.116)
疫情前是否在服务业就业	0.116** (0.059)	0.174** (0.072)	0.129* (0.071)	0.125* (0.074)
逆米尔斯比率	已加入	已加入	已加入	已加入
Wald chi ²	30.17	277.98	341.05	379.63
Prob > chi ²	0.000	0.000	0.000	0.000
观测值	1246	1246	1246	1246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中为村庄层面的聚类标准误；③（2）、（4）、（6）、（8）列汇报的是边际效应。

Heckman Probit 模型回归结果与统计分析结果一致，即农业部门的就业缓冲作用在家庭耕地资源丰富的劳动力中体现得更加明显。务农和非农就业是农村家庭的两大生计来源，农村家庭在农业部门与非农部门之间分配劳动力资源以实现效用（收入）最大化。当非农就业市场受到冲击时，家庭劳动力转向农业部门获取收入。但无论是农业发展的客观原因还是农村劳动力的主观因素，农业部门不可能吸纳所有退出非农就业的劳动力。对于家庭耕地资源丰富的劳动力而言，返回农业部门后的“耕地—劳动力”资源匹配比家庭耕地资源少的劳动力更加迅速，从而产生较少的资源配置扭曲并可能获取较大的农业生产收益。但对于家庭耕地资源匮乏的劳动力而言，过多的劳动力资源分配到有限的耕地资源上，会导致“劳动力—耕地”资源配置扭曲，产生资源浪费和农业低效经营（Adamopoulos et al., 2022）。

农业部门的就业缓冲作用是否存在个体和区域差异？本文继续采用 Heckman Probit 模型，通过引入家庭耕地经营情况与个体、区域变量的交叉项来分析（见表 7）。虽然统计分析结果显示，农村劳动力在退出非农就业后，男性比女性返回农业部门的比例高，但回归结果发现，家庭承包耕地面积及耕地流转情况对男性和女性返回农业部门的影响不存在显著差异。H2 得以验证。这体现了农业部门就业缓冲作用的性别包容性。

表 7 农地经营情况对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后是否返回农业部门影响异质性的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名称	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后是否返回农业部门（是=1，否=0）							
	选择方程	结果方程	选择方程	结果方程	选择方程	结果方程	选择方程	结果方程
	(1)	(2)	(3)	(4)	(5)	(6)	(7)	(8)
家庭承包耕地面积	0.019 (0.009)	0.006** (0.003)	0.012** (0.006)	0.011 (0.002)	0.013*** (0.005)	0.006*** (0.001)	0.009* (0.005)	0.003*** (0.001)
是否转入耕地	-0.054 (0.187)	0.075 (0.097)	0.193 (0.152)	0.184 (0.328)	0.181 (0.145)	0.096** (0.035)	0.356** (0.165)	0.081** (0.041)
是否转出耕地	0.055 (0.158)	-0.049 (0.051)	-0.145 (0.125)	-0.103 (0.237)	-0.034 (0.124)	-0.043 (0.033)	-0.053 (0.161)	-0.006 (0.030)
家庭承包耕地面积 ×性别	0.009 (0.009)	-0.021 (0.023)						

(续表 7)

是否转入耕地×性别	-0.387*	-0.057						
	(0.218)	(0.070)						
是否转出耕地×性别	0.139	0.011						
	(0.206)	(0.058)						
家庭承包耕地面积×“90后”			-0.001	0.007				
			(0.011)	(0.011)				
是否转入耕地×“90后”			-0.487	-0.888**				
			(0.343)	(0.315)				
是否转出耕地×“90后”			0.888***	0.027				
			(0.314)	(0.872)				
家庭承包耕地面积×大专及以上					-0.012	-0.015***		
					(0.014)	(0.005)		
是否转入耕地×大专及以上					0.153	-0.211*		
					(0.390)	(0.110)		
是否转出耕地×大专及以上					-0.074	-0.015		
					(0.422)	(0.072)		
家庭承包耕地面积×西部地区							0.009	0.005*
							(0.016)	(0.003)
是否转入耕地×西部地区							-0.421	0.003
							(0.262)	(0.061)
是否转出耕地×西部地区							0.052	-0.023
							(0.193)	(0.039)
逆米尔斯比率	已加入		已加入		已加入		已加入	
其他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Wald χ^2	81.01		602.21		401.71		358.19	
Prob> χ^2	0.000		0.000		0.000		0.000	
观测值	1246		1246		1246		1246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中为村庄层面的聚类标准误；③（2）、（4）、（6）、（8）列汇报的是边际效应；④四川省和陕西省的样本合并为西部地区样本。

与统计分析结果基本一致，异质性分析结果同样显示，农业部门的就业缓冲作用在“90后”、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劳动力中表现较弱，在西部地区的农村劳动力中表现较强^①。具体而言，在有耕地转入的家庭中，“90后”退出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的可能性比“90前”低 88.8 个百分点。如前所述，“90后”农村劳动力的务农技术水平及务农意愿较低（黄季焜和靳少泽，2015；曾俊霞等，2020），即使在家庭耕地资源丰富的情况下，其退出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的可能性也较小，而更多地是处于待业或者做家务的状态，以期不久后回到非农就业市场。

^①本文西部地区包含陕西省和四川省两个样本省。

在相同的家庭承包耕地面积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的可能性比其他文化程度的劳动力低 1.5 个百分点。在有耕地转入的家庭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的可能性比其他文化程度的劳动力低 21.1 个百分点。这可能是因为当前中国非农就业市场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劳动力一直有着较为可观的教育回报率，而高中及以下文化程度劳动力的教育回报率逐渐下降（Wang et al., 2019）。相对于非农部门而言，农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较低（黄季焜和史鹏飞，2021）。因此，拥有较高人力资本水平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劳动力，更倾向于等待时机返回非农部门就业。

在家庭承包耕地面积相同的情形下，西部地区的农村劳动力退出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的可能性比东部地区高 0.5 个百分点。这可能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东部地区非农就业机会比西部地区多，东部地区的劳动力在失去非农就业岗位后更倾向于等待非农就业时机。其二，东部省份土地流转市场比较活跃且土地流转的契约化程度较高，客观上增加了退出非农就业的劳动力返回农业部门的成本。综上，假设 H3 得以验证。

六、结论与政策启示

（一）主要结论

本文基于中国农村发展调查 2018 年和 2020 年跨越疫情前后的面板数据，在厘清新冠肺炎疫情对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影响的基础上，系统分析了疫情期间农业部门的就业缓冲作用。研究表明，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的第一年，有 18% 的非农劳动力在疫情中失去了就业岗位；那些保住非农就业岗位的农村劳动力，其就业时长缩短了 5.7%，实际年工资收入减少了 5.3%。农业部门在疫情中发挥了巨大的就业缓冲作用，在疫情中失去非农就业的农村劳动力有 61.2% 的人返回农业部门。家庭承包耕地面积和转入耕地行为对其劳动力失去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转出耕地对其劳动力失去非农就业后返回农业部门没有影响，说明疫情期间农业部门的就业缓冲作用主要体现在耕地资源丰富、有耕地转入家庭的劳动力上。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疫情期间农业部门的就业缓冲作用具有包容性，对年长、文化程度较低和西部地区的农村劳动力作用更明显。

（二）政策启示

随着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的推进，中国更加注重增强发展的包容性。在非农就业市场受到冲击时，农村劳动力面临比城镇劳动力更大的失去就业岗位的风险，中国就业保障制度仍存在明显的城乡鸿沟。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农民的收入水平，也关系到农业规模化经营进程。稳定和保障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仍是政府工作的重要任务。

总体来看，疫情时代农业部门仍具有重要的就业缓冲作用，仍是农村劳动力的“蓄水池”。农业部门的就业缓冲作用对年长、文化程度较低以及西部地区的农村劳动力更明显，具有包容性，说明农业部门对该类弱势群体的生计保障意义更大。因此，在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的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弱势群体的非农就业稳定性；同时，在疫情期间精准施策，重点应对疫情冲击对弱势群体生计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蔡昉、张丹丹、刘雅玄，2021：《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影响——基于个体追踪调查的全面分析》，《经济研究》第2期，第4-21页。
- 2.陈帅、张海鹏，2012：《金融危机对中国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冲击——基于面板双重倍差模型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第28-37页、第45页。
- 3.都阳，2020：《新冠病毒肺炎“大流行”下的劳动力市场反应与政策》，《劳动经济研究》第2期，第3-21页。
- 4.胡雯、张锦华，2021：《密度、距离与农民工工资：溢价还是折价？》，《经济研究》第3期，第167-185页。
- 5.黄季焜、靳少泽，2015：《未来谁来种地：基于我国农户劳动力就业代际差异视角》，《农业技术经济》第1期，第4-10页。
- 6.黄季焜、史鹏飞，2021：《快速和包容的农村经济转型路径、效果和驱动力》，《中国科学基金》第3期，第394-401页。
- 7.李江一、秦范，2022：《如何破解农地流转的需求困境？——以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例》，《管理世界》第2期，第84-99页、第6页。
- 8.卢海阳、梁海兵、钱文荣，2015：《农民工的城市融入：现状与政策启示》，《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第26-36页、第110页。
- 9.芦千文、崔红志、刘佳，2020：《新冠肺炎疫情对农村居民收入的影响、原因与构建农村居民持续增收机制的建议》，《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第12-23页。
- 10.屈小博、程杰，2020：《新冠肺炎疫情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及政策反应》，《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26-133页。
- 11.叶兴庆、程郁、周群力、殷浩栋，2020：《新冠肺炎疫情对2020年农业农村发展的影响评估与应对建议》，《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第4-10页。
- 12.曾俊霞、郇亮亮、王宾、龙文进，2020：《中国职业农民是一支什么样的队伍——基于国内外农业劳动力人口特征的比较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第130-142页。
- 13.钟甫宁，2021：《从要素配置角度看中国农业经营制度的历史变迁》，《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第2-14页。
- 14.钟真、胡珺祎、曹世祥，2020：《土地流转与社会化服务：“路线竞争”还是“相得益彰”？——基于山东临沂12个村的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52-70页。
- 15.Bai, Y., T. Zhou, Z. Ma, and L. Zhang, 2021, “Does Road Accessibility Benefit Rural Poor? Evidence on the Extent of Household Off-farm Employment from 2004 to 2018”,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13(3): 639-672.
- 16.Borland, J., and A. Charlton, 2020, “The Australian Labour Market and the Early Impact of COVID-19: An Assessment”, *Australian Economic Review*, 53(3): 297-324.
- 17.Adamopoulos, T., L. Brandt, J. Leight, and D. Restuccia, 2022, “Misallocation, Selection and Productivity: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with Panel Data from China”, *Econometrica*, 90(3): 1261-1282.
- 18.Coibion, O., Y. Gorodnichenko, and M. Weber, 2020, “The Cost of the COVID-19 Crisis: Lockdowns, Macroeconomic Expectations, and Consumer Spending”,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Institute for Business and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8292, https://www.cesifo.org/DocDL/cesifo1_wp8292.pdf.

19.Couch, K. A., R. W. Fairlie, and H. Xu, 2020, “Early evidence of the impacts of COVID-19 on minority unemployment”,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92, 104287.

20.De Brauw, A., J. Huang, S. Rozelle, and L. Zhang, 2013, “The Feminisation of Agri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9(5): 689-704.

21.Fallon, P. R., and R. Lucas, 2002,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Crises on Labor Markets, Household Incomes, and Poverty: A Review of Evidenc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1): 21-45.

22.Fei, J., and G. Ranis, 1967, “Development of the Labor Surplus Economy: Theory and Policy”, *The Economic Journal*, 77(306): 480-482.

23.Frankenberg, E., S. Bondan, and S.Wayan, 2003, “Contraceptive Use in a Changing Service Environment Evidence from Indonesia during the Economic Crisis”,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34(2): 103-116.

24.Huang, J., H. Zhi, Z. Huang, S. Rozelle, and J. Giles, 2011, “The Impact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on Off-farm Employment and Earnings in Rural China ”, *World Development*, 39(5): 797-807.

25.ILO., 2021, “World employment and social outlook: 2021 Trends”, https://www.ilo.org/global/research/global-reports/weso/trends2021/WCMS_795453/lang—en/index.htm.

26.Kemp, J., and M. Spearritt, 2021, “China’s Labour Market: COVID-19 and Beyond”, Bulletin September Quarter, <https://brs.website.rba.gov.au/publications/bulletin/2021/sep/pdf/chinas-labour-market-covid-19-and-beyond.pdf>.

27.Lee, K., H. Sahai, P. Baylis, and M. Greenstone, 2020, “Job Loss and Behavioral Change: The Unprecedented Effects of the India Lockdown in Delhi”, Becker Friedman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Working Paper 2020-65, <http://dx.doi.org/10.2139/ssrn.3601979>.

28.Lemieux, T., K. Milligan, T. Schirle, and M. Skuterud, 2020, “Initial Impact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on the Canadian Labour Market”, *Canadian Public Policy*, 46(S1): S55-S65.

29.Li, S., Y. Dong, L. Zhang, and C. Liu, 2021, “Off-farm Employment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Integrative Agriculture*, 20(4): 943-952.

30.Low, A., 1986,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Southern Africa: Farm Household Economics and the Food Crisis*. Portsmouth NH: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217.

31.Luo, R., C. Liu, J. Gao, T. Wang, H. Zhi, P. Shi, and J. Huang, 2020, “Impact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on Rural Poverty and Policy Responses in China”, *Journal of Integrative Agriculture*, 19(12): 2946-2964.

32.Neog, B. J., and B. K. Sahoo, 2020, “Rural Non-farm Diversification, Agricultural Feminisation and Women's Autonomy in the Farm: Evidence from India”, *Austral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64(3): 940-959.

33.Schotte, S., M. Danquah, R. D. Osei, and K. Sen, 2021, “The Labour Market Impact of COVID-19 Lockdowns: Evidence from Ghana”, IZA Discussion Paper 14692, <http://dx.doi.org/10.2139/ssrn.3917307>.

34.Wang, W., Y. Dong, R. Luo, Y. Bai, and L. Zhang, 2019, “Changes in Returns to Education for Off-farm Wage

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11(1): 2-19.

35.Zhang, L., S. Rozelle, and J. Huang, 2001, “Off-farm Jobs and On-farm Work in Periods of Boom and Bust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9(3): 505-526.

36.Zhang, L., Y. Dong, C. Liu, and Y. Bai, 2018, “Off-farm Employment over the Past four Decades in Rural China”,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10(2): 190-214.

37.Zhang, Y., Y. Zhan, X. Diao, K.Z. Chen, S. Robinson, and Y. Yu. 2021, “The Impacts of COVID-19 on Migrants, Remittances, and Poverty in China: A Microsimulation Analysis”, *China & World Economy*, 29(6): 4-33.

38.Zhi, H., Z. Huang, J. Huang, S. Rozelle, and A. D. Mason, 2013, “Impact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in Rural China: Gender, Off-farm Employment, and Wages”, *Feminist Economics*, 19(3): 238-266.

(作者单位: ¹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² 中国科学院大学;

³ 北京大学现代农学院;

⁴ 北京大学中国农业政策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柳 荻)

A Recognition on the Buffer Role of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Evidence from Off-farm Employment of Rural Labor Force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BAI Yunli CAO Yueming LIU Chengfang ZHANG Linxiu

Abstract: The outbreak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has severely damaged the global labor market. Its impact on rural labor employment and the recovery of off-farm employment are the focus of policymakers and scholars in China. Based on the panel data of 2018 and 2020,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buffer role of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in the new stage of rural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COVID-19 on off-farm employment of rural labor for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in the first year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18% of rural off-farm labor force lost their jobs, the working hours of those who remained off-farm decreased by 5.7%, and their annual wage income decreased by 5.3%.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has played a huge role in buffering employment during the pandemic. 61.2% of rural labor force who lost their off-farm jobs during the pandemic returned to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Household contracted cultivated land areas and cultivated land transfer behaviors have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s on the return of labor to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after their off-farm employment loss. The results of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 that the employment buffer role of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was inclusive, and the role was more obvious for the elderly, the less educated and the rural labor force in the western region. These results imply that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is still the “reservoir” of rural labor force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COVID-19; Agricultural Sector; Rural Labor; Off-farm Employment; Buffer Role

中国代际收入流动：城乡差异及其时间趋势*

胡 霞 李文杰

摘要：本文利用 CHARLS2018 和 CHIP（1988、1995）的微观数据，采用双样本两阶段最小二乘法（TS2SLS），基于出生于 1970—1995 年的非迁移城镇子辈、非迁移农村子辈与城乡迁移子辈的代际组合样本，分析了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的城乡差异及其时间趋势，并进一步探究了不同城乡含义下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的结构特征。研究结果显示，第一，从静态总体水平看，中国非迁移农村子辈的代际收入流动性显著低于非迁移城镇子辈，户籍城乡与区域城乡含义下的中国农村代际收入流动性都显著低于城镇，但存在程度差异。第二，从动态时间趋势看，出生于 1975 年之前的非迁移农村子辈的代际收入流动性高于出生于 1975 年之前的非迁移城镇子辈，但之后随着子辈出生年份的推移，非迁移农村子辈的代际收入流动性逐渐低于非迁移城镇子辈，并且两者之间的差异总体呈扩大趋势。第三，虽然同是初始户口为农村户口的子辈，但出生于 1973 年以后的城乡迁移子辈的代际收入流动性高于出生于 1973 年以后的非迁移农村子辈，并且，随着子辈出生年份的推移，两者的代际收入流动性差异呈现出先增大后缓慢减小而后又缓慢增大的趋势。本文的研究结果表明，虽然中国城乡内部都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机会不平等，但农村的机会不平等程度相对更高，并且城乡之间的这种相对机会不平等差异在 1970—1995 世代中随世代的推移呈扩大趋势。

关键词：代际收入流动性 城乡迁移 城乡差异 时间趋势

中图分类号：F014.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随着精准扶贫目标的实现，绝对贫困的消除，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社会经济背景下，如何防止穷者越穷、富者越富，已成为中国实现共同富裕需要关注的重要问题。在代内视角下，该问题常被具体化为长期收入均等化问题（胡霞和李文杰，2016），而在代际视角下，该问题则可被具体化为代际收入流动性问题。代际收入流动性，其直观含义是子辈收入地位相对于父辈收入地位的变动程度，实际揭示的则是父辈收入或与之相关的家庭背景对子辈经济成就（economic achievement）的影响。由于家庭背景是子辈自身无法控制同时又对其经济成就具有重要影响的因素，所以，代际收入流动性也常

*本文研究得到北京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的支持。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李文杰。

被视为衡量一个社会机会不平等程度的重要标志（Mayer and Lopoo, 2005）。

现有文献对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对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总体水平、结构特征与时间趋势的估计，二是对中国代际收入流动内在机制的理论解释与实证检验。从政策含义角度看，前者有助于为“是否需要进行干预”提供判断依据，后者则有助于为“如何进行干预”提供理论指导，前者是后者的基础。然而，就第一方面而言，目前现有相关研究虽已取得一定成果，但尚未形成一致性结论（陈杰等，2016）。此外，与总体水平相比，代际收入流动性的结构特征与时间趋势更侧重于揭示不同群体或不同世代之间的机会不平等差异，因而也更有助于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基于此，本文拟主要关注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的城乡差异及其时间趋势。

关于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的城乡差异，从研究数据来源看，现有相关研究主要采用 CHIP（Chinese Household Income Project）与 CHNS（China Health and Nutrition Survey）数据，这两个数据存在一个比较明显的特征，即 CHIP 数据对被访住户成员的界定决定了其只包含同住子辈样本，CHNS 数据的追踪调查虽然包含了不同住子辈样本，但也只包含之前与父辈同住一户而后与父辈居住于同一村或同一社区的不同住子辈样本（江求川，2017），因此，利用 CHIP 与 CHNS 数据所提供的代际组合（parent-child pairs）样本估计得到的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的城乡差异，可能存在同住偏误。从研究结果的一致性看，陈琳和袁志刚（2012）、徐晓红（2015）基于 CHIP 数据研究发现，中国农村的代际收入流动性高于城镇；韩军辉（2010）、胡洪曙和元寿伟（2014）、江求川（2017）基于 CHNS 数据研究发现，中国农村的代际收入流动性低于城镇。但是，同样基于 CHNS 数据，杨沫和王岩（2020）以子辈的初始户口类型为依据划分城乡样本，其估计结果显示，中国农村的代际收入流动性高于城镇。关于上述研究结果的争议，从研究视角看，由于 CHIP 数据以户主的户口与居住地类型为依据划分城乡样本^①，CHNS 数据以被访住户的所在地类型为依据划分城乡样本，所以，与以子辈初始户口类型为依据划分的城镇样本相比，CHIP 数据中的城镇样本不仅包含始终持有城镇户口且居住于城镇的群体^②，还包含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且居住于城镇的城乡迁移群体^③，而 CHNS 数据中的城镇样本不仅包含始终持有城镇户口且居住于城镇的群体，还包含由农村迁往城镇的所有城乡迁移群体（无论是否获得城镇户口，只需居住于城镇），因此，上述研究结果之间的争议可能源于城乡含义的差异。从中国的现实特征看，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城乡地理空间差异、城镇化过程中的城乡迁移以及个体户口类型的改变，四个因素相互叠加，使得中国的城乡含义并不唯一，初始户口类型、当前户口类型以及所在地的城乡类型，都可以成为界定城乡群体的依据。在不同的城乡含义下，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的城乡差异会呈现出怎样的结构特征，目前尚未有研究对该问题展开深入分析。

关于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的时间趋势，总体而言，目前还未有文献对该问题展开深入研

^①具体内容请参见 CHIP 公布的问卷指导手册。

^②这里的“始终持有城镇户口”是指初始户口与调查年份的当前户口均为城镇户口。

^③2002 年及其以后的 CHIP 数据将户主为农业户口且居住于户口所在地（乡镇）之外的样本视为外来务工样本，但现有研究在利用 CHIP 数据分析中国代际收入流动的城乡差异时，都没有提及这类样本的城乡归属。

究，尽管已有部分文献分析了中国城镇与农村各自的代际收入流动性的时间趋势（如陈琳和袁志刚，2012；杨沫和王岩，2020）。从经济含义角度看，城镇或农村代际收入流动性的时间趋势，关注的是城镇或农村内部的机会不平等程度是否随时间推移而改变，而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的时间趋势，关注的则是城镇与农村的相对机会不平等是否随时间而改变。此外，从研究视角看，现有相关文献主要侧重于刻画（调查）年份视角下中国城镇与农村代际收入流动性的时间趋势，如陈琳和袁志刚（2012）、杨沫和王岩（2020）分别分析了1988—2005年、1993—2015年间中国城镇与农村代际收入流动性的时间趋势，很少有文献分析世代视角下中国城镇与农村代际收入流动性的时间趋势，而该视角下，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的时间趋势，也还未有研究对其进行深入分析。相比较而言，世代视角下，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的时间趋势，揭示的是出生并成长于不同年代的城乡世代群体相对机会不平等的变动特征。

相比CHIP与CHNS数据，CHARLS（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数据提供了更为充足的信息，即该数据一方面同时提供了同住与非同住子辈样本，可从数据源头避免同住偏误对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估计结果的影响；另一方面同时提供了子辈的户口信息及其在调查年份的当前居住地信息，可为构建不同含义的城乡群体提供数据支持。本文拟基于CHARLS2018数据，首先采用双样本两阶段最小二乘方法（Two-sample Two-stage Least Squares, TS2SLS）分析不同城乡含义下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的结构特征，然后以子辈的出生年份为时间线，分析世代视角下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的时间趋势。需要说明的是，不同世代在同一调查年份的年龄不同，单独分析世代视角下城镇或农村代际收入流动性的时间趋势，可能会得到由生命周期偏误导致的虚拟趋势，但是，如果出生于同一年份的城乡世代群体，在同一年龄时其代际收入流动性估计结果的生命周期偏误相同^①，那么，世代视角下，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时间趋势的估计结果则不存在这一问题。

二、模型与方法

本文使用的代际收入流动性测度指标为代际收入弹性（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Elasticity, IGE），其基础估计方程如下：

$$\ln y_c = \beta \ln y_s + \varepsilon_c \quad (1)$$

（1）式中， y_c 与 y_s 分别为子辈与父辈的持久收入（permanent income）， β 表示父辈收入变动1%所引起的子辈收入变动百分比，即代际收入弹性（IGE）。由于该指标反映的是子辈收入对父辈收入的依赖程度，所以， β 越大意味着收入地位的代际传递性越高，代际流动性越低。

估计IGE需要个体的持久收入，但由于个体完整职业生涯的持久收入数据很难观测得到，所以，在具体的实证研究中，研究者常将年收入等短期收入作为样本个体持久收入的代理变量（proxy

^①虽然目前尚未有研究对这一假设进行检验，但现有相关研究对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的分析，实际上都暗含了这一假设，否则，如果生命周期偏误存在城乡差异，那么，现有研究基于出生年份范围相同的群体样本，估计得到的同一调查年份下的城乡代际收入流动性则无法直接进行比较。

variable)。但是，由于父辈或子辈的短期收入与其持久收入之间的关系，随着个体年龄的推移，可能存在生命周期性变化，父辈短期收入也可能存在测量误差或短期冲击，所以，使用短期收入往往会导致 IGE 的 OLS 估计存在生命周期偏误 (Haider and Solon, 2006; Böhlmark and Lindquist, 2006) 与衰减偏误 (Solon, 1992)。此外，由于有些调查数据只提供了子辈与父辈同住于一户的样本，所以，IGE 的估计可能还存在由样本选择问题导致的同住偏误。基于此，IGE 的准确估计依赖于对衰减偏误、生命周期偏误以及同住偏误的控制。本文选用的 CHARLS2018 数据同时提供了同住与非同住子辈样本的收入及其他个体特征信息，为解决同住偏误问题提供了条件。然而，在 CHARLS2018 中，大约 67% 以上的父辈样本在 2018 年超过了 60 岁，如果将父辈样本在 2018 年的收入作为其持久收入的代理变量，则可能会存在由父辈收入年龄过大而引致的生命周期偏误问题^①。为解决这一问题，本文选用双样本两阶段最小二乘 (TS2SLS) 方法来构建父辈持久收入的代理变量。Jerrim et al. (2016) 的研究显示，该方法在代际收入流动领域已被广泛使用。

TS2SLS 估计方法的基本步骤如下：首先，构建主样本与辅助样本，其中，主样本包含子辈的收入与真父辈的收入预测变量 (X_s^{real})，辅助样本包含伪父辈 (pseudo parent) 的收入 ($\ln y_s^{pseudo}$) 及其收入预测变量 (X_s^{pseudo})；然后，基于辅助样本估计如下收入决定方程：

$$\ln y_s^{pseudo} = X_s^{pseudo} \gamma + \mu_s^{pseudo} \quad (2)$$

其次，利用 (2) 式中伪父辈收入预测变量的回归系数 ($\widehat{\gamma_{OLS}}$) 与主样本中真父辈样本的收入预测变量 (X_s^{real}) 估计真父辈样本的收入 ($\ln y_s^{real}$)，具体估计方程如下：

$$\widehat{\ln y_s^{real}} = X_s^{real} \widehat{\gamma_{OLS}} \quad (3)$$

最后，使用主样本中的子辈收入与真父辈的估计收入 ($\widehat{\ln y_s^{real}}$) 来估计 IGE。

关于 β_{TS2SLS} 的统计性质，如果将 β_{TS2SLS} 与 β_{TSIV} 相比较，两者依概率收敛于相同的极限 (Inoue and Solon, 2010)，但 β_{TS2SLS} 更渐近有效。如果将 β_{TS2SLS} 视为 β_{TSIV} 的一种变形，根据 Björklund and Jäntti (1997) 的研究， β_{TSIV} 与 β_{IV} 渐近等价的条件为两个样本来自同一总体。如果将 β_{TS2SLS} 与 β_{OLS} 相比较，根据 Nicoletti and Ermisch (2007) 的研究， β_{TS2SLS} 渐近等价于 β_{OLS} 的核心条件为 X_s^{real} 与 X_s^{pseudo} 的选择能够使第一阶段收入决定方程的 R^2 尽可能地接近于 1^②。由此可见， β_{TS2SLS} 的一致性 (consistency) 与渐近有效性 (asymptotic efficiency) 要求，TS2SLS 方法的使用至少应该满足以下

^① “收入年龄”即样本个体获得其被观测到的单年收入的年龄。为了表述简便，本文将其简称为收入年龄。关于由子辈或父辈的收入年龄过小或过大引致的生命周期偏误，具体分析请参见 Haider and Solon (2006)。

^② β_{TS2SLS} 为 TS2SLS 估计量， β_{OLS} 为 OLS 估计量。 β_{IV} 为使用传统工具变量 (Instrumental Variables, IV) 时得到的估计量，这里的传统是指 IV 来自同一样本。 β_{TSIV} 是使用双样本工具变量 (two-sample Instrumental Variables, TSIV) 时得到的估计量，这里的工具变量来自不同样本。关于 β_{TS2SLS} 与 β_{TSIV} 、 β_{TSIV} 与 β_{IV} 、 β_{TS2SLS} 与 β_{OLS} 的详细比较，请分别参见 Inoue and Solon (2010)、Björklund and Jäntti (1997) 与 Nicoletti and Ermisch (2007)，本文不再赘述。

两个条件：①主样本与辅助样本来自同一总体；②收入决定方程的预测效果相对较强。基于此，本文将主要依据这两个条件来构建辅助样本，选择收入预测变量。

由于本文利用 TS2SLS 方法估计得到的真父辈收入只包含其收入中的持久收入部分（permanent component），所以，该方法在一定程度上也控制了由父辈短期收入的测量误差或短期波动而引致的衰减偏误。此外，关于生命周期偏误，现有实证研究主要通过选用单年收入与持久收入较为接近的年龄阶段的样本，同时在 IGE 估计方程中控制子辈与父辈的收入年龄，对生命周期偏误进行控制，本文也将采用上述方法。其中，在 TS2SLS 方法下，控制了子辈与父辈收入年龄的 IGE 估计方程如下：

$$\ln y_{ct} = \alpha + \beta \ln y_{sd}^{real} + \varphi_{c1} age_{ct} + \varphi_{c2} age_{ct}^2 + \varphi_{s1} age_{sd} + \varphi_{s2} age_{sd}^2 + \varepsilon_{ct} \quad (4)$$

(4) 式中， y_{ct} 、 age_{ct} 分别为子辈在年份 t 的收入（作为子辈的持久收入代理变量）与年龄， $\ln y_{sd}^{real}$ 、 age_{sd} 分别为父辈在年份 d 的估计收入（作为父辈的持久收入代理变量）与年龄。

三、数据来源、样本构建与核心变量

（一）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和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CHARLS 是北京大学主持开展的入户调查项目，其全国基线调查始于 2011 年，覆盖了全国 28 个省级行政区下辖的 150 个县 450 个社区或村庄，目前共公布了 2011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与 2018 年共 5 个年份的调查数据。从数据可得性看，CHARLS 不仅提供了被访者及其配偶以及两者子女的收入与个体特征信息，还提供了有助于识别子辈是否与其父辈同住的相关信息。此外，CHARLS2014 追踪了被访者及其配偶的户口类型与户口所在地的变迁史、第一份工作到当前工作的就业史、居住地的迁移史等信息，为本文构建父辈持久收入代理变量提供了数据支持。CHIP 是先后由国家统计局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以及国外高校联合开展的入户调查项目，到目前为止，已相继公布了 1988 年、1995 年、2002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13 年共 6 个年份的调查数据。该数据提供了每个调查年份样本住户的家庭成员关系、家庭成员的个体特征以及上一年份的个体收入信息，为本文构建辅助样本提供了条件。

（二）样本构建

本文的主样本来自 CHARLS 2018，其中，父辈样本为被访者及其配偶，子辈样本为被访者与配偶的子女。首先，为控制由子辈引致的生命周期偏误，本文排除了 2018 年子辈小于 23 岁或大于 48 岁的代际组合样本；其次，为避免异常代际组合，代际年龄差不足 18 岁的样本也被排除在外。在上述约束条件下，本文得到的子辈样本出生于 1970—1995 年，父辈样本出生于 1922—1976 年。

在上述样本中，大部分父辈样本在 2018 年超过了 60 岁，为避免由父辈引致的生命周期偏误，本文将采用 TS2SLS 方法估计父辈样本在 23~50 岁期间的收入，并将其作为父辈持久收入的代理变量。为了便于区分与表述，下文将来自 CHARLS2018 的父辈样本称为真父辈样本。由于部分真父辈样本

出生年份较早，而在目前可公开获得的微观调查数据中，CHIP 数据的调查年份最早，为 1988 年，因此，为尽可能保留出生年份较早的父辈样本，本文将利用 CHIP1988 来构造伪父辈样本，估计父辈收入决定方程，以据此估计真父辈样本在 23~50 岁期间的收入。但是，在 1988 年，出生于 1989—1995 年的子辈样本还尚未出生，所以，本文也将同时利用 CHIP1995 来构造伪父辈样本，估计父辈收入决定方程，同时也据此估计真父辈样本在 23~50 岁期间的收入。此外，由于在利用伪父辈样本估计父辈收入决定方程时，一方面需要避免因子辈参与家庭经营而导致的家庭经营性收入无法分割的问题，另一方面需要避免因子辈赡养父辈而给予父辈收入的问题，所以，本文对伪父辈样本施加了如下约束条件，即伪父辈样本的子辈在伪父辈的收入年份（1988 年或 1995 年）不得超过 18 岁。由于子辈出生年份范围相同是现有文献为保证伪父辈样本与真父辈样本来自同一总体所使用的约束条件之一（Björklund and Jäntti, 1997），所以，本文也排除了子辈在 1988 年或 1995 年超过 18 岁的真父辈样本。基于此，本文对真父辈样本施加了如下约束条件：①子辈出生于 1970—1988 年的父辈样本在 1988 年的收入年龄为 23~50 岁；②子辈出生于 1977—1995 年的父辈样本在 1995 年的收入年龄为 23~50 岁。

此外，由于本文的研究对象包含农村样本，而农村样本中的家庭经营性收入存在难以分割的问题，所以，本文中的父辈一代为父母，相对应的父辈收入为父母总收入。为避免父辈婚姻状况差异所导致的影响，本文追踪了父辈样本的婚姻史，并进一步选取了 1988 年或 1995 年至少至 2011 年父辈均为已婚且最近一次结婚的年份不晚于 1988 年或 1995 年的真父辈样本^①。在上述约束条件下，本文得到的真父辈样本如下：子辈出生于 1970—1988 年的父辈样本出生于 1938—1965 年，子辈出生于 1977—1995 年的父辈样本出生于 1945—1972 年。

关于伪父辈样本的构建，在具体的实证研究中，为尽可能地使伪父辈样本与真父辈样本来自同一总体，使用 TS2SLS 方法的研究者构建伪父辈样本会采用一定的约束条件，如表 1 所示。

表 1 TS2SLS 伪父辈样本的构建条件

相关文献	辅助样本的核心约束条件
Björklund and Jäntti (1997)	伪父亲样本的孩子与真父亲样本的孩子的出生年份范围相同
Lefranc and Trannoy (2005)	伪父亲样本的出生年份范围与真父亲样本的出生年份范围相同
Piraino (2007)	伪父亲样本的出生年份范围与真父亲样本的出生年份范围相同
Nicoletti and Ermisch (2007)	伪父亲样本的出生年份范围是真父亲样本的出生年份范围的子集

在借鉴现有相关研究方法的基础上，本文对伪父辈样本施加了如下三个约束条件：①伪父辈样本

^①对于 1988（或 1995）年父亲已婚而（现）母亲单身以及 1988（或 1995）年母亲已婚而（现）父亲单身的样本，由于无法追踪到 1988（或 1995）年已婚父亲或母亲的配偶信息，所以，本文不得不选择 1988（或 1995）年至少至 2011 年均处于已婚状态且最近一次结婚的年份不晚于 1988（或 1995）年的父辈样本。这里的 2011 年是 CHARLS 最早公开的调查数据的年份。虽然本文使用的是 2018 年的数据，但由于 CHARLS 是追踪数据，父辈样本在 1988（或 1995）年的婚姻状况实际上是基于 CHARLS2011—2018 的追踪数据而整理得到。

与真父辈样本的出生年份相同；②伪父辈样本与真父辈样本的子辈出生年份相同；③伪父辈样本与真父辈样本的平均年龄相差不大。基于此，本文首先选取了 CHIP1988 中出生于 1938—1965 年的户主与配偶来构造 1988 年伪父辈样本，选取了 CHIP1995 中出生于 1945—1972 年的户主与配偶来构造 1995 年伪父辈样本；然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选取子辈出生于 1970—1988 年且代际年龄差不小于 18 岁的 1988 年伪父辈样本，子辈出生于 1977—1995 年且代际年龄差不小于 18 岁的 1995 年伪父辈样本；最后，由于 1988 年伪父辈样本的平均年龄与真父辈样本的平均年龄相差较大（如表 2 所示），本文以真父亲样本的年龄分布中各年龄段的样本比例与伪父亲样本的年龄分布中相对应的各年龄段的样本比例的比值为权重，对 1988 年伪父辈样本进行加权调整，以尽可能保证 1988 年伪父辈样本与真父辈样本的平均年龄相差不大。表 2 汇报了真父辈样本与伪父辈样本的年龄特征。

表 2 真父辈样本与伪父辈样本的年龄特征

		真父辈	伪父辈			真父辈	伪父辈
1988	父亲年龄范围	23~50	23~50	1995	父亲年龄范围	23~50	23~50
农村	母亲年龄范围	23~50	23~50	农村	母亲年龄范围	23~50	23~50
父辈	父母平均年龄	33.57	37.27	父辈	父母平均年龄	37.31	37.60
样本	加权后父母平均年龄		33.71	样本	加权后父母平均年龄		
1988	父亲年龄范围	23~50	23~50	1995	父亲年龄范围	23~50	23~50
城镇	母亲年龄范围	23~48	23~48	城镇	母亲年龄范围	23~50	23~50
父辈	父母平均年龄	33.85	36.95	父辈	父母平均年龄	37.17	38.20
样本	加权后父母平均年龄		34.06	样本	加权后父母平均年龄		

真父辈样本与伪父辈样本具有相同的收入预测变量（predictor variables）是使用 TS2SLS 方法的基础，所以，在构建两者所共同拥有的收入预测变量时，本文对主样本与辅助样本还施加了进一步的约束条件。基于此，本文最终使用的主样本如下：①子辈样本出生于 1970—1988 年的代际组合样本共 6344 个^①，其中，父辈样本出生于 1938—1965 年；②子辈样本出生于 1977—1995 年的代际组合样本共 5134 个，其中，父辈样本出生于 1945—1972 年^②。本文最终使用的辅助样本包含 10182 个 1988 年伪父辈样本与 8302 个 1995 年伪父辈样本。

（三）核心变量

1. 父辈收入。本文构建的父辈持久收入代理变量为基于 TS2SLS 方法估计得到的父辈在 1988 年或

^①对于多子家庭，本文采用了陈杰等（2016）的处理方法，将来自多子家庭的多个“子辈—父辈”代际组合视为多个观测样本。为控制由于子辈来自同一家庭所导致的干扰项相关问题，本文采用了聚类标准误（cluster standard error）。

^②CHARLS 是一套旨在收集代表中国 45 岁及以上中老年人家庭和个人情况的微观调查数据，其受访者在 2018 年的年龄都不低于 45 岁。该数据特征意味着，基于 CHARLS 数据构建样本时，还需考虑样本的代表性。本文为控制由于子辈、父辈引致的生命周期偏误以及父辈与子辈的代际年龄差所施加的样本约束条件（sample constraints），在很大程度上确保了样本的代表性。在所述约束条件下，本文最终使用的父辈样本，即 CHARLS2018 中出生于 1938—1972 年的受访者及其配偶，在 2018 年的年龄都不小于 45 岁。

1995 年的收入。关于父辈的收入预测变量，首先，根据人力资本理论，受教育水平与工作经验是个体收入的重要影响因素；其次，根据徐林清（2006）、许庆红（2017）的研究，中国劳动力市场存在着部门（单位所有制性质）、职业、行业、地区等多重分割，由于劳动力市场的不同分割领域存在着不同的收入决定机制，所以，在中国，就业单位、职业、行业以及所在地区也是个体收入的重要影响因素。此外，刘精明（2006）的研究结果显示，个体的党员身份，作为其政治资本的测度变量，在中国劳动力市场上也具有市场回报。基于此，在综合考虑 CHARLS2018 中真父辈样本与 CHIP1988、CHIP1995 中伪父辈样本收入预测变量可得性的基础上^①，本文选用的父辈收入预测变量为父辈的年龄及其平方（作为其工作经验的测度变量）、教育程度、党员身份、民族身份以及父辈在 1988 年或 1995 年的单位、职业与所在省份。表 3 和表 4 汇报了父辈收入决定方程的估计结果，其中，父辈收入为父亲和母亲在 1988 年或 1995 年的总收入。

表 3 农村父辈收入决定方程估计结果

关键变量	CHIP1988 农村	关键变量	CHIP1995 农村
年龄	0.005 (0.014)	年龄	0.044*** (0.015)
年龄平方	0.0002 (0.0002)	年龄平方	-0.0003 (0.0002)
至少 1 个父辈为党员	0.074*** (0.022)	至少 1 个父辈为党员	0.064** (0.026)
至少 1 个父辈为少数民族	-0.194*** (0.035)	至少 1 个父辈为少数民族	-0.192*** (0.036)
受教育程度（参照组：小学以下）		受教育程度（参照组：小学以下）	
小学	0.104*** (0.026)	小学	0.037 (0.041)
初中	0.127*** (0.026)	初中	0.051 (0.040)
高中及以上	0.172*** (0.032)	高中	0.055 (0.043)
		大专及以上	0.265*** (0.092)
职业与单位（参照组：父辈都是农民）		职业与单位（参照组：父辈都是农民）	
都非农就业	0.398*** (0.045)	都受雇	0.278*** (0.072)
公有单位负责人+农民	0.169*** (0.062)	受雇者+非农个体户主	0.412*** (0.106)
国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农民	0.071 (0.054)	都是非农个体户主	0.349*** (0.087)
集体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农民	0.140** (0.064)	非农就业者+其他	0.174* (0.092)
私营个体专业技术人员+农民	0.178*** (0.069)	国有单位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农民	0.226*** (0.061)
其他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农民	0.163* (0.091)	集体单位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农民	0.140 (0.096)
国有单位普通员工+农民	0.203*** (0.066)	公有单位普通员工+农民	0.139*** (0.035)
集体单位普通员工+农民	0.158*** (0.045)	私营单位受雇者+农民	0.055 (0.051)
私营个体普通员工+农民	0.122*** (0.042)	其他单位受雇者+农民	0.113 (0.092)
其他单位普通员工+农民	0.113 (0.076)	村干部+农民	0.074 (0.046)
村干部+农民	0.149*** (0.045)	非农就业者+村干部	0.287*** (0.088)
非农就业者+村干部	0.447*** (0.065)	非农个体户主+农民	0.193*** (0.038)
		农民+其他	0.003 (0.049)

^①关于真父辈样本与伪父辈样本可获得的收入预测变量，限于篇幅未列出详细信息，感兴趣的读者可向作者索取。

(续表 3)

		都是其他	0.167 (0.127)
常数项	6.812*** (0.266)	常数项	6.808*** (0.286)
被访时居住地所在省份	虚拟变量	被访时居住地所在省份	虚拟变量
样本容量	5478	样本容量	4676
调整 R^2	0.279	调整 R^2	0.300
复相关系数	0.528	复相关系数	0.548

注：***、**、*分别表示 1%、5%、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的数字为标准误。

表 4 城镇父辈收入决定方程估计结果

关键变量	CHIP1988 城镇	关键变量	CHIP1995 城镇
年龄	0.027** (0.011)	年龄	0.048*** (0.013)
年龄平方	-0.0002 (0.0001)	年龄平方	-0.0005*** (0.0002)
至少 1 个父辈为党员	0.015 (0.010)	至少 1 个父辈为党员	0.054*** (0.012)
至少 1 个父辈为少数民族	-0.028* (0.016)	至少 1 个父辈为少数民族	-0.020 (0.025)
受教育程度（参照组：小学及以下）		受教育程度（参照组：小学及以下）	
初中	0.039** (0.020)	初中	0.077 (0.054)
高中	0.053*** (0.020)	高中	0.148*** (0.054)
大专及以上	0.068*** (0.022)	大专	0.191*** (0.056)
		本科及以上	0.286*** (0.058)
职业（参照组：父辈都是普通员工）		职业（参照组：父辈都是普通员工）	
都是负责人	0.088*** (0.031)	都是负责人	0.162** (0.079)
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	0.066*** (0.025)	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	0.145*** (0.039)
都是专业技术人员	0.056*** (0.015)	都是专业技术人员	0.155*** (0.018)
负责人+普通员工	0.044*** (0.014)	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普通员工	0.072*** (0.015)
专业技术人员+普通员工	0.028*** (0.010)	至少 1 个是私营或个体户主	0.032 (0.056)
至少 1 个为私营或个体户主	0.029 (0.048)	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其他	0.036 (0.037)
受雇者+其他	-0.073 (0.057)	普通员工+其他	-0.033 (0.026)
		都是其他	0.045 (0.031)
单位（参照组：父辈都在集体单位）		单位（参照组：父辈都在集体单位）	
都在国有单位	0.097*** (0.019)	都在国有单位	0.165*** (0.023)
国有单位+集体单位	0.037* (0.020)	国有单位+集体单位	0.101*** (0.025)
公有单位+其他单位	-0.140** (0.055)	至少 1 个在外资或合资单位	0.194*** (0.055)
至少 1 个在私营或个体户	0.149 (0.103)	公有单位+私营或个体户	0.080** (0.040)
		都在私营或个体户	0.028 (0.063)
		至少 1 个在其他单位	0.011 (0.049)
常数项	7.256*** (0.204)	常数项	7.683*** (0.240)
被访时居住地所在省份	虚拟变量	被访时居住地所在省份	虚拟变量
样本容量	4704	样本容量	3626

(续表 4)

调整 R^2	0.375	调整 R^2	0.428
复相关系数	0.612	复相关系数	0.654

注：***、**、*分别表示 1%、5%、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的数字为标准误。

由于收入决定方程的预测效果相对较强是 TS2SLS 估计量满足一致性与渐近有效性的重要条件之一，所以，本文主要关注收入决定方程对父辈收入的整体预测效果，而不是单个预测变量的因果效应。虽然回归模型的（调整） R^2 是衡量收入决定方程预测效果的重要指标，但由于缺乏判断标准，同时，回归直线的预测功能又与变量的相关关系密切相关（穆尔和诺茨，2017），所以，本文检验了上述收入决定方程中父辈收入预测变量与父辈收入的复相关系数（multi-correlation coefficient）。相比较而言，相关关系的强弱存在一个经验标准，即相关系数小于 0.5 时常被视为弱相关。基于此，由表 3 和表 4 可知，本文选用的父辈收入预测变量与父辈收入的复相关系数都在 0.5 以上，意味着，本文估计得到的 1988 年与 1995 年城镇与农村的父辈收入决定方程，具有相对较强的预测效果。

2.子辈收入。本文将子辈 2017 年的年收入作为其持久收入的代理变量。由于 CHARLS2018 提供的子辈收入数据为区间形式^①，所以，本文利用区间回归（interval regression）方法估计得到子辈样本在 2017 年的年收入（单位：元，自然对数形式）。区间回归，本质上将收入区间视为一个定序分类变量，但又与经典的定序回归（ordered regression）不同。定序回归估计得到的是个体收入落入某一收入区间的概率，而区间回归通过不断迭代估计得到的是个体收入估计值的均值（the predicted mean），并且区间回归中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的经济含义也是解释变量对被解释变量估计值（如个体收入估计值）的边际效应。关于估计子辈年收入的解释变量，根据人力资本理论以及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分割特征，在综合考虑 CHARLS2018 中子辈个体特征信息可获得性的基础上，本文选用的解释变量包括子辈的年龄及其平方、性别、婚姻状况、教育程度以及子辈在调查年份的职业、户口类型与居住位置。表 5 汇报了子辈年收入的区间回归估计结果。

表 5 子辈年收入估计（区间回归）

城镇子辈	回归系数	农村子辈	回归系数
年龄	0.105*** (0.024)	年龄	0.105*** (0.024)
年龄平方	-0.001*** (0.0003)	年龄平方	-0.001*** (0.0003)
性别与婚姻（参照组：单身女）		性别与婚姻（参照组：单身女）	
单身男	0.101 (0.063)	单身男	0.058 (0.101)
已婚男	0.617*** (0.053)	已婚男	0.510*** (0.092)
已婚女	0.660*** (0.053)	已婚女	0.617*** (0.093)
受教育程度（参照组：小学及以下）		受教育程度（参照组：小学以下）	

^①子辈的年收入（单位：元）区间为：0、（0，2000）、[2000，5000）、[5000，10000）、[10000，20000）、[20000，30000）、[30000，50000）、[50000，100000）、[100000，150000）、[150000，200000）、[200000，300000）、[300000，+∞）。

(续表 5)

初中	0.148*** (0.037)	小学	0.145*** (0.042)
高中	0.333*** (0.053)	初中	0.290*** (0.042)
中专	0.362*** (0.050)	高中	0.352*** (0.064)
大专	0.519*** (0.049)	中专	0.396*** (0.071)
本科及以上	0.755*** (0.048)	大专	0.567*** (0.086)
		本科及以上	0.741*** (0.103)
职业(参照组: 农、林、牧、副、渔、水利从业者)		职业(参照组: 农、林、牧、副、渔、水利从业者)	
各类单位负责人	0.600*** (0.085)	各类单位负责人	1.073*** (0.103)
专业技术人员	0.383*** (0.074)	专业技术人员	0.574*** (0.044)
办事员及相关人员	0.270*** (0.082)	办事员及相关人员	0.488*** (0.090)
商业、服务业人员	0.330*** (0.071)	商业、服务业人员	0.604*** (0.039)
生产与交运工人	0.160** (0.074)	生产与交运工人	0.522*** (0.037)
其他	0.118 (0.083)	其他	0.296*** (0.053)
当前户口(农村户口=0)	0.042 (0.029)	当前户口(农村户口=0)	0.099 (0.073)
当前居住位置(参照组: 与父辈同住经济不独立)		当前居住位置(参照组: 与父辈同住经济不独立)	
与父辈同住但经济独立	0.141* (0.082)	与父辈同住但经济独立	0.223*** (0.051)
与父辈邻院或邻公寓	0.178** (0.085)	与父辈邻院或邻公寓	0.182*** (0.052)
与父辈不相邻	0.153** (0.067)	与父辈不相邻	0.195*** (0.046)
当前居住地类型(参照组: 城乡或镇乡接合区)			
城或镇中心区	0.122*** (0.028)		
特殊区域	0.156* (0.088)		
常数项	7.385*** (0.430)	常数项	7.036*** (0.455)
样本量	3910	样本量	3986

注: **、*、*分别表示 1%、5%、10% 的显著性水平; 括号内的数字为标准误。

表 6 汇报了父辈样本与子辈样本的基本统计特征, 其中, 子辈出生于 1977—1988 年的父辈样本的持久收入代理变量为父辈 1988 年与 1995 年估计收入的均值^①, 所有收入都已调整为 2017 年的价格。根据表 6 所示, 父辈样本在 1988 年或 1995 年的平均年龄约为 36 岁, 子辈样本在 2018 年的平均年龄约为 36.5 岁, 父辈样本在 1988 年或 1995 年的平均收入低于子辈样本在 2017 年的平均收入, 反映了中国经济快速增长所带来的居民收入的增加。此外, 对于年龄介于 23~48 岁的子辈而言, 尚未结婚或与父辈同住的子辈样本相对较少, 与中国的现实状况也比较一致。

表 6 父辈与子辈的基本统计特征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父辈 1988 年或 1995 年的年龄(父母平均年龄)	35.92	5.23	23	50

^①由于部分父辈样本在 1988 年或 1995 年的追溯信息缺失, 在子辈出生于 1977—1988 年的代际组合样本中, 大约 26% 的父辈样本的持久收入代理变量为父辈在 1988 年或 1995 年的单年估计收入。

(续表 6)

父辈 1988 年或 1995 年的收入(自然对数形式)	9.02	0.33	8.10	10.34
子辈 2018 年的年龄	36.45	6.20	23	48
子辈 2017 年的收入(自然对数形式)	10.47	0.90	7.22	12.98
子辈性别(男=1, 女=0)	0.53	0.50	0	1
子辈婚姻(单身=1, 已婚=0)	0.12	0.33	0	1
子辈同住(同住=1, 不同住=0)	0.18	0.39	0	1
样本量	7896	7896	7896	7896

四、估计结果

(一) 不同城乡含义下代际收入流动性的城乡差异

1. 基础模型。在现有实证研究中, IGE 的一般估计方程如公式(4)所示, 但由于本文采用的子辈样本同时包含与父辈同住和不同住的单身以及已婚的儿子与女儿, 为避免子辈性别、婚姻与同住特征异质性对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估计结果的影响, 本文采用的基础模型如下:

$$\ln y_{ct} = \alpha + \beta \ln y_{sd}^{real} + \varphi_{c1} age_{ct} + \varphi_{c2} age_{ct}^2 + \varphi_{s1} age_{sd} + \varphi_{s2} age_{sd}^2 + \varphi_{c3} gender_{ct} + \varphi_{c4} single_{ct} + \varphi_{c5} coreside_{ct} + \varepsilon_{ct} \quad (5)$$

(5) 式中, $gender_{ct}$ 、 $single_{ct}$ 、 $coreside_{ct}$ 分别为子辈在年份 t 是否为男性、是否单身、是否与父辈同住的虚拟变量, 其他变量的含义与公式(4)相同。

2. 城乡划分。鉴于中国城乡二元户籍制度与城乡地理空间的相互叠加、个体的城乡迁移行为以及户口类型的改变、父辈与子辈的户口类型与居住地类型可能存在差异等现实特征, 在分析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的城乡差异时, 如何划分城乡样本至少应该明确以下信息: ①“子辈—父辈”代际组合的城乡归属界定是以子辈还是父辈为主体; ②主体城乡归属的界定依据是其出生时的户口类型还是当前时期的户口类型, 抑或是其出生地类型、成长时期的居住地类型还是其当前的居住地类型; ③由于无论依据户口类型还是居住地类型界定主体的城乡归属, 都存在着由农村迁往城镇的迁移者, 所以, 主体的城乡归属界定还需考虑其由乡向城的迁移行为。

基于此, 由于本文测度的是子辈一代的代际收入流动性, 所以, 本文将依据子辈的城乡归属来界定“子辈—父辈”代际组合的城乡归属。关于子辈的城乡归属, 结合 CHARLS2018 所提供的子辈样本的户口与居住地信息^①, 本文对子辈城乡归属的基础界定如下: ①如果子辈的初始户口与调查年份

^①CHARLS2018 只提供了子辈样本在 2018 年的当前户口类型与当前居住地类型, 子辈样本的初始户口类型主要通过 CHARLS2011—2013 的追踪数据得到, CHARLS 没有提供子辈样本出生地与成长时期所在地的城乡类型, 所以, 在界定子辈样本的城乡归属时, 本文只参考了子辈的初始与当前户口类型及其当前居住地的城乡类型。此外, 由城镇户口变为农村户口、由农村户口变为城镇户口但居住于农村、始终持有城镇户口但居住于农村的子辈样本分别占总样本的 1.19%、1.28% 与 0.53%, 这些类别的样本量相对较少, 单独作为一类子样本可能会影响估计结果的稳健性, 所以被本文排除。因此, 本文最终用于分析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的样本实际只包含 7659 个代际组合。

(2018年)的当前户口均为农村户口且子辈在调查年份居住于农村,则该类子辈被视为非迁移农村子辈;②如果子辈的初始户口与调查年份的当前户口均为城镇户口且子辈在调查年份居住于城镇,则该类子辈被视为非迁移城镇子辈;③如果子辈的初始户口与调查年份的当前户口均为农村户口,但子辈在调查年份居住于城镇,则该类子辈被视为户口未变式城乡迁移子辈;④如果子辈的户口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并且子辈在调查年份居住于城镇,则该类子辈被视为户口改变式城乡迁移子辈。此外,由于本文分析的是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的城乡差异,所以,本文只关注由农村向城镇的迁移,没有考虑不同城市之间或不同农村之间或不同距离的迁移。

基于上述子辈城乡归属的基础界定,本文进一步分析了户籍城乡与区域城乡含义下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的城乡差异。户籍城乡,根据子辈户籍类型划分的城乡,其本质是一种社会身份意义上的城乡属性。在中国户籍制度的相关安排下,户籍与一系列的发展机会、权利等密切相关,所以,城乡户籍身份常被视为中国社会身份结构的一个重要维度(李路路,2019)。因此,户籍城乡含义下的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侧重于揭示中国机会不平等的社会结构性差异。区域城乡,根据子辈成年后的居住地类型划分的城乡,其本质是一种地理空间意义上的城乡属性,该含义下的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侧重于揭示中国机会不平等的空间结构性差异。此外,由于子辈初始户籍身份在其出生时就已由其父辈的户籍身份所决定,而子辈成年后的户籍身份,虽与子辈的初始户籍身份及其家庭背景密切相关,但也深受其个体努力的影响,所以,子辈成年后的户籍身份与其初始户籍身份的性质又有所不同。基于此,本文进一步分析了子辈初始户籍身份与其成年后的当前户籍身份所界定的不同户籍城乡含义下的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的城乡差异。从样本的群体构成看,初始户籍城乡、当前户籍城乡、成年后居住地城乡含义下的城镇与农村样本的区别,主要表现为城乡迁移子辈群体的城乡归属差异。

3.估计结果。本文首先基于公式(5)与分组回归方法分别估计了非迁移农村子辈、非迁移城镇子辈、户口未变式城乡迁移子辈以及户口改变式城乡迁移子辈的IGE,估计结果如表7所示^①。关于IGE组间差异显著性的检验,根据连玉君和廖俊平(2017)对邹检验(Chow Test)、基于似不相关模型的检验(SUEST)以及费舍尔组合检验(Fisher's Permutation Test)这三种常用的分组回归组间系数差异显著性检验方法的比较分析,邹检验(Chow Test)依赖于较为严格的假设条件,即除目标变量外,其他控制变量的系数不存在组间差异并且两者的扰动项同分布;基于似不相关模型的检验(SUEST)的假设条件相对比较宽松,既允许两组中所有变量的系数都存在差异,也允许两组的干扰项具有不同的分布且彼此相关;费舍尔组合检验(Fisher's Permutation Test)的假设条件虽然最为宽松,但其检验结果可能会因自举抽样次数而波动。基于此,本文选用基于似不相关模型的检验(SUEST)方法检验了IGE组间差异的显著性,结果如表8所示。

^①限于篇幅未列出详细的估计结果,感兴趣的读者可向作者索取。

表 7 非迁移农村子辈、非迁移城镇子辈与城乡迁移子辈的代际收入流动性差异估计结果

	子辈城乡归属				城乡与迁移	
	非迁移 农村子辈	非迁移 城镇子辈	户口未变式 城乡迁移子辈	户口改变式 城乡迁移子辈	非迁移 城乡子辈	城乡 迁移子辈
IGE	0.719*** (0.065)	0.445*** (0.106)	0.523*** (0.075)	0.473*** (0.108)	0.667*** (0.057)	0.502*** (0.064)
样本量	3802	776	2345	736	4578	3081

注：***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的数字为聚类标准误。

表 8 IGE 组间差异显著性的检验结果

IGE 组间差异显著性检验的原假设	SUEST P 值
非迁移农村子辈的 IGE=非迁移城镇子辈的 IGE	0.028
非迁移城乡子辈的 IGE=城乡迁移子辈的 IGE	0.044
非迁移农村子辈的 IGE=户口未变式城乡迁移子辈的 IGE	0.041
非迁移农村子辈的 IGE=户口改变式城乡迁移子辈的 IGE	0.048
非迁移农村子辈的 IGE=城乡迁移子辈的 IGE	0.013
非迁移城镇子辈的 IGE=户口未变式城乡迁移子辈的 IGE	0.547
非迁移城镇子辈的 IGE=户口改变式城乡迁移子辈的 IGE	0.855
非迁移城镇子辈的 IGE=城乡迁移子辈的 IGE	0.646
户口未变式城乡迁移子辈的 IGE=户口改变式城乡迁移子辈的 IGE	0.689

根据表 7 和表 8 所示的分析结果，在非迁移农村子辈、非迁移城镇子辈与城乡迁移子辈这一城乡划分下，本文基于出生于 1970—1995 年的世代群体样本估计得到的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具有如下特征：①如果以非迁移农村子辈与非迁移城镇子辈分别代表中国的农村与城镇，那么，本文的估计结果显示，中国农村的代际收入流动性在 5% 显著性水平上低于城镇；②非迁移农村子辈的代际收入流动性在 5% 显著性水平上低于城乡迁移子辈，而非迁移城镇子辈的代际收入流动性与城乡迁移子辈则无显著差异，无论后者是否获得了城镇户口；③非迁移城乡子辈与城乡迁移子辈之间的代际收入流动性的显著差异（在 5% 显著性水平上），主要源于非迁移农村子辈与城乡迁移子辈之间的代际收入流动性差异。

关于城乡迁移子辈的代际收入流动性显著高于非迁移农村子辈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源于城镇地区与农村地区的机会结构差异，个体由农村迁移到城镇面临着相对更好的职业机会，因而城乡迁移子辈可能会获得相对较高的代际收入流动性；另一方面也可能是个体由农村向城镇的迁移，使其可以借助城镇地区人力资本外部性产生的学习效应或通过“干中学”，提高自身的技能或非认知能力（魏东霞和陆铭，2021），或增加新的社会关系，从而改变其原有的代际收入传递机制（孙三百等，2012），进而提高了其代际收入流动性。需要注意的是，非迁移农村子辈与城乡迁移子辈的代际收入流动性差异，不能被视为城乡机会结构差异或城乡迁移行为所带来的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增加对代际收入流动性的因果效应，因为个体的城乡迁移行为可能具有自选择性，如果具有相对较高代际流动性的个体更有可能由农村迁往城镇，那么，城乡迁移子辈可能本身就具有相对较高的代际收入流动性。关于非迁

移城镇子辈与城乡迁移子辈的代际收入流动性无显著差异的原因，可能是因为由农村迁往城镇的城乡迁移者占据了城镇地区较低层级的收入机会，因而也增加了非迁移城镇子辈的向上流动机会，所以，虽然城乡迁移子辈的代际收入流动性显著高于非迁移农村子辈，但与非迁移城镇子辈无显著差异。

本文同样利用分组回归方法分别估计了不同城乡含义下的城乡 IGE^①，如表 9 所示。根据表 9 所示的估计结果，不同城乡含义下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的城乡差异呈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①无论在户籍城乡含义下还是在区域城乡含义下，中国农村的代际收入流动性都至少在 10% 的水平下显著低于城镇；②不同城乡含义下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的城乡差异程度不同，总体而言，户籍城乡含义下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的城乡差异大于区域城乡含义下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的城乡差异；③表 7 的估计结果显示，非迁移农村子辈与非迁移城镇子辈之间的 IGE 差异约为 0.274，根据表 9 的估计结果，随着城乡迁移子辈被归属于城镇或农村，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的程度也发生改变（变小）。基于此，考虑到无论户籍城乡含义还是区域城乡含义下，样本中非迁移子辈与城乡迁移子辈的相对占比在一定程度上会受样本可得性的影响，因而这两类城乡含义下的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的估计结果，可能会因样本差异而不同。因此，本文拟在非迁移农村子辈（代表农村）、非迁移城镇子辈（代表城镇）与城乡迁移子辈这一城乡划分下分析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的时间趋势。

表 9 不同城乡含义下代际收入流动城乡差异的估计结果

城乡划分依据	城乡	城乡群体含义	IGE	IGE 城乡差异	SUEST P 值
初始户口	农村	非迁移农村子辈+所有城乡迁移子辈	0.649*** (0.047)	0.204	0.077
	城镇	非迁移城镇子辈	0.445*** (0.106)		
当前户口	农村	非迁移农村子辈+户口未变式城乡迁移子辈	0.645*** (0.051)	0.188	0.036
	城镇	非迁移城镇子辈+户口改变式城乡迁移子辈	0.457*** (0.077)		
当前居住地	农村	非迁移农村子辈	0.719*** (0.065)	0.176	0.033
	城镇	非迁移城镇子辈+所有城乡迁移子辈	0.543*** (0.055)		

注：***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的数字为聚类标准误。

（二）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的时间趋势

为了分析世代视角下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的长期变动趋势，本文研究借鉴了滚动回归选取子样本的方法^②，首先将出生于 1970—1973 年的子辈样本划分为一组，然后将其作为固定起始

^①本文还估计了代际收入排序关联系数（Intergenerational Rank Association, IRA）这一测度指标，该指标与 IGE 一样，取值越大，意味着代际收入流动性越低。本文基于 IRA 得到的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的结构特征，与 IGE 基本一致。关于 IRA 的估计结果，限于篇幅未列出详细信息，感兴趣的读者可向作者索取。

^②严格的滚动回归（rolling regression）方法适用于时间序列或面板数据，不适用于本文的数据。本文只是借鉴了滚动回归通过滚动方式选取子样本的方法，即固定起始值，然后按照某一规律来递增子样本的观测值个数。当然，滚动回归还可通过其他滚动方式来选取子样本，由于与本研究无关，本文不再赘述。

点^①，之后大致按照逐年递增的方式对子辈样本进行如下分组：1970—1973 年、1970—1974 年、1970—1975 年……1970—1989 年、1970—1990 年、1970—1991 年、1970—1995 年^②。同时，为了表述方便，本文将上述世代组分别依次记为 1~20。此外，根据前文表 8 的检验结果，本文将主要关注非迁移农村子辈与非迁移城镇子辈、非迁移农村子辈与城乡迁移子辈之间的代际收入流动性差异随世代推移的变动趋势。基于此，本文利用公式（5）估计了每一世代组中非迁移农村子辈、非迁移城镇子辈与城乡迁移子辈的 IGE，并据此计算了同一世代组内不同子辈群体之间的 IGE 差异。图 1、图 2 汇报了世代视角下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变动趋势的估计结果。

关于非迁移农村子辈与非迁移城镇子辈的 IGE 差异的变动趋势，如图 1 所示，出生于 1975 年之前的非迁移农村子辈的 IGE 小于出生于 1975 年之前的非迁移城镇子辈，随着后出生子辈的加入，非迁移农村子辈的 IGE 都大于非迁移城镇子辈，并且两者的 IGE 差异总体呈增大趋势。这一结果意味着，随着世代或子辈出生年份的推移，出生于 1975 年以后的非迁移农村子辈与非迁移城镇子辈之间的代际收入流动差异总体呈扩大趋势。关于非迁移农村子辈与城乡迁移子辈的 IGE 差异的变动趋势，如图 2 所示，出生于 1973 年之前的非迁移农村子辈的 IGE 小于出生于 1973 年之前的城乡迁移子辈，随着后出生子辈的加入，非迁移农村子辈的 IGE 都大于城乡迁移子辈，并且两者的 IGE 差异呈现出先增大（出生于 1973—1983 年的子辈）后缓慢下降（出生于 1983—1987 年的子辈）又缓慢上升（出生于 1987—1995 年的子辈）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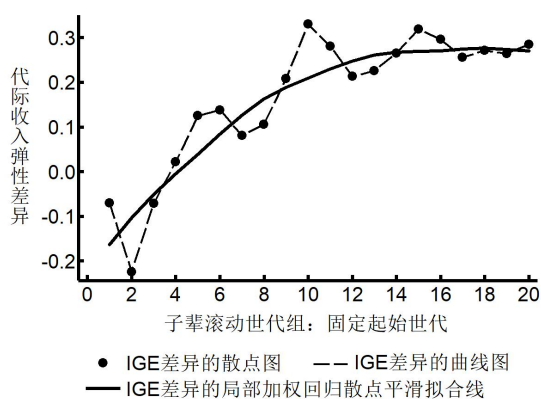


图 1 非迁移农村子辈与非迁移城镇子辈的 IGE 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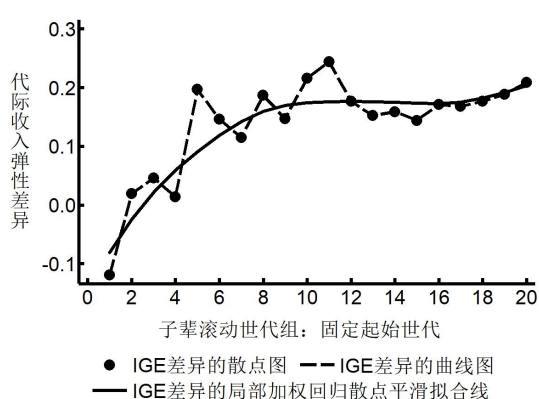


图 2 非迁移农村子辈与城乡迁移子辈的 IGE 差异

由于生命周期偏误的存在，不同世代在同一年份的收入数据，无法用来分析世代视角下非迁移农村子辈、非迁移城镇子辈以及城乡迁移子辈的变动趋势，进而也无法进一步探究非迁移农村子辈与非

^①由于出生于每一年的非迁移城镇子辈的样本量相对较少，出生于 1970—1972 年的子辈样本与其父辈的代际收入传递性（IGE）不显著，所以，本文将出生于 1970—1973 年的子辈样本划分为一组。事实上，也正是基于同样的原因，本文选择固定起始点的滚动方法来分析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的时间趋势。

^②因为出生于 1992—1995 年的子辈样本相对较少，为避免样本量过少而引致的估计结果不稳健，本文将出生于这几个年份的子辈样本进行合并处理。

迁移城镇子辈、非迁移农村子辈与城乡迁移子辈的代际收入流动性差异的变动趋势的来源，所以，本文只能尝试提供一个可能的逻辑解释。根据现代化—理性逻辑，工业化进程一方面可以促进劳动力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三产业转移，从而冲击子承父业的社会传承模式，进而引致代际流动性的提高；另一方面还可以推进以绩效原则为基础的社会筛选机制的运行，使得自致性因素成为影响个体经济成就的主要因素，从而提高社会的代际流动性。从现实背景看，随着中国工业化与市场化的发展，城镇地区与农村地区的经济结构差异不断扩大，以绩效原则为基础的社会筛选机制也主要存在于城镇现代化部门，出生年份越晚的世代所面临的城乡产业结构差异与社会筛选机制差异也就越大。由于非迁移农村子辈位于农村地区，而非迁移城镇子辈与城乡迁移子辈都位于城镇地区，所以，随着子辈出生年份的推移，非迁移农村子辈与后两者的代际收入流动性差异总体呈扩大趋势。

五、结论与思考

本文利用 CHARLS2018、CHIP1988 与 CHIP1995 数据以及双样本两阶段最小二乘（TS2SLS）方法，在控制同住偏误、衰减偏误与生命周期偏误的基础上，基于子辈出生于 1970—1995 年的代际组合样本，分析了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的城乡差异及其时间趋势，基本结论如下：①如果以非迁移农村子辈与非迁移城镇子辈分别代表中国的农村与城镇，那么，从静态视角看，中国农村的代际收入流动性显著低于城镇；从动态视角看，出生于 1975 年以前的农村子辈的代际收入流动性高于城镇子辈，但随着子辈出生年份的推移，农村子辈的代际收入流动性逐渐低于城镇子辈，并且，两者的差异总体呈扩大趋势；②虽然初始户口同为农村户口，但从静态视角看，非迁移农村子辈的代际收入流动性显著低于城乡迁移子辈，并且从动态视角看，随着子辈出生年份的推移，两者之间的差异总体呈现出先扩大后缓慢下降而后又缓慢上升的趋势；③当分别以子辈的户口类型与居住地类型为依据界定城乡含义时，户籍城乡与区域城乡含义下的中国农村代际收入流动性都显著低于城镇，但两类城乡含义下的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的程度并不相同，并且，从方法方面来看，该差异程度的估计结果与给定城乡含义下的农村或城镇样本中的非迁移子辈样本与城乡迁移子辈样本的相对占比密切相关。

基于本文的研究结果，改善代际收入流动性的社会经济政策可以考虑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推动农村地区的产业转型或升级，改善农村地区的职业结构，增加后出生的非迁移农村子辈所面临的收入机会。第二，完善城乡迁移的相关制度安排，促进后出生的农村户口子辈的迁移与流动。此外，本文关于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及其时间趋势的相关结论，基于出生于 1970—1995 年的子辈样本估计得到，如果由样本推及总体，原则上该结论只适用于中国出生于 1970—1995 年的群体。最后，本文对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城乡差异的分析侧重于对其相关特征的解读，基本上没有涉及内在机制的解释，这也是本文最大的不足之处。

参考文献

- 1.陈杰、苏群、周宁，2016：《农村居民代际收入流动性及传递机制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36-53页。
- 2.陈琳、袁志刚，2012：《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的趋势与内在传递机制》，《世界经济》第6期，第115-131页。

- 3.穆尔、诺茨, 2017: 《统计学的世界》, 郑磊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第 543 页。
- 4.韩军辉, 2010: 《机会不等与收入不均: 城乡家庭收入的代际流动》,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72-78 页、第 142 页。
- 5.胡洪曙、元寿伟, 2014: 《中国居民家庭收入分配的收入代际流动性》,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第 2 期, 第 20-29 页。
- 6.胡霞、李文杰, 2016: 《中国城乡收入流动性与收入不平等——基于 CHNS 九省调查数据的经验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 8 期, 第 15-27 页。
- 7.江求川, 2017: 《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估计: 基于随机系数模型》, 《南方经济》第 5 期, 第 66-82 页。
- 8.李路路, 2019: 《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 98-101 页。
- 9.连玉君、廖俊平, 2017: 《如何检验分组回归后的组间系数差异?》,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第 6 期, 第 97-109 页。
- 10.刘精明, 2006: 《市场化与国家规制——转型期城镇劳动力市场中的收入分配》, 《中国社会科学》第 5 期, 第 110-124 页、第 206 页。
- 11.孙三百、黄薇、洪俊杰, 2012: 《劳动力自由迁移为何如此重要? ——基于代际收入流动的视角》, 《经济研究》第 5 期, 第 147-159 页。
- 12.魏东霞、陆铭, 2021: 《早进城的回报: 农村移民的城市经历和就业表现》, 《经济研究》第 12 期, 第 168-186 页。
- 13.徐林清, 2006: 《中国劳动力市场分割问题研究》,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第 4 页。
- 14.许庆红, 2017: 《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分割与代际流动(1978—2010)》,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 153 页。
- 15.徐晓红, 2015: 《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代际传递变动趋势: 2002—2012》, 《中国工业经济》第 3 期, 第 5-17 页。
- 16.杨沫、王岩, 2020: 《中国居民代际收入流动性的变化趋势及影响机制研究》, 《管理世界》第 3 期, 第 60-76 页。
- 17.Björklund, A. and M. Jäntti ,1997,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Mobility in Sweden Compared to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7(5): 1009-1018.
- 18.Böhlmark, A. and M. J. Lindquist ,2006, “Life-Cycle Variations in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Current and Lifetime Income: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for Sweden”,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24(4): 879-896.
- 19.Haider, S., and G. Solon ,2006, “Life-Cycle Variation in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Current and Lifetime Earning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6(4): 1308-1320.
- 20.Inoue, A., and G. Solon ,2010, “Two-sample instrumental variables estimator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92(3): 557-561.
- 21.Jerrim, J., A. Choi, and R.S. Rodriguez, 2016, “Two-Sample Two-Stage Least Squares (TSTSLS) estimates of earnings mobility: how consistent are they?” *Survey Research Methods*, 10(2): 85-102.
22. Lefranc, A. and A. Trannoy, 2005, “Intergenerational Earnings Mobility in France: Is France More Mobile than the US?” *Annals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05(78): 57-77.
- 23.Mayer, S.E. and L.M. Lopoo,2005, “Has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Economic Status Changed?”,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40(1): 169-185.

24.Nicoletti, C. and J.F. Ermisch ,2007, “Intergenerational Earnings Mobility: Changes across Cohorts in Britain”, *B.E. Journal of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7(2): 1-36(Article 9).

25.Piraino, P.,2007, “Comparable estimates of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mobility in Italy”, *B.E. Journal of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7(2):1-25(Article 1).

26.Solon, G.,1992,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mobi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2(3): 393-408.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陈静怡)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Mobility in China: Urban-rural Differences and Their Time Trends

HU Xia LI Wenjie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urban-rural differences in China's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mobility and their time trends as well as its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under different definitions of urban and rural China with the micro data of CHARLS2018, CHIP1988 and 1995 and the Two-sample Two-stage Least Squares (TS2SLS) method. The samples used in this study are the non-migrant urban children group, non-migrant rural children group, and rural-urban migration children group, who were all born between 1970 and 1995.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show that, first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tic overall level, the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mobility of China's non migrant rural children is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that of non-migrant urban children. The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mobility of China's rural children under the meaning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regional urban and rural areas is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that of cities and towns, but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degree. Second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ynamic time trend, the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mobility of non-migrant rural children born before 1975 is higher than that of non-migrant urban children. However, with the passage of their birth years, the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mobility of non-migrant rural children is gradually lower than that of non-migrant urban children, a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is generally expanding. Thirdly, although non-migrant rural children and rural-urban migration children were both born with rural Hukou, the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mobility of the latter born after 1973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former. With the passage of their birth years, the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mobility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shows a trend of first increasing, then slowly decreasing, and then slowly increasing. These results imply that although there is a certain degree of opportunity inequality in both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China, the degree of opportunity inequality in rural areas is relatively higher, and this relative opportunity inequality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ends to expand with the passage of generations from 1970 to 1995.

Keywords: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Mobility; Rural-urban Migration; Rural-urban Difference; Time Trend

产业区域转移背景下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 对农民工回流的影响*

张 欢 吴方卫

摘要：近年来中国制造业产业逐渐由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同时农民工也由“孔雀东南飞”向“凤凰还巢”转变。本文基于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7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采用m-Logit模型与Logit模型、工具变量法与控制函数法，实证检验了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对农民工回流的影响。研究表明：第一，制造业发生产业区域转移后，由于中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增加与收支剩余提高，农民工流动距离缩短，跨省流动减少，其中，中部地区农民工省内跨市和市内跨县流动增加，西部地区农民工省内跨市流动增加。第二，获得就业机会是人口流动的基础保障，与收支剩余相比较而言，产业区域转移后中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增加是引致农民工回流的主导因素。第三，农民工回流存在行业异质性，食品加工业和纺织服装业是中部地区农民工回流的主要行业，木材家具业、化学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器机械制造业和计算机通信电子设备制造业是西部地区农民工回流的主要行业。对此，应大力推进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有条不紊地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为农民工在家门口就业提供充足的就业机会，以实现农民工收入与幸福感的“双提升”。

关键词：产业区域转移 农民工回流 就业机会 收支剩余

中图分类号：F304.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改革开放40多年来，凭借交通、政策、廉价劳动力等优势条件，东部沿海地区率先成为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的聚集地，引领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国家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等东部10个省份国土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9.50%，人口达到全国的39.96%，地区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2.11%，地区货物进出口总额占全国的79%

*本文研究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劳动禀赋时空异质性变化下我国种植业结构调整问题研究”（编号：71873082）、上海财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产业转型、要素相对价格与农民工流动”（编号：QCDC-2020-07）的资助。

以上^①。然而,进入21世纪以后,东部地区在改革开放之初享有的发展有利条件正逐渐消失,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发展正在遭遇发展瓶颈,增长速度减慢。首先,从政策优势角度来看,改革开放之初东部地区通过设立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吸引国外资金和技术,在经济发展上保持领先地位,但随着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重大战略的实施以及全国各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的设立,东部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优势逐渐被削弱。其次,从人口红利角度来看,随着刘易斯拐点的到来和工资刚性的不断增强,东部地区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在国际竞争中廉价劳动力的比较优势逐渐弱化。最后,从技术进步水平来看,在“工业4.0”和“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推动下,中国逐渐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主要表现为: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运用使得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速度加快,推动了产业区域转移。当地区间比较优势发生变化后,根据“飞雁模式”理论^②,发达地区会逐渐淘汰其落后产业至仍具有比较优势的落后地区(Kojima, 2000; 曲玥等, 2013)。与东部地区相比,中西部地区在劳动力、土地成本和内需市场方面仍具有比较优势。自2004年以来,东部沿海地区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逐渐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曲玥等, 2013),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更是加剧了这种转移趋势(石敏俊等, 2013)。一方面,产业区域转移发生后,东部地区劳动密集产业转型升级为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对劳动力的需求减少,地区间就业机会分布由此发生变化。另一方面,产业区域转移有利于欠发达地区产业层次提升,缩小地区发展差距。中西部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集聚后,收入水平上升,加之东部地区生活成本尤其是住房(居住)成本远远高于中西部地区,地区间居民收支剩余差距缩小。

当前,中国主要的产业转移模式是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由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转移,而农民工是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主要劳动力(李琴和朱农, 2014)。随着制造业的产业区域转移,农民工流动方向也发生了变化。2020年与2009年相比,东部地区农民工就业比重由67.8%下降到53.0%,中部、西部地区农民工就业比重分别由16.6%、15.3%上升到21.8%、22.0%,跨省流动农民工比重由51.2%下降到41.6%,省内流动比重由48.8%上升到58.4%^③。根据托达罗城乡人口迁移理论,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取决于在城市获得较高收入的概率和长时间内成为失业者概率的权衡。早期经典劳动力流动理论仅仅局限于对工资差距的考量,忽略了迁移成本。1961年,舒尔茨从微观视角对人口迁移理论进行了拓展,认为个人迁移决策取决于迁移成本与迁移收益的比较,提出了成本—收益理论(Schultz, 1961)。由此可见,农民工进城获取高收入可进一步确切表述为获取较高的收支剩余。因此,收支剩余与就业机会是影响农民工流动的两大重要因素。

^①参见《中国统计年鉴2021》,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21/indexch.htm>。

^②“飞雁模式”理论也称“雁阵模式”理论,是指随着比较优势的变化,发达地区会逐渐淘汰其落后产业至落后地区;同时,发达地区将通过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寻找新的经济增长源泉。

^③2020年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0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4/t20210430_1816933.html; 2009年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09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http://www.stats.gov.cn/ztc/ztfx/fxbg/201003/t20100319_16135.html。

过去 40 余年里,数以亿计的农民工流向东部沿海地区,由农业部门转移到非农部门,成为中国城市发展和经济建设的主力军。在此期间,虽然有一部分农民工逐渐在东部城市稳定下来,但是受就业岗位、户籍制度等因素约束,那些来自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农民工长期处于低工资、低福利、低保障的状态,他们外出务工的经济净收益减少,往往面临着子女教育、住房、医疗、赡养父母等多方面问题,最后不得不返乡,致使东部沿海地区先后于 2004 年和 2010 年出现两次“民工荒”现象。一方面,随着劳动密集型制造业逐渐向内陆欠发达地区转移,中西部地区非农部门就业机会与收入增加。另一方面,由于人口大量在东部地区聚集,加剧了该地区的资源稀缺性,东部地区生活成本上升速度显著高于中西部地区。考虑生活成本后,中西部地区农民工非农就业的收支剩余上升速度加快,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倘若农民工选择回流,既可实现在家门口就业,降低迁移成本,又可与家人团聚,提升幸福感,还能够以更低的成本融入小城镇生活,减轻生存压力。鉴于此,本文想探究的是,当制造业发生产业区域转移后,农民工回流主要受什么因素影响?农民工回流呈现出哪些特征?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的变化是否在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在关于农民工回流影响因素的既有研究成果中,不少文献聚焦讨论了性别、年龄、健康状况、婚姻状况、家庭劳动力禀赋以及文化习俗的作用(Chen and Wang, 2019; Hagan and Thomas, 2020; 邓睿, 2019; 李芳华和姬晨阳, 2022)。也有学者认为,经济外生冲击是造成农民工回流的重要因素之一(Yang, 2006; Abarcar, 2017)。比如,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使东南沿海以外向型经济为主的企业订单大量减少,导致工作岗位稀缺,大量农民工被迫返乡(Wang, 2010; 石智雷和杨云彦, 2009);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导致大量制造业工厂关闭,农民工失业问题严重,回流趋势加剧(Che et al., 2020)。但值得注意的是,当前农民工回流趋势与新形势下的乡村发展机会密切相关,是在务工城市“推力”与家乡发展“拉力”共同驱动下形成的(贺小丹等, 2021)。比如,刘玉侠和石峰浩(2017)将农民工回流划分为主动回流和被动回流之后,发现“个人发展需要”和“文化价值取向所致”是农民工主动回流的动因,“家庭责任需要”和“生存安全需要”其被动回流的动因。吴方卫和康姣姣(2019)发现,东部沿海地区生活成本增加进而使得中西部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收支剩余差距缩小是中国农民工回流的主要原因。这意味着,当前农民工的外出就业类型由生计型就业转向追求更好发展机会和生活环境的发展型就业,其流动动机变化可能引致了流动方向变化(李周, 2019)。另外,学者们还观察到农民工存在反复流动现象,并对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进行了分析。例如,王子成和赵忠(2013)的研究发现,常年外出务工是农民工主要的迁移模式,回流具有暂时性,大部分回流农民工仍会选择再次外出,其中,土地禀赋是影响外出务工的关键因素。

尽管现有研究对农民工回流原因的分析较为充分,但仅有少量研究基于产业区域转移背景下,对农民工回流原因进行了分析(例如,郭力等, 2011; 李琴和朱农, 2014; 何伟, 2021)。其中,何伟(2021)发现,当就业机会和工资水平在区域间趋于均衡后,农民工逐渐由跨省流动转向以省内流动为主。现有大部分研究将农民工回流界定为:农民工外出务工持续一段时间后返回家乡并持续居住一段时间(例如,石智雷和杨云彦, 2009; Wang, 2010; 王子成和赵忠, 2013; 吴方卫和康姣姣, 2020)。本文聚焦于产业区域转移下的农民工回流,这种流动行为的变化与产业区域转移密切相关,并不等同

于一般意义上的回流或返乡行为。本文考虑产业区域转移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区域分布,并参考曲玥等(2013)对制造业产业转出地、产业承接地和程名望等(2018)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区域分布的分析,将农民工回流界定为农民工由主要流入省转为流向主要流出省。探究产业区域转移背景下农民工回流的原因有助于对“是产业随人走、还是人随产业走”的问题作出回答,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方面,这有利于助推中国区域间产业平衡发展,提升欠发达地区的产业层次,以实现共同富裕;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农民工的幸福感,因为农民工的迁移模式与其自身命运和福祉紧密相连(墨菲,2009),倘若农民工可以在家门口获得高收入的就业机会、以较低的生活成本和心理成本融入小城镇,那么,其幸福感将会显著提高。因此,准确把握农民工回流的现实情况,并详细考察和厘清制造业发生产业区域转移后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变化对农民工回流影响的作用机制,是一个关键而又迫切的研究议题。

鉴于此,本文立足于制造业产业区域转移的背景,基于农民工由生计型就业流动向发展型就业流动转变的理论视角,尝试性地从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两方面阐释农民工的回流动机,并采用《中国工业统计年鉴》数据与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构建制造业产业区域转移与农民工流动的数据集,进行实证检验。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考虑农民工流动的动态变化。现有研究倾向于将农民工回流现象作为静态背景或前提进行分析,本文则通过梳理产业区域转移下就业机会分布与收支剩余的时空演变,分析农民工流动方向变化及其回流动因。第二,以产业区域转移为切入点,从理论和实证两方面厘清农民工回流的动因。现有分析产业转移背景下农民工回流现象的少量文献,要么将产业转移作为背景,仅从个体特征角度分析农民工回流的原因,要么只进行了定性分析,缺乏关于产业区域转移对农民工流动影响的深入分析。第三,从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两方面全面考量产业区域转移下农民工回流的机制。现有研究没有同时考虑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对农民工流动的影响,仅从单一视角(就业机会或收支剩余)分析了农民工回流原因。根据托达罗人口流动理论,就业机会与工资是农民工迁移决策的主要影响因素,产业发生区域转移后,区域间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发生了变化。因此,同时考虑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的变化能够更全面地厘清产业区域转移背景下农民工回流的机制。第四,通过分析农民工流动目标的演变,从理论上阐释了产业区域转移下农民工回流的动因。现有研究对农民工流动的理论分析主要集中于通过比较农业部门与非农部门收益来分析农民工流动行为的变化,鲜有研究从农民工流动目标改变入手将农民工流动划分为不同阶段来分析上述变化。本文基于中国经济发展演变,将农民工流动历程划分为生计型就业流动阶段和发展型就业流动阶段,从理论上分析不同流动阶段农民工流动行为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今后分析农民工流动行为的相关理论做了有益拓展。

二、特征事实

(一) 制造业产业区域转移演变趋势

改革开放之初,中国的制造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地区。然而,2004年以来,沿海地区“民工荒”现象的出现使得劳动力成本上升趋势加剧(蔡昉,2022),东部地区逐渐将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2008年广东省首次提出“双转移”战略,将珠江三角洲的低端制造业(主要是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至粤东、粤西、粤北等欠发达地区;把高端技术产业引入珠

江三角洲,吸引欠发达地区较高素质的劳动力向当地第二、第三产业转移,或是向珠三角发达地区转移。此后,随着2013年以后市场化改革的继续深化以及2015年“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提出,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加速,中西部地区凭借劳动力、土地等成本优势成为承接东部地区低端制造业的重要区域。统计数据显示,尽管2008—2020年各地区制造业总产值增速呈波动式下降,但截至2020年末,中西部地区制造业总产值增速已超过东部地区^①。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全国占比也是产业是否发生转移的重要体现。2000—2020年,东部地区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国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从2000年的64.22%下降到2020年的45.60%^②;相应地,中西部地区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国的比重增加,且已超过东部地区。制造业出现了从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内陆地区转移的趋势。以“中国制造”的代表性企业、世界最大的代工企业富士康集团为例,该集团于1988年在深圳建厂,此后,为了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集团产业逐渐向山西太原(2003年)、重庆(2009年)、四川成都(2010年)、河南郑州(2010年)、贵州贵阳(2013年)等中西部地区转移。

为进一步分析制造业产业转移的演变态势,本文参照陈建军(2009)的做法,采用产业区域竞争力指数分析制造业内部各行业的区域转移状况。其依据在于,一个地区的区位竞争优势可以通过该地区产品对全国市场的覆盖程度来表示,即一个地区输出产品越多,占该产品全国总产值的比重越大,竞争力越强。比较分析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制造业内部各细分行业的竞争力指数发现^③,2010年,东部地区所有行业竞争力指数均高于中部和西部地区,东部地区制造业具有绝对产业优势。具体来看,东部地区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发展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为主。2017年,中部地区的农副食品加工业竞争力指数超过东部地区,同时,食品制造业竞争力指数呈现大幅度上升,制造业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产业竞争力与产业集聚发展密不可分,这说明制造业已出现从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内陆地区大规模转移的现象。

(二) 就业机会、收支剩余与农民工流动方向

2010—2012年,各地区农民工的收支剩余均呈上升趋势(见图1),其中,收支剩余由高到低依次为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④,彼时农民工就业也主要集中分布在东部地区,东部地区就业机会较多、收入水平较高,吸引了大量农民工流入。然而,2012年以后,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逐渐缩小,流动人口规模也随之发生变化。以流动人口规模较大的东南五省为例,2010年以后,东南五省流

^①根据《中国工业统计年鉴》(2009—2021年,历年)数据计算整理所得。

^②根据《中国工业统计年鉴》(2001—2021年,历年)数据计算整理所得。

^③根据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制造业细分为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仪器仪表制造业,后文同。限于篇幅,测算结果从略,读者如有需要,可向本文作者索取。

^④收支剩余根据流入地农民工家庭总收入与总支出之差计算。

动人口规模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甚至出现了负增长^①，同时，东南五省的制造业从业人数出现下降态势^②。农民工流动方向也发生了变化，2012—2017年，东部地区就业农民工比重明显下降，中部和西部地区就业农民工比重明显上升（见图1）。进一步根据《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数据计算，2009—2020年，东部地区就业农民工比重下降了14.8个百分点，中部和西部地区就业农民工比重分别上升了5.2个百分点和6.7个百分点，这说明，农民工流动方向发生了明显变化^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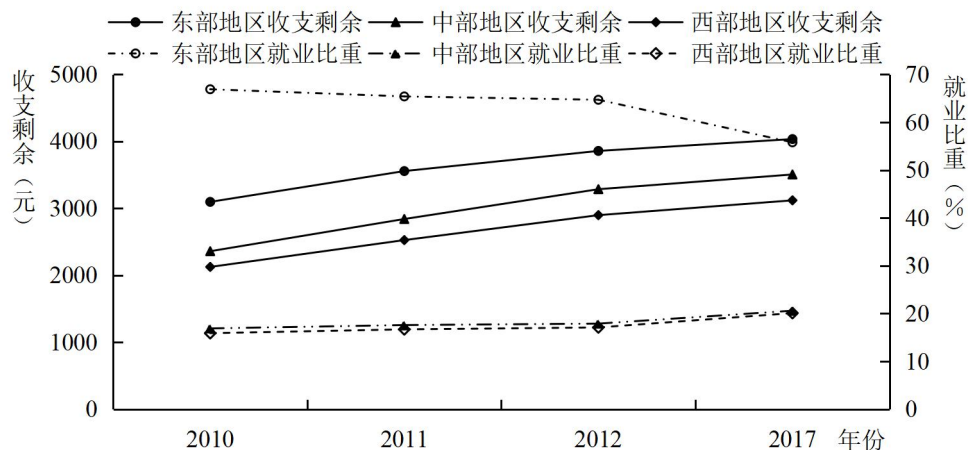


图1 农民工收支剩余及流动区域选择

数据来源：《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7年），并根据对应年份的《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数据进行调整。

三、理论观点与研究假说

（一）理论观点

哈里斯-托达罗模型中的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理论认为，人口迁移动机是基于城乡预期收入差距而不是实际收入差距。农村劳动力的迁移决策与预期收入差距有关。预期收入差距根据城乡不同职业的实际收入差距和迁移者在城市内找到新工作的概率计算得到。预期收入差距越大，迁入城市的农村劳动力就越多。中国处于一个快速发展变化的时代，农民工作为经济发展建设中必不可少的力量，其流动目标与动机也随之发生了变化。

1. 生计型就业流动。第一代农民工的流动以消除贫困为主要目标。20世纪90年代初，邓小平南巡

^①根据《中国人口与就业统计年鉴》（2011—2021年，历年）数据计算整理所得；流动人口规模具体采用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比重来衡量。

^②参见《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11—2021年，历年），<https://data.cnki.net/yearbook/Single/N2022020102>。

^③2020年数据来源于《2020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4/t20210430_1816933.html；2009年数据来源于《2009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ztc/zfbg/201003/t20100319_16135.html。

讲话引发东南沿海地区的投资浪潮，东南沿海地区就业机会增加，加之农业部门与非农部门收入差距较大，大量农民工流向东南沿海地区，农民工出现了“离土又离乡”的迁移模式（张广胜和田洲宇，2018）。在这个阶段，农村劳动力的迁移决策主要通过比较城市部门一定时间的预期收入（所得报酬与迁移成本之差）与现时农业部门收入，如果前者大于后者，他们就会选择迁移。然而，这种“离土又离乡”的迁移模式往往是年轻人进城务工，年老的父母留在农村务农；丈夫外出务工，妻子和孩子留守在家，农民工的生活关系纽带和归属仍在农村。也就是说，第一代农民工的流动目标是通过外出务工获取高于农业部门的收入来维系生计，所得收入汇款至农村，提升其家庭生活水平。

2. 发展型就业流动。当温饱问题得到解决后，农民工流动目标逐渐由追求生计转向寻求发展。在生计型就业流动阶段，农民工远距离跨省、跨地区流动主要是为获取较高的非农收入。在发展型就业流动阶段，他们不仅考虑收入，还会考虑发展空间和生活环境，农民工流动决策因素发生了改变。生计型就业流动主要是基于农业部门与非农部门预期收入差距比较的流动，而发展型就业流动则主要是基于不同地区之间非农部门与非农部门预期收入差距比较的流动。随着地区间比较优势的变化，制造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出现产业区域转移趋势（曲玥等，2013），中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增加，收入水平上升。在就业机会趋于均衡的情形下，尽管中西部地区的现时预期收入仍低于东部地区，但其与东部地区的收支剩余差距呈现收敛趋势。而且，中西部地区未来发展空间较大，融入城市的成本较低，生活环境相对舒适。因此，在发展型就业流动阶段，农民工的流动决策是以长期甚至是永久收入预期为基础，只要在计划期内中西部地区预期收入的“现时价值”高于东部地区预期收入的“现时价值”，他们回流到中西部地区的流动决策就是理性的。

（二）研究假说

长期以来，制造业是农民工就业比重最大的行业。产业区域转移必然会带来劳动力资源的重新配置（李琴和朱农，2014）。制造业产业区域转移对农民工回流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推力”和“拉力”。“推力”方面，随着“工业 4.0”以及“中国制造 2025”的提出，制造业在现有产业基础上去产能、调结构，逐渐由低端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升级，以实现向“制造强国”的转变。同时，刘易斯拐点的到来和工资刚性的不断增强使得东部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比较优势丧失，迫使东部地区将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到仍具有比较优势的中西部地区，东部地区就业机会减少。“拉力”方面，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后，农民工就近就业机会增加，同时，收入上升趋势加快。尽管东部地区工资水平仍高于中西部地区，但考虑生活成本后，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收支剩余差距缩小。周传豹等（2016）研究发现，1992—2012 年，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收支剩余差距逐渐缩小，中西部地区收支剩余增速快于东部地区，东部地区年均增速为 3.87%，中部和西部地区年均增速分别为 4.56% 和 4.25%。吴方卫和康姣姣（2019）以河南省农民工流动为例的研究发现，1997—2016 年河南省及周边省份农民工收支剩余与沿海地区农民工收支剩余差距呈收敛趋势。根据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进一步计算发现，2016 年与 2010 年相比，中部和西部地区收支剩余水平呈上升趋势，并且与

东部地区差距分别下降 3.3% 和 4.6%^①。托达罗人口流动理论认为，人口迁移决策主要取决于获得高收入的可能性与在相当长时间内成为失业者的风险之间的权衡。产业区域转移发生前，非农就业机会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倘若回流就意味着放弃非农部门就业，回到收入水平较低的农业部门，导致农民工回流动机减弱。产业区域转移发生后，中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和收支剩余同时增加，农民工回流后仍可以选择在收入水平较高的非农部门就业，回流动机增加。由此，本文提出假说 1。

H1：制造业产业发生区域转移后，中部和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增加和收支剩余提高是农民工回流的拉力。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民工流动目标已由追求生计转向寻求发展，尤其是当区域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后，收支剩余对农民工流动决策的边际作用降低。根据托达罗人口流动理论，劳动力迁移决策取决于“预期”的收入差异，预期收入差异由实际收入差异和获得就业机会的可能性相互作用决定。当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逐渐缩小后，就业机会便在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同时，回流后不再与家人分离、不再受到歧视，可以回到存在“血缘”“乡缘”“地缘”关系的故土，社会需求得到满足，幸福感提升。产业区域转移背景下就业机会的增加使得中部和西部地区农民工回流从“愿景”变为“现实”。由此，本文提出假说 2。

H2：当制造业发生产业区域转移后，收支剩余影响减弱，农民工回流主要受就业机会影响，即“人随产业走”。

四、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根据 2017 年中国行政区划省级代码^②，将省级层面的制造业产业区域转移数据和农民工流动数据相匹配，构建了一套省级层面的制造业产业区域转移下农民工流动数据集。其中，制造业产业区域转移数据来源于《中国工业统计年鉴》，主要涉及产业资本劳动比和细分行业产值数据，资本劳动比中资本存量采用永续盘存法计算，流动人口数据来源于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China Migrants Dynamic Survey, CMDS）^③。结合本文研究内容，选取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7 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和《中国工业统计年鉴》数据（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8 年），但因为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并非追踪调查数据，所以参照相关研究的做法（盛亦男和侯佳伟，2020；杨宜勇和王伶俐，2021），将其处理为混合截面数据。由于仅 2017 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涵盖农民工回流的省份数据和制造业内部细分行业数据，本文在分析农民工省份回流和检验行业异质性时，选取 2017 年数据进行分析。剔除主要变量数据缺失、错漏的样本后，得到 357885 个有效的农民工样本，其中，东部地区农民工观测样本数为 158071 个，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农民工观测

^①数据来源：<https://chinaldrk.org.cn/wjw>。

^②参见《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http://www.mca.gov.cn/article/sj/xzqh/1980/201803/20180315008048.shtml>。

^③数据来源：<https://chinaldrk.org.cn/wjw>。

样本数分别为 88454 个和 111360 个；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7 年农民工观测样本数分别为 74249 个、75281 个、107262 个和 101093 个。

（二）模型设定、回归策略与变量选择

1. 模型设定。为考察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变化对农民工回流的影响机制，分析影响农民工回流的主要因素，设定如下模型：

$$district_{ij} = \beta_0 + \beta_1 \ln kl_{ij} + \beta_2 \ln surplus_{ij} + \beta_3 \ln kl_{ij} \times \ln surplus_{ij} + \beta_4 Z_{ij} + \eta_{ij} \quad (1)$$

$$return_{ip} = \chi_0 + \chi_1 \ln kl_{ip} + \chi_2 \ln surplus_{ip} + \chi_3 \ln kl_{ip} \times \ln surplus_{ip} + \chi_4 Z_{ip} + \sigma_{ip} \quad (2)$$

（1）式中， i 和 j 分别表示农民工个体和流入地区； $district_{ij}$ 表示农民工个体 i 流入到 j 地区， $\ln kl_{ij}$ 为资本劳动比（取自然对数），表示农民工个体 i 在流入地 j 地区的就业机会； $\ln surplus_{ij}$ 表示农民工个体 i 家庭在流入地 j 地区的收支剩余（取自然对数）； Z_{ij} 表示流入地 j 地区农民工个体 i 的控制变量，主要包括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和婚姻状况，以及时间虚拟变量和行业虚拟变量； η_{ij} 表示随机误差项。将农民工流入地区划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以东部地区为参照组，具体采用 m-Logit 模型进行回归分析。（2）式中， $return_{ip}$ 表示农民工 i 是否回流到 p 省份， σ_{ip} 表示随机误差项，其他变量设定与（1）式相同，具体采用 Logit 模型进行回归分析。（1）式旨在分析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变化后，农民工流向中部、西部地区与流向东部地区的影响因素差异，对农民工流动由“孔雀东南飞”向“凤凰还巢”现象作出初步解释；（2）式在（1）式基础上从省份层面准确识别出回流的农民工，分析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变化对农民工回流的影响机制，深入阐释农民工回流的动因。数据集中仅 2017 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涵盖农民工回流的省份数据，因此，采用（2）式分析农民工回流时仅选取 2017 年数据，（2）式未控制时间虚拟变量。

为进一步分析回流农民工的流动区域选择，探究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变化对回流农民工流动范围和流动距离的影响，本文选择中部和西部地区农民工为子样本，设定如下模型：

$$range_{ij} = \lambda_0 + \lambda_1 \ln kl_{ij} + \lambda_2 \ln surplus_{ij} + \lambda_3 \ln kl_{ij} \times \ln surplus_{ij} + \lambda_4 Z_{ij} + v_{ij} \quad (3)$$

$$dist_{ij} = \gamma_0 + \gamma_1 \ln kl_{ij} + \gamma_2 \ln surplus_{ij} + \gamma_3 \ln kl_{ij} \times \ln surplus_{ij} + \gamma_4 Z_{ij} + \omega_{ij} \quad (4)$$

（3）式和（4）式中， $range_{ij}$ 和 $dist_{ij}$ 分别表示 j 地区农民工个体 i 的流动范围和流动距离， v_{ij} 和 ω_{ij} 分别表示随机误差项，其他变量设定与（1）式相同。（3）式中流动范围具体划分为跨省流动、省内跨市流动和市内跨县流动，以“跨省流动”为参照组，采用 m-Logit 模型进行回归分析，（4）式采用多元线性模型进行估计。

2. 回归策略。首先，本文从农民工流动地区变化的视角，采用 m-Logit 模型探究产业区域转移发生后，初步分析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对农民工回流趋势的影响；然后，本文根据农民工流动省份的变化，准确识别出产业区域转移下的回流农民工，采用 Logit 模型深入分析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对农民工回

流的影响机制，厘清影响农民工回流的主要因素。由于就业机会与农民工流动方向选择可能存在反向因果和回流自选择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分别采用工具变量法和控制函数法加以解决。同时，分别采用滞后 1 期、滞后 2 期、滞后 3 期和滞后 4 期的产业区域转移数据，分析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变化对农民工回流的影响。此外，本文还以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农民工为子样本，采用（3）式和（4）式刻画中部和西部地区回流农民工的流动范围和流动距离变化，从而反映农民工回流的区域选择。

3. 变量选择与基本描述性统计结果。（1）被解释变量：农民工回流情况。本文主要研究产业区域转移下的农民工回流，与以往研究中农民工的返乡回流行为存在明显不同。因此，在对产业区域转移下农民工回流行为界定时，本文考虑产业区域转移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区域分布（曲玥等，2013；程名望等，2018），将农民工回流界定为农民工由主要流入省转为流向主要流出省。其中，主要流入省为东部地区省份，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主要流出省为中部和西部地区省份，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1）式中，被解释变量为农民工流入地区，由于样本中东北地区样本较少，在进行数据处理时，将东北地区样本数据剔除，仅对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样本数据进行分析^①。（2）式中，被解释变量为农民工是否回流。（3）式和（4）式中，被解释变量分别为中部和西部地区农民工的流动范围和流动距离，其中，农民工流动范围具体细分为跨省、省内跨市、市内跨县，农民工流动距离根据农民工流入与流出省份省会间的铁路距离生成。

（2）核心解释变量：就业机会和收支剩余。就业机会变化反映了人随资本流动的变化趋势。曲玥等（2013）在分析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的产业区域转移时，采用县级加总的企业资产数量作为衡量产业布局变化的指标。然而，资产是指微观个体企业所控制的可以产生经济效益的资源，更多反映了企业产能的变化，不能准确反映就业机会的变化。本文在此基础上，从要素投入结构的视角，采用资本劳动比来衡量就业机会的变化。采用这种衡量方式的依据在于，一方面，从地区之间横向来看，资本劳动比的变化反映了产业区域转移的过程。资本劳动比提高意味着东部地区制造业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型升级，同时，东部地区将落后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到中部和西部地区，即“腾笼换鸟”，中部和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增加。另一方面，从地区内部纵向来看，受经济发展水平影响，产业区域转移前，中部和西部地区资本劳动比较低，发生产业区域转移后，中部和西部地区资本劳动比提高，中部和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增加。其中，资本存量采用永续盘存法计算，根据 Young（2003）和张军等（2004）的研究，将折旧率确定为 9.6%，初始年份资本存量采用以 2010 年为基期的固定资本形成除以 10% 来衡量。收支剩余是指流入地农民工家庭的收支剩余，根据流入地农民工家庭总收入与总支出之差计算而来。

（3）控制变量：个体特征等。受教育程度能够反映农民工的人力资本质量和技能水平，对农民工

^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划分标准，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10 个省份；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6 个省份；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12 个省份。

流动方向具有重要影响。本文还控制了农民工性别、年龄、婚姻状况等个体特征，以及时间虚拟变量和行业虚拟变量。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1 所示。农民工回流比重占总体样本的 39.1%。从流动距离和流动范围来看，流入地区为中部地区的农民工流动距离最短，流动范围以省内跨市流动为主，流入地区为西部地区的农民工流动距离最远，流动范围介于跨省流动与省内跨市流动之间。进一步比较不同时期农民工流动方向、流动范围和流动距离发现，自 2010 年起，农民工向中部和西部地区回流的趋势已经显现，2012—2017 年，农民工流动距离明显缩短。中部和西部地区的资本劳动比明显高于东部地区。进入 21 世纪以来，受政策性资本倾斜、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影响，中部和西部地区重工业、资源密集型产业发展速度加快，导致中部和西部地区大量资本聚集，然而，这些产业对劳动力需求较小，使得资本劳动比较大。彼时东部地区以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对劳动力需求较大，资本劳动比相对较小。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资本倾斜性政策的影响逐渐减弱，要素配置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逐渐优化，资本劳动比愈发能够反映出就业机会的变化。2010—2017 年，资本劳动比由 133.726 万元/人上升为 507.894 万元/人^①，承接产业转移后中西部地区资本存量增加，区域间资本存量的变化也反映出产业区域转移的趋势。因此，资本劳动比上升反映出中西部地区就业机会的增加。东部地区农民工的收支剩余最高，西部地区最低。进一步比较不同时期各地区农民工收支剩余的变动发现，2010—2012 年，东部地区农民工收支剩余及增速高于中部和西部地区，2012—2017 年，尽管东部地区收支剩余仍高于中部和西部地区，但中部地区收支剩余增速已超过东部地区。

控制变量中，2010—2017 年，外出农民工以已婚、男性为主，年龄逐渐上升，但平均年龄仍低于 40 岁，以青壮年为主，农民工受教育程度呈上升趋势，但仍普遍偏低，且地区间差异较小。中部和西部地区男性农民工较多，且中部和西部地区农民工平均年龄大于东部地区，中部和西部地区已婚农民工比重明显大于东部地区。

表 1 主要变量的度量方法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度量方法	流入地区	均值	标准差	最大值	最小值
是否回流	农民工由流向东部地区省份转为流向中部和西部地区省份=1；否则=0		0.391	0.489	1	0
流动距离	流动省份省会间距离（千米），取对数	东部	6.825	0.675	8.547	4.920
		中部	6.637	0.578	8.387	5.442
		西部	7.280	0.710	8.750	5.375
流动范围	跨省流动=1；省内跨市=2；市内跨县=3	东部	1.321	0.578	3	1
		中部	2.093	0.725	3	1
		西部	1.777	0.779	3	1
就业机会	制造业资本劳动比（万元/人），取对数	东部	4.582	0.621	6.509	3.483
		中部	4.874	0.550	5.924	3.724
		西部	5.493	1.003	9.013	4.391

^①限于篇幅，表 1 中未列出 2010—2017 年资本劳动比变化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读者如有需要，可向本文作者索取。

(续表 1)

收支剩余	农民工在流入地的家庭收支剩余(元)，取对数	东部	7.749	0.819	13.106	0
		中部	7.501	0.868	12.031	2.708
		西部	7.411	0.911	11.976	0
性别	男=1；女=0	东部	0.577	0.494	1	0
		中部	0.587	0.492	1	0
		西部	0.624	0.484	1	0
年龄	受访者实际年龄(岁)	东部	33.613	9.120	79	15
		中部	34.807	8.993	79	15
		西部	35.349	9.287	79	15
受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上学历=1；否则=0	东部	0.267	0.442	1	0
		中部	0.289	0.453	1	0
		西部	0.234	0.423	1	0
婚姻状况	已婚=1；未婚=0	东部	0.779	0.415	1	0
		中部	0.828	0.377	1	0
		西部	0.801	0.399	1	0

五、模型估计结果与分析

(一) 模型回归结果

1. 农民工回流的主导因素：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变化对农民工回流的影响机制。(1) 式回归结果表明(见表2)，就业机会对农民工流向中部和西部地区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就业机会增加后，相比流向东部地区，农民工更可能选择流向中部和西部地区。(2) 式回归结果显示(见表3)，就业机会对农民工回流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当发生产业区域转移，中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增加，相比继续留在东部地区省份务工，农民工倾向于选择回流到中西部地区省份。无论是农民工流动地区还是农民工转入与转出省份的变化，结果均表明，就业机会增加对农民工回流具有导向作用。比较中部和西部地区的结果发现，就业机会增加对农民工流向西部地区影响程度更大。一方面，产业区域转移后，东部地区就业机会减少，留在东部地区的多为人力资本质量较高的劳动力，受经济发展水平及教育环境的影响，西部地区劳动力人力资本质量较差，被挤出的概率更大；另一方面，自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以来，重庆、四川、贵州等西部地区省份发展迅速，承接东部地区转移产业后逐渐形成产业集群，就业机会大量增加，对西部地区农民工回流产生导向作用。

表2 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变化对农民工流动方向影响的回归结果

	因变量：农民工流动方向（以“东部地区”为参照组）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相对风险比	稳健标准误	相对风险比	稳健标准误
就业机会	2.829***	0.239	9.364***	0.839
收支剩余	0.501***	0.027	0.366***	0.022
就业机会×收支剩余	1.093***	0.012	1.148***	0.013

(续表 2)				
年龄	1.009***	0.001	1.003***	0.001
性别	0.970***	0.011	0.963***	0.012
受教育程度	1.227***	0.016	1.036**	0.014
婚姻状况	1.447***	0.025	1.336***	0.023
常数项	0.010***	0.004	0.010***	0.004
行业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357885			
Pseudo R ²	0.228			

注：***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

表 3 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变化对农民工回流影响的回归结果

	因变量：农民工是否回流			
	(1)		(2)	
	相对风险比	稳健标准误	相对风险比	稳健标准误
就业机会	11.915***	0.258	7.614***	0.603
收支剩余	0.910***	0.004	0.644***	0.038
就业机会×收支剩余			1.062***	0.011
年龄	0.990***	0.001	0.991***	0.001
性别	0.943**	0.018	0.944**	0.018
受教育程度	0.954**	0.019	0.954**	0.019
婚姻状况	1.190***	0.032	1.190***	0.032
常数项	0.001***	0.001	0.001**	0.001
行业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01093		101093	
Pseudo R ²	0.255		0.265	

注：***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

表 3 结果显示，产业区域转移发生前，收支剩余对农民工回流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加入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交互项后，结果表明，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交互项对农民工回流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这意味着，产业区域转移发生后，收支剩余对农民工回流的影响依赖于就业机会的变化。随着就业机会增加，收支剩余上升将对农民工回流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也就是说，产业区域转移发生后，收支剩余增加对农民工回流产生了拉力。H1 由此得到验证。

表 2 和表 3 结果显示，收支剩余对农民工流动地区选择和省份回流影响的结果一致。收支剩余对农民工流动方向的影响方向取决于就业机会增加的幅度，也就是说就业机会对收支剩余对农民工回流的影响产生了调节效应。当产业区域转移发生前，就业机会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并且东部地区收支剩余较高，受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的双重驱动，大部分农民工选择流向东部地区，农民工回流趋势并

不明显,使得收支剩余对农民工回流产生了负向影响。当产业区域转移发生后,中部和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大量增加;同时,中部和西部地区收支剩余增加、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尽管东部地区收支剩余仍高于中部和西部地区,但东部地区就业机会大量减少,剩余的工作岗位多为对劳动力技能水平需求较高的岗位。农民工人力资本质量普遍偏低,大部分农民工会选择随就业机会转移,即“人随产业走”。相比于收支剩余,就业机会是影响农民工回流的关键因素。H2 由此得到验证。

2.回流农民工流动区域选择影响因素分析: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变化对回流农民工流动范围和流动距离的影响。表4和表5分别是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变化对中部和西部地区农民工流动范围与流动距离影响的回归结果。表4结果显示,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交互项对中部地区农民工的流动范围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当农民工的收支剩余保持不变,产业区域转移发生后,中部地区就业机会增加,中部地区跨省流动农民工减少,省内跨市和市内跨县流动农民工增加。就业机会对西部地区农民工流动范围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增加使得西部地区农民工由跨省流向转向省内流动,市内流动增加并不显著。中部和西部地区农民工流动范围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存在差异,与西部地区相比,中部地区产业集聚条件较好,根据产业梯度转移理论,制造业产业转移首先会选择中部地区,中部地区交通比较发达、产业配套设施相对完善,产业集聚后辐射范围更广,使得当地就业机会呈现增加态势;同时,中部地区土地资源丰富、耕作条件较好,是主要粮食产区,农民工回流后可以在从事非农产业的同时兼营农业。因此,中部地区农民工回流后流动距离明显缩短,多选择就近就业。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仍不均衡,从2021年全国各省份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来看,呈现“南快北慢”的分布特征^①。自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以来,川渝地区汽车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迅速,就业机会大量增加。农民工回流到西部地区倾向选择西南地区,可能导致流动距离缩短并不明显。中部与西部地区农民工回流的差别在于,中部地区就业机会对农民工回流的影响受到收支剩余的调节作用,只有当就业机会增加足够多时,中部地区农民工才会选择回流,否则,仍会受较高收支剩余的吸引选择跨省流动。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对农民工回流的影响则不受收支剩余调节作用的影响,随着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增加,西部地区农民工选择回流,“人随产业走”的趋势更为明显。其中可能的原因在于,东部地区对劳动力技能需求的改变,使得人力资本质量较差的农民工更容易被挤出,与中部地区农民工相比,西部地区农民工人力资本质量相对较低,因此,产业区域转移发生后,西部地区农民工回流趋势更为明显。

表4 中部地区农民工流动范围与流动距离模型回归结果

	流动范围（以“跨省流动”为参照组）				流动距离	
	省内跨市		市内跨县			
	相对风险比	稳健标准误	相对风险比	稳健标准误	回归系数	稳健标准误
就业机会	0.906	0.091	0.879	0.105	-0.053**	0.022
收支剩余	0.521***	0.034	0.509***	0.039	-0.024*	0.013
就业机会×收支剩余	1.077***	0.014	1.059***	0.016	0.006**	0.003

^①根据2020年和2021年各省份地区生产总值进行计算所得,“地区生产总值”统计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在线统计数据库,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E0103>。

(续表 4)

常数项	1.982	0.991	2.256	1.340	6.974***	0.108
其他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行业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88454				88454	
Pseudo R ² 或 R ²	0.072				0.007	

注：***、**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表 5 西部地区农民工流动范围与流动距离模型回归结果

	流动范围（以“跨省流动”为参照组）				流动距离	
	省内跨市		市内跨县			
	相对风险比	稳健标准误	相对风险比	稳健标准误	回归系数	稳健标准误
就业机会	1.442***	0.105	1.136	0.097	-0.016	0.015
收支剩余	0.671***	0.034	0.593***	0.036	0.007	0.008
就业机会×收支剩余	0.989	0.009	1.007	0.011	0.002	0.002
常数项	1.193	0.469	2.020	0.922	7.238***	0.075
其他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行业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11360				111360	
Pseudo R ² 或 R ²	0.071				0.014	

注：***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

（二）内生性问题讨论

本文模型的解释变量可能存在两方面的内生性问题。一方面，就业机会与农民工流动之间可能存在反向因果问题，即不但可能存在“人随产业走”，也可能存在“产业随人走”。参考黄玖立和李坤望（2006）、蔡海亚和徐盈之（2017）的研究，本文采用各省省会到沿海港口的距离作为就业机会的工具变量进行回归估计^①。首先，工具变量选择符合相关性假定，受经济发展水平及历史资本积累的影响，一个地区距离沿海港口越近，交通越发达，基础设施越完善，产业承接条件越好，越容易吸引更多的产业转入，就业岗位越多。其次，工具变量选取符合外生性假定，各省省会到沿海港口的距离仅表明该省份的经济发展类型、是否以发展外向型经济为主以及交通是否便利。第一，以发展外向型

^①依据为交通部发布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选取的沿海港口分别为：上海港、大连港、营口港、丹东港、锦州港、天津港、唐山港、秦皇岛港、黄骅港、青岛港、烟台港、威海港、日照港、宁波港、舟山港、温州港、台州港、嘉兴港、苏州港、南京港、连云港港、南通港、镇江港、福州港、泉州港、厦门港、莆田港、漳州港、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汕头港、惠州港、虎门港、中山港、阳江港、茂名港、湛江港、防城港、北海港、钦州港、海口港、洋浦港、三亚港和八所港。各省省会到最近沿海港口距离根据两地经纬度数据计算得到，其中，经纬度数据来源于城市编码开放数据，<http://citycode.blacklife.cn/index.php>。

经济为主的地区为农民工这类低技能群体提供的就业机会有限，难以直接对农民工回流产生影响；第二，交通便利程度表示一个地区的地理位置区位优势，地理区位优势是农民工回流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综上所述，地区到沿海港口的距离仅会通过产业集聚、增加就业机会对农民工回流产生影响，不存在其他可能的影响渠道。因此，工具变量选取符合外生性要求。第一阶段回归结果中（见表6），F值大于10。同时，本文进行Wald检验和Anderson-Rubin检验等弱工具变量检验，发现Cragg-Donald Wald F统计量大于10%名义显著性水平的临界值16.38，拒绝“所选工具变量为弱工具变量”的原假设；Anderson-Rubin检验结果在1%显著性水平上拒绝“内生变量回归系数之和等于零”的原假设，因此，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各省省会到最近沿海港口距离对就业机会的增加具有正向显著影响（见表6）。第二阶段采用（2）式估计，回归结果显示（见表6），就业机会增加仍对农民工回流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表明前文基准回归结果较为稳健。

表6 工具变量法回归结果

	第一阶段回归（因变量：就业机会）			
	回归系数		稳健标准误	
各省省会到最近沿海港口距离，取对数	0.273***		0.001	
常数项	45813***		0.164	
观测值数	101093			
R ²	0.335			
F值	3516.24			
	第二阶段IV-Probit回归（因变量：农民工是否回流）			
	回归系数		稳健标准误	
就业机会	1.733***	0.007	0.225***	0.006
常数项	-50963.000***	267.000	1321.000***	19.250
其他控制变量	已控制			
行业虚拟变量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01093			
Pseudo R ²	0.264			

注：***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

另一方面，当产业发生区域转移、就业机会发生变化后，农民工流动可能存在自选择问题，其回流与否可能与其他不可观测因素相关，而且，不可观测因素可能同时影响不同个体选择，造成解释变量系数相关。对此，本文采用Wooldridge（2015）提出的控制函数法解决此问题。控制函数法与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相类似，需要为内生变量寻找一个工具变量。制造业发生产业区域转移后，中部和西部地区的产业结构也同时发生了变化，东部地区制造业逐渐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型。根据鲍莫尔效应理论（Baumol, 1967），要素相对价格和技术进步是导致产业结构变迁的两大重要因素。因此，本文采用要素相对价格和技术进步作为产业区域转移后就业机会变化的工具变量，其中，要素相对价格是指劳动力相对于资本的价格，技术进步采用全要素生产率来衡量，通过数据包络

分析方法求得^①，数据来源于《中国工业统计年鉴》（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8年）。首先，本文采用多元线性模型估计要素相对价格与技术进步对就业机会的影响，并计算要素相对价格与技术进步对就业机会影响的残差（以下简称“就业机会残差”）；然后，本文采用 m-Logit 模型估计就业机会、就业机会残差、就业机会与就业机会残差交互项对农民工流动方向的影响；最后，对就业机会残差、就业机会与就业机会残差交互项进行联合显著性检验，以检验就业机会变量的内生性。第一阶段回归结果中 F 值大于 10，同时，本文分别进行 Wald 检验和 Anderson-Rubin 检验等弱工具变量检验，基于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样本回归的 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均大于 10%名义显著性水平的临界值 19.93，拒绝“所选工具变量为弱工具变量”的原假设，Anderson-Rubin 检验结果在 1%显著性水平上拒绝“内生变量回归系数之和等于零”的原假设，因此，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就业机会残差、就业机会与就业机会残差交互项通过了 1%水平的联合显著性检验，说明就业机会是一个内生变量。当在模型中同时加入就业机会残差、就业机会与就业机会残差交互项，控制农民工流动的自选择问题后，就业机会对农民工回流仍影响显著（见表 7）。无论采用工具变量法还是控制函数法解决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后，本文发现就业机会对农民工回流均具有显著影响，说明前文基准回归结果较为稳健。

表 7 就业机会对农民工回流影响的回归结果（控制函数法）

	因变量：农民工流动方向（以“东部地区”为参照组）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相对风险比	稳健标准误	相对风险比	稳健标准误
就业机会	1.296***	0.014	2.619***	0.027
就业机会残差	14.827***	0.623	14.835***	0.580
就业机会×就业机会残差	0.726***	0.006	0.750***	0.005
常数项	0.174***	0.009	0.006***	0.001
观测值数	357885			
Pseudo R ²	0.131			

注：***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

此外，本文分别采用滞后 1 期、滞后 2 期、滞后 3 期和滞后 4 期制造业产业区域转移数据，分析其对农民工回流的影响，以解决就业机会与农民工流动方向之间可能存在的互为因果的内生性问题。基于滞后 1 期与滞后多期数据的回归结果与前文基准回归结果一致，均表明就业机会是引致农民工回流的决定性因素^②。

（三）进一步分析其他可能导致回流的原因

制造业发生产业区域转移后，东部地区对劳动力技能水平的需求随之发生变化。当东部地区将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转移到中西部地区后，东部地区的制造业逐渐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型，

^①限于篇幅，估计结果从略，读者如有需要，可向本文作者索取。

^②限于篇幅，估计结果从略，读者如有需要，可向本文作者索取。

对劳动力技能水平的需求提高。农民工群体的人力资本质量普遍较低，技能需求改变可能对部分农民工造成挤出。因此，技能需求变化可能是引致农民工回流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子女教育问题是很多农民工在城市务工遇到的难题，如随迁子女在城市无法享受公立学校教育，而私立学校费用昂贵无法负担，致使农民工子女只能留守在老家。因此，子女教育问题可能也对农民工回流具有重要影响。鉴于此，本文采用 2017 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分别通过对不同受教育程度和在务工城市是否存在子女教育困难的农民工进行分组回归，从技能需求和子女教育视角分析农民工回流的原因。

回归结果显示^①，技能需求改变和子女教育问题均对农民工回流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其中，与中部地区相比，西部地区农民工受技能需求影响回流效应更为明显。与无子女教育问题的农民工相比，有子女教育问题的农民工回流效应更为显著。

（四）行业异质性分析

本文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中对制造业的分类，并结合样本分布情况，对农民工就业行业分组^②，采用分组回归分析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变化对农民工回流影响的行业异质性^③。研究发现，食品加工业和纺织服装业是中部地区农民工回流的主要行业，尽管这两个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但由于用于加工食品和纺织服装的自动化设备在成本和效率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这两个行业也存在就业挤出效应。木材家具业、化学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器机械制造业、计算机通信电子设备制造业是西部地区农民工回流的主要行业。

六、研究结论与政策含义

本文基于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7 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和《中国工业统计年鉴》数据，探究了制造业产业区域转移背景下，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对农民工回流影响的作用机理。研究表明，首先，制造业产业转移后，中部和西部地区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增加对农民工回流具有重要导向作用。收支剩余对农民工回流的边际影响依赖于产业区域转移后中部和西部地区就业机会的变化。当产业区域转移下中部和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增加时，收支剩余提高会显著提升农民工回流的概率。其次，获得就业机会是人口流动的基础保障，与收支剩余相比而言，产业区域转移后中部和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增加是农民工回流的主导因素。回流具体表现为，流动距离缩短，跨省流动减少，中部地区省内跨市和市内跨县流动农民工增加，西部地区省内跨市流动农民工增加。此外，对农民工技能需求改变和子女教育问题也是引致农民工回流的重要因素。最后，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对农民工回流的影响存在行业异质性。食品加工业和纺织服装业是中部地区农民工回流的主要行业，尽管这两个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但由于用于食品加工业和纺织服装业的自动化设备在成本和效率方面具有

^①限于篇幅，估计结果从略，读者如有需要，可向本文作者索取。

^②具体将农民工就业行业细分为食品加工业、纺织服装业、木材家具业、化学制品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器机械制造业、计算机通信电子设备制造业与仪器仪表制造业。

^③限于篇幅，估计结果从略，读者如有需要，可向本文作者索取。

比较优势，这两个行业也存在就业挤出效应。木材家具业、化学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器机械制造业、计算机通信电子设备制造业是西部地区农民工回流的主要行业。

上述研究结论具有如下几点政策启示：

第一，要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为回流农民工就业创业提供载体。随着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越来越多的农民工选择回流。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潜力大，同时伴随的是竞争环境日益激烈。东部地区产业逐渐转型为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于劳动力技能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农民工在就业技能、文化素养方面均处于劣势，更容易在技术革命的冲击下被挤出。那么，在农民工想要回流时，中西部地区的产业发展能否为他们提供充足的就业机会，就显得格外重要。因此，中西部地区要充分利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机遇，一方面，要完善交通、通信网络等各项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和数字政府建设，持续优化发展环境，用良好的“硬环境”和“软环境”承接东部地区的产业转移，增加对东部沿海发达地区要素资源和产业转移的吸引力和承接力；另一方面，要不断整合本地优势资源，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大力发展具有本地优势的产业集群，促进产业格局多元化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同步提升，拓宽和丰富农民工返乡就业渠道。

第二，要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完善中西部地区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除了要让农民工“回得来”，也要让农民工“留得住”，提升其回流后的幸福感。越来越多的新生代农民工逐渐成为农民工的主体，与老一代农民工不同的是，这部分农民工即使回流也会选择在城镇买房、就业、生活，不再回到乡村。要创造更多的条件，提供更好的保障，让回流的农民工身安心更安。一是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从医疗、养老多方面加大财政投入；二是要加强欠发达地区中小城镇的教育投入，推进教育公平，推动义务教育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均衡发展。以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

第三，要鼓励引导回流农民工返乡创业，推动城乡生产要素双向流动。与未外出的农民相比，农民工在城市务工过程中，接触过现代城市文明和新的生活方式，眼界更为开阔、思想更为开放，也更具开拓和创新精神。同时，他们拥有更多的技术和资金，发展产业、带动致富的能力较强。因此，要通过提供财税金融、技术扶持等政策引导，积极鼓励农民工利用自身优势返乡创业，鼓励返乡人员根据当地市场需求，采取新理念、新技术、新渠道，充分利用乡村资源，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为乡村就业创造更多岗位，稳步有序形成以创业带动就业新局面，不断汇聚成乡村经济发展的“新红利”。

随着城镇化发展，越来越多的新生代农民工进入城市，逐渐成为农民工的主力。当面对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变化时，新生代农民工与老一代农民工迁移模式可能存在差异。老一代农民工受“亲情”和“乡情”影响较大，而新生代农民工受教育程度较高、观念较为开放、学习能力更强，对城市生活更加憧憬。不仅如此，这种代际差异还受诸多其他因素影响。因此，未来对农民工回流的代际差异影响因素及作用机制的分析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参考文献

1. 蔡昉，2022：《刘易斯转折点——中国经济发展阶段的标识性变化》，《经济研究》第1期，第16-22页。

- 2.蔡海亚、徐盈之, 2017: 《贸易开放是否影响了中国产业结构升级? 》,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0期, 第3-22页。
- 3.陈建军, 2009: 《要素流动、产业转移和区域经济一体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第228-230页。
- 4.程名望、贾晓佳、俞宁, 2018: 《农村劳动力转移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1978~2015年): 模型与实证》, 《管理世界》第10期, 第161-172页。
- 5.邓睿, 2019: 《健康权益可及性与农民工城市劳动供给——来自流动人口动态监测的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第92-110页。
- 6.郭力、陈浩、曹亚, 2011: 《产业转移与劳动力回流背景下农民工跨省流动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中部地区6省的农户调查》,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45-53页。
- 7.何伟, 2021: 《经济发展、劳动力市场转型与农民工分化》, 《经济学动态》第3期, 第93-112页。
- 8.贺小丹、董敏凯、周亚虹, 2021: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工回流与农村资源配置——基于农民工返乡后行为的微观分析》, 《财经研究》第2期, 第19-33页。
- 9.黄玖立、李坤望, 2006: 《出口开放、地区市场规模和经济增长》, 《经济研究》第6期, 第27-38页。
- 10.李琴、朱农, 2014: 《产业转移背景下的农民工流动与工资差异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第35-47页。
- 11.李芳华、姬晨阳, 2022: 《乡村振兴视角下的农村劳动力回流弹性估计——基于空间断点回归的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第36-55页。
- 12.李周, 2019: 《农民流动: 70年历史变迁与未来30年展望》,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2-16页。
- 13.刘玉侠、石峰浩, 2017: 《农民工回流动因的影响分析》, 《浙江社会科学》第8期, 第86-92页、第158-159页。
- 14.墨菲, 2009: 《农民工改变中国农村》, 黄涛、王静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第206-213页。
- 15.曲玥、蔡昉、张晓波, 2013: 《“飞雁模式”发生了吗? ——对1998—2008年中国制造业的分析》, 《经济学(季刊)》第3期, 第757-776页。
- 16.盛亦男、侯佳伟, 2020: 《政策规制、市场机制与流动人口的不确定性居留意愿》, 《人口与经济》第6期, 第17-34页。
- 17.石敏俊、杨晶、龙文、魏也华, 2013, 《中国制造业分布的地理变迁与驱动因素》, 《地理研究》第9期, 第1708-1720页。
- 18.石智雷、杨云彦, 2009: 《金融危机影响下女性农民工回流分析——基于对湖北省的调查》, 《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第28-35页、第92页。
- 19.王子成、赵忠, 2013: 《农民工迁移模式的动态选择: 外出、回流还是再迁移》, 《管理世界》第1期, 第78-88页。
- 20.吴方卫、康姣姣, 2019: 《农民工流向选择和区域流动变化研究——基于河南省农民工流向的经验研究》, 《农业技术经济》第12期, 第43-55页。
- 21.吴方卫、康姣姣, 2020: 《中国农村外出劳动力回流与再外出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 第47-60页、第127页。
- 22.杨宜勇、王伶俐, 2021: 《流动人口教育回报率变动趋势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第26-39页、第126

页。

- 23.张广胜、田洲宇, 2018: 《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 变迁、贡献与展望》, 《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 第23-35页。
- 24.张军、吴桂英、张吉鹏, 2004: 《中国省际物质资本存量估算: 1952—2000》, 《经济研究》第10期, 第35-44页。
- 25.周传豹、吴方卫、张锦华, 2016: 《收支余额变动与中国农村转移劳动力跨区域回流趋势》, 《农业技术经济》第4期, 第4-15页。
- 26.Abarcar, P., 2017, “The Return Motivations of Legal Permanent Migrants: Evidence from Exchange Rate Shocks and Immigrants in Australia”,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144: 62-77.
- 27.Baumol, W. J., 1967, “Macroeconomics of Unbalanced Growth: The Anatomy of Urban Crisi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7(3): 415-426.
- 28.Che, L., H. Du., and K. W. Chan., 2020, “Unequal Pain: A Sketch of the Impac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on Migrants’ Employment in China”,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61(4-5): 448-463.
- 29.Chen, J., and W. Wang., 2019, “Economic Incentives and Settlement Intentions of Rural Migrants: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41(3): 372-389.
- 30.Hagan, J. M., and W. J. Thomas., 2020, “Return Migration around the World: An Integrated Agenda for Future Research”,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6: 533-552.
- 31.Kojima, K., 2000, “‘The Flying Geese’ Model of A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Origin, Theoretical Extensions, and Regional Policy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11(4): 375-401.
- 32.Schultz, T. W., 1961,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1(1): 1-17.
- 33.Wang, M., 2010, “Impact of the Global Economic Crisis on China’s Migrant Workers: A Survey of 2,700 in 2009”,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51(2): 218-235.
- 34.Wooldridge, J. M., 2015, “Control Function Methods in Applied Econometrics”,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50(2): 420-445.
- 35.Yang, D., 2006, “Why do Migrants Return to Poor Countries? Evidence from Philippine Migrants’ Responses to Exchange Rate Shock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88(4): 715-735.
- 36.Young, A., 2003, “Gold into Base Metals: Productivity Growth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uring the Reform Period”,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1(6):1220-1261.

(作者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

上海财经大学三农研究院)

(责任编辑: 柳 荻)

The Impact of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Surplus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n Rural Migrant Workers' Retur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dustrial Regional Transfer

ZHANG Huan WU Fangwei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hina'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has gradually shifted from the eastern region to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At the same time, rural migrant workers have also changed their spatial mobility from "Peacock Flying Southeast" to "Phoenix returning to the nest" in China. Based on China Migrants Dynamic Survey data in 2010, 2011, 2012 and 2017, this article empirically tests the impact of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plus on the return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by using m-Logit model, Logit model, instrumental variable method and control function method. The study finds that, first, after the trans-regional transfer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y, the mobility distance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is shortened and the inter-provincial mobility is reduced due to the increase of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the increase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plus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While the inter-city flow in the same province and the inter-county flow in the same city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creased in the central region, the inter-city flow in the same province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creased in the western region. Second, the access to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is the basic guarantee of labor mobility. Compared with the surplus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the increase of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after the trans-regional transfer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s the leading factor causing the return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Thirdly, there exists industry heterogeneity in the return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The food processing industry as well as textile and clothing industries are the main industries for the return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 the central region. The wood furniture industry, chemical products industry, speci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electrical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mputer, communication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are the main industries for the return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 the western region. Therefore, it would be necessary to vigorously promote an orderly transfer of labor-intensiv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to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and provide sufficient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rural migrant workers to find jobs at home, so as to realize the improvement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come and happiness.

Keywords: Industrial Regional Transfer; Return of Rural Migrant Worker; Employment Opportunity; Surplus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共同富裕视角下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基本逻辑与路径选择*

王 宾

摘要：本文尝试探讨乡村生态产品推动共同富裕的基本逻辑和价值实现路径。首先，在梳理已有文献的基础上，本文讨论乡村生态产品的概念和类别，阐述乡村生态产品所特有的初始禀赋公平性、空间分布均衡性、价值特征多维性和产品供给稀缺性特征，并指出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所面临的难点。其次，本文剖析乡村生态产品推动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技术逻辑和现实逻辑。最后，本文提出共同富裕视角下促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即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社会对乡村生态产品及其价值实现的认知水平，加快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理论研究和技术研发，做好乡村生态产品权属登记，搭建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强化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要素配置和保障体系建设。本文认为，农村地区的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会因地域不同而表现出较大差异，进而导致共同富裕的实施效果明显不同。而农村普遍拥有大量生态产品，如果能将这些具有天然普惠性的生态资源盘活，必将带来最公平的共同富裕效果。

关键词：共同富裕 乡村生态产品 价值实现 基本逻辑

中图分类号：F124.5 X2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追求共同富裕，是全人类共同的美好愿望。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写道，“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①。列宁也提到，“共同劳动所创造的财富将归全体劳动者享用而不是归一小撮人富人享用”^②。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追求

*本文研究受到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创新与路径研究”（编号：21ZDA05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户偏好和行为反应影响农业新技术应用机制的实地研究”（编号：19CJY0038）、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重大项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状况调研”（编号：GQZD2022007）的资助。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87页。

^②《列宁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93页。

共同富裕的历程贯穿于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新中国成立初期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最早提到了“共同富裕”的概念^①。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根本目的，也是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富裕（程恩富和刘伟，2012）。之后，以毛泽东^②、邓小平^③、江泽民^④、胡锦涛^⑤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历史发展的阶段需求和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分别提出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探索共同富裕的思路。进入新发展阶段，共同富裕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当前，中国已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人民群众已经从追求温饱转向追求健康，从追求传统衣食住行的低层次需求向追求健康生活和优良生态环境等高层次、高品质的需求过渡。习近平指出，要“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⑥。由此来看，中国共产党对“共同富裕”的定位始终立足于社会主义的原则和本质特征（顾光青，2008），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高翔，2021）。伴随时代发展需求的变化，中国共产党对共同富裕的阐释不断深化，重点任务也逐渐明晰。

推动共同富裕，最艰巨的任务和最大的难点在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这是由中国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的客观现实决定的。在新发展阶段，着力破解制约共同富裕的瓶颈，需要探索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的渠道。2021年，中国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但是，城乡之间、农村不同群体之间、不同地区的农村之间依然存在明显的以收入水平为核心的发展差距（叶兴庆，2022）。共同富裕有本质性进展的关键在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能够实质性地缩小（陈锡文，2022）。因此，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持续保证农民享有公平发展机会和共享发展成果，需要探索建立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和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

理论研究和基层实践围绕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和推动共同富裕的路径，开展了卓有成效的探索。相关理论研究普遍认为，共同富裕要瞄准农村居民和外来农民工群体，重点领域在农村（辛贤，2021；刘尚希，2022；叶兴庆，2022）。为了切实提高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学者也从多个角

^①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93：《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第662页。

^② 毛泽东指出，“党在农村中工作的最根本的任务，……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参见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13：《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四册），人民出版社，第443-444页。

^③ 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参见《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4页、第373页。

^④ 江泽民指出，要“运用包括市场在内的各种调节手段，既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参见《江泽民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27页。

^⑤ 胡锦涛指出，“把维护社会公平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06：《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第712页。

^⑥ 资料来源：《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http://www.cppcc.gov.cn/zxww/2021/08/18/ARTI1629247291686105.shtml>。

度探讨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例如,要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的带动作用(陈锡文,2022)、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姜长云,2022)、加强数字乡村建设(李培林和崔岩,2022)、加快推进城乡要素市场化改革(刘明月和汪三贵,2022)等。在实践层面,尽管现阶段的农村系列改革为推动共同富裕提供了制度框架,但是从总体来看,现有改革对于带动农民增收的作用有限。例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方面,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分红收益不完整、不公平、不稳定以及股份难处置等问题,导致农民财产权益难保障(孔祥智,2017);宅基地改革方面,现行宅基地用途被严格限定为“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①,难以转变为经营性用途(冯淑怡等,2021),且存在定价相对随意、价格差异大等问题(严金明等,2020);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面,尽管交易的合法性在法律上被正式确立,交易过程中却仍存在入市范围和实施主体难界定(王汉杰等,2021)、地方政府积极性不高(马翠萍,2021)等困境。由此可见,无论是理论阐释,还是基层实践,在推动共同富裕路径的探讨中都做出了回应。但是,中国不同地区农村资源禀赋和发展程度各有不同,实现共同富裕所具备的基础和面临的挑战必然存在差异。这种因地域间的要素差异带来的收入和财富分配不平衡,难以保证公平地推动共同富裕。

广大的农村地区具有最普惠的生态优势,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是推动共同富裕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从本质上讲,生态福利是共同富裕的题中之义,是经济福利和社会福利的有效补充。生态产品的普惠性,保证了实现共同富裕具备了人人平等的发展和共享机会,能够在更广空间实现价值增值。同时,生态产品的地理分布、产权归属形成了天然的“过滤器”,有助于解决实现共同富裕面临的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全民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刘培林等,2021),也保证了生态产品的收入更多流向农民,防止流向城市或发达地区从而导致贫富差距扩大。现有关于生态产品及其价值实现的研究更多集中在生态产品的类别(马晓妍等,2020)、生态补偿机制(毛显强等,2002;王金南等,2006)、价值实现路径(Sierra and Russman, 2006; Hellerstein, 2017; 丘水林和靳乐山, 2019)等方面。广大农村地区拥有天然的生态资源,如果能够通过机制设计将生态资源转变为生态资产、生态资本,必将产生经济效益。也只有将以乡村生态产品为表现形式的生态要素置于收入和财富的分配框架,才能确保农民具有稳定的收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剪刀差”。可以说,促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已经到了最佳红利窗口期。《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也指出,带动广大农村地区发挥生态优势就地就近致富^②。在新发展阶段,激活乡村生态资源,促进其价值实现,能够释放更多生态“红利”,推动共同富裕。但是,目前学术界对于乡村生态产品的认知存在偏差,即乡村生态产品与一般生态产品在概念上的差异没有得到厘清,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也不明确,乡村生态产品推动共同富裕的相关研究更不多见。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利好形势下,研究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讨如何打通乡村生态资源资产化、资本化的通道,是实现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增值、

^①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http://www.gov.cn/xinwen/2020-06/01/content_5516649.htm。

^②资料来源:《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http://www.gov.cn/xinwen/2021-04/26/content_5602763.htm。

确保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有效突破口，更是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乡村振兴道路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践创新。

根据以上阐述，本研究基于推动共同富裕的视角，分析如何激活农村地区的内生增长动力，探索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首先，本文尝试论述乡村生态产品的概念、类别、基本特征及价值实现难点；其次，从理论有依据、技术能支撑和现实可操作三个层面剖析乡村生态产品推动共同富裕的基本逻辑；最后，提出共同富裕视角下促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本文研究结论有助于从理论层面阐明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推动共同富裕之间的辩证关系，以期在实践层面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必要参考。

二、乡村生态产品的概念讨论

关于生态产品，特别是乡村生态产品的内涵，目前理论界尚未达成共识，对其外延的阐释也有较大差异（参见靳乐山和朱凯宁，2020；潘家华，2020）。探讨乡村生态产品概念、类别、基本特征及价值实现难点，是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基础。

（一）概念思考

“生态产品”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概念，国外并没有“生态产品”的表述。国外学者大多称之为“生态系统服务”（ecosystem services）（Ehrlich and Mooney, 1983）或“生态标签产品”（eco-label products）（Costanza, 1997），认为生态系统服务是直接或间接增加人类福祉的生态特征、生态功能和生态过程。联合国于2003年首次公布了世界自然资源使用和生态退化的现状，指出生态系统服务是人类从自然生态系统获得的利益，包括支持功能（supporting services）、供给功能（provisioning services）、调节功能（regulating services）和文化功能（cultural services）^①。相应地，国外学者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环境服务付费”（payments for environmental services）（Farley and Costanza, 2010）。随后，国外学者对生态系统服务的研究从最初的内涵、分类，扩展到度量、核算等方面（例如 Holdren and Ehrlich, 1974；Nahlik et al., 2012）。

国内对生态产品的研究开始于20世纪90年代末，主题从最初的生态系统服务（例如欧阳志云等，1999；赵景柱等，2000）转至生态产品及其价值实现（例如操建华，2016；高晓龙等，2019；丘水林和靳乐山，2019）。学者们认为，生态产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构成了社会生产和企业生产中的生产要素（刘思华，2001；李周，2016）。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是解决环境外部性、保护生态系统功能和完整性的重要机制（高晓龙等，2019）。从本质上讲，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是一种市场交易，是生态产品生产者或供给者在市场中发现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生态产品价值的过程（靳乐山和朱凯宁，2020），也是生态产品使用价值与价值在买卖双方之间进行方向相反的转移过程（庄贵阳和丁斐，2020）。

但是，也不难发现，学术界对生态产品的探讨仍处于起步阶段，未达成共识。基于现有文献对有

^①资料来源：Ecosystems and Human Well-Being, <https://wedocs.unep.org/xmlui/handle/20.500.11822/8768>。

关生态产品的表述，本文认为，乡村生态产品的概念应该突破狭义空间，拥有更广泛的边界，不仅仅包含乡村宜人的气候、清洁的空气、优质的农林牧渔产品等单一资源，更应包含乡村生态系统服务、乡村生态文化等衍生的生态化和绿色化的产品。具体而言，乡村生态产品是指，在乡村范围内，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前提，维系乡村生态系统安全、保障乡村生态调节功能、提供更优质生态产品或生态服务的自然要素的集成。促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需通过多种政策工具的干预来真实反映乡村生态产品的价值。更重要的，促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要充分尊重生态规律和经济规律，以创新生态资源资产化、资本化为手段，向社会提供更多的优质农产品、生态调节服务和生态增值服务，进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确保代际公平，从而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

（二）类别划分

本文根据物品排他性和竞争性程度的差异以及乡村生态产品供给主体的不同，将乡村生态产品划分为四类。表1中，以绿色有机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畜（牧）产品等农产品为主要形式的私人物品，是乡村生态产品最基础的供给形式。私人物品具有排他性和竞争性的特点，产权清晰，拥有充足的市场供给者和需求者，可以直接通过市场交易达到市场出清。以乡村旅游度假风景区、农村博物馆、乡村历史文化古迹等为代表的俱乐部物品和以乡村森林公园、农村人居环境等为主的公共池塘物品，为了避免“公地悲剧”的出现，则需要通过政府监管、产权激励和社区多中心治理等途径促进此类物品的价值实现（Ostrom, 1999）。以宜人的气候、清洁的空气、干净的水源等为主要形式的纯公共物品，具有明显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更容易产生“搭便车”问题，导致产品供给不足。此类纯公共物品需要依靠政府通过限制开发、财政转移支付、直接购买、生态补偿等形式促进其价值实现。

表1 乡村生态产品的类别划分

分类		特性	价值类型	表现形式	价值实现路径
私人物品		排他性、竞争性	以市场价值为主	绿色有机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畜（牧）产品等	市场交易
准公共物品	俱乐部物品	排他性、非竞争性	市场价值和 非市场价值	乡村旅游度假风景区、农村博物馆、乡村历史文化古迹等	资源资产化、资源资本化、生态产业化等
	公共池塘物品	非排他性、竞争性		乡村森林公园、国家公园、农村人居环境等	
纯公共物品		非排他性、非竞争性	非市场价值为主	宜人的气候、清洁的空气、干净的水源等	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等

（三）基本特征

1.初始禀赋公平性。农村初始资源禀赋的差异，对于实现共同富裕的效果至关重要。相比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会因地域不同而产生禀赋差异，广大农村几乎无一例外地拥有大量的生态产品，具有天然的普惠性。可见，乡村生态产品具有初始禀赋公平性，该特征保证了农村推动共同富裕具有共同的起点，不会因为农村劳动力、土地等禀赋差异而带来收入和财富分配的不公平。因此，乡村生态产品的初始禀赋公平性是推动共同富裕的先天优势。

2.空间分布均衡性。东部发达地区更容易聚集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这必然导致在推动共同富裕过程中出现东西部地区之间以及城乡之间的差异。而乡村生态产品在不同地区之间的空间分布是均衡的，即不同地区的农村都拥有不同类型的乡村生态产品。这保证了发达地区的居民对生态产品的需求与乡村生态产品的供给相匹配。因此，乡村生态产品的空间分布均衡性是推动共同富裕的首要前提。

3.价值特征多维性。所有产品必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才能够实现价值增值。生态产品因为具有使用价值而被生产和交换，其交换价值体现在交换价格上（庄贵阳和丁斐，2020）。乡村生态产品所具有的价值不仅仅体现在乡村生态产品具有可供交易的经济价值本身，更重要的是体现在乡村生态产品本身所蕴含的文化价值、历史价值和激励价值等。例如，中国绝大多数的乡村生态产品或生态系统服务都带有民俗印记，特别是在民族地区更为明显。因此，乡村生态产品的价值特征多维性丰富了乡村生态产品的内涵，是推动共同富裕的突出特征。

4.产品供给稀缺性。一种资源，如果不稀缺，即便拥有使用价值也不会产生收益，更难以产生价值增值。乡村生态产品，不论是初级农产品，还是生态系统服务，都具有独有的乡村特质，这是实现乡村生态资源转变为生态资产、生态资本的前提。特别是优质绿色农产品、乡村历史文化古迹、优美的乡村生态环境等产品和服务，都是人们对美好生态的向往，是工业生产标准化和规模化所不能提供的。因此，乡村生态产品的供给稀缺性是推动共同富裕的本质属性。

（四）价值实现难点

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既存在生态产品“难变现、难交易”等共有困境之外，更有其独有的价值实现难点。

1.公众对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认知程度普遍偏低。现阶段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社会各界对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认知深度和广度都有了明显提升，对于生态产品及其价值实现路径也有了更清晰的认知。但是，公众对乡村生态产品的认知程度并不高，特别是对于通过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能够给农民带来稳定收入的可行性以及对于乡村生态产品推动共同富裕的天然普惠性的认知，还远远不足。

2.乡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更加困难。除私人物品外，绝大多数乡村生态产品都属于公共产品（见表1），其产权难以界定，受益主体也难以辨识，由此造成价值衡量的困难。同时，国家层面也未出台统一且权威的价值量化标准以及核算技术，造成乡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争议大、区域可比较性差等问题，进一步加剧了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难度。

3.乡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关键技术尚未突破。乡村生态产品种类繁多，核算技术多样。即使针对同一生态产品，因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的不同，不同评估机构的核算结果也会存在明显差异。目前来看，乡村生态产品的价值核算技术，特别是其关键技术仍未有明显突破。价值核算体系的不统一、不全面，导致对乡村生态产品价值的核算结果缺乏可信度和公允性。

三、乡村生态产品推动共同富裕的基本逻辑

激活乡村生态产品，促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

深化，是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振兴、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以及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可见，乡村生态产品推动共同富裕，体现了理论逻辑、技术逻辑和现实逻辑的统一。

（一）理论逻辑：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乡村生态产品推动共同富裕提供了理论支撑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具有共同富裕的本质特征，不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生态观，体现了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统一。促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需辩证地看待“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关系^①。乡村生态产品因其具有初始禀赋公平性和空间分布均衡性的特征，因而可以公平地参与收入和财富分配。促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能够保障农民享受发展成果，提高农民收入水平，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这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深化和延伸。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为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了理论根源。马克思认为，“商品价值体现的是人类劳动本身，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②。乡村生态产品不仅包含了人类为提供绿色生态产品所付出的体力劳动，更包含了人类为提供优质生态服务所付出的脑力劳动。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就是要将零散化、碎片化的乡村生态产品通过资源整合，利用政府手段或市场手段进行市场交易，实现乡村生态产品在劳动再生产过程中的增值，完成从以“绿水青山”为主的生态资源转变为“金山银山”的生态资产、生态资本，保证了农民持续增收，也就进一步缩小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从而推动实现共同富裕（见图1）。可以说，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性举措，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国化的延续和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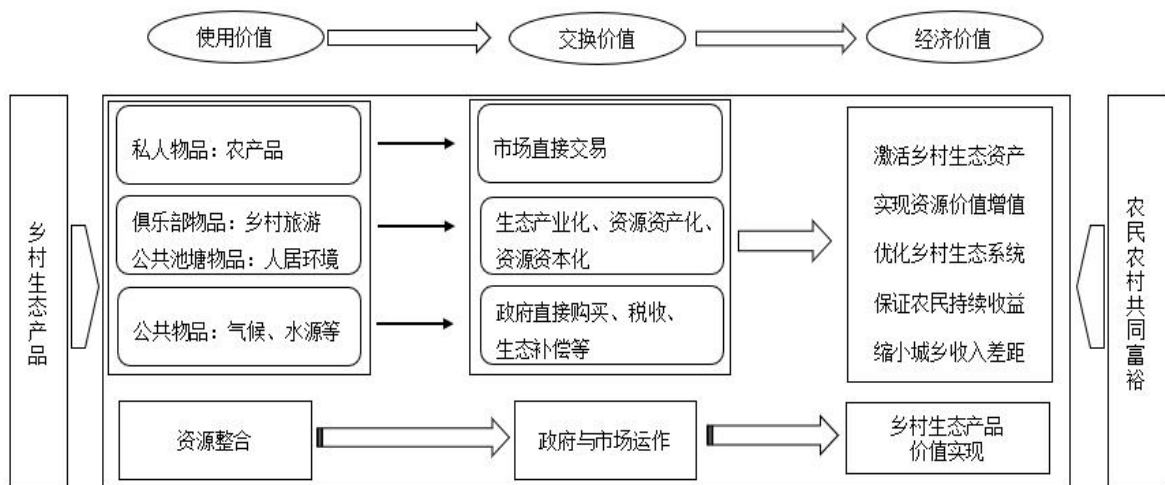


图1 乡村生态产品推动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

与土地、劳动力、资金等生产要素一样，以乡村生态产品为表现形式的生态要素也是生产要素的

^①习近平关于“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辩证关系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用绿水青山去换金山银山，不考虑或者很少考虑环境的承载能力，一味索取资源；第二个阶段是既要金山银山，但是也要保住绿水青山；第三个阶段是认识到绿水青山可以源源不断地带来金山银山，绿水青山本身就是金山银山（习近平，2007）。

^②《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7页。

重要组成部分，应基于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参与收入和财富的分配。推动共同富裕，重在保证初次分配的效率、再分配的公平和三次分配的福利改进。促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就是要弥补仅将土地、劳动力、资本等要素纳入收入和财富分配框架的不足，将乡村生态产品参与初次分配，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或生态补偿方式参与再分配，通过志愿服务或公益事业激发农民主体意识参与三次分配。这样，既能保证农民按劳分配取得应得收入，又能确保农民按要素分配取得要素收入，进一步拓宽农民收入渠道，从而有助于实现共同富裕。由此可见，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在理论层面是有依据的，更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实现共同富裕的最佳结合点。

（二）技术逻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和数字经济应用为乡村生态产品推动共同富裕提供了技术支撑

国内外学者对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已经进行了较多探讨，可为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借鉴。国外关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常见方法有条件价值评估法（contingent valuation method）、替代市场法（surrogate market approach）、重置成本法（replacement cost method）、影子工程法（shadow project approach）等。国内关于生态产品价值的核算方法中最具代表性的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ross ecosystem product）核算。目前来看，中国已经在碳排放权、水权、排污权等领域应用了相关核算技术，实现了市场交易，并且发展态势良好，能够为乡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提供参考。

数字经济的应用提高了资源要素的配置效率。数字技术将数字化、一体化贯穿于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全过程，实现了生态资源转变为生态资产、生态资本，使得乡村生态产品在数字技术的作用下能够更加容易实现价值增值。同时，数字技术也破解了零散化、碎片化的乡村生态产品所带来的粗放利用问题，实现了市场交易各方的数据共享。而基于数字技术搭建的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则充分利用了数字经济的优势，促进了生态产品溢价，实现了价值增值。现阶段，中国数字经济发展迅速，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已经打破了产业边界，嵌入产业链和价值链中，对于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具有重要作用。数字经济赋能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就是充分利用数据资源的整合优势和共享功能，激活乡村生态资源，解决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因此，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三）现实逻辑：国内外实践探索为乡村生态产品推动共同富裕提供了可操作案例

国内外相关案例已经证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助于促进农民增收。从国内探索来看，浙江省安吉县通过创建“两山银行”，将碎片化资源资产整合后推向市场，实现了生态资源的资产化、资本化。截至2021年9月，安吉县已成功落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19个，为村集体经济增收1800余万元，提供就业岗位2100余个^①。中国已经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居民生活水平达到较高层次，对优质农产品、优良环境等生态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逐年增加。农村地区如果能将乡村生态资源转变为生态资产、生态资本，就能够实现农民增收，为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可能。

从国际实践来看，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欧美国家就已经开始在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领域

^①资料来源：《安吉“两山银行”驶入发展快车道》，http://www.huzhou.gov.cn/art/2021/9/28/art_1229213489_59044993.html。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路径。无论是美国借助湿地缓解银行（wetland mitigation bank）促进湿地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转化的模式^①，还是德国利用生态账户体系（eco-account system）探索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的方法^②，都是充分利用了生态产品的特性，建立了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这些成功案例既促进了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维护了局域生态系统平衡，又增强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也为探索中国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提供了参考价值。

（四）理论逻辑、技术逻辑和现实逻辑之间的关系

综上所述，乡村生态产品推动共同富裕的三大逻辑之间并非割裂，而是彼此相互作用的（见图2）。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理论基础能够指导实践操作和促使乡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创新，实践探索可以丰富理论并倒逼价值核算技术升级，而以数字技术为代表的技术要素既能为乡村生态产品由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提供支撑，又能够促使理论不断深化。由此可见，三大逻辑之间的辩证统一充分证明，乡村生态产品推动共同富裕是紧迫的，更是可行的、最直接的路径，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恰逢其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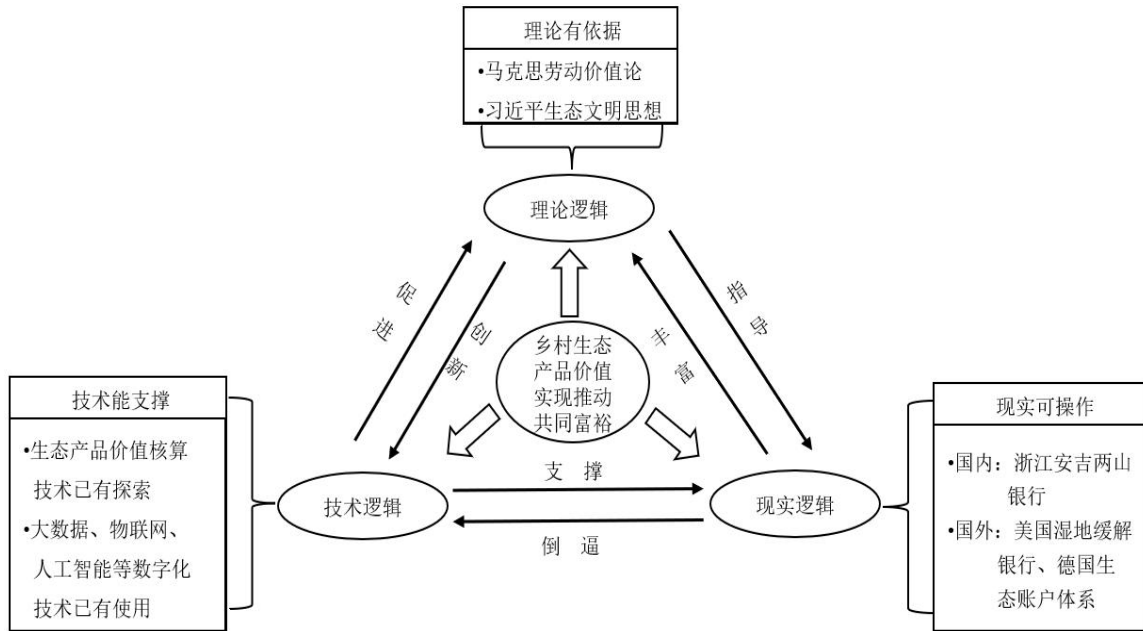


图2 理论逻辑、技术逻辑和现实逻辑的关系

四、乡村生态产品推动共同富裕的路径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长久以来人类追求的目标之一，更是人类社会最基本、最持久的关系。理

^①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第一批）的通知》，http://gi.mnr.gov.cn/202004/t20200427_2510189.html。

^②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第三批）的通知》，http://gi.mnr.gov.cn/202112/t20211222_2715397.html。

论和实践证明，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能够有效提高乡村生态资源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从而实现价值货币化。这是促进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前文探讨了乡村生态产品的概念、特征及价值实现难点，并剖析了乡村生态产品推动共同富裕的基本逻辑。在此基础上，本文结合国家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提出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

（一）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社会对乡村生态产品及其价值实现的认知水平

1.深刻领会“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辩证统一关系。促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是辩证认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具体表征，更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内涵升华。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华民族千百年的梦想，更是一个持续时间长、成果见效慢的系统工程。从“绿水青山”到“金山银山”需要几代人坚持不懈的努力，久久为功，不能毕其功于一役。国家层面，应面向国家中长期规划和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辩证看待和正确处理好“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之间的关系，以遵循生态规律为依据，切实提升乡村生态产品的质量和效用，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高优质乡村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同时，积极推动深化体制改革，打破部门间的利益藩篱，突破政府单一提供公共产品的桎梏，有效利用闲散、碎片化的生态资源，以促进生态产品市场交易的有序、公平。

2.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对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可行性的认知水平。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能够整合乡村生态资源，提升生态产品的溢价能力，从而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特别是对于生态资源禀赋丰富、但经济相对落后的脱贫县，加快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是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动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认知，让农民知晓乡村生态产品具有实现共同富裕的天然公平性和价值实现的可能性，需用更加通俗易懂的语言加强科普宣传工作，引导农民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促使农民创新乡村生态产品的供给方式，进而提升乡村生态产品的品质。

（二）加快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理论研究和技术研发

1.积极吸收借鉴国外先进技术，探索更科学合理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是国际社会广泛认同的应对环境和社会挑战的办法。充分考虑中国乡村生态产品特点 and 自然生态系统修复需求，学习借鉴更成熟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案，才能更好地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

2.提高理论研究水平，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当前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理论研究较为滞后，学理性研究尚不充分。从乡村生态产品的概念、类型、核算技术到其交易规则、实现途径等方面的研究仍处于探索阶段，尚未达成共识。因此，在充分考虑乡村生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类型乡村生态产品的商品属性，加快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关键核算技术的研究，培育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显得尤为必要。同时，地方政府要通过整合部门之间的乡村生态资源基础数据，根据乡村生态产品的产权属性和空间可分割性，分类确定乡村生态产品价格，探索不同乡村生态产品之间的换算规则和换算比例，以更好地解决乡村生态产品的定价机制，实现资源间共享。

（三）摸清乡村生态产品“家底”，做好乡村生态产品权属登记

1. 编制乡村生态资源资产负债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体现了某一时点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反映一定时期内自然资源的使用状况及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廖茂林等，2021）。例如，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森林生态银行”破解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难题的第一步就是完成对全县林地分布、森林质量、保护等级、林地权属等的调查摸底工作，形成全县林地“一张网、一张图、一个库”的数据库，实现了对森林资源全生命周期的共同监管^①。据此，应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的基础上，加快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开展乡村生态产品普查，明确乡村生态资源存量和潜在可转化资源，分区域建立乡村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的具体边界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探索开展与国民经济核算相一致的乡村生态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2. 科学界定乡村生态产品产权，形成权责清晰的生产和供给主体。拥有清晰明确的产权是乡村生态资源转变为生态资产、生态资本的首要前提，更是乡村生态产品参与市场交易的前置条件。例如，湖北省鄂州市通过制定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试点办法，建立了统一的确权登记数据库、登记簿和自然资源存量及变化统计台账，为生态价值核算奠定了基础^②。乡村生态产品的产权未得到精准界定，必然导致部分财富溢出到公共领域，产生租值耗散（Barzel, 1974; Steven, 1974）。已有研究表明，产权制度缺位是制约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实现的主要瓶颈（丘水林和靳乐山，2019）。目前，乡村生态产品的权属不清，产权存在交叉重叠，导致产权供给与需求主体不明确，责任与权利无法统一。因此，为避免市场主体通过非价格机制赚取生态租值，损害生态环境，界定乡村生态产品的产权就成为乡村生态产品市场交易的首要任务。只有清晰界定产权主体，明确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界限，才能够建立可交易的生态要素产权制度，从而促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四）激发市场内生动力，搭建生态产品交易平台

市场化工具（market-based instruments）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手段（Lockie, 2013）。针对农民经营乡村生态产品存在流通性差、交易成本高等问题，应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生态产品市场交易，培育更多的乡村生态产品市场主体，增强市场供给能力，提高生态资源的利用效率。例如，浙江省安吉县通过“两山银行”试点，搭建了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在全域推行统一模式下的生态资源储蓄交易，促进了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两山银行”的建立，不仅深刻阐释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更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实现了生态资源的资产化、资本化^③。因此，鼓励各地根据社会经济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探索成立区域性的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按照统一交易规则，完善信息交互

^①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第一批）的通知》，http://gi.mnr.gov.cn/202004/t20200427_2510189.html。

^②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第一批）的通知》，http://gi.mnr.gov.cn/202004/t20200427_2510189.html。

^③资料来源：《浙江安吉推行统一模式下的生态资源储蓄交易，试点“两山银行”》，https://www.mee.gov.cn/ywdt/dfnews/202005/t20200506_777771.shtml。

共享、多元主体共建、市场竞争公平的市场交易机制，辅之出台相关财税政策、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进而促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同时，价格机制是最基本的市场机制，能够充分反映市场活动中的供求关系和市场稀缺程度。因此，要加快完善乡村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鼓励乡村生态产品的供求双方开展中长期交易，引导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并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关系。

（五）强化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要素配置和保障体系建设

1. 拓宽乡村生态产品资金筹措机制，加强绿色信用制度建设。在强化财政转移支付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开发与乡村生态产品相关的债券、基金、期货、期权等金融产品，增加绿色金融产品供给。国家层面，要加强绿色信用制度建设，建立惩戒机制，运用金融手段促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地方政府则可以根据地域特色和土地类型制定限制开发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推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乡村生态产品开发与区域主体功能区定位相协调，对违法违规、破坏乡村生态环境的行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

2.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理论研究涉及生态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学科。实现乡村生态资源转变为生态资产、生态资本，不仅需要乡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确权登记等专业人才，更需要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人才。因此，政府应提升现有从业人员的知识储备和职业技能，并联合高等院校开展专项人才培养计划，即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人才供给能力。

3. 打造特色乡村生态产品公共品牌，形成规模效应。中国乡风乡情各异，乡村生态产品表现形式亦不同，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乡村生态产品的多元性，要求地方政府需充分考虑区域发展的现状和潜力，创新乡村生态产品种类，探索“生态+”产业模式，实现集群式发展，从而提高对外竞争水平。例如，河南省淅川县通过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培育了“浙有山川”为代表的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共同构筑了淅川县生态产品的区域品牌“矩阵”，从而扩大了生态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①。据此，各地可以依托自身资源禀赋，培育乡村生态产品的多元化，打造覆盖全区域、全品类、全产业链的乡村生态产品公共品牌，规模化输出优质的乡村生态产品。

4.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和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举措。长期以来，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是以资源、生态和环境的损失为代价的，城镇化和工业化也牺牲了农村大量的生产要素。促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建立适于供给与需求双方的第三方监测评估机制，加强乡村生态产品资本化利用的监管，发挥政府监管、引导职责，加大审核、评估等全方位的监管力度，积极引导市场有序开发。特别是对于通过市场交易实现价值增值的乡村生态产品，其交易以产品质量为前提，需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其质量进行生态认证，提升其市场辨识度，从而打破信息不对称的困境。同时，部分乡村生态产品具有浓重的文化价值和历史价值，一旦遭到破坏，损失巨大，且具有不可逆性。因此，政府应加快制定乡村生态产品损害赔偿制度，探索重大事项稳定风险

^①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第二批）的通知》，http://gi.mnr.gov.cn/202011/t20201103_2581696.html。

评估制度，加大损害赔偿监督力度，确保将乡村生态环境损害降到最低。

5.鼓励地方政府扩大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范围。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是新鲜事物，国家和省级层面应扩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有基础的地方政府根据需求和区域特点，创建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同时，鼓励地方政府创新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开展以不同路径推动共同富裕的探索，及时总结可供复制和推广的经验。

参考文献

- 1.操建华, 2016:《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价值的定价研究》,《生态经济》第7期,第24-28页。
- 2.陈锡文, 2022:《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共同富裕中的作用》,《乡村振兴》第2期,第46-48页。
- 3.程恩富、刘伟, 2012:《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理论解读与实践剖析》,《马克思主义研究》第6期,第41-47页、第159页。
- 4.冯淑怡、鲁力翡、王博, 2021:《城乡经济循环下我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第4-12页。
- 5.高晓龙、程会强、郑华、欧阳志云, 2019:《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策工具探究》,《生态学报》第23期,第8746-8754页。
- 6.高翔, 2021:《如何理解共同富裕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人民的夙愿》,《人民日报》11月12日第11版。
- 7.顾光青, 2008:《共同富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探索》,《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6期,第5-11页、第84页。
- 8.姜长云, 2022:《新发展格局、共同富裕与乡村产业振兴》,《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11页、第22页。
- 9.靳乐山、朱凯宁, 2020:《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到生态补偿再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环境保护》第17期,第15-18页。
- 10.孔祥智, 2017:《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的股权设置及权能研究》,《理论探索》第3期,第5-10页。
- 11.李培林、崔岩, 2022:《从乡村入手分阶段推进共同富裕的目标和路径》,《学海》第1期,第51-59页。
- 12.李周, 2016:《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乡村》,《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21-23页。
- 13.廖茂林、潘家华、孙博文, 2021:《生态产品的内涵辨析及价值实现路径》,《经济体制改革》第1期,第12-18页。
- 14.刘明月、汪三贵, 2022:《以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破解难点与实现路径》,《贵州社会科学》第1期,第152-159页。
- 15.刘培林、钱滔、黄先海、董雪兵, 2021:《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与测度方法》,《管理世界》第8期,第117-129页。
- 16.刘尚希, 2022:《促进共同富裕:应从流量和存量两个维度入手》,《地方财政研究》第1期,第4-6页。
- 17.刘思华, 2001:《可持续发展经济学企业范式论》,《当代财经》第3期,第16-21页。
- 18.马翠萍, 2021:《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度探索与效果评价——以全国首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35-54页。

- 19.马晓妍、何仁伟、洪军, 2020: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析——基于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的新时代拓展》, 《学习与实践》第3期, 第28-35页。
- 20.毛显强、钟瑜、张胜, 2002: 《生态补偿的理论探讨》,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4期, 第40-43页。
- 21.欧阳志云、王如松、赵景柱, 1999: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其生态经济价值评价》, 《应用生态学报》第5期, 第635-640页。
- 22.潘家华, 2020: 《生态产品的市场属性及其价值溯源》,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第6期, 第72-74页。
- 23.丘水林、靳乐山, 2019: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策缺陷及国际经验启示》, 《经济体制改革》第3期, 第157-162页。
- 24.王汉杰、刘畅、于晓华, 2021: 《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的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 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推进路径》, 《中国软科学》第1期, 第76-84页。
- 25.王金南、万军、张惠远, 2006: 《关于我国生态补偿机制与政策的几点认识》, 《环境保护》第19期, 第24-28页。
- 26.习近平, 2007: 《之江新语》, 浙江: 浙江人民出版社, 第186页。
- 27.辛贤, 2021: 《实现共同富裕最大的难点在农村, 根本出路在发挥农村集体所有制优势》, 《农村工作通讯》第18期, 第24-26页。
- 28.严金明、李储、夏方舟, 2020: 《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的战略思考》, 《改革》第10期, 第19-32页。
- 29.叶兴庆, 2022: 《以提高乡村振兴的包容性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第2-14页。
- 30.赵景柱、肖寒、吴刚, 2000: 《生态系统服务的物质质量与价值量评价方法的比较分析》, 《应用生态学报》第2期, 第290-292页。
- 31.庄贵阳、丁斐, 2020: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机制与路径选择》,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第4期, 第26-30页。
- 32.Barzel, Y., 1974, “A Theory of Rationing by Waiting”,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7(1): 73-95.
- 33.Costanza, R., 1997, “The Value of the World’s Ecosystem Services and Nature Capital”, *Nature*, 387(15): 253-260.
- 34.Ehrlich, P. R., and H. A. Mooney, 1983, “Extinction, Substitution, and Ecosystem Services”, *BioScience*, 33(4): 248-254.
- 35.Farley, J., and R. Costanza, 2010, “Payments For Ecosystem Services: From Local To Global”, *Ecological Economics*, 69(11): 2060-2068.
- 36.Hellerstein, D. M., 2017, “The US Conservation Reserve Program: The Evolution of an Enrollment Mechanism”, *Land Use Policy*, 63: 601-610.
- 37.Holdren, J. P., and P. R. Ehrlich, 1974, “Human Population and the Global Environment”, *American Science*, 62(3): 282-292.
- 38.Lockie, S., 2013, “Market Instruments, Ecosystem Services, and Property Rights: Assumptions and Conditions for Sustained Social and Ecological Benefits”, *Land Use Policy*, 31: 90-98.
- 39.Nahlik, A. M., M. E. Kentula, M. S. Fennessy, and D. H. Landers, 2012, “Where Is the Consensus? A Proposed Foundation for Moving Ecosystem Service Concepts into Practice”, *Ecological Economics*, 77: 27-35.
- 40.Ostrom, E., 1999, “Coping with Tragedies of the Common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 493-535.
- 41.Sierra, R., and E. Russman, 2006, “On the Efficiency of Environmental Service Payments: A Forest Conservation

Assessment in the Osa Peninsula, Costa Rica”, *Ecological Economics*, 59(1): 131-141.

42. Steven, C., 1974, “A Theory of Price Control”,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7(1): 53-71.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黄 易）

The Value Realization of R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Prosperity: Basic Logic and Value Realization Path Choice

WANG Bin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driving force for consolida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The most arduous task is still in the countryside. Therefore,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basic logic and value realization path of r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Firstly,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concept and classification of r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expounds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r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such as fairness of initial endowment, equilibrium of spatial distribution, multidimensional value characteristics and scarcity of product supply, and points out the difficulties in value realization of r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Secondly, it analyzes the theoretical logic, techn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logic of r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Finally, it puts forward the value realization path of r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prosperity, that is, to strengthen publicity and guidance, improve the social cognitive level of r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from ecological value to economic value, speed up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of r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build an ecological product trading platform by registering the ownership of r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and strengthen the factor allocation and guarantee system construction for the value realization of r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The study argues that labor force, land and other production factors in rural areas will show great differences owing to different regions, which will lead to different implementation effects of common prosperity. However, a large number of ecological products can be found in rural areas. If these ecological resources with natural benefits can be revitalized, it can bring the most equitable effect of common prosperity.

Keywords: Common Prosperity; Rural Ecological Product; Value Realization; Basic Logic